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起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出現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載有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無法保證本公司最終將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保薦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可予[編纂])

[編纂](可[編纂])：每股[編纂]不多於[編纂]，並預期每股[編纂]不少於[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後，[編纂]定為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編纂]，[編纂]將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或[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協定的較後日期。[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如本文件所載，於[編纂]後，可最多下調至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低[編纂])。申請[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於截至[編纂](香港時間)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亦不會進行。

[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經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的通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發佈。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一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編纂]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的[編纂]謹請留意，倘若[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自行及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規定的條款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規定及根據美國州適用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編纂]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編纂]及出售。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招攬購買[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編纂]。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及[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活動。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文件及[編纂]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本文件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任何彼等之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參與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jl-ks.cn)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8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3

目 錄

風險因素	45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7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2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7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4
監管概覽	109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35
業務	163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13
主要股東	328
股本	330
財務資料	334
未來計劃及[編纂]	396
[編纂]	410
[編纂]的安排及條件	421
如何申請[編纂]	43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三 — 利潤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概覽，閣下須連同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更詳盡資料及財務資料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由於此為概要，因此不包括對閣下而言或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本概要所用的各詞彙已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閣下於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關於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東北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我們銷售生物降解母粒，可用於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生物降解母粒，不參與母粒及其原材料交易業務。此外，本公司亦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其於營業紀錄期間僅佔本公司收益的5.4%、10.0%、7.0%及7.1%。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約93.0%（人民幣256.7百萬元）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僅約7.0%的收益來自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產品。

我們的歷史。我們於2014年3月成立，早期專注於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鑑於中國實施鼓勵政策，限制或禁止銷售及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詳情請參閱本節「—中國政府政策」分節），可能推動日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和銷售，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女士與單先生於2015年12月開始將彼等的業務重心逐步轉移至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同時維持原有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開發及製造業務，以便潛在未來轉型，因為董事認為日後生物降解塑料部件將成為一種趨勢。

我們的專業知識。憑藉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專業知識，本公司與單先生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隨後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GB/T 38082-2019」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唯一國家標準。此外，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長春應化所合作投資研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於該合作中我們擁有研發成果版權。我們已加入中國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以便我們緊跟市場趨勢及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概 要

我們的產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東北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一般而言，在垃圾填埋場數月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會與細菌、生物質及微生物發生反應並開始分解。本公司亦從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開發與製造，其於營業紀錄期間僅佔本公司收益不超過10%。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銷量、平均售價和毛利率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銷量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人民幣/ 千克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 連卷袋.....	56,673	55.2	1,569	36.1	43.6	94,862	56.9	2,802	33.9	39.7	124,942	48.7	3,837	32.6	41.5
— 購物袋.....	40,320	39.3	1,213	33.2	37.7	54,349	32.6	1,463	37.2	44.7	108,154	42.1	3,017	35.9	47.6
— 包裝纏繞膜.....	207	0.1	9	24.2	6.3	857	0.5	38	22.7	10.4	1,698	0.7	70	24.2	19.9
— 母粒.....	—	—	—	—	—	—	—	—	—	—	3,979	1.5	212	—	16.8
小計 / 整體	97,200	94.6	2,791	34.8	41.1	150,068	90.0	4,303	34.9	41.3	238,773	93.0	7,136	33.5	43.7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5,500	5.4	156	35.3	30.8	16,654	10.0	809	20.6	48.6	17,967	7.0	790	22.7	49.3
總計 / 整體	102,700	100.0	2,947		40.5	166,722	100.0	5,112		42.1	256,740	100.0	7,926		44.1

概 要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未經審計)	千克	%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千克	%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連卷袋	92,271	48.5	2,832	32.6	41.5	96,514	45.1	2,982	32.4	36.2
—購物袋	82,645	43.4	2,303	35.9	47.8	96,515	45.1	2,489	38.8	45.3
—包裝纏繞膜	1,098	0.6	45	24.4	22.4	1,621	0.7	64	25.3	17.5
—母粒	1,129	0.6	58	19.5	14.0	4,222	2.0	198	21.3	12.6
小計／整體	<u>177,143</u>	<u>93.1</u>	<u>5,238</u>	<u>33.8</u>	<u>44.1</u>	<u>198,872</u>	<u>92.9</u>	<u>5,733</u>	<u>34.7</u>	<u>40.0</u>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u>13,119</u>	<u>6.9</u>	<u>588</u>	<u>22.3</u>	<u>52.2</u>	<u>15,239</u>	<u>7.1</u>	<u>664</u>	<u>23.0</u>	<u>42.5</u>
總計／整體	<u>190,262</u>	<u>100.0</u>	<u>5,826</u>		<u>44.7</u>	<u>214,111</u>	<u>100.0</u>	<u>6,397</u>		<u>40.2</u>

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需求主要受政策驅動。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約94.6%、90.0%、93.0%、93.1%及92.9%。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常客的銷量增加。於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增加是由於生物降解連卷袋的銷售大幅增長。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帶動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需求上升，而該等食物和水果需要使用大量連卷袋。而於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顯著增長，是由於2020年政府表明進一步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袋，這推動了我們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售。2022年3月至4月，我們的業務受到長春市臨時封城的負面影響，惟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起逐步回暖。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較2021年首九個月增加約12.5%。

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33.5元至每千克約人民幣34.9元。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34.8元略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3.5元。為鞏固市場份額並推廣產品，我們對售價進行策略調整，以刺激產品需求。然而，一般而言，我們致力通過控制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導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33.8元增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34.7元。由於長春市於2022年3月至5月封鎖，我們大部分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購物袋及連卷袋）的售價暫時得以提高。我們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3元分別減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6元及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元，主要是由於新汽車塑料部件需要精益的生產技術，我們推出了平均售價較低但利潤率較高的該等產品，導致產品組合變動。

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整體上升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購物袋（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其毛利率高於生物降解連卷袋）的銷售大增所致，其規格（如尺寸、厚度、顏色、承重能力、抗撕裂性及透光率）較生物降解連卷袋複雜。此外，連卷袋一般免費提供予終端用戶，而購物袋則收費。因此，客戶（例如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對連卷袋的價格變動較購物袋的更敏感。

概 要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2%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6.0百萬元。2022年首九個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與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以下原因綜合所致：(i)員工成本、折舊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由於長春市封城，我們的客戶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以保障供應，因此我們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購物袋及連卷袋)的售價暫時得以提高。我們成功減緩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整體毛利率的降幅，是由於毛利率高於連卷袋之購物袋的收益(及整體權重)進一步增加。因此，2022年首九個月整體毛利率降至約40.2%(2021年首九個月為44.7%)。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在中國東北。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基於相關訂約方的註冊地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東北	80,118	78.0	132,144	79.3	200,995	78.3	150,720	79.2	165,650	77.4
— 吉林省	77,589	75.5	126,441	75.8	194,326	75.7	146,065	76.8	158,990	74.3
— 黑龍江省	2,435	2.4	5,526	3.3	6,188	2.4	4,655	2.4	6,034	2.8
— 遼寧省	94	0.1	177	0.1	481	0.2	—	—	626	0.3
其他 ⁽¹⁾	22,582	22.0	34,578	20.7	55,745	21.7	39,542	20.8	48,461	22.6
總計	102,700	100.0	166,722	100.0	256,740	100.0	190,262	100.0	214,11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北京、山東省、浙江省、上海及廣東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約75.0%)來自生產基地所在的吉林省。

這主要是由於(i)我們成立於吉林省，並開展業務營運，及於長春建有生產基地；(ii)我們自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獲得先前投資以為早期營運提供資金；(iii)我們就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相關研發與長春應化所保持密切良好的工作關係；(iv)我們是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的會員；(v)於營業紀錄期間，約45.8%、56.3%、52.7%及48.6%的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彼等的主要營運地點主要於吉林省；(vi)吉林省是中國首個省份全面禁止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及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吉林省人民政府於2014年批准《吉林省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規定》，旨在減少塑料廢物及節約資源；及(vii)截至2022年，吉林省仍是率先對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產品進行最嚴格執法的省份之一，關鍵時期，由於黑龍江省

概 要

及遼寧省等其他省份全面禁止生產、銷售及使用塑料產品的該等政策執行時間比吉林省晚，因此該等政策在該等省份的執行力度相對較弱。我們計劃利用現有的客戶銷售網絡，維持我們於中國東北的領先地位並於地理上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市場。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格局

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分散且競爭激烈，且許多公司從事出口業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貢獻的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所有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四，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2.6%。

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的業務受惠於中國政府關於發展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多項有利政策及倡議。在《「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中，國家發改委開展塑料污染全鏈條處理專項行動，積極穩健地推廣降解塑料，加強市場監管並嚴厲打擊非法生產及銷售中國政府禁止的塑料產品。此外，各地方政府持續宣佈限塑令，禁止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產品。主要的中國政府政策詳情如下：

關鍵政府政策	發佈機構	重點領域
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	生態環境部和國家發改委	載列中國政府的目標，即到2022年減少一次性塑料產品的消耗，到2025年減少塑料廢棄物填埋量。 然而其規定，到2020年底，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城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及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	國家發改委	載列禁用及限制的塑料產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

行業關鍵挑戰

我們認為，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面臨諸多關鍵挑戰，包括：

- **進一步收緊塑料產品禁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直受益於中國各項不可生物降解禁塑相關政策的實施，作為政策驅動型市場，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倚賴於中國政府出台的政策及法規。一旦中國政府決定收緊規定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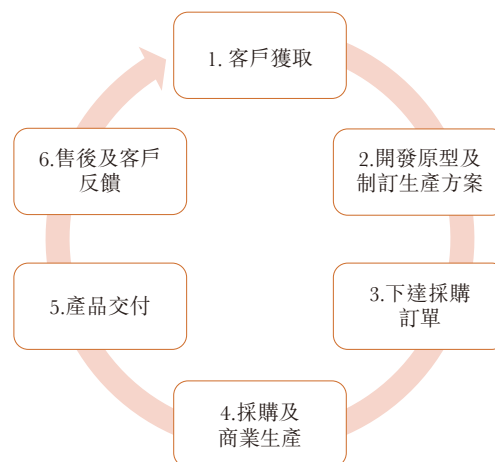
概 要

採取嚴格措施以禁止所有塑料產品(不論是否為生物降解型或環保型)，則上述塑料品管控政策可能會包含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環境保護意識對消費者行為產生積極影響。出於環保考慮，若干消費者群體更願意選擇可重複利用的購物袋，而非一次性購物袋。消費者的環保意識普遍增強，人們對環保事宜的普遍意識亦有所提高。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阻礙。
- **替代品的潛在威脅：**就生物降解產品而言，有紙張、木材、竹子及其他材料等原材料可用於生產替代品。就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而言，亦有鋼鐵、橡膠及鋁等其他原材料可用於替代塑料。儘管該等替代品因其性質可能有不同的應用或功能，但難以預測消費者是否會根據偏好而選擇使用該等替代品。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替代品的潛在威脅。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產品的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如下：



定價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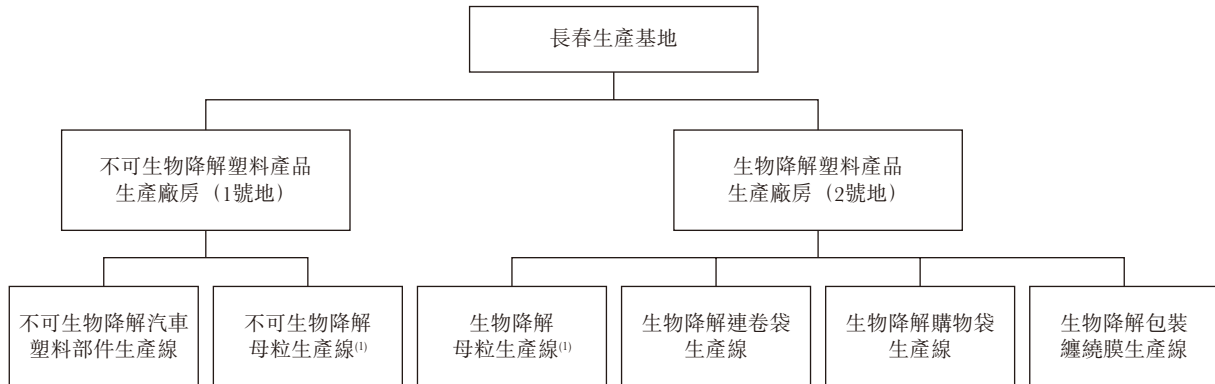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產品的要求規格及複雜程度、數量、與客戶的關係、過往銷售數據、勞工成本及當時的市場趨勢。只要我們能夠滿足需求並具有商業可行性，我們均會與客戶交易，旨在取得理想的整體利潤。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產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我們的長春生產基地中有兩間獨立的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廠房，即位於2號地的生物降解塑料

概 要

產品生產廠房及位於1號地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線：



附註：

- (1) 我們所有的母粒混合機均可互換使用，用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母粒生產。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位於2號地，總建築面積約19,055平方米，包括我們的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產線、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產線、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產線及生物降解母粒生產線。

2021年10月前，我們所有生產線（即所有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生產線）均位於1號地，總建築面積約12,412平方米。於2021年10月，為優化我們生產及將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分開，我們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遷至2號地的新廠房，而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仍保留在1號地的現有廠房。於2號地的新廠房，我們生產及儲存我們所生產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有關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不包括母粒生產的使用情況）：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千千克) ...	5,796	6,440	6,440	4,830	4,830
實際產量(千千克).....	2,653	4,520	6,182	5,116	5,463
實際使用率(%)	45.8	70.2	96.0	105.9	113.1

概 要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

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位於1號地，總建築面積約12,412平方米，包括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和不可生物降解母粒生產線。有關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分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的使用率（不包括母粒生產的使用情況）：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千千克) ...	8,064	10,080	10,080	7,560	7,560
實際產量(千千克).....	135	833	830	602	649
實際使用率(%)	1.7	8.3	8.2	8.0	8.6

母粒生產

於2021年10月前，我們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母粒的混合機均位於我們1號地的現有廠房。於2021年10月，我們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分開，我們將部分母粒混合機遷至2號地的新廠房。然而，我們所有的混合機仍可互換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所需的母粒。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所有母粒混合機的使用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千千克) ...	11,844	11,844	11,844	8,883	8,883
實際產量(千千克).....	2,788	5,353	7,224	5,766	6,310
實際使用率(%)	23.5	45.2	61.0	65.0	71.0

主要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其中我們的三大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客戶）。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5.8%、56.3%、52.7%及48.6%。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5.5%、16.1%、16.1%及15.1%。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與我們有3年至7年的業務關係。我們所有的主要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雖然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任何長期銷售框架協議，但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常客。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佔總收益的

概 要

約98.4%、99.5%、95.6%及97.3%)來自常客。由於客戶通常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性能(尺寸、承重能力等)均有特定要求，故相同客戶重複訂購有助我們節省研發和生產成本及生產週期。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常客亦包括(i)美國一家以碳酸飲料聞名的跨國餐飲公司；及(ii)一家位於法國的跨國體育零售商。詳情見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客戶」一節。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亦為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一節。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產品主要成份(例如PLA、PBAT及PBS)、添加劑以及生產營運所需消耗品。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80.0%、85.2%、82.2%及69.3%。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2.8%、25.4%、29.0%及24.7%。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在業內的成功：(i)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ii)我們投資研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iii)我們的產品受嚴格的質量控制；(iv)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及(v)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分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作為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的地位，並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i)擴充及建立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ii)於惠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iii)通過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以及進一步與長春應化所合作來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iv)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v)加強我們的IT系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及「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擴建計劃」分節。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的營運涉及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該等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ii)消費者行為不斷變化；(iii)替代品的潛在威脅；(iv)我們須遵

概 要

守嚴格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v)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vi)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vii)COVID-19疫情擴散／任何未來自然災難／任何傳染病；及(viii)我們對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的依賴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摘錄自合併財務報表的節選財務數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節選項目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700	166,722	256,740	190,262	214,111
銷售成本	(61,091)	(96,585)	(143,608)	(105,276)	(128,126)
毛利.....	41,609	70,137	113,132	84,986	85,985
稅前利潤	31,567	57,114	91,977	72,829	54,903
年度／期間利潤.....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496
全面收入總額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099

淨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約81.9%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4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約62.3%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連卷袋及購物袋需求激增；(ii)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約68.5%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購物袋所貢獻的收益增加；(iii)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21.8%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iv)本公司須繳納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淨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進一步增加59.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是由於連卷袋及購物袋需求激增導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8.7百萬元以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收益亦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的42.1%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44.1%，是由於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淨利潤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約26.8%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45.5百萬元。2022年首九個月的減少主要是：(i) 2021年首九個月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2022年首九個月產生[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相關影響部分被收益(特別是購物袋的收益)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所抵銷的綜合結果。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分節。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113,060	182,775	177,990	200,143
流動負債總額	43,872	58,225	76,906	88,661
流動資產淨額	69,188	124,550	101,084	111,482
非流動資產總額	46,380	48,697	47,532	96,7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13	4,869	7,670	21,778
資產淨額	111,055	168,378	140,946	186,413
非控股權益	—	—	—	2,004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淨利潤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1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惟被主要因淨利潤增加導致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抵銷；及(ii)因年末前訂購原材料以應對2月初春節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末存貨增加人民幣19.6百萬元，部分被2022年首九個月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資產淨額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增加約51.6%至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0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49.3百萬元；(ii)於2020年9月1日，吉林創投向吉林開順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及(iii)期內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減少約16.3%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儘管本公司淨利潤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78.4百萬元及[編纂]前投資者向吉林開順注資約人民幣31.1百萬元，但有關增加被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所抵銷，因此，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額減少。

我們的資產淨額由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40.9百萬元增加約32.3%至2022年9月30日的人民幣186.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 2022年首九個月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付款導致非流動資產增加，惟部分被非即期租賃負債增加所抵銷。

概 要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分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237	49,175	108,115	86,824	28,8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¹⁾ .	(3,829)	(5,200)	(1,421)	(602)	(30,4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²⁾	1,013	19,875	(114,161)	(142,004)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21	63,850	(7,467)	(55,782)	(3,506)
報告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624	34,045	97,895	97,895	90,428
報告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045	97,895	90,428	42,113	86,922

附註：

1. 於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付款人民幣30.6百萬元，導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增加。
2. 於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向當時股東分派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導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 現金流量」分節。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 ／ 2019財政年度	於2020年12月31日 ／ 2020財政年度	於2021年12月31日 ／ 2021財政年度	於2022年9月30日 ／ 2022年首九個月
毛利率(%).....	40.5	42.1	44.1	40.2
淨利率(%).....	26.4	29.6	30.5	21.2
流動比率(倍)	2.6	3.1	2.3	2.3
速動比率(倍)	1.9	2.6	2.1	1.9
資本負債比率(%)	27.3	27.4	33.9	37.4
總資產回報(%)	17.0	21.3	34.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24.4	29.3	55.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	15.6	21.0	27.8	23.4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波動

2021財政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售大增(其毛利率較生物降解連卷袋高)，令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增加。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淨利率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能力控制平均單位成本，這得益於員工成本及折舊等成本相對平穩，生產規模擴大。

2022年首九個月的淨利率減至21.2%，是由於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44.1%減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40.2%，以及於2022年首九個月確認[編纂]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此外，我們自2018年起獲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合資格享有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加計扣除。該等稅務福利使我們的淨利率增加。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張女士、單先生及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女士及其配偶單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張女士通過其投資控股實體Lvsetianye Technology持有我們的股份，單先生通過其投資控股實體Lvsetianye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持有我們的股份。就[編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張女士及Lvsetianye Technology以及單先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可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中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的控股股東」分節。

[編纂]投資

我們獲得[編纂]前投資者(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重組前通過Green Environmental HK間接投資))的[編纂]前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34,710,000元，佔吉林開順總股權的9.6416%。通過重組，[編纂]前投資者向長春廣科轉讓彼等直接或間接所持吉林開順股權(視情況而定)，現時分別通過其各自的投資控股實體(即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Tianxingjian Technology及EP Technology)持有我們的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6416%。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行使)，[編纂]投資將被攤薄，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分節。

概 要

股息政策

2021年[編纂]投資者作出[編纂]投資前，我們向吉林開順當時股東張女士、單先生、吉林科投及吉林創投宣派及派付合共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股息。所有股息已於2021財政年度悉數支付。我們的過往派息紀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任何股息(如有)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預計未來會不時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0%。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編纂]後，股息宣派將須視乎董事會的建議及上述其他因素而定。

[編纂]數據⁽¹⁾

[編纂]包括(i)以[編纂]形式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及(ii)以[編纂]形式提呈發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新股份及[編纂]股待售股份)，均可按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基準[編纂]。下表載列若干[編纂]相關數據(假設[編纂]已完成)：

	基於[編纂][編纂]%後的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股份[編纂] ⁽²⁾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百萬港元
[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股份[編纂] ⁽³⁾	[編纂]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編纂]元)

附註：

- (1) 本表格所有統計數據均基於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編纂]基於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編纂]經調整合併每股[編纂][編纂]時，已作出「附錄二 — [編纂]財務資料」所述調整，且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9月30日完成)。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假設並無行使[編纂]，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我們將獲得的[編纂][編纂]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編纂][編纂]：

	總計 (百萬港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編纂]總額概約 百分比 (%)
(i) 擴充及建立長春生產基地的 新生產線	[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總計	總計	[編纂]總額概約 百分比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
(ii) 於惠州建立新的生產基地	[編纂]	[編纂]	[編纂]
(iii)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升級我們 現有的研發設備	[編纂]	[編纂]	[編纂]
(iv) 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v) 加強我們的IT系統	[編纂]	[編纂]	[編纂]
(vi) 一般營運資金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從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編纂](經扣除售股股東就[編纂]按比例應付的[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待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於發行新股份，預期入賬為權益扣減。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承擔[編纂]，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方面，(i)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於營業紀錄期間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上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會根據實際或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概 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估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
利潤^{(1)、(2)}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附註：

- (1) 上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合併業績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合併利潤，根據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根據最新業務發展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一個月的合併業績估計及將於2022年12月內完成的已確認銷售訂單估計。利潤估計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 (2) 上述利潤估計已計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不計及該等估計[編纂]開支，董事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利潤不低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近期發展w

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及整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我們亦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後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自2022年3月起，吉林省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有多方面的影響。一方面，由於部分客戶被要求限制營業時間或臨時關閉，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出行及運輸限制亦使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更加困難。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對於向當地居民運送食品及日用品至關重要，因此彼等對生物降解連卷袋及購物袋的需求殷切。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被當地政府機構認定為「重點保供企業」，彼等的運營所受限制較小。

為應對差旅及交通限制措施，並確保我們能在實施嚴格的COVID-19措施期間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對生產基地採取「閉環管理」系統。讓生產基地足夠的員工居住在生產基地內及／或附近。此外，由於差旅及交通限制，我們須加以依賴自有運輸車隊及員工運送產品。在2022年3月及4月，由於吉林省以外的若干第三方物流公司難以跨省運輸，在遵守差旅及交通限制的情況下，我們自行將產品運送至吉林省以外地區（例如黑龍江省），有別於我們的一般慣例。

概 要

自2022年5月長春逐步解除封鎖以來，我們的業務呈現回暖趨勢。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益較2021年同期增長約12.5%。整體毛利率較2021年同期有所下降，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整體上升；及(ii)長春於2022年6月左右解封恢復正常後，我們的平均售價有所下降。同期，我們的淨利潤與2021財政年度同期相比亦錄得減少，是由於(i)毛利率減少；(ii)物流服務費增加；及(iii)就[編纂]支付專業人士費用。此外，由於客戶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我們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較營業紀錄期間稍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約75.1%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清。然而，為確保我們能獲得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我們並沒有放慢向供應商付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其後已結清。總體而言，有關因素均增加了我們營運資金管理的壓力。

隨著吉林省的檢疫措施逐步放寬，董事認為吉林省近期爆發COVID-19的影響僅是暫時的。

鑑於上文所述以及主要由研發開支增加帶動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預期2022財政年度淨利潤會有所減少。

釋 義

「2021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指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或補充)，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編纂]」	指	按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節所載，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編纂]而發行[編纂]股股份

[編纂]

釋 義

[編纂]

「[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指 [編纂]有關[編纂]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有效之關於[編纂]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編纂]

「特許財務分析師」 指 特許財務分析師

釋 義

「長春廣科」	指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4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吉林邁盛直接持有99%股權，由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分別擁有0.4752%、0.4375%、0.0601%、0.0140%及0.0132%
「長春恒興」	指	長春恒興集團有限公司，2004年12月2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位於吉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從事汽車塑料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長春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1號地及2號地的現有生產設施，建有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長春應化所」	指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
「13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緊密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1961年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在本文件指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張女士與單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道疾病，已被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為大流行病
「CPA」	指	執業會計師
「CPEP Holdings」	指	China Plastic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CPEP Holdings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ziran Technology」	指	Daziran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直接全資擁有，由單先生間接全資擁有。Daziran Technology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彌償契約」	指	控股股東於2022年[•]為本公司(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的彌償契約，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彌償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指	使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編纂]%的調整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EP Technology」 指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Group Co., Ltd，2021年10月20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章志方先生全資擁有

「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由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獲委託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獨立行業研究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2019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一般規則」 指 聯交所頒佈的[編纂]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釋 義

「Green Environmental HK」	指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Group Co., Limited，2021年10月29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業務
「廣科增資協議」	指	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吉林邁盛於2022年4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同意認購長春廣科0.4752%、0.4375%、0.0601%、0.0140%及0.0132%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4,800元、人民幣4,419.192元、人民幣607.071元、人民幣141.414元及人民幣133.333元，通過將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權益轉讓予長春廣科支付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惠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設施，
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建計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不屬於《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 「吉北科技」 指 長春吉北科技有限公司(前稱長春御華庭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12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間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30%及70%股權，自2021年8月6日起由王宏達先生及龍顯斌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 「吉林創投撤資協議」 指 吉林創投、吉林開順、張女士、單先生與單柄淇先生(張女士與單先生之子，為擔保人)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女士同意收購而吉林創投同意出售所持吉林開順12.15%股權予張女士，總代價為人民幣11,347,800元；及吉林創投(賣方)與張女士(買方)就確認以代價人民幣11,347,800元買賣吉林開順12.15%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控股股東)、單先生(創始股東)與吉林創投(投資者)於2015年6月9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吉林創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14.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0,0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60,0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釋 義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與張女士、單先生及吉林科投(均為股東)與吉林創投(投資者)於2020年9月1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吉林創投同意進一步認購吉林開順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779,7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220,3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	指	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及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吉林創投」	指	吉林省創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2010年1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專注於協助中小企業發展。吉林創投曾為吉林開順的投資者，於2021年10月13日前持有吉林開順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創投為獨立第三方
「吉林開順」	指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2014年3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長春廣科及Green Environmental HK持有99%及1%股權，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吉林邁盛」	指	吉林省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4月1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 「吉林科投」 指 吉林省科技投資基金有限公司，2009年12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吉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吉林科投曾為吉林開順的投資者，於2021年10月13日前持有吉林開順的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科投為獨立第三方
- 「吉源生物科技」 指 長春市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5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王宏達先生及龍顯斌先生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緊接於2021年9月9日出售吉源生物科技前，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吉源生物科技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

[編纂]

- 「吉林發改委」 指 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 「吉林科投撤資協議」指 吉林科投、張女士及單先生(均為原股東)與吉林開順(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撤資協議，吉林科投同意根據吉林科投投資協議出售所持吉林開順股權予原股東，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7,500元；及吉林科投(賣方)與單先生(買方)就確認以代價人民幣13,137,500元買賣吉林開順12.29%的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及吉林創投(均為股東)與吉林科投(投資者)於2017年4月10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資本及股權增加協議，吉林科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7.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而餘額人民幣690,0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第一號」
-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 指 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及吉林創投(均為股東)與吉林科投(投資者)於2018年1月26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資本及股權增加協議，吉林科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額外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會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90,000元則會入賬列作資本公積
第二號」
-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指 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及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

釋 義

「開順保溫材料」	指	吉林省開順保溫材料有限公司(前稱吉林省開順機械製造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並於2016年3月2日註銷的公司，注銷前，由張女士及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Languang Technology」	指	Languang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編纂]投資者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20日，即本文件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1號地」	指	我們所擁有的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建築面積12,412平方米的物業，根據吉2019九台區不動產權第0009693/0009694/0009695/0009696號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自有物業」

釋 義

「2號地」	指	我們所租用的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建築面積19,055平方米的物業，根據吉2022九台區不動產權第0001922/0001923號登記，不動產單元參考編號為220181 040004 6860486 F00020001，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 — 租賃物業」
「Lvsesenlin Technology」	指	Lvsesenli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直接全資擁有。Lvsesenlin Technology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售股股東之一
「Lvsetianye Technology」	指	Lvsetiany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直接全資擁有。Lvsetianye Technology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Lvshui Technology」	指	Lvshu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2021年10月2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2年[•]採納的經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李先生」	指	李溪泉先生，執行董事兼[編纂]投資者
「單先生」	指	單玉柱先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為張女士的配偶
「張女士」	指	張玉秋女士，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為單先生的配偶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編纂]

[編纂]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採納並最近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組織，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編纂]的中國法律顧問
「前投資者」	指	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
「[編纂]前增資協議」	指	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Green Environmental HK (投資者)、張女士及單先生(吉林開順創始股東)與吉林開順(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的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同意對吉林開順投資合共人民幣34,710,000元，換取吉林開順9.6416%股權，而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139,700元增至人民幣77,623,941.71元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根據[編纂]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編纂]投資」
「[編纂]投資者」	指	[編纂]投資的投資者，分別為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

釋 義

[編纂]

「省」 指 省份，或按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局(如適用)

「待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將根據[編纂]按[編纂][編纂]的[編纂]股股份

「國家市監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Lvsesenlin Technology，即根據[編纂]提呈出售待售股份的股東，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G.其他資料 — 11.售股股東詳情」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F.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henzhou Technology」	指	Shenzhou Technology Invest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獨家保薦人」	指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更改及補充)
「稅」	指	任何時間在香港或其他地區以任何形式形成、實施或產生的稅款、關稅、差餉、徵費、收費或其他徵稅或預扣稅，包括任何形式的利得稅、暫繳利得稅、利息稅、薪俸稅、財產稅、資本增值稅、銷售及增值稅、遺產稅、死亡稅、繼承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關稅及其他進口和貨物關稅，以及一般應向香港或其他地區稅務、海關或財務部門繳付的任何稅款、關稅、徵費、差餉或其他費用
「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	指	Tianshun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天順國際」	指	香港天順國際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2022年3月1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指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2022年2月1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編纂]投資者盧昌東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營業紀錄期間」	指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儀徵聚鑫源」	指	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吉林開順直接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表格內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計與當中所列數字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於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英文版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名稱，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在英文版文件中，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以「*」標示，僅供識別。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有關我們業務的若干定義及技術詞彙。因此，部分詞彙及定義未必與行業標準的定義或用法一致。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華中」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化合物」	指	混合及／或混和兩種或以上元素而成的物質
「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	指	就計算市場份額而言，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一詞包括(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生物降解連卷袋
「華東」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山東省、福建省及江西省
「EBS」	指	乙烯基雙硬脂醯胺，一種合成蠟，是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添加劑
「芥酸醯胺」	指	由芥酸的羧基與氨縮合而成的主要脂肪醯胺，是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添加劑
「GB/T 33798-2017」	指	於2017年5月頒佈並於2017年12月生效的生物聚酯連卷袋國家標準，規定中國所有生物聚酯連卷袋須符合規定的要求(例如尺寸誤差、顏色、氣味、外觀、抗撕裂性、拉伸性及可用性)

技術詞彙表

「GB/T 38082-2019」	指	於2019年10月頒佈並於2020年5月生效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國家標準，規定中國所有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須符合規定的要求(例如尺寸誤差、顏色、氣味、外觀、厚度、抗撕裂性、拉伸性及承重能力)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千克」	指	千克
「華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中國東北」	指	中國地理區域，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PBAT」	指	聚己二酸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一種以化石煉製的生物降解無規共聚物，是我們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份之一
「PBS」	指	聚丁二酸丁二醇酯，一種化石基熱塑性聚合物，是我們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份之一
「PB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丁二醇酯，一種生物基熱塑性塑料，是我們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份之一
「PCC」	指	沉澱碳酸鈣，源自石灰，是我們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添加劑
「PE」	指	聚乙烯，一種輕質、多功能的合成樹脂，由乙烯聚合製成，以化石煉製，主要從石油或天然氣中獲得，是我們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分之一

技術詞彙表

「PE-HD」	指	高密度聚乙烯，一種由單體乙烯製成的具有高強度密度比的熱塑性聚合物。其分支度低，大多數線性分子很好地聚集在一起，故分子間力比高分支聚合物更強
「PE-LD」	指	低密度聚乙烯，一種由單體乙烯製成的熱塑性聚合物，具有高度的短鏈及長鏈分支，導致抗拉強度較低，延展性較高
「PE-LLD」	指	線性低密度聚乙烯，一種具有大量短分支的線狀聚合物(聚乙烯)，抗拉強度較PE-LD高，亦表現出較PE-LD更高的抗衝擊及抗穿刺性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一種源自石化產品以化石煉製的不可生物降解石油基塑料，從化石原油、煤或天然氣獲得，是我們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份之一
「PLA」	指	聚乳酸，一種源自可再生生物質的生物基生物降解聚酯，通常源自發酵的植物澱粉，例如玉米、木薯、甘蔗或甜菜漿，是我們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份之一
「PP」	指	聚丙烯，一種由單體丙烯通過鏈增長聚合產生的熱塑性聚合物，是以化石煉製並通過烴原料的蒸汽裂解作為乙烯生產的副產品或作為石油精煉的副產品生產，是我們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的主要成分之一
「生產良率」	指	我們在製作過程利用原材料的效率指標，為可供銷售產品的生產數量與所用原材料數量的比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技術詞彙表

「華南」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及海南省
「中國東南地區」	指	中國的一個地理區域，包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上海、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山東省、福建省、江西省及海南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於與其有關的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對於未來事件、經營、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這些陳述存在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謹請閣下特別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踐該等策略的計劃；
-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業的預期增長及變化；
- 我們未來的負債水平和資金需求；
- 我們就取得和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證能力的期望；
- 競爭狀況的變化及我們於該等狀況下的競爭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及商業狀況；
- 全球金融市場和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利潤估計及其他預期財務資料；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經營、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前 瞻 性 陳 述

於若干情況下，我們使用「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等詞彙及類似表述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特別地，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內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存在假設，其中部分內容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未必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此項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顧及下列有關投資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方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投資決定。出現任何下列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現時未知或如今視為不重要的其他風險亦可能危害我們和影響閣下的投資。

本文件載有若干關於我們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文件討論者大相逕庭。可能引致或促使出現有關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討論者以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討論的因素。基於任何此等風險，[編纂]的[編纂]價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我們無法控制。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大致分類為下列各項：(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PLA、PBAT及PBS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影響。營業紀錄期間，PLA、PBAT及PBS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原材料總成本的75.0%、76.6%、73.4%、72.9%及79.2%。我們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具體而言，我們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亦對交通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21年，PLA及PBAT的平均售價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7,600元及人民幣17,100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1,100元及人民幣19,1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2.3%。有關PLA及PBAT平均售價走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 原材料的平均售價 (PLA、PBAT及PBS)」分節。我們未必可將不斷上漲的

風險因素

原材料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因此，任何主要原材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原材料平均成本變動對淨利潤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原材料價格」分節。

我們的生產過程需要以合理價格及時獲得供應穩定且優質的原材料。我們自中國獨立第三方採購主要原材料。此外，我們保持持續及高質量生產的能力視乎能否根據我們的規格獲得原材料的可靠供應。我們通常不會與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並無發生對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糾紛。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不會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日後與現有主要供應商可保持業務往來。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的重大糾紛亦可能影響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繼而損害日後原材料的穩定供應。

此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採購額來自主要供應商。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採購總額約80.0%、85.2%、82.2%及69.3%。同期，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採購總額約22.8%、25.4%、29.0%及24.7%。

無法保證現有供應商可一直滿足我們的當前或日後要求。倘供應商無法再為我們提供原材料或未能按我們的規格交付原材料，我們未必能履行客戶生產訂單的責任。對於我們營運屬重要的原材料方面，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已有24名合資格供應商，但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物色可完全滿足我們的質量或數量需求的其他供應商。倘無法物色相關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未必可繼續營運，對我們的業務、聲譽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消費者行為可能不斷變化

我們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我們的董事認為，隨著環境意識的提高，近年來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消費者環保意識普遍有所提高，逐漸棄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業務或會因此受到消費者行為變化的影響。例如，出於環保考慮，若干消費者群體更願意選擇可重複利用的購物袋(如帆

風險因素

布袋或網袋)，而非一次性購物袋（無論是否可降解）。因此，不同消費者的行為亦會影響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該等轉變，則我們未必可維持競爭力，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阻礙。

我們面對替代品的潛在威脅

就生物降解產品而言，有紙張、木材、竹子及其他材料等原材料可用於生產替代品。除生物降解塑料袋外，消費者亦可選擇使用其他環保選項以替代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例如紙袋或可重複使用的手提袋。就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而言，亦有鋼鐵、鋁及橡膠⁽¹⁾等其他原材料可用於替代塑料。儘管該等替代品因其性質可能有不同的應用或功能，但難以預測消費者是否會根據偏好而選擇使用該等替代品。在此情況下，保持了解市場趨勢並專注與客戶合作開發塑料產品以識別市場趨勢並符合消費者偏好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及時回應消費者偏好轉變，則我們未必可維持競爭力，進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替代品的潛在威脅。

附註：

(1) 塑料為合成聚合物，而橡膠乃天然聚合物。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环境保護法律及法規，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可能產生巨大成本或須承擔潛在責任

作為一個受政策推動的市場，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依賴政府頒佈的政策及法規。中國政府近年非常重視塑料污染治理，制訂了全面的「白色污染」治理計劃作為主要改革任務。2020年1月16日，經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批准，相關部門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訂明至2022年，購物商場、連鎖超市、藥店、書店及其他餐飲外賣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而不可降解塑料袋的使用禁令將於2025年底伸延至各個不同市場。

風險因素

於2020年7月10日，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九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扎實推進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發改環資(2020)1146)，進一步部署達成塑料污染控制計劃的目標和任務，闡明禁止和限制相關塑料產品的管理標準。

儘管我們的主要業務是開發並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生產程序嚴格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但無法保證上述塑料控制政策不會進一步收緊至包括我們的主要產品，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在該情況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亦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須遵守各項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於我們營運時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理的環境廢棄物及其他污染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監管我們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分節。

由於中國政府及中國地方監管機構可酌情決定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生產設施，未能遵守適用中國環境保護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地方環境保護部門徵收罰款或暫停我們的營運，甚至吊銷環境牌照。

此外，無法保證日後我們將始終全面遵守適用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實施更嚴格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成本可能大幅增加，亦可能被逼暫停生

風險因素

產或需要就持續合規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成本，我們亦未必能將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如PLA、PBAT和PBS)及製成品。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33.6百萬元。截至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0天、118天、58天及51天。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客戶的偏好和行為，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存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有不利影響。倘我們日後不能有效管理存貨水平，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隨著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水平上升，存貨過時風險亦可能隨著購買的存貨增加而增加。此外，倉庫最佳儲存條件的任何意外及不利變化可能會加速我們存貨的惡化，進而可能增加存貨過時風險。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製成品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因此，客戶經濟狀況或經濟活動程度的任何意外變化均可能使我們的存貨過時。我們產品需求的意外變化可能會導致原材料和製成品庫存過多，從而導致存貨價值下降及大量撇銷。此外，由於我們或需降低產品售價以降低存貨水平，存貨過時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的銷售和定價，這可能導致利潤率降低。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反過來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直接受到全球石油和燃料價格以及能源和公用事業成本波動的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有PBAT(用於生物降解產品)、PE及PP(用於不可生物降解產品)。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石油價格的影響，因為石油價格會直接影響(i)化石生物塑料(包括PBAT)及(ii)化石傳統塑料(包括PE和PP)的成本。由於

風險因素

該等原材料是石油或天然氣的衍生產品，一般來說，該等原材料的價格與石油價格同步變動，故石油價格的波動將影響該等原材料的價格。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近年來全球石油價格一直波動。雖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產品的需求通常對石油價格的波動具有彈性，但石油價格飆升可能會提高我們產品的價格，從而降低其需求。

我們的產品生產需要消耗電力，尤其是生產過程中的機械。因此，能源價格長期居高以及能源稅收和監管的變化將直接及間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能源成本的增加轉嫁給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客戶集中而我們並無與主要客戶訂立長期銷售框架協議。失去任何一名五大客戶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45.8%、56.3%、52.7%及48.6%。向客戶集團A（於2019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且於2020財政年度為第二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同年／期總收益約15.5%、14.6%、16.1%及15.1%。因此，倘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下達的採購訂單，且我們無法按時自其他客戶招攬類似數額的採購訂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一般就每次採購與我們訂立一年期框架銷售協議並向我們下達訂單，而非與我們訂立長期銷售協議，是由於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售價可能因應主要原材料價格而變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不會與主要客戶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長期書面協議，且彼等不受與我們訂立的任何獨家條款或安排約束，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獲得客戶重複訂購。因此，我們未來的銷售並無合約保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主要客戶將繼續按現有採購額或價格水平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甚至可能不會向我們

風險因素

下達採購訂單。因此，倘主要客戶的經營發生任何不利發展或出現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與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惡化或終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吉林省以至中國東北地區商業、零售及食品服務業的盈利能力。該等行業主要受到消費需求及行業運營條件等因素影響，而相關因素則受中國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我們目標市場的經濟條件欠佳可能對消費需求造成重大壓力，因而令消費開支受影響，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需求及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隨時嘗試運用本身的地位，通過改善存貨效益和減價提高盈利能力。倘我們未能發揮競爭優勢、營銷專長、產品開發能力及客戶知名度以迅速有效應對市場趨勢，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銷量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向主要客戶提供更多優惠或更有利於彼等的協議條款，我們的盈利或會減少。流失主要客戶或向主要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將會對我們的產品銷售、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來自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

未能悉數或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一般授予客戶90天的信用期。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28.4百萬元、人民幣73.0百萬元及人民幣75.6百萬元。因此，我們或會面臨信貸風險。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9天、56天、72天及95天。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現時可得資料作出管理層估計及相關假設。然而，倘知悉新資料，則可能須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調整。倘實際可收回率低於預期，或鑑於新資料，我們過往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不足，我們或須計提更多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6.7%、17.7%、15.7%及17.7%，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2.8%、54.6%、56.6%及49.0%。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客戶可能遭遇財務困難，因而會對我們收回應收款項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上述不利財務狀況或會對我們收回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所需花費的時長造成負面影響或影響最終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日後未必能與本地及國際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相對分散，於2021年12月30日約有1,200名市場經營者。與國際塑料製造商相比，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技術水平還比較落後。因此，除本地競爭者外，我們亦可能面對來自國際競爭者的競爭。我們主要於產品質量及一致性、產品功能、售價、開發新產品的能力、產能、及時交付等方面與對手競爭。部分競爭者的生產經驗、研發能力、客戶認知度、營銷及分銷渠道比我們優勝，部分競爭者可能位於東南亞地區，可以較我們低的成本生產同類產品。因此，儘管我們努力擴張業務及研發，但無法保證我們可與競爭者有效競爭。

我們能否推出全新及／或改良產品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研發成果(與長春應化所合作)，涉及多項風險，未必會產生預期商業利益，甚至不會產生利益。倘我們未能如競爭者般及時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優質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很多競爭對手或會降低售價以獲得市場份額。倘競爭者積極減價，我們可能不得不降低售價以保持競爭力，或會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有負面影響。我們

風險因素

預期將面臨來自現有國內外競爭者及市場新進入者的持續競爭。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能成功競爭，倘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擴散及於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而我們的收益亦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制於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天災或會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人民可能面臨洪水、地震、雷暴、沙塵暴、暴風雪、火災、乾旱或流行病(例如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H5N1禽流感、H7N9禽流感或H1N1人豬流感)的威脅。

2020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繼續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大流行，原始病毒及最近變種繼續在各種程度上影響全球許多地區。為緩解COVID-19而採取的行動(包括旅行限制、隔離及業務關閉)已經且預計將繼續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許多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產生不利影響。儘管正在部署接種疫苗且部分地區已減少限制，但倘若感染率及住院率上升，則可能再次施加部分原已解除的限制。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若干方面受到當前疫情或未來COVID-19持續或再次發生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運營延遲或中斷、原材料供應延遲或中斷、原材料和物流成本增加以及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夥伴臨時關閉或採用彈性工作時間，可能引致額外成本及影響我們按計劃開展業務的能力。

COVID-19疫情或其進一步傳播對我們業務或行業的全部影響將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許多因素，包括當前疫情繼續蔓延的程度，以及COVID-19疫情對僱員及我們繼續開展業務所需人員的影響。因此，為防止員工感染COVID-19並在員工之間傳播，我們須實施額外預防措施(例如工作時間強制佩戴口罩、定期檢測體溫和保持社交距離)，可能會導致員工士氣低落，降低生產力及參與度。

風險因素

此外，於2022年3月前後，吉林省爆發COVID-19疫情，對我們有多方面的影響。例如，由於部分客戶被要求限制營業時間或臨時關閉，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因此，2022年3月至4月，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負面影響，導致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收益下降。從數量上看，2022年3月及4月的收益總額約等於2022年1月、2月及5月的月均收益。2022年3月至5月期間，由於長春市封城，我們的客戶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以保障供應，因此我們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售價暫時得以提高。

此外，出行及運輸限制亦使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更加困難。由於差旅及交通限制，我們須加以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運送產品。

無論如何，我們無法預測COVID-19疫情傳播何時可完全受控，亦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傳播不會惡化。考慮到過往爆發的流行病，COVID-19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視乎有關流行病的規模），中國（尤其於我們業務所在城市）COVID-19爆發及任何其他公共衛生危機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干擾，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2022年首九個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售價未必能持續增長。有關我們於生產基地採取的嚴格防控及「閉環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一節。

我們擴建生產設施的計劃未必取得預期的成功，或該擴建可能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為支持我們日益增長的業務和滿足客戶需要，我們計劃通過(i)擴大長春生產基地現有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ii)在長春生產基地新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以生產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iii)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建設和設立新生產基地，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進一步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風險因素

擴建計劃完成後，我們在長春生產基地(i)現有的生物降解母粒的年設計總產能預期由約11,844,000千克增至45,892,000千克；及(ii)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不包括生物降解母粒)的年設計總產能預期由約6,440,000千克增至28,840,000千克。同時，惠州生產基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年設計總產能(不包括生物降解母粒)預期約為17,528,000千克。

擴建計劃的總資本開支(包括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預期約為人民幣159.1百萬元⁽¹⁾，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內支付。我們擬以[編纂]的部分[編纂](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支付上述資本開支剩餘部分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我們致力於2022年第四季度及2023年第三季度分別在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開始試生產。我們致力於2024年第一季度及2023年第四季度分別在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完成擴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敲定擴建計劃。

我們的擴建計劃可能涉及以下風險：(i)我們的產量可能因產品需求而變化，而產品需求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ii)我們的產品需求、產品平均售價以及所產生的收益可能不會隨產能上升而增加；(iii)固定成本增加(如就擴建生產設施的資本投資相關的折舊費用，將會計入本集團每年的收益表)；(iv)因擴建而增加的其他可變成本，將按產量入賬；(v)我們無法保證擴建計劃可在沒有延誤的情況下成功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計劃；及(vi)我們未必能就擴建計劃向中國監管部門取得所需牌照。

同時，載於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擴建計劃」分節及「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的本集團未來計劃，乃基於目前的意圖及假設擬定。未來實行有關計劃時可能受到資本及人力資源限制。此外，我們的擴建計劃亦可能受到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限制，例如中國以至世界整體市場環境、經濟及政治環境。因此，我們的擴建計劃未必能根據時間表實行，甚至根本無法實行。

附註：

- (1) 人民幣159.1百萬元由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組成。我們擬將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擴大長春生產基地的業務，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內支付，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以[編纂]支付，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此外，我們擬將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用於在廣東省惠州市建立新生產基地，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以[編纂]支付，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生產受到機械及設備損毀或預期以外的中斷影響

我們極為依賴使用機械及設備生產。我們的生產設施通常以5天3班制(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運作，我們的機械可能因我們的日常使用而損壞。倘發生任何機械故障或性能下降，或我們的生產設施因電力故障而遭到預期以外的中斷，可能會導致我們的運作遭到窒礙或延誤，因此對我們的生產進度造成負面影響，使我們無法如期向客戶交付產品。機械及設備平穩運行對我們來說至關重要且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設施可持續穩定運作，或一旦出現機械故障時可以取得性能近似的替代品或能夠及時維修，維持我們的產能，滿足客戶需求。一旦出現上述情況，我們的生產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需要投放大量財務資源替換或維修，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生產基地遭遇中斷，本集團的產能以及相關使用率可能受影響，可能導致收益、毛利率及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倘發生(i)天災；(ii)騷亂、社會動盪及恐怖襲擊；(iii)爆發傳染病；及(iv)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事件，我們可能因生產中斷使收益下降而出現大額虧損，以及因維修或替換受損機械及設備產生額外開支。此外，我們的產能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我們未必能準時將產品送達客戶，可能會有損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倘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其中一個競爭優勢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物降解母粒材料配方，以及我們生產可靠、優質且穩定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知識。我們產品、生產程序與商業生產技術的相關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商標、商業機密或技術訣竅，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競爭地位相當重要。在我們的業務發展歷程中，我們已為業務發展及持有多項專利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28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發明專利及三項註冊商標，並正在辦理兩項專利申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

風險因素

然而，尋求專利保護可能費時且所費不菲，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申請能夠成功註冊，或我們已註冊的專利能夠為我們提供足夠保護或商業優勢。我們的專利(不論是否已註冊)可能會遭到質疑、失效或規避。

除註冊外，我們亦與主要研發僱員簽訂專利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就未經授權使用專利權的監督可能困難且昂貴，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訴訟執行或捍衛我們已取得的專利，或釐定我們或他人產權的可執行性、範圍以及合法性。中國不同法院處理知識產權的經驗及能力並不一致，難以預測結果。倘進行任何有關訴訟或有關訴訟出現不利結果，均可能會產生巨大成本、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競爭地位。

我們亦依賴非專利專有技術、持續技術創新以及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即使我們有與主要研發僱員簽訂專利及保密協議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政策，但無法保證有關協議不會遭到違反，或在我們的商業機密及技術遭到洩露時能夠有效保障我們或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此外，無法保證其他市場競爭者的獨立研發不能讓彼等獲取該等商業機密或技術。

我們可能因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到索償

我們致力研究及實踐新技術及生產程序，跟上市場發展的步伐，在此過程中我們未必能察覺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因此未必能評估有關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在變化迅速的技術環境，產品開發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有多項待決專利申請，大部分涉及類似技術的專利在遞交申請時為機密。新開發的專利或技術的合法擁有權亦可能有不確定性。因此，我們或會因侵害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我們應用受質疑技術的相關知識產權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被裁定須就侵害知識產權負責，可能需要支付大額損害賠償或特許權使用費。由於技術開發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極為重要，故無法保證我們現時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措施充足，且不會遭

風險因素

到第三方就侵害知識產權索償。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會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大額開支及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努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若干與運輸原材料及產品有關的風險影響，包括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暫停或中斷而造成的延誤以及運輸成本上升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合資格供應商獲取原材料。一般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會安排車隊將原材料運送到我們的生產設施和承擔相關運輸成本。我們會按照距離選擇自有物流團隊及／或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以車隊運送我們的產品給客戶。]有關本集團物流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交付及物流」分節。車隊運輸受意外、財產損失或損壞、火災、相撞以及因機件故障、不利交通狀況及／或極端天氣情況造成的中斷等固有風險影響。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無法保證能夠及時取得原材料進行生產或根據運輸時間表向客戶運送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的原材料或產品的運輸服務暫停或中斷，而我們未能及時為運送原材料或產品安排替代運輸方法，我們的業務運作、聲譽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相應年度／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約39.1%、50.3%、52.8%、55.1%及50.2%。無法保證物流服務費用將來會維持穩定或不會增加。倘物流服務費用上升而我們未能物色價格合理的替代物流服務供應商，物流服務費用將會增加，可能會導致淨利潤減少。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日後未必能成功研發新產品以滿足客戶要求，我們或會失去市場競爭力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是中國的新興行業（不足10年），我們未來的研發缺乏參考及先例，可能會遇到開發週期長、初期投資成本高等情況。從研發到成品商業化，我們亦面臨無法突破關鍵生產難點、無法調整以進行標準化生產等風險。

隨著技術進步，客戶可能需要更優質的產品。我們視產品開發與貫徹的產品質量為主要競爭優勢之一，已成立研發部門推進相關研究工作。然而，我們對未來市場趨勢的預測未必準確，產品質量的貫徹性亦未必能滿足客戶需要。

倘我們未能透過開發和製造新產品或維持貫徹的產品質量來有效應對市場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或質量一致性無法滿足客戶的期望，我們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銷售業績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競爭者不會提供媲美或優於我們產品的新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競爭者的發展步伐，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會下降，我們的庫存產品或會過時，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對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的依賴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長春應化所合作。倘長春應化所未能提供可靠的研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依賴與長春應化所的合作，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進行研發。我們的研發部門通常在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改進方法進行初步研究後，與長春應化所聯繫以研究相關技術及方向。我們的研發部門會監督研究進展，審核研發成果，並不時向長春應化所提供反饋。

風險因素

倘長春應化所終止與我們的合作或未遵守有關在中國進行研究的適用規則及規定，我們產品的開發或生產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研發計劃中斷或終止，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和可靠地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的合資格研究機構且以我們滿意的商業條款合作。我們的產品亦會受到影響，客戶體驗或會受到損害，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影響。此外，倘長春應化所提高收費標準，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無法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

過往宣派的股息並非我們日後股息政策的指標

過往期間派付的股息並非日後股息派付的指標。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付股息及派付股息的時間及形式。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宣派股息零、零、人民幣137.0百萬元及零。該等股息以內部資源撥付，並已於2021財政年度全數結清。無法保證日後將會派付金額或比率相近的股息，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宣派股息由董事會建議，並受多種因素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資本及監管規定以及整體業務狀況。因此，本文件並無提及預測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依據。

此外，即使我們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錄得利潤，惟我們未必有足夠的利潤或現金流以供日後向股東分派股息。無論如何，過往的分派紀錄不應作為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

未能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各個僱員福利計劃作足額供款，可能會遭受處罰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有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足額供款。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社會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分別計提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社會保險基金足額供款，我們可能須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金額，以及可能遭到自欠繳之日起每日按

風險因素

未繳金額計0.05%的過期罰款。倘未有於指定期限內繳付上述款項，主管當局可額外處以未繳款項一至三倍的罰款。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為住房公積金足額供款，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下令我們於指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倘未有於有關期限內繳付款項，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不會被追溯支付任何未付供款或罰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節。

倘我們可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受益於中國政府政策的優惠稅務待遇。本集團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吉林開順自2018年起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該資格於2021年9月獲續期，因此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毋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稅。因此，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實際所得稅率(按所得稅費用除以扣除所得稅費用前利潤計算)分別約為14.0%、13.7%、14.7%、14.7%及17.1%。2022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為不可扣稅項目。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經中國政府進行三年期的審查。為申請或維持該等資格及優惠稅率，我們須向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組成的認定機構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務待遇政策或會變動及終止。政府機關可隨時決定減少、廢止或取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目前向吉林開順授出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將於2024年9月到期。無法保證我們可持續獲得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我們其他附屬公司可成功申請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倘優惠稅務待遇終止、減少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合

風險因素

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其他收入」分節。由於該等政府補助通常一次過提供，故無法保證我們日後會繼續獲得該等補助。倘我們日後無法成功申請政府補助，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前景或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

我們在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或會不時涉及與產品或其他類形的責任及勞動或合同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我們亦可能作為共同被告涉及訴訟或法律程序。倘我們日後涉及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該等訴訟的結果或會不明朗並可能須和解或承擔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重大訴訟或法律程序或涉及大額法律費用，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此外，不論有關索賠是否合理，我們或會因索賠而有負面宣傳。倘未能有效補救或扭轉任何負面宣傳或聲譽損害，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或對我們有不良印象，對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穩固關係、吸引新客戶或擴展至新市場有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生產於生產設施發生的工業事故或安全隱患而承擔責任

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操作有潛在危險的設備和機械。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涉及使用及儲存易燃的原材料(例如PBAT、PP及PE)，倘我們並無妥善處理有關危險材料，或會導致工業事故。不能保證我們的僱員會嚴格遵從我們的安全措施或其他相關規則及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生產設施內不會發生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不論有關事故或安全隱患是否由於設備或機器的故障、不當處理有害材料或其他原因引致)、營運中斷、受傷或身亡。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或須就事故或安全隱患而導致的生命及財產損失、人身傷害、醫療費用承擔責任，而我們或會因違反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員工補償或其他事宜的適用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及處罰或承擔刑事責任。此外，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我們因任何事故或安全隱患而造成的所有潛在損失。倘我們的

風險因素

生產設施因任何事故或安全穩患而受損，或會影響我們的生產過程並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或會被要求停止運營待機關調查，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聲譽及財務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關鍵人員，倘我們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關鍵人員，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關鍵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及表現。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貢獻是我們營運的重要資產。實施增長計劃需足夠數量的經驗豐富且有能力的高級管理層。倘我們失去大量關鍵管理人員且無法招聘並挽留具有同等資格的人員，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我們的業務管理及營運依賴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女士及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單先生。彼等各自在中國材料行業均有約10年經驗。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人員無法或不願意繼續擔任現職，我們未必可輕易或甚至無法取代有關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關鍵人員加入競爭對手或成立與我們有競爭的業務，我們可能會失去商業秘密和專有技術。無法吸引、挽留及激勵有關關鍵人員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重大不利損害。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前景取決於我們能否聘任並挽留高技能人員(包括管理及其他技術專業人員)。無法保證我們可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而員工成本可能因合資格人員短缺而增加。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具有適當管理、技術或營銷專長的人員或我們未能維持充足且經驗豐富的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有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未來的增長和擴張。

勞動力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降低盈利能力並減慢增長

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其他勞動力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因此我們的部分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的相關員工進行生產及營運。我們的董事認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業的合格人員供不應求，勞動力競爭激烈。生物降

風險因素

解塑料製品製造行業的勞動人手必須掌握原材料知識及生產專業技術，方可保持競爭力，而此舉需要持續反複訓練及經驗的積累。此外，原材料生產過程對設備維護及操作安全均有要求，以避免安全隱患，同時滿足環保規定。因此，我們必需聘用資深技工負責該等維護及操作。此外，我們或須因競爭合資格人員或員工而付出更高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中國勞工成本多年來一直呈上升趨勢，未來可能會進一步上升。我們未必可通過提高產品價格將增加的勞工成本完全轉嫁予客戶。倘我們未能應對不斷增加的勞工成本，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或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與客戶的協議並無載有具體的勞工成本調整機制，我們未必可預料或未必可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勞工成本增加的全部影響轉嫁予給客戶。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有效維持生產設施中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質量控制系統任何故障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質量對我們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產品質量極取決於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而質量控制系統是否有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政策的實施及質量控制團隊的組成。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故障或惡化都可能嚴重損害產品質量並對我們在當前或潛在客戶中的市場聲譽有重大不利影響，導致未來訂單減少，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護本集團

營業紀錄期間，除我們為僱員投保的強制性社會保險外，我們亦已為固定資產(生產設施設備及機器)、原材料和製成品及僱員購買一般保險。有關我們保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保險」分節。然而，我們並無投保產品責任保險。倘因瑕疵產品而造成任何損害，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針對我們提起的產品責任索償一旦成功，我們或須賠償重大損害，而該等損害或責任的金額不在投保範圍內。針對我們提起的

風險因素

產品責任索償，無論是否成功，其所涉及的抗辯訴訟均會產生大量成本且消耗時間，而且會分散大量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倘我們的產品被證實有瑕疵，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因此，任何瑕疵產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沒有就與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行業相關的所有風險投保，是由於董事認為此舉在商業上不可行或者認為風險十分低。倘發生任何保險範圍不足以覆蓋的事故，我們或需就未投保的損失或金額承擔責任，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我們可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續保現有保單，甚至不能續保現有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未投保損失或大幅超過我們保單限額的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不利影響，導致製造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生產及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我們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極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影響。中國經濟於眾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融資渠道及資源配置。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顯著增長，但地域及各經濟領域間的增長並不平均。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增長並指導資源配置。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對我們亦可能有不利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可能適用於我們的稅務法規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該等措施或會因行業或全國地區不同而調整、修改或應用。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可從所有或任何不斷調整的措施中受益。

風險因素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向社會主義經濟轉型。然而，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配置、控制以外幣計值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重大控制中國經濟增長。此外，隨著中國經濟與全球經濟的聯繫日益緊密，中國在各方面受主要經濟體的低迷及衰退以及世界各地的自然災害所影響，而該等因素我們無法控制。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會持續實施現有經濟改革政策。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或會受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相關政府政策變動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法律法規或其解釋變動、為控制通貨膨脹而可能採取的措施、稅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及對貨幣兌換的額外限制。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法律法規的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受到中國法律監管。中國法律為成文體系，由成文法、法規、通知、行政指令及內部準則組成，當中部分及有關解釋、實施及執行仍處於試驗階段，因此可能會受政策變動的影響。倘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規定，無論是否疏忽，我們都遭受當中指明的處罰。由於法律制度及經濟體系的發展速度不同，現有法律法規是否及如何適用於若干情況仍存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由於中國上級法院的判決不一定對下級法院具有約束力，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實施及執行的先例對判決的參考價值有限。因此，爭議解決的結果未必如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或可預測。

此外，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發佈的部分監管規定的應用未必一致。例如，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同享有的法律保護。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及法院當局在解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方面有自由裁量權，或會難以評估行政及法院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妨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簽訂的合同。

風險因素

無法執行我們的合同及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任何發展或解釋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機密資料保護未必如發達國家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行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取替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及包括 閣下在內的其他外國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都可能耗時，導致大額成本並分散我們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難以針對本集團及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所有的生產及資產都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從中國境外向我們或執行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據了解，在中國境內執行外國判決並不確定。倘外國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政府簽訂條約，則該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或會受對等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等眾多國家簽訂相互承認及執行民事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難以或不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在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股息支付受中國法律的限制

由於本公司為控股公司，我們依賴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包括償還本集團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根據現行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確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支付。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每年撥出若干金額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不可分配為現金股息。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產生債務，貸款協議或會限制其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派發股息或其他款項可能會嚴重影響用於支持我們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資金金額。

風險因素

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收取的收益均為人民幣。人民幣一般不能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理規定，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賬項目的支付，在辦妥若干程序的情況下，可以用外幣支付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因此，我們中國附屬公司通過符合若干程序要求，可以用外幣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將繼續生效。

此外，外幣債務的本金支付等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限制，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中國政府日後或會進一步實施規則及法規，在若干情況下或會限制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外幣使用。該等限制或會影響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資本支出所需外匯的能力。無足夠外幣或無法向我們轉移足夠股息或進行其他付款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外幣計值的責任將阻礙我們的業務營運或管理。因此，我們未必可向股東派發股息。

中國對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的規定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向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編纂]時，作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向中國附屬公司貸款或向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例如，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為撥付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須進行登記或備案。我們亦可透過注資為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該等注資須經國家市監局或其當地下設部門登記及向商務部或其當地下設部門報告。我們無法保證可及時就向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甚至無法獲得有關政府登記或批准或辦妥報告程序。倘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註冊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報告程序，我們動用[編纂][編纂]及將中國業務資本化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撥付及擴展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所得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外國股東不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指的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中國附屬公司向有關外國股東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該外國股東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已簽訂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倘符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第884號）》（「**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則預扣稅稅率會寬減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公告**」）規定，「受益所有人」須從事實質業務活動。目前尚不清楚9號公告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運營附屬公司通過我們在香港註冊成立且持有我們中國實體的直接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倘根據9號公告，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不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受益所有人」，該等股息將根據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按10%的稅率而非5%更優惠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對我們有不利的稅務後果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於中國境外設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就稅務而言會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業務、人員、會計、財產等有實際及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然而，目前仍無正式的實施條例規定如何釐定不是外國企業設於中國境內的「實際管理機構」。因此，目前尚不明確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處理類似我們的情況。倘中國稅務機關確定我們為「居民企業」，我們或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我們的實際稅率有影響，並對我們的收入淨額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應付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或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除非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10%的中國預扣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向「非居民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地點或其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無關。倘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該等投資者一般須就有關收益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向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支付的「來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而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從中國獲得的收益一般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任何中國稅項均或會根據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獲減免。

按本節「—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歸類為「居民企業」，對我們有不利的稅務後果」風險因素所述，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或因轉讓股份而獲得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須繳納上述中國所得稅。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中國稅務居民且根據相關稅務條約享有優惠稅率的股東可在自行報稅或通過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申報時，可自行申請稅務條約優惠待遇。9號公告亦適用於股息。倘被確定不符合上述稅務條約優惠待遇的條件，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及就股份向有關股東支付的股息或須按更高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在此情況下，我們外國投資者的股份價值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支付股息能力有不利影響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全部收益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我們以港元向股東支付股息，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於兌換為港元時對我們可用金額有不利影響，因此將減少我們支付的股息。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收購審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收購或重組策略有不利影響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導，並加強中國稅務機關對有關轉讓的審查。

7號文的應用仍不明確。若日後我們的境外重組交易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涉及非居民企業轉讓人，則稅務機關可能認定7號文適用於上述各項。此外，我們、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可能須花費寶貴資源遵守7號文，或證明我們及非居民企業毋須根據7號文就日後我們的重組或出售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股份繳稅，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令中國居民股東須承擔個人責任、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利潤，或在其他方面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民及中國企業)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利及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

風險因素

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有變，或境內居民個人進行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有變後，須及時向外匯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我們未必可始終充分知悉或了解全部中國公民受益人的身份，亦未必可始終迫使受益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全部中國公民股東或受益人會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在日後進行或取得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適用登記或批准。根據相關規則，不遵守37號文所載的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企業的外匯活動受到限制，亦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條例所規定的罰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後可能設定[編纂]

我們可靈活[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每股[編纂]的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編纂]%。因此，全面[編纂]後，最終[編纂]可能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編纂]將會進行，且[編纂]將不會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編纂]港元，估計我們自[編纂][編纂]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而我們將調整[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一段。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可能波動

[編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編纂][編纂]及[編纂]並不保證於[編纂]完成後將有活躍交易市場。本文件所載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釐定乃[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的磋商結果。因此，[編纂]未必為[編纂]。日後[編纂]後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不時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及與本集團業務表現無關的因素或會對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成交量造成不利影響。影響股份價格流通性及成交量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經營業績(如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波動；
-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可資比較公司產品的市價波動；
- 我們及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政策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我們業務計劃的看法；
- 本集團公佈新投資、戰略性聯盟；
- 高級管理層人員變動；及
- 中國整體經濟因素。

在上述情況下，投資者未必能以[編纂]或以上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投資者將會面臨即時攤薄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編纂]，則股份投資者將面臨即時攤薄。因此，基於每股[編纂]的[編纂]分別為[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我們[編纂]的投資者將會面臨[編纂][編纂]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攤薄

日後本集團或會於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流通在外股份數目的增加將減少股東所有權百分比，且可能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此外，本集團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我們業務的擴張、投資及新發展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募集額外資金，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

風險因素

發行，則現有股東的股權或會減少，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編纂]將減少及／或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所享有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編纂]%的股份。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有別於其他股東。如控股股東利益與其他股東利益發生衝突，或如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有所衝突的策略目標，則該等股東將會因控股股東促使我們採取的行動而處於劣勢。

控股股東會在決定任何公司交易或其他須提交股東以供審批的事務（包括合併、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的結果方面，擁有巨大影響力。控股股東無義務考慮我們或其他股東的利益。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在[編纂]後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響（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可能終止

[編纂][編纂]務請注意，倘發生相關[編纂]所載的任何事件，[編纂]有權經[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編纂]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騷亂、民眾暴動、火災、水災、海嘯、爆炸、疫症、傳染病、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

風險因素

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或會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對少數股東之保障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大綱、細則以及《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某些方面或會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現行成文法及司法案例所確立者。本集團少數股東獲得的補償或會有別於少數股東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法例所獲的補償。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分節。

與本文件所載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可靠

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地方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的來源對該等資料而言為適當的來源，並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態度以擷取及複製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將致使該等資料錯誤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然而，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董事、聯屬公司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審核有關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

本文件所載的統計資料未必反映當前市場狀況

由於中國經濟的急速轉變，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市況的歷史資料未必能反映當前市況。為提供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以及讓投資者更了解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表現，我們已在本文件內提供不同的統計數據及事實。然而，因為近期的經濟發展可能尚未在該等統計數據中全面反映，且可獲取的最新數據可能滯後於本文件，故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中國當前市況。因此，任何有關市場份額、規模及增長的資料，或中國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應被視為對決定未來趨勢及業績而言價值甚微的歷史數據。

風險因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會受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相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根據管理層所信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已有的資料作出。本文件就與本公司或管理層相關事宜採用「旨在」、「預測」、「相信」、「能夠」、「繼續」、「或會」、「估計」、「預期」、「展望」、「有意」、「應會」、「可」、「可能」、「計劃」、「潛在」、「預計」、「推測」、「尋求」、「應」、「將會」、「將」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時，即表示有關陳述為前瞻性陳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看法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在《上市規則》有關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不擬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可能會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我們的業務、我們所處的行業、控股股東、董事及僱員或[編纂]的內容，可能會包含有關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有關出版物內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亦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員報告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出版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文件以外的出版物出現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因此，[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編纂]，我們已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徵求以下豁免。

足夠駐港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進行第一[編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即在一般情況下，須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物業、辦事處及設施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營運，故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且未來會繼續留駐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非香港居民，亦不留駐香港。我們認為，將任何執行董事遷至香港將十分困難且會造成不必要的負擔，而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新執行董事對本集團亦無任何益處。因此，董事認為，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上並不可行，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條件如下：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執行董事單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光偉先生，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楊光偉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各授權代表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官員會面，並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或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能夠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可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就持續履行《上市規則》的責任提供專業意見，並在[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止期間，作為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應聯交所的查詢；
- (d)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或安排會面，在收到合理時間的事先通知後，本公司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均可隨時迅速與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
- (e) 為加強聯交所、本公司授權代表與董事的溝通，我們已制訂政策，(i)各董事須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提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ii)各董事外遊前，須盡力向本公司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住處的其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有）及電郵地址；及
- (f) 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時通知聯交所。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有招股章程須加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一部所指定的事項並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二部所指定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包括一項用於計算此等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財務報表最後結算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就有關情況而言，證監會認為授出豁免不會影響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無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然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須於[•]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須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我們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利潤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經具體提述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交易結果，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c) 本公司取得證監會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

我們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是：(i)豁免詳情須載入本文件；(ii)本文件須於[•]或之前發佈；及(iii)本公司須於2023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即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以及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規定的證明書，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計，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更新文件的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由於須就審計目的進行大量工作，故此舉將耗費額外時間及成本。於短時間內完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結果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的裨益有限，對比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和[編纂]時間表的延後，績不償勞；

- (b)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在進行彼等認為適當的所有合理盡職調查之後謹此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 — 近期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10月1日（緊隨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最近期經審計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2年10月1日起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財務資料一節、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利潤估計及營業紀錄期間之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近期發展的資料；
- (c)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已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料，以就本公司往績紀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第13.49(1)條有關公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及
-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公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的規定。本公司目前預期分別於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發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的股東、公眾投資者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將獲悉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南區 飛躍路 觀瀾湖別墅示範區 9棟130號房	中國
單玉柱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南區 飛躍路 觀瀾湖別墅示範區 9棟130號房	中國
李溪泉先生	中國 黑龍江省 佳木斯市 楓橋河畔 P棟 3單元1樓1室	中國
李鵬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龍湖嘉苑 12棟302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宋皇臺道38號 傲雲峰第三座 47樓C室	中國
孫樹林博士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朝陽區 湖西街道寬平大路 長春工程學院家屬宿舍 14及15棟 連體樓3單元701室	中國
賴景然博士	香港 銅鑼灣道70-78號 第一閣 11樓A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其他詳情，亦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19樓1902-09室

中國法律：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5號
財富金融中心12層

開曼群島法律：
Og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樓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3樓

中國法律：

廣東恒益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3409–3412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室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及總部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九台經濟開發區
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本公司的網站地址

www.jl-ks.cn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一部分)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特許
財務分析師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授權代表

單玉柱先生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高新南區
飛躍路
觀瀾湖別墅示範區
9棟130號房

楊光偉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
會、特許
財務分析師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審核委員會

吳達峰先生(主席)
賴景然博士
孫樹林博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賴景然博士(主席)
李溪泉先生
吳達峰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樹林博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
賴景然博士

ESG委員會

孫樹林博士(主席)
單玉柱先生
李鵬先生
賴景然博士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合規顧問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南關區
亞泰大街
好景山莊
32棟105-111、33棟105-106門市

公 司 資 料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解放大路與大經路交匯處

恒興國際城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朝陽區

人民大街3515號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長春分行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解放大路2877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及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分節。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人員兼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和報告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是獨立的全球顧問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向多個行業提供市場研究服務及其他服務。本文件披露的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摘錄自我們以人民幣780,000元的費用委託編製的報告，並在弗若斯特沙利文同意的情況下披露（「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我們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載入本文件，是由於董事相信該等資料可讓有意投資者了解相關市場。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而進行的市場研究乃透過詳盡的一級研究進行，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討論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狀況。二級研究包括查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載分析及預測乃基於編製有關報告時的以下主要假設：(i) 於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維持穩定增長；(ii) 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維持穩定；(iii) 政府扶持、技術發展、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需求增加等市場驅動因素將推動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及(iv) COVID-19短期內會影響市場穩定。董事經合理審慎考慮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整體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會使該等資料存有重大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其造成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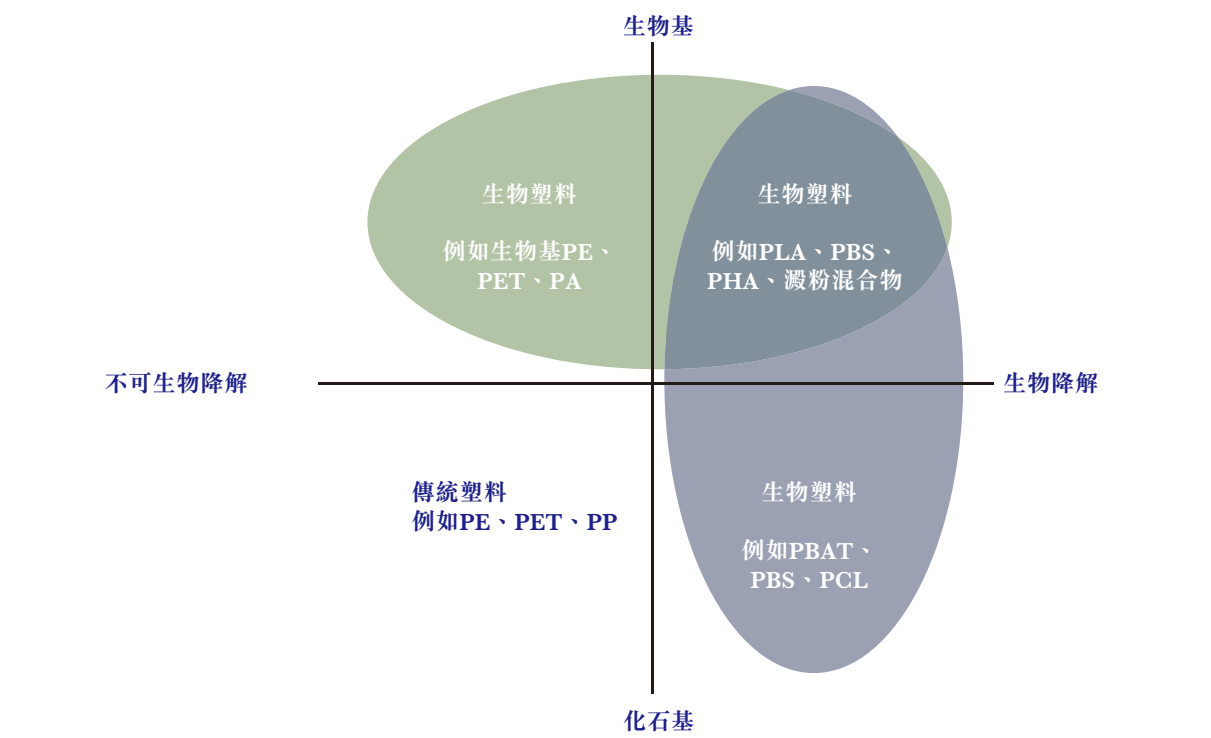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分析

定義及概要

降解塑料的化學結構在特殊環境條件下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會丟失部分性能，這種塑料根據塑料相關標準測試方法測量及使用時間的不同而進行分類。按照國際標準，降解塑料指能夠在自然或堆肥環境中降解的塑料，如生物降解塑料、光降解塑料、水降解塑料等。生物降解塑料會在自然好氧（堆肥）和厭氧（垃圾填埋）環境中分解。塑料發生生物降解，即微生物將塑料代謝為可吸收的化合物或對環境危害較小的腐殖質材料。

根據生物降解塑料的成分，可進一步分為生物基生物降解塑料和化石基生物降解塑料。生物基降解塑料包括澱粉基、PLA、PHA、纖維素基等，而化石基降解塑料包括PBAT、PBS、PCL等。

行業概覽



附註：PBS可由生物基原料(如葡萄糖及蔗糖)通過發酵生產或由化石基原料生產。

與生物降解塑料相比，傳統塑料成本相對較低，更耐水且更強韌。傳統塑料產品不可降解，對環境有害，而生物降解塑料可以使用可再生且易於分解的生物質來節省化石資源。由於環保問題及生物降解塑料市場技術的進步，未來傳統塑料的市場份額可能會被生物降解塑料大範圍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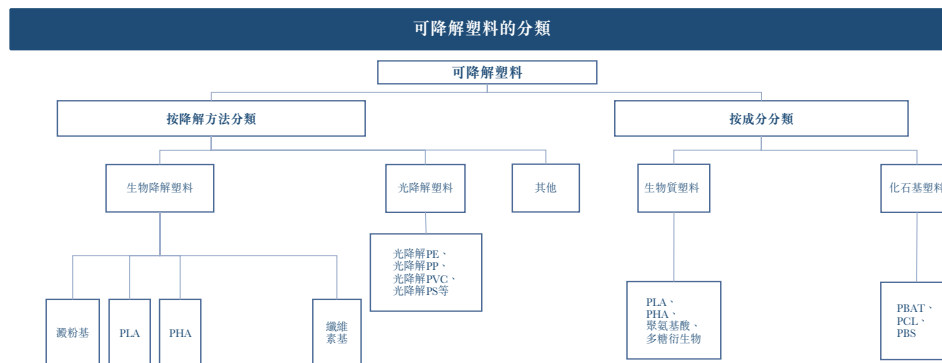
中國的生物降解塑料市場已到了增長階段的關鍵時刻。公眾對日益嚴重的塑料污染的關注、製造公司開發更可持續塑料樹脂的願景以及政府對綠色可持續措施的支持均在推動這個市場的發展。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通常要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標準：

標準名稱	類別	主要內容
GB/T 41010-2021 生物降解塑料與製品降解性能及 標識要求	通用	本標準規定了生物降解塑料與製品(非特定產品)的一般生物降解性能及一般標識要求。

行業概覽

標準名稱	類別	主要內容
GB/T 19277.1-2011 受控堆肥條件下材料最終需氧生物分解能力的測定。採用測定釋放的二氧化碳的方法。第1部分：通用方法	測定	本標準規定了一種測定方法，用於將材料作為有機化合物在受控的堆肥化條件下，通過測定排放的二氧化碳量及相關轉化百分比率以確定生物分解能力。堆肥條件的類比通過於典型需氧堆肥條件下混入有機的城市固體廢料實現。試驗樣品在預先預定的溫度、氧濃度及濕度下曝置於堆肥接種物。
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	特定產品	本標準規定了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產品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及標識、包裝、運輸及儲存。本標準適用於以生物降解塑料樹脂為主要原料生產的薄膜，及經過熱合或黏合及其他製袋工藝生產的產品。
GB/T 33798-2017 生物聚酯連卷袋	特定產品	本標準規定了生物聚酯連卷袋的產品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以及標識、包裝、運輸、儲存(即相當於對生產連卷袋的規定)。本標準適用於以生物聚酯為主要原料生產的連卷袋。本標準的生物聚酯主要是指化學結構中含有酯鍵、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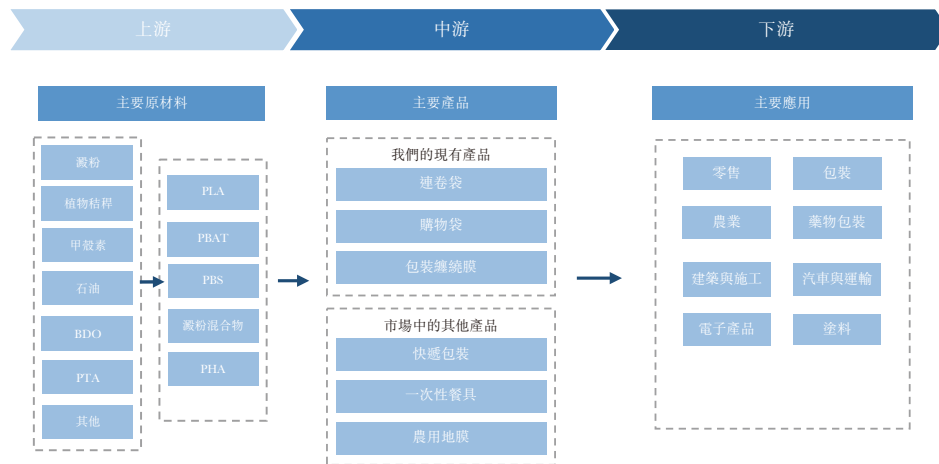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價值鏈分析

其中，上游原料主要由澱粉混合物、PLA、PBAT、PBS等組成，而該等原料主要由澱粉、植物秸稈、甲殼素等聚合物製成。例如，PBAT是由BDO(丁二醇)、PTA(對苯二甲酸)等製成的共聚物。中國主要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是連卷袋、購物袋、快遞包裝及一次性餐具，於零售、包裝、農業及藥物包裝等行業廣泛使用。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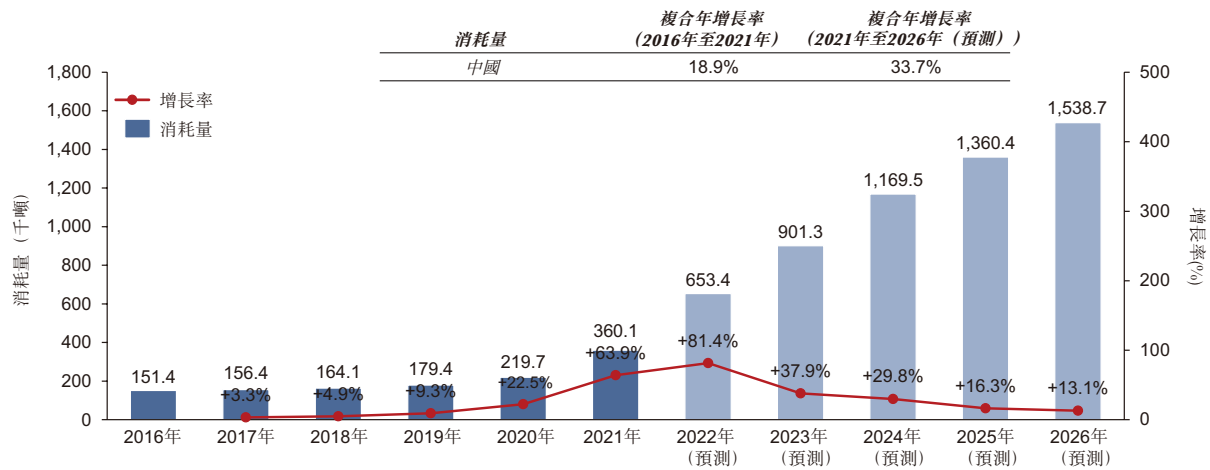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規模

2021年，中國一次性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2016年的人民幣560億元增至人民幣1,11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8%。2026年，中國一次性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預計達致人民幣1,9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5%。2026年，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佔一次性塑料產品的比例預計由2021年的8.2%增至22.6%。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乃政策驅動市場。2020年，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旨在限制傳統(不可回收、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在全國的使用。到2022年，傳統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產品的消耗大幅減少，推廣替代產品。到2025年，政府將逐步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2016年至2021年，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總產量由約16.64萬噸增至44.97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2.0%。同期，澱粉基生物降解塑料、PLA、PBAT及其他產品產量分別實現複合年增長率約5.2%、27.1%、38.1%及22.1%的增長。2021年，生物降解塑料產量總額達44.97萬噸，較2020年增長86.6%。增長主要得益於利好政策及下游行業需求上升。作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關鍵原材料，PLA及PBAT產能大幅擴大，PLA及PBAT產量分別由2020年的6.28萬噸及6.36萬噸增至2021年的11.96萬噸及18.27萬噸。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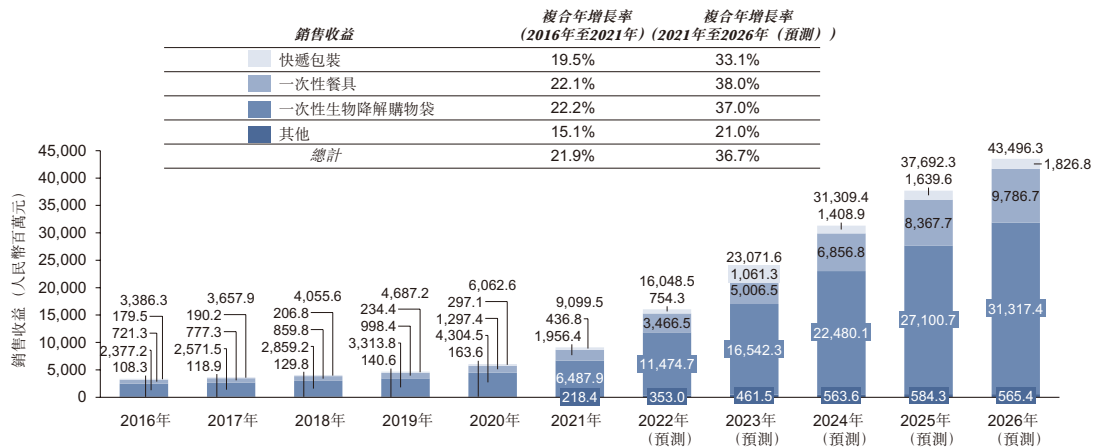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6年（預測）中國生物降解塑料消耗量



資料來源：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的應用範圍不斷擴大，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一次性餐具等下游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亦穩定發展，故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的消耗量由2016年的15.14萬噸持續增長至2021年的36.01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8.9%。展望未來，隨著下游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需求的增長，預計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的消耗量將大幅增長，2026年將達到153.87萬噸，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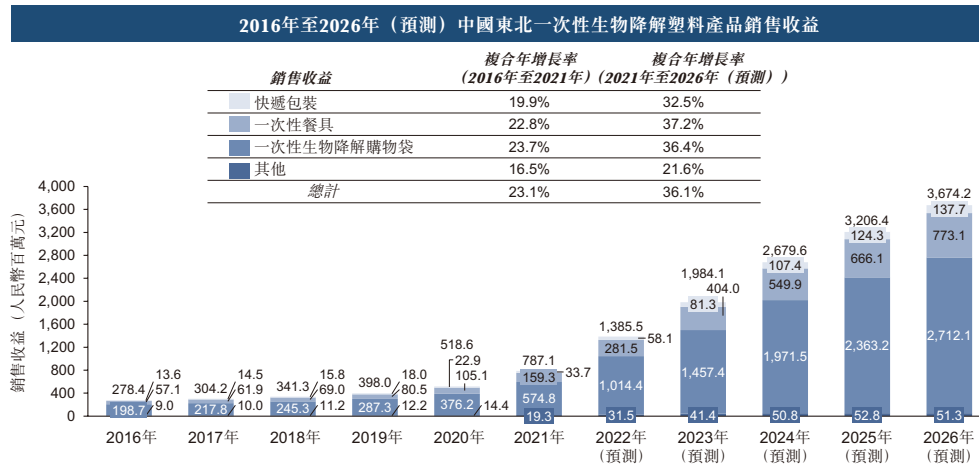
2016年至2026年（預測）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收益



資料來源：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6年至2021年，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由人民幣3,38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9,09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9%。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快遞包裝、一次性餐具、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其他產品（例如農用地膜）。2016年至2021年，快遞包裝、一次性餐具、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其他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以19.5%、22.1%、22.2%及15.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總額預計至2026年將達人民幣43,496.3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7%。2021年至2026年，中國快遞包裝、一次性餐具、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其他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預計將分別以33.1%、38.0%、37.0%及2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隨著2015年吉林省率先實施全面禁止部分不可降解塑料產品生產、銷售和使用的相關政策，中國東北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於2016至2021財政年度持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高於中國整體增長水平。2016年至2021年，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收益總額由人民幣278.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7.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1%。同期，中國東北快遞包裝、一次性餐具、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其他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以19.9%、22.8%、23.7%及1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總額預計至2026年將達人民幣3,674.2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2021年至2026年，中國東北快遞包裝、一次性餐具、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其他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預計將分別以32.5%、37.2%、36.4%及21.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市場動力

政府扶持：作為一個政策驅動的行業，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速度依賴政府出台的政策及法規。例如，2020年國家發改委、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明確規定，到2022年，大幅減少一次性塑料產品的消耗，推廣替代產品，且塑料廢棄物資源化能源化利用比例將大幅下降。地方政府亦相繼推出有關塑料污染治理的補充政策。例如，2020年，吉林省相關政府部門建議禁止生產、銷售及供應不合規定的塑料產品，並於2025年前逐步淘汰不可降解快遞塑料包裝。此外，2021年商務部發佈的《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產品，科學推廣可回收、可降解替代產品的應用。因此，近幾年的利好政策不斷實施，進而提高了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量。

技術發展：技術創新極大地促進了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產業轉型升級。大多數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特別是部分領先的製造商）致力於提高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性能，例如尺寸、厚度、顏色、承重力、抗撕裂性及透光率等。先

行業概覽

進、成熟的技術對於製造優質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減少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過程的成本與浪費有著重要作用。因此，先進、成熟的技術有利於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健康發展。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隨著環境意識的提高，近年來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2020年，中國政府公佈了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提出執行國家自主貢獻的目標，致力於2030年達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峰值，努力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應用，例如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快遞包裝、一次性餐具均易於回收和分解，毋須經過焚燒，為減碳作出巨大貢獻。因此，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需求的日益增加，會推動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

未來機會

價值鏈整合：價值鏈整合是優化資源配置及促進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廣泛應用的主要發展趨勢。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傾向於向上游擴展業務，這將控制原材料供應及節省原材料成本。同時，部分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專注於於不同下游應用變更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以開發客戶資源。因此，價值鏈整合將促進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

進口原材料替代：與國際知名生物降解塑料樹脂製造商相比，中國生物降解塑料樹脂製造商的生產技術水平相對落後，產品性能競爭力較弱。例如，生物降解農用地膜對PBAT的要求很高，目前我國生物降解塑料農用地膜製造商嚴重依賴國外進口優質PBAT。但近年來，隨著我國在研發方面不斷投入，部分本土原材料製造商的技術水平不斷提高，逐步接近國際水平。因此，本土生產的原材料使用量不斷增加，將大幅降低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成本，從而進一步提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利潤，並推動該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需求旺盛：由減少塑料污染推動的政府政策及環境法規日益嚴格，預計將推動下游工業部門尋找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因此，具有廣泛應用範圍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預計將受益於此趨勢，加快其發展速度。尤其是隨著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在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應用中的滲透率不斷提高，預計2026年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在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銷售收益將達到人民幣313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0%。

挑戰

原材料短缺：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成本受原材料價格及產能的影響。例如，2019年至2020年PBAT及PLA的價格受其未加工材料BDO、PTA及玉米的影響很大。期內，BDO因其主要材料碳化鈣短缺而無法增長，導致BDO供應短缺，因此PBAT的價格上漲。

行業概覽

此外，中國的PLA供應受制於丙交酯提純技術。丙交酯是PLA的主要未加工材料，大多自其他國家進口。因此，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直接影響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盈利能力。

替代產品的潛在威脅：其他原材料(主要包括紙、木、竹及其他可重複使用材料)可用於生產替代產品。該等替代物料基於本身的特性與功能，可作不同應用。木及竹一般用於製造產品設計較一次性塑料餐具簡單的一次性餐具，例如筷子及叉子，而紙則一般用於製造耐水性能較低的一次性餐具(例如吸管、碟、碗及杯)和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塑料的特點是輕、可塑、耐用且耐水性高，故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可在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一次性餐具、薄膜及其他市場持續具有競爭力。本集團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主要替代產品為紙質購物袋。一個紙質購物袋的成本約為一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成本的兩倍。即使每噸紙的平均價格可能低於每噸生物降解塑料的平均價格，但紙質購物袋的重量較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重得多。因此，紙質購物袋成本較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高。下表載列由塑料、紙、木及竹等不同類型原材料生產的替代產品比較。

不同類型原材料所生產生物降解產品比較			
原材料類型	特性	主要應用	價格比較
塑料	輕、可塑、耐用且耐水性高	一次性購物袋、一次性餐具、快遞包裝及農用薄膜	較低
紙	輕、易印、可回收、但耐水性低	耐水性低的一次性購物袋及一次性餐具	較低
木	耐用、結構堅固且耐熱性高	產品設計不太複雜的一次性餐具	較高
竹	耐用、結構堅固且韌性高	產品設計不太複雜的一次性餐具	較高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市場監管。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需求上升將吸引更多新入者進軍市場。隨著越來越多的新市場參與者加入，保持產品質量一致將變得難度更大及更具挑戰性。

進一步收緊塑料產品禁令。由於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是政策驅動型市場，市場參與者高度依賴政府政策及法規。一旦政府決定收緊規定或採取更嚴格措施以禁止所有塑料產品(包括生物降解塑料)，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消費者的行為。環境保護意識對消費者行為產生積極影響。出於環保的考慮，若干消費者群體更願意選擇可重複利用的購物袋(如帆布袋或網袋)，而非一次性購物袋(無論是否可降解)。因此，不同消費者的行為亦會影響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

行業概覽

準入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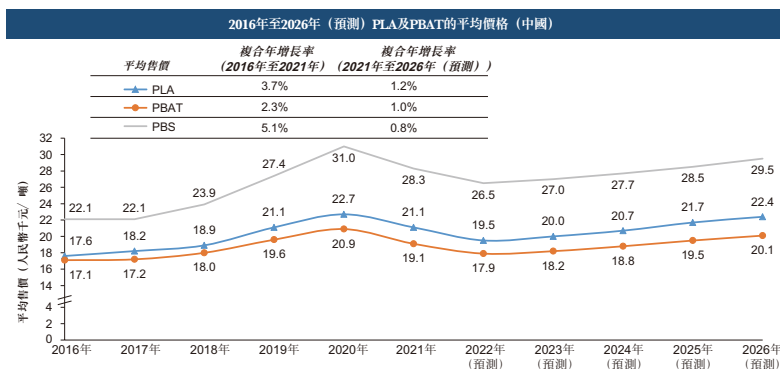
技術能力：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現有製造商須掌握開發不同配方的關鍵技術方能保持競爭力，這需要長時間反覆試驗及積累經驗。此外，塑料助劑生產過程中對設備維護及安全操作要求很高，以避免安全隱患及符合環保規定。新進入者在突破技術壁壘方面將面臨巨大挑戰，而技術壁壘是主要準入壁壘之一。

人才儲備：在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生產工藝及成分比例的研發需要一批具有出色的研發及製造能力的技術、研發及質量檢測人才。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合格人才供不應求，合格勞動力競爭激烈。新進入者要在短時間內建立自己掌握研發及質量檢測核心技術的人才儲備，將面臨巨大挑戰。

持份者關係：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對合作機構的依賴性較強，現有的製造商絕大多數以研究機構為後盾或與政府合作。隨著進入行業的時間越長，與政府等合作夥伴的合作越多，現有製造商或能保持著相當大的先發優勢。而新進入者難以證明自身的實力以與相關部門達成合作關係，以及取得研究部門的支持或自投資者籌集充足資本。此外，準時交貨、優質產品和大規模生產的能力亦是新進入者維持穩定客戶關係所面對的其他壁壘。

初始投資：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通常需要大量前期投資，尤其是建立生產線及設備。此外，該等現有的大型製造商將加速行業資源向已進入行業的市場參與者轉移。對於新進入者而言，要在短期內獲得成熟的技術及充足的經驗來滿足產品線及設備要求，並從事熟練及標準化的生產，難度較大。

原材料的平均售價(PLA、PBAT及PBS)



資料來源：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PLA、PBAT及PBS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彼等的平均價格主要受到BDO、PTA及玉米等未加工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自2020年以來，由於生物降解塑料製品的生產成本相較傳統的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製品而言開始減少，市場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接受程度一直提高。此外，國家發改委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禁止使用傳統塑料產品，加速了生物降解塑料市場的發展並推動了PLA、PBAT及PBS的需求。2016年至2021年，PLA及PBAT的平均價格分別由每噸人民幣17,600元及人

行業概覽

民幣17,100元大幅升至每噸人民幣21,100元及人民幣19,100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7%及2.3%。2016年至2021年，PBS的價格由每噸人民幣22,100元升至每噸人民幣28,300元，2016年至2021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由於60%的PBAT由BDO製造，PBAT的價格受到BDO供應影響。雖然BDO因其主要材料碳化鈣短缺而被限制擴產，但BDO供應短缺仍使PBAT的價格上漲。此外，中國的PLA供應受制於丙交酯提純技術。丙交酯是PLA的主要未加工材料，大多自其他國家進口。由於原材料供不應求，故2019年及2020年的PLA及PBAT價格上升。PLA、PBAT及PBS於2021年的價格會隨著中國有更多產能釋放而輕微下跌，但基於中國對PLA、PBAT及PBS的需求不斷上升，其後價格將會維持穩定增長。2026年，PLA及PBAT的平均價格有機會達至每噸人民幣22,400元及每噸人民幣20,100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2%及1.0%。預期PBS於2026年的價格達每噸人民幣29,500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0.8%。生物降解塑料製品的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人工成本等，成本因公司技術和設備而異。正常情況下，PBAT、PLA及碳酸鈣等原材料約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總成本的70至80%，而添加劑則佔5%以內。人工成本佔總成本的6%至7%。其他成本主要包括製造成本。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競爭格局

於中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分散，於2021年12月31日約有1,200名市場經營者。按2021年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計算，中國五大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約佔13.4%。本集團於中國所有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四，2021年佔市場份額約2.6%。以2021年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售收益(包括購物袋及連卷袋)計算，本集團佔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銷售收益總額約3.6%。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總部位於廣東省，自2003年起從事生物降解袋、薄膜及其他生物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3.2
2	公司B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總部位於河北省，專注於包括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各類包裝產品。	2.9
3	公司C	總部位於安徽省的高新技術企業，專業生產可降解環保塑料及紙質包裝產品，包括生物降解塑料袋、生物降解農用薄膜及塑料容器。	2.7
4	本集團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環保製造商之一。	2.6
5	公司D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總部位於安徽省，專注於紙質及塑料餐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自主研發PLA等生物降解塑料材料的改性技術。公司D於2021年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狀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	2.0
五大			13.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2021年，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總額約達人民幣91億元。

行業概覽

於中國東北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按2021年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收益計，五大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約佔53.9%。按2021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在中國東北所有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市場份額為29.6%。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環保製造商之一。	29.6
2	公司E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生產商之一，主要專注來自超市、外賣平台及快遞公司的全國範圍客戶。	11.5
3	公司F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專注PLA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6.0
4	公司G	中國最早從事農用地膜生產的公司之一，探索生物降解塑料在農用地膜及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中的應用。	3.5
5	公司H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專注於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覆蓋中國及美國、歐洲、非洲及日本等海外國家。	3.3
五大			53.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2021年，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總額達約人民幣787.1百萬元。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相當集中，按2021年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銷售收益計，五大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約佔64.9%。本集團在中國東北所有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中排名第一，2021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0.6%。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本集團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環保製造商之一。	40.6
2	公司E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專注來自超市、外賣平台及快遞公司的全國範圍客戶。	13.1
3	公司F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專注PLA的研究及開發、生產及銷售。	4.8
4	公司H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專注於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覆蓋中國及美國、歐洲、非洲及日本等海外國家。	3.8
5	公司I	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主要專注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及一次性餐具的製造，客戶遍及食品及飲料行業。	2.6
五大			64.9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2021年中國東北生一次性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銷售收益總額達到約人民幣574.8百萬元。

中國東南地區排名及市場份額

由於經濟穩健發展及環保相關政策的實施，中國東南地區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總銷售收益由2016年約人民幣18億元增至2021年的人民幣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21.2%，預計2026年將達至約人民幣236億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1%。中國的所有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中，約50%位於中國東南地區，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東南地區的市場參與者數量達約600名，按2021年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計，中國東南地區五大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佔中國東南地區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總銷售收益約22.0%。在中國東南地區，由於需求殷切，大量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專注於生產一次性餐具，因此中國東南地區的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市場則相當分散。

排名	公司	背景資料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總部位於廣東省，自2003年起從事生物降解袋、薄膜及其他生物製品的生產及銷售。	6.1
2	公司C	總部位於安徽省的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降解環保塑料及紙質包裝產品，包括生物降解塑料袋、生物降解農用薄膜及塑料容器。	5.1
3	公司D	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總部位於安徽省，專注於紙質及塑料餐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並獨立開發PLA等生物降解塑料材料的改良技術。公司D於2021年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狀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億元。	3.9
4	公司J	總部位於浙江省的高科技企業，專門從事塑料餐具及生物降解塑料餐具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銷售區域涵蓋美國、中國、加拿大、南美等。公司J於2021年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申請狀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5億元。	3.6
5	公司K	成立於2011年的高科技企業，總部位於廣東省，致力於一站式生產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一次性購物袋。	3.3
五大			22.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附註：

(1) 2021年中國東南地區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總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47億元。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生產生物降解塑料母粒的生物降解塑料生產企業超過30家，按生物降解塑料母粒產能計，五大生產商約佔48.0%，2021年母粒年收益約為人民幣8,426百萬元。按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生物降解塑料母粒產能計，本集團佔中國總產能約1.4%。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分析

工程塑料的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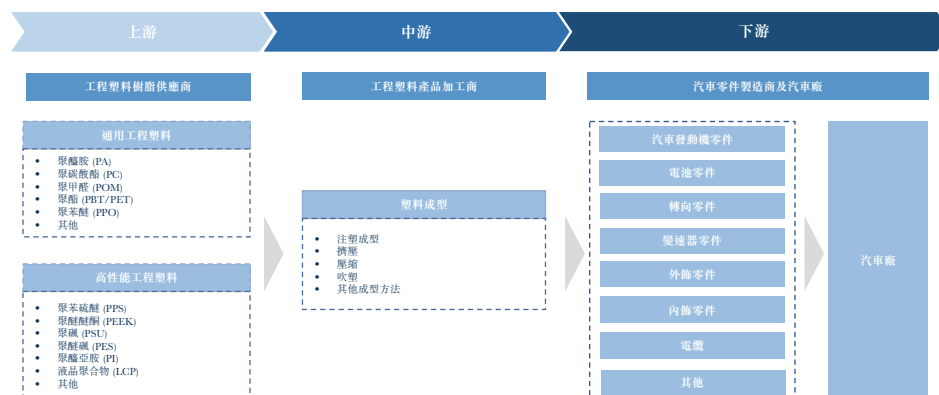
工程塑料通常指熱塑性材料，而非熱固性材料，是一組塑料材料，較更廣泛使用的塑料(如PS、PVC、PP及PE)具有良好的機械及／或熱性能。

與更廣泛使用的塑料相比，工程塑料的價格較高，因此產量較低，往往用於較小的物體或小批量應用(如機械零件)，而非用於大宗及大批量的終端(如容器及包裝)。工程塑料比標準塑料更具耐熱性，可在高達約150℃的溫度下持續使用。

工程塑料在許多應用中正逐漸取代金屬、玻璃或陶瓷等傳統工程材料。除了在重量／強度及其他性能方面等同或超過傳統工程材料之外，工程塑料相對更容易製造成複雜的形狀。每種工程塑料通常都具有獨特的性能組合，可使其成為傳統工程材料的優良替代品。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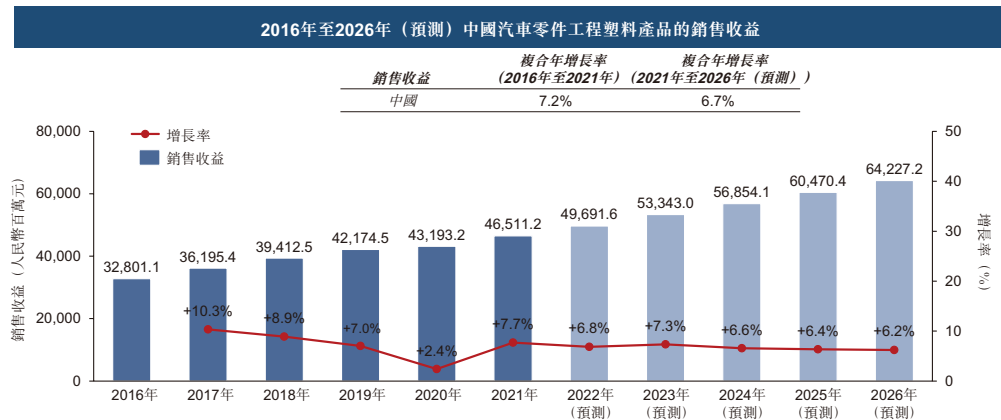
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價值鏈由上游工程塑料樹脂供應商、中游工程塑料加工商及下游汽車零件製造商及汽車廠組成。其中，上游工程塑料樹脂供應商提供通用工程塑料及高性能工程塑料，中游指生產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的工程塑料加工商。下游指製造汽車零件或總成並將其提供給汽車廠的汽車零件製造商，客戶與供應商重疊的現象符合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的行業慣例。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於2016年至2021年，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的銷售收益由人民幣32,80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6,511.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2%。未來，隨著汽車輕量化趨勢的發展及汽車（尤其是新能源汽車）產量的增加，預計2026年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銷售額將達到人民幣64,227.2百萬元，2021年至2026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

未來機會

汽車保有量增加：近年來，中國汽車產業發展迅速，2021年汽車總銷量位居世界第一。隨著中國經濟的穩步增長、城鎮化率的提高及居民消費能力不斷提高，乘用車保有量迅速增長。2021年，中國、德國及美國的每千人汽車保有量分別約為214輛、661輛及860輛。城鎮化進程加快及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將使居民消費能力增強，汽車銷量增加，從而推動中國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

新能源汽車需求不斷增長：政府繼續出台發展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例如，2021年國務院發佈的《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提出，於2030年前將新能源汽車銷量佔汽車總銷量的比重提高至40%。該等政策推動了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隨著新能源汽車市場的快速發展，動力電池得到廣泛應用，對輕量化及塑料應用量的要求持續增加。未來，隨著新能源汽車的普及，對電池外殼等汽車零件的需求將快速增長，預期將推動中國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

汽車升級週期縮短：如今，客戶對汽車質量的要求更高，對各類車型的需求亦越來越多。為保持競爭優勢，滿足客戶需求，汽車製造企業不斷加快汽車升級換代，縮短了新車型的開發週期。汽車升級換代週期縮短，將對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提出更大的需求，從而刺激市場的發展。

行業概覽

挑戰

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生產商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高度依賴於其獲得充足及穩定的優質原材料供應的能力。工程塑料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情況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油價、技術發展、當地政府政策及市場需求，該等因素可能導致價格波動。難以獲得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及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加工商的正常生產及銷售，降低其盈利能力。

準入壁壘

質量認證：質量認證證書是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的準入壁壘。例如，ISO 9001認證概述了高質量商品及服務的重要性。此外，尤其是對於汽車行業，IATF 16949認證是負責為客戶創建及供應汽車元件或組件的公司的一項功績徽章。倘一家公司獲得IATF 16949認證，即向潛在買家表明其產品獲得了眾多高度評價。因此，只有在技術研發、企業管理、質量控制、生產組織及產品供應方面具有相對競爭優勢的企業，才能順利通過上述認證及審核流程，從而獲得質量認證證書，其是潛在參與者的準入壁壘。

客戶群及關係：下游客戶往往要求工程塑料的穩定持續供應，而對供應量要求較高的大型客戶通常對工程塑料供應商的生產業績紀錄要求較高。因此，一旦彼等與工程塑料產品生產商建立成功的合作關係，客戶將優先選擇現有供應商而非新進入者。有公認業績紀錄的現有供應商亦比新進入者更容易吸引新客戶。

資金投入：由於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生產設備的採購需要大量資金投入，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對資金投入的要求較高。因此，資金投入是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新進入者的主要壁壘之一。

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有超過10,000名營運商，市場分散，每名營運商均有各自的重點產品類別。以2021年的銷售收益計算，本集團佔汽車零件工程塑料產品市場約0.04%。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影響我們業務的多個方面。本節概括我們認為與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重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部分中國附屬公司為外商投資公司。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鼓勵清單》」)(後被《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鼓勵清單》」)取代)規管。《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當中統一載列有關外商投資准入的特別管理措施。《鼓勵清單》及《2022年鼓勵清單》分別於2021年1月27日及2023年1月1日生效，當中載列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根據《負面清單》，我們的業務不在其範圍內。

外商投資企業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12月2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修訂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反饋意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2日。《公司法》規管中國公司實體的成立、運營及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廢止。

監管概覽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同時廢止。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當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辦法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與塑料產品有關的主要政府政策

國家級

根據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國家依法禁止、限制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其他一次性塑料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使用。國家鼓勵及指導減少使用和積極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產品，並推廣可回收、易回收及可降解替代產品的應用。

根據於2007年12月31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限制生產銷售使用塑料購物袋的通知》，督促企業嚴格按國家標準生產，保證塑料購物袋的質量。自2008年6月1日起，在所有超市、商場、集貿市場等商品零售場所實行塑料購物袋有償使用制度，

監管概覽

一律不得免費提供塑料購物袋。科技部門要加大對廢塑料處理處置技術研發的支持力度，財政、稅務部門要盡快研究制定抑制廢塑料污染的稅收政策。

根據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於2020年1月16日聯合發佈並生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到2020年底，直轄市、省會城市、計劃單列市城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實施範圍擴大至全部省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和沿海地區縣城建成區。到2025年底，上述區域的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鼓勵有條件的地方，在城鄉結合部、鄉鎮和農村地區集市等場所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此外，《意見》亦強調推廣應用替代產品。在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推廣使用布袋、紙袋等非塑製品和可降解購物袋。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及快遞塑料包裝亦有相關禁止和限制。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發改委發佈《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旨在就禁止或限制塑料製品範圍的規定徵求公眾意見。公眾反饋的截止日期為2020年4月19日。根據《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徵求意見稿）》，禁止和限制的塑料製品包括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及快遞塑料包裝。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正式公佈目錄的實施時間。

商務部於2021年7月16日發佈《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22年1月20日修改形成《商務領域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第二次徵求意見稿）》。反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第二次徵求意見稿》鼓勵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科學推廣應用可循環、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產品。商品零售場所（如

監管概覽

向消費者提供零售服務的各類超市、商場、集貿市場）、電子商務平台（含外賣平台）企業、外賣企業應當根據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回收情況。餐飲經營者應當根據內裝物情況，合理選用環保替代產品或一次性塑料製品提供打包或外賣服務。鼓勵電子商務經營者與快遞企業合作，推廣應用可循環快遞包裝，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正式公佈辦法的實施時間。

根據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4個部門於2019年6月26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加快推進農用地膜污染防治的意見》以及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7個部門於2020年7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扎實推進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支持農業生產者使用生物降解農用地膜。為確保截至2020年底如期完成塑料污染治理，鼓勵落實屬地管理責任，狠抓重點領域推進落實，強化日常監管和專項檢查，加強宣傳引導。

根據商務部辦公廳於2020年8月28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商務領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落實禁塑限塑相關規定要求、壓實地方屬地管理責任和行業管理責任、做好一次性塑料製品報告工作、完善商務執法監督機制、強化政策支持保障、加強宣傳引導，扎實做好商務領域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確保如期完成塑料污染治理各項目標。

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7月1日頒佈及實施的《「十四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規定，為大力發展循環經濟，推進資源節約集約利用，應當採取包括加強塑料垃圾分類回收，推廣生物降解塑料，鼓勵公眾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因地制宜、積極穩妥推廣可降解塑料，健全標準體系，提升檢驗檢測能力，規範應用和處置，強化市場監管，嚴厲打

監管概覽

擊違規生產銷售國家明令禁止的塑料製品等行動。到2025年，電商快件基本實現不再二次包裝，可循環快遞包裝應用規模達1,000萬個。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於2021年9月8日頒佈及實施的《「十四五」塑料污染治理行動方案》，積極推動塑料生產和使用源頭減量，以一次性塑料製品為重點，制定綠色設計相關標準，持續推進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減量，科學穩妥推廣塑料替代產品（包括可降解塑料製品），如健全標準體系，出台生物降解塑料標準，規範應用領域，明確降解條件和處置方式，加大可降解塑料關鍵核心技術攻關和成果轉化，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性能，降低應用成本，推動生物降解塑料產業有序發展，引導產業合理佈局，防止產能盲目擴張等。

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其他16個部門於2021年12月10日頒佈及實施的《「十四五」時期「無廢城市」建設工作方案》規定，為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生活方式及建設「無廢城市」，應當採取包括推進塑料污染全鏈條治理，大幅減少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推動可生物降解替代產品應用，加強廢棄塑料製品回收利用等行動。

省級

吉林省

吉林省政府於2014年2月13日發佈《吉林省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規定》，該規定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在吉林省行政區域內禁止生產、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禁止在商品銷售、商業服務活動中向消費者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

監管概覽

吉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吉林省生態環境廳於2020年8月6日頒佈《吉林省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重點工作臺帳》。通知指出，為進一步加強吉林省塑料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塑料製品長效管理機制，應採取包括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不符合規定的塑料製品，逐步淘汰不可降解快遞塑料包裝，到2025年底，全省範圍郵政快遞網點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袋、塑料膠帶、一次性塑料編織袋等，加強可降解塑料製品的推廣。

遼寧省

2020年8月22日，遼寧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遼寧省生態環境廳聯合發佈《遼寧省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意見》。到2020年底，瀋陽市、大連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貿市場將規範及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範圍將擴大至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和沿海地區縣城建成區。到2025年底，上述地區集貿市場不再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黑龍江省

2020年9月17日，黑龍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黑龍江省生態環境廳聯合發佈《黑龍江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實施方案》。該方案規定到2020年底，哈爾濱市建成區的書店、商場、超市、藥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哈爾濱市建成區的集貿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2年底，全省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的書店、商場、超市、藥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

監管概覽

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全省地級以上城市建成區集貿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全省省級以上城市建成區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中國南部省份的其他主要政策

2020年9月10日，上海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九個部門發佈《上海市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於2020年10月1日生效。該方案規定到2020年底，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餐飲打包外賣服務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亦規定到2020年底，集貿市場規範和限制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到2023年底，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購物袋；到2025年底，上海市餐飲外賣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2020年8月20日，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生態環境廳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意見》，於2020年9月1日生效。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廣東省生態環境廳亦於2020年9月21日發佈《廣東省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2020年版)》，於同日生效。該等政策規定到2020年底，全省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廣州市及深圳市建成區的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此外，政策規定到2022年底，全部地級及以上城市建成區和沿海地市縣城建成區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全省範圍內郵政快遞網點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及一次性塑料編織袋，到2025年底，地級以上城市餐飲外賣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2020年11月19日，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湖南省生態環境廳發佈《湖南省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於同日生效。該方案規定到2020年底，全省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長沙市建成區商場、超市、藥店、書店等場所以及餐飲打包外賣服務和各類展會活動，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到2022

監管概覽

年底，實施範圍擴大到全省市州建成區、長株譚三市縣級建成區；到2025年底，上述區域的集貿市場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此外，該方案規定到2022年底，縣城建成區所有A級旅遊景區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到2025年底，地級及以上餐飲外賣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農村酒席禁止使用一次性塑料餐具。

2020年2月10日，海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海南經濟特區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規定》，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該規定禁止在海南經濟特區生產、運輸、銷售、儲存及使用部分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種類，具體禁止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種類實行名錄管理並向社會公佈。海南省生態環境廳發佈《海南省禁止生產銷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名錄(第一批)》(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及《海南省禁止生產銷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名錄(第二批)》(於2021年9月1日生效)。該等名錄包括含有若干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及餐具。

與安全生產及產品質量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相關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準，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不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監管概覽

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規定的，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可責令整改、處以罰款、責令停產停業整頓或吊銷有關許可；生產經營單位構成犯罪的，可能會被追究刑事責任。

消防

根據於1998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其地方部門須依法對建設項目的消防設施進行消防設計審查、檢查、備案和抽查，監督建設項目的消防。消防救護部門須對機關、團體、企業和事業等單位遵守消防法規的情況依法進行監督檢查。

產品責任

根據於1993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建立和完善內部產品質量管理體系，嚴格履行各崗位的質量標準、質量責任及相關考核措施。產品質量須通過標準檢驗，不合格產品不可作為標準產品使用。生產者須負責其產品質量並依照該法律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旨在保障消費者購買或使用商品及接受服務時的權利。所有經營者生產或銷售商品及／或向消費者提供服務時須遵守本法。因生產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消費者可依法獲得銷售者或生產者賠償。支付賠償金後，銷售者有權向負有責任的生產者追償損失。

監管概覽

職業病防控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於2002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用人單位須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公共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提供保護設施。用人單位須建立、健全職業衛生管理體系，按照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的規定，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及評價。

根據於2012年4月27日頒佈、於2012年6月1日生效的《職業病危害項目申報辦法》，用人單位(煤礦除外)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的危害因素的，應當及時、如實向所在地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申報職業病危害項目，並接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的監督管理。職業病危害因素根據《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確定。最新目錄於2015年11月17日發佈及生效。

特種設備

根據201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特種設備的生產(包括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及維修)、經營、使用、檢查及測試、特種設備安全監督與管理、事故應急響應、救援、調查及處理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須符合上述法律規定。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1989年12月26日生效及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一切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環境的義務。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承擔責任。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應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規定。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

監管概覽

污染物排放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省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對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中已作規定的項目，彼等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標準的環境質量標準及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地方環境質量標準及污染物排放標準應當報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

根據2003年9月1日生效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1998年11月29日生效及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21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2021年版)》、2017年1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管理辦法》以及於2017年11月20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在中國領域或中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內進行的產生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根據相關法律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國家基於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實施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根據《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分類管理名錄》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單位應向擁有審批權力的生態主管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完成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手續。建設單位不得動工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未獲相關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項目。須與建設項目配套建設的環保設施應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建造及投入運營。完成須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後，建設單位應根據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及程序對環保設施開展驗收程序並編製檢驗報告。對於分階段建造及投入生產或使用的建設項目，亦須對環保設施開展分階段驗收程序。

監管概覽

根據1984年11月1日生效及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4月1日生效及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1988年6月1日生效及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以及1997年3月1日生效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2年6月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取代)，中國採取排污許可證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經營者須根據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而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或任何其他生產商及經營者應當依照本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排污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2018年1月10日生效及2019年8月22日最新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應當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排污單位，暫不需申請排污許可證。

與信息安全及網絡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

監管概覽

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該法亦規定須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開展安全審查程序。

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1年12月13日。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利用網絡開展數據處理的相關活動及網絡數據安全的監督管理，以及部分在中國境外處理境內數據的活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開始生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鑑於本集團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商，本身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網絡平台運營商，其業務亦不涉及數據處理，因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上述法規草案以當前形式生效)及《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相關運營商及數據處理者規定的義務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或「《專利法》」)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於2010年1月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0年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專利事宜。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專利行政部門負責其管轄區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訂明「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三類專利。自申請之日起，發明專利有效期為二十年，而外觀設

監管概覽

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則分別為十五年及十年。專利權人須自被授予專利權的當年開始繳納年費。中國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多於一人為同一項發明申請專利時，專利將授予首先提交申請的人士。任何第三方用戶必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授權才能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構成侵犯專利權的行為。

商標

商標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隨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採納、隨後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所授出的註冊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為期十年。註冊商標需要在有效期屆滿後繼續使用的，可每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須在有效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授權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協議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許可方須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而被許可方須保證相關商品的質量，須在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上標明被許可方名稱及商品產地。就商標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經過初始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級通信管理局對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註冊服務，須要求域名註冊申請者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及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等域名註冊相關信息。

與境內企業境外[編纂]證券及[編纂]有關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就〈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及《關於就〈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統稱「**兩份法規草案**」)，旨在就境外[編纂]規則公開徵求意見。公眾反饋的截止日期為2022年1月23日。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擬在境外市場[編纂]證券及[編纂]的境內企業，須自發行人提交於境外市場首次[編纂]的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兩份法規草案仍處於草擬階段，尚未生效，因此現階段本集團毋須根據兩份法規草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程序。於法規正式實施時，本集團於遵守正式法規方面並無重大障礙。我們將密切關注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的立法與監管動態，並及時履行相應程序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規。

監管概覽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

外匯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該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經常項目外匯支出，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於2012年11月1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旨在簡化外匯審批程序並促進投資貿易便利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的開戶(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合法所得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其後，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於2019年12月廢止)，規定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或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於2013年5月13日生效、於2018年10月10日修訂且部分於2019

監管概覽

年12月30日廢止。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a)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任何支出；(b)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c)直接或間接發放委託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償還企業間借貸(含第三方墊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人民幣貸款；及(d)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於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並於同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解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第8.2條除外)。通知取消了非投資性外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37號文，中國境內居民以合法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境內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已初次登記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13號文，已經取得外匯監管機構金融機構標識碼且在所在地外匯監管機構開通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的銀行可直接辦理上述登記，國家外匯監管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反不正當競爭及反洗錢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

根據於1993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進行市場交易時須遵守自願、平等、公正、誠信的原則，秉持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應當按特定情況承擔相關民事責任、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反洗錢

根據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反洗錢法》」)，反洗錢是指為了預防通過各種方式掩飾、隱瞞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犯罪、走私犯罪、貪污賄賂犯罪、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詐騙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來源和性質的洗錢活動，依照《反洗錢法》規定採取相關措施的行為。任何單位或個人發現洗錢活動，有權向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或公安機關舉報。接受舉報的機關應當對舉報人和舉報內容保密。

與利潤分派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規管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利潤分派的主要法律為中國《公司法》，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的利潤分派進一步受《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管。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其根據中國會計原則釐定的累計利潤予以派付。

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除非外國投資相關法律的條文另行規定，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倘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先前年度虧損的，則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有關法定公積金不得作為現金分派。

與物業租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內容發生變化、續租或者租賃終止的，當事人應當在三十日內，到原租賃登記備案的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的變更、延續或者註銷手續。未根據規定按時辦理登

監管概覽

記備案的，由中國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期限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與僱傭及社會保障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僱傭

規管勞動關係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用人單位與員工間的勞務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以上法律及法規對用人單位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員工及解僱員工實施嚴格規定。如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員工有權休息及有權獲收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違反《勞動合同法》及《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用人單位須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亦須自僱傭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

監管概覽

人單位須予責令限期改正；倘用人單位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改正，將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處以罰款。倘用人單位未準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機構須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滯納金額自欠繳日期起按萬分之五徵收。逾期未繳納的，由行政管理部門處以高於欠繳金額但不超過其三倍的罰款。同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近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規定有關社會保險的細節。

除有關社會保險的一般規定外，《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於200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動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對各類保險作出了具體規定。受該等法規約束的企業須向其職工提供相應的保險。

住房公積金

根據自1999年4月3日實施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任何新設立的單位須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錄用職工的單位須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自僱傭關係終止之日起30日內到上述銀行辦理職工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單位，須責令其限期辦理。逾期未辦妥相關手續的單位，將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任何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單位，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監管概覽

與稅收有關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為中國規管企業所得稅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收入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企業。25%的統一所得稅稅率適用於所有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且該等非居民企業的有關收入來源於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或雖然來自中國境外但與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或場所所有實際聯繫。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減按稅率為15%。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上述企業所得收入與所設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規管增值稅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當日生效，以及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任何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須依照法律及法規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增值稅稅率為17%。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任何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單位和個人，按稅率6%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對增值稅稅率作如下規定：納稅人從事應課稅活動，(1)提供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服務、不動產租賃、不動產銷售和土地使用權轉讓的，稅率為11%；(2)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7%；(3)中國實體或個人的跨境應課稅行為，稅率為零，具體範圍由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另行規定；及(4)上述項目以外的其他項目，稅率為6%。

隨著中國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稅率已多次修改。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該調整於2018年5月1日生效。其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作出進一步調整：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印花稅

根據於1988年8月6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於1988年9月29日頒佈、於1988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04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以下文件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購銷合同的交易文件、加工承攬、建設工程承包、財產租賃、貨物運輸、倉儲保管、借款、財產保險、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其他憑證；產權轉移文件；營業賬簿；權利、許可證照；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

監管概覽

憑證。根據《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購銷合同和技術合同應分別按購銷金額和所載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應按所收金額的0.05%繳付印花稅；建築安裝工程承包合同應按承包金額的0.03%繳付印花稅；借款合同應按借款金額的0.005%繳付印花稅；而產權轉移的訂約方應按所轉移財產合同價格的0.05%繳付印花稅；財產租賃應按租賃金額的0.1%繳付印花稅，稅款少於人民幣一元的按人民幣一元徵收。

《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印花稅法》」)取代，《印花稅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於2022年7月1日生效。根據《印花稅法》所附的《印花稅稅目稅率表》，買賣合同應按價款的0.03%繳納印花稅；承攬合同應按報酬的0.03%繳納印花稅；商標專用權、著作權、專利權及專有技術使用權轉讓書據應按合同價款的0.03%繳納印花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2011年1月8日最新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所有實體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惟按照有關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則除外)。教育費附加，以各實體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根據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的任何實體或個人，都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和增值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在縣城或鎮的、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倘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支付股息，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股息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該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有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責任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或地區的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或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多項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分析該等因素。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已由《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取代)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間接轉讓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7年10月17日及2017年12月29日修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倘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責任，則可能被重新定性並視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財產。因此，該間接轉讓產生的利潤可能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釐定交易安排是否出於「合理商業目的」時，應考慮的因素其中包括：境外企業股權主

監管概覽

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課稅財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附屬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倘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親身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轉讓人逾期繳納適用稅款須繳付利息。《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賣出相同股份的交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該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文》進一步闡述了有關非居民企業預扣稅的計算、申報及扣繳義務的有關實施細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創辦人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4年創立吉林開順。張女士及單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原本從事物流服務與建材業務。利用彼等自其他創業活動累積的商業經驗、人脈與聯繫，張女士與單先生涉足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行業，於2014年3月成立吉林開順。成立時，吉林開順主要生產並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同期，中國政府開始關注解決中國環境問題。吉林省人民政府常委會於2014年2月通過《吉林省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規定》，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禁止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為遵守政策規定，張女士及單先生意識到吉林開順生產的汽車塑料部件為不可生物降解產品，並留意到各行各業在保護環境方面的契機，因此彼等跟隨中國政府的新方針，開始涉足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業，並於2015年將本公司業務範圍擴至製造生物降解購物袋，旨在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參與該環保倡議。

隨著吉林開順的業務日趨成熟，張女士及單先生專注管理和擴展吉林開順，自願關閉透過開順保溫材料及併購開展的建築材料業務，開順保溫材料所持土地及樓宇(即1號地)自2016年5月變為由吉林開順擁有。

隨著業務增長，加上期望進一步提高產能，我們在1號地附近租用了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9,055平方米的物業(即2號地)，以優化生產並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分開(該物業於2021年10月開始營運)。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2014年	張女士及單先生共同創立吉林開順 我們在中國吉林省長春市開始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2015年	我們開始出售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誌我們生物降解塑料業務的開始
2017年	吉林開順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及吉林省財政廳頒發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認定證書
2018年	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該證書已於2021年重續
2019年	吉林開順與單先生參與討論及制定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GB/T 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
2020年	吉林開順於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的2020年度省級第二批綠色製造示範項目獲認可為「綠色工廠」
2021年	我們在吉林省租用總建築面積約19,055平方米的2號地，以擴大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產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年份	事件
	吉林開順獲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春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及吉林發改委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公司發展及架構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2022年1月21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該認購人股份其後於2022年2月1日轉讓予Lvsesenlin Technology。

為反映[編纂]投資完成後吉林開順的股權架構，根據重組，本公司於2022年5月23日分別按面值向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及Tianxingjian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470,470股、186,447股、126,666股、120,000股、59,444股、13,889股及13,083股列作繳足股份。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P Technology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收購Lvshui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詳情請參閱下文「— 重組 — 3.收購吉林開順 — (ii)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一段。2022年5月24日完成上述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由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Tianxingjian Technology及EP Technology分別持有47.0470%、18.6448%、12.6666%、12.0000%、5.9444%、1.3889%、1.3083%及1.000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本公司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99,620,000港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有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緊隨有關增股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營運附屬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有兩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下表載列吉林開順(包括其分公司)及儀徵聚鑫源的主要經營活動與成立日期及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主要經營活動
吉林開順	2014年3月7日	中國	開發並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吉林開順(分公司)...	2021年10月19日	中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開順(分公司)並未開始實際營運，並擬於日後銷售塑料產品
儀徵聚鑫源	2017年2月28日	中國	本集團生物降解包裝物料買賣

吉林開順

吉林開順於2014年3月7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張女士及單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623,941.71元，已悉數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自吉林開順成立及於開始重組前，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及股權變動情況如下：

日期 ⁽¹⁾	變動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金額	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總額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後的權益	付款狀態
2014年3月7日.....	成立	—	人民幣10,00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60%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0%股權	於2017年4月11日悉數支付
2016年3月31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²⁾	吉林創投增資 人民幣1,740,000元	人民幣11,74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51.11%股權 2. 單先生擁有34.07%股權 3. 吉林創投擁有14.82%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1,740,000元 (為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創投於 2016年3月10日悉數支付
2017年3月29日.....	註冊資本增加	增資人民幣32,000,000元 (張女士出資人民幣 18,000,000元，單先生出 資人民幣14,000,000元)	人民幣43,74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54.87%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1.15%股權 3. 吉林創投擁有3.98%股權	於2017年4月11日悉數支付
2017年4月12日.....	註冊資本增加	增資人民幣11,000,000元 (張女士出資人民幣 4,000,000元，單先生出 資人民幣7,000,000元)	人民幣54,74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51.15%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5.67%股權 3. 吉林創投擁有3.18%股權	於2017年4月11日悉數支付
2017年4月28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²⁾	吉林科投增資人民幣 4,310,000元	人民幣59,05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47.42%股權 2. 單先生擁有42.34%股權 3. 吉林科投擁有7.30%股權 4. 吉林創投擁有2.94%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4,310,000元 (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科投於 2017年4月12日悉數支付
2018年1月30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²⁾	吉林科投增資人民幣 4,310,000元	人民幣63,360,000元	1. 張女士擁有44.20%股權 2. 單先生擁有39.45%股權 3. 吉林科投擁有13.60%股權 4. 吉林創投擁有2.75%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4,310,000元 (為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科投於 2018年1月25日悉數支付
2020年9月2日.....	由前投資者 投資 ⁽²⁾	吉林創投增資人民幣 6,779,700元	人民幣70,139,700元	1. 張女士擁有39.92%股權 2. 單先生擁有35.64%股權 3. 吉林科投擁有12.29%股權 4. 吉林創投擁有12.15%股權	註冊資本人民幣6,779,700元 (為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 的一部分)已由吉林創投於 2020年9月1日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日期 ⁽¹⁾	變動性質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金額	變動後的 註冊資本總額	註冊資本／ 股權變動後的權益	付款狀態
2021年10月13日...	前投資者轉讓股 權 ⁽²⁾	- 吉林創投向張女士轉讓12.15%股權 - 吉林科投向單先生轉讓12.29%股權	無變動	- 張女士擁有52.07%股權 - 單先生擁有47.93%股權	- 張女士已於2021年12月17日向吉林創投悉數支付吉林創投轉讓所持12.15%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347,800元 - 單先生已於2021年8月25日向吉林科投悉數支付吉林科投轉讓所持12.29%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3,137,500元
2021年12月30日...	[編纂] ⁽³⁾	增資人民幣7,484,241.71元，其中： - 陳國斌先生出資人民幣4,614,312.09元 - 李先生出資人民幣1,078,110.30元 - 盧昌東先生出資人民幣1,015,579.90元 - Green Environmental HK出資人民幣776,239.42元	人民幣77,623,941.71元	- 張女士擁有47.0470%股權 - 單先生擁有43.3114%股權 - 陳國斌先生擁有5.9444%股權 - 李先生擁有1.3889%股權 - 盧昌東先生擁有1.3083%股權 - Green Environmental HK擁有1.0000%股權	- 註冊資本人民幣4,614,312.09元(為來自陳國斌先生的代價人民幣21,40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1年12月15日悉數支付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78,110.30元(為來自李先生的代價人民幣5,00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1年11月3日悉數支付 - 註冊資本人民幣1,015,579.90元(為來自盧昌東先生的代價人民幣4,71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1年12月10日悉數支付 - 註冊資本人民幣776,239.42元(為來自Green Environmental HK的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的一部分)已於2022年2月18日悉數支付

附註：

- 本表格的日期為吉林開順向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變更註冊資本的登記日期。
- 前投資者(即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 前投資者對吉林開順的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3. 除執行董事李先生外，各[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盧昌東先生及章志方先生(通過Green Environmental HK投資))均為獨立第三方。李先生、陳國斌先生、盧昌東先生、章志方先生及Green Environmental HK的背景資料詳情請參閱下文「— [編纂]投資 — [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一段。

根據重組，吉林開順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儀徵聚鑫源

儀徵聚鑫源於2017年2月28日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單先生及執行董事李鵬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股權。儀徵聚鑫源主要在江蘇省從事本集團生物降解包裝材料的買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儀徵聚鑫源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納。營業紀錄期間，儀徵聚鑫源主要從事生物降解包裝材料交易。

根據重組，儀徵聚鑫源成為吉林開順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一段。

[編纂]投資

我們的[編纂]投資大致可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前投資者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的[編纂]投資。前投資者於2021年10月自吉林開順撤資。第二類是現有[編纂]投資。

前投資者對吉林開順的投資

下文載列前投資者的投資及撤資。

1. 吉林創投的首期投資

於2015年6月9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控股股東)、單先生(創始股東)及吉林創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吉林創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14.8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740,0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260,000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訂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一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元而釐定。代價已於2016年3月10日悉數支付。

2. 吉林科投的首期投資

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與吉林創投(均為股東)及吉林科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吉林科投同意認購吉林開順7.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將用作為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90,000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一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4,740,000元釐定。代價已於2017年4月12日悉數支付。

3. 吉林科投第二期投資

於2018年1月26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與吉林創投(均為股東)及吉林科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吉林科投同意進一步認購吉林開順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310,0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690,000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科投投資協議第二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59,050,000元釐定。代價已於2018年1月25日悉數支付。

4. 吉林創投的第二期投資

於2020年9月1日，根據吉林開順(目標公司)、張女士、單先生與吉林科投(均為股東)及吉林創投(投資者)訂立的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吉林創投同意進一步認購吉林開順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779,700元將用作增加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餘額人民幣1,220,300元將入賬為資本公積。代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並參考簽訂吉林創投投資協議第二號當時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3,360,000元而釐定。代價已於2020年9月1日悉數支付。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5. 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撤資

根據吉林創投撤資協議，張女士同意收購而吉林創投同意向張女士出售所持吉林開順的12.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47,800元。代價乃參考吉林創投作出的投資總額人民幣10,000,000元加協定回報及截至2021年8月18日的代墊費用人民幣1,347,800元公平磋商釐定，而代價已於2021年12月17日悉數結清。

根據吉林科投撤資協議，吉林科投(賣方)同意出售所持全部吉林開順股權而單先生(買方)同意收購有關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7,500元，乃參考吉林科投作出的投資總額加協定回報公平磋商釐定，代價已於2021年8月25日悉數結算。

前投資者完成撤資後，前投資者不再擁有吉林開順任何股權，下述所有特權亦已失效。

6. 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前投資者的投資主要條款：

	吉林創投	吉林科投
背景.....：	吉林創投為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的公司，專注於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除吉林創投持有吉林開順的權益外，吉林創投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5年前後，單先生申請吉林開順參與吉林發改委的一個項目，因而知悉吉林創投可能會為從事環境相關業務的初創公司提供資金。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創投有意投資中國生物降解塑料材料行業，故決定投資吉林開順。	吉林科投為由吉林省財政廳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吉林科投主要從事投資，重點投資於具有自主知識產權、技術成熟、增長潛力大且能夠帶動產業技術進步的高新技術成果轉化項目。除吉林科投持有吉林開順的權益外，吉林科投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7年前後，單先生通過吉林省發改委了解到，吉林科投可能會為從事環境相關業務的公司提供資金。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吉林科投認為吉林開順的業務與吉林科投投資領域一致，並有意投資生物降解塑料材料，故決定投資吉林開順。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吉林創投		吉林科投	
投資協議日期.....	首期：	2015年6月9日	首期：	2017年4月10日
	第二期：	2020年9月1日	第二期：	2018年1月26日
投資協議.....	首期：	吉 林 創 投 投 資 協 議 第一號	首期：	吉 林 科 投 投 資 協 議 第一號
	第二期：	吉 林 創 投 投 資 協 議 第二號	第二期：	吉 林 科 投 投 資 協 議 第二號
已付代價金額.....	首期：	人民幣2,000,000元	首期：	人民幣5,00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8,00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5,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總計	人民幣10,000,000元
入賬作為增加註冊資本 的金額.....	首期：	人民幣1,740,000元	首期：	人民幣4,310,0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6,779,700元	第二期：	人民幣4,310,000元
	總計：	人民幣8,519,700元	總計：	人民幣8,620,000元
支付代價日期.....	首期：	2016年3月10日	首期：	2017年4月12日
	第二期：	2020年9月1日	第二期：	2018年1月25日
已付每股股份成本.....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較[編纂]價格的 折讓.....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編纂].....	首期：	一般營運資金	首期：	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期：	一般營運資金	第二期：	一般營運資金
戰略利益.....	為發展及擴展吉林開順的業務籌集資金		為發展及擴展吉林開順的業務籌集資金	
[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不適用。請參閱下文附註1。	
特別權利				
回購權.....	於第三週年後，吉林開順控股股東可回購吉林開順的股權，回購價格經雙方磋商釐定。		吉林科投完成投資起計第三週年後，張女士及單先生作為原股東有權回購吉林開順的股權，回購價格經雙方磋商釐定。	
	倘控股股東拒絕回購股權，則吉林創投可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倘原股東拒絕回購股權，則吉林科投可向第三方出售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吉林創投	吉林科投
其他	吉林創投擁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限制引入新投資者／新投資、轉讓限制及任命董事的權利。	吉林科投擁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知情權、限制引入新投資者／新投資及任命董事和監事的權利。
撤資協議	吉林創投撤資協議	吉林科投撤資協議
撤資代價	人民幣11,347,800元	人民幣13,137,500元
已收取的股息	人民幣16,640,562.48元	人民幣16,832,305.58元
投資回報率 包括股息 ⁽²⁾	179.88%	199.70%
年化 ⁽³⁾	20.85%	29.39%
撤資原因	於2021年，考慮到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以及吉林創投(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就我們在香港[編纂]取得必要內部審批而面臨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吉林創投決定撤資並將所持吉林開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女士。	於2021年，考慮到我們於聯交所[編纂]的計劃以及吉林科投(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就我們在香港[編纂]取得必要內部審批而面臨的程序及所需時間，吉林科投決定撤資並將所持吉林開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單先生。

附註：

- (1) 重組前，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其後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
- (2) 投資回報率根據前投資者收取的所有回報(包括收取的代價及股息)之和除以投資金額計算。
- (3) 年化投資回報率按投資回報(包括股息)除以前投資者持有吉林開順股權的年數(即成為股東的天數除以365天)計算。

[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

1. 概覽

於2021年11月2日，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與Green Environmental HK(投資者)與張女士及單先生(股東)訂立[編纂]增資協議，投資者同意投資合共人民幣34,710,000元，將吉林開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0,139,700元增加人民幣7,484,241.71元至人民幣77,623,941.71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2021年11月2日訂立的[編纂]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陳國斌先生	李先生	盧昌東先生	章志方先生
背景.....：	陳國斌先生為單先生的朋友，亦是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擁有超過5年金融服務業的企業管理及投資顧問經驗。2014年6月至2015年9月，陳先生擔任哈爾濱蜂鳥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融信合金融服務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融信合金融服務」）的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的企業諮詢。2018年12月，陳先生擔任深圳市鴻盛易貸發展有限公司的首席顧問，該公司主要提供企業諮詢及小額貸款服務。2020年，彼亦投資深圳融信合金融服務，持有其30%股權，直至2021年初不再持有深圳融信合金融服務任何股權。2014年6月前，陳先生在哈爾濱南崗區金橋物流中心（主要提供物流服務，尤其是貨物及快遞包裹的整合和配送）任職約六年。期間，陳先生與中國東北多家企業建立關係。2021年初，陳國斌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編纂]投資機會。陳先生認為，隨著物流服務行業持續增長，尤其是中國近年來電子商務交易不斷增加，將引發運輸包裝材料需求的增長。隨著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陳國斌先生認為，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很可能成為未來的趨勢，因此，陳國斌先生對中國環保材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抱有信心，並看好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決定參與[編纂]投資。	李先生是單先生20多年的朋友，亦是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見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5年，李先生初識單先生時在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21年初，李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編纂]投資機會。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逾十年。憑藉李先生在醫療領域的經驗，並考慮到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李先生認為使用更多生物降解醫療包裝材料將成為醫療領域的趨勢。因此，李先生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決定參與[編纂]投資，並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門副總裁，利用其10年投資經驗及近20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支持單先生發展業務。	盧昌東先生為單先生的朋友，亦是獨立第三方。自2013年起，盧昌東先生已創立兩家公司，包括深圳市斯伯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及智能產品的生產及研發）。彼擁有約10年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尤其是在中國南部及深圳地區。於2021年初，盧昌東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編纂]投資機會。盧先生認為，考慮到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電子行業使用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將成為未來趨勢。因此，彼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潛力充滿信心，決定參與[編纂]投資。	章志方先生為單先生的朋友，亦是獨立第三方。章志方先生具有跨境物流行業經驗。2020年1月，章志方先生在香港註冊成立九州通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跨境供應鏈服務，並一直擔任其董事兼總經理。章志方先生亦為香港跨境電商協會執行會長。2021年初，章志方先生通過單先生了解到潛在的[編纂]投資機會。章先生認為，考慮到中國國家及省級政策禁止或限制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袋或包裝材料，未來跨境物流行業使用生物降解包裝材料將成為趨勢。因此，章志方先生對中國生物降解材料行業的增長潛力及前景充滿信心，並看好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決定通過當時由其間接全資擁有的Green Environmental HK訂立[編纂]增資協議，參與[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陳國斌先生	李先生	盧昌東先生	章志方先生
代價，其中	人民幣21,4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0元	人民幣4,710,000.00元	人民幣3,600,000.00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4,614,312.09元	人民幣1,078,110.30元	人民幣1,015,579.90元	人民幣776,239.42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16,785,687.91元	人民幣3,921,889.70元	人民幣3,694,420.10元	人民幣2,823,760.58元
代價基準 ⁽¹⁾	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吉林開順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約人民幣377.5百萬元而釐定。			
代價結清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2021年11月3日	2021年12月10日	2022年2月18日
已付[編纂] ⁽²⁾	[編纂]港元			
[編纂] ⁽¹⁾⁽³⁾	約[編纂]%			
[編纂]	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使用[編纂]投資[編纂]。			
戰略利益	董事相信，陳國斌先生的投資不僅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亦為我們帶來潛在商機。由於陳先生確認其對[編纂]前投資有興趣，陳先生向我們引薦客戶，包括我們在中國哈爾濱的一個超市客戶。憑藉陳先生在中國東北物流行業的人脈及經驗，再加上陳先生成功地向我們介紹了一位客戶，董事認為，日後陳先生可繼續為我們帶來新商機。這將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銷售額，尤其有利於我們即將擴建的長春生產基地。	董事認為，由於李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部副總裁，故李先生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將有助於激勵其為我們的成功而奮鬥。自李先生加入本集團並成為股東以來，李先生向我們引薦潛在醫藥連鎖企業，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持續與其合作以完成我們的首次銷售。憑藉李先生在中國東北醫療行業的人脈及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可繼續為我們及作藥物包裝用途的生物降解購物袋帶來新商機，尤其是將我們引薦給醫療行業的潛在客戶。這將為本公司創造更多商機，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有潛力提升銷售額，尤其有利於我們即將擴建的長春生產基地。	董事認為，憑藉盧昌東先生的企業管理及業務營運經驗，以及彼對中國南部及深圳營商及市場環境的了解，盧昌東先生可能有助於我們向中國南部及深圳擴張。 具體而言，盧先生投資[編纂]前投資並了解我們的擴張計劃後，協助我們為惠州生產基地物色合適物業。盧先生向我們引薦惠州生產基地租賃物業的業主。	董事相信，章志方先生的見識及通過其香港及內地跨境物流工作經驗發展的業務網絡可幫助我們擴大客戶群，為我們帶來產品銷售機會，尤其是物流行業使用的包裝纏繞膜及新惠州生產基地的產品。憑藉章先生的跨境物流經驗，倘我們日後決定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章先生的關係可能對我們有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披露的計劃外，我們並無其他擴張計劃。
[編纂]後所持本公司股權 ⁽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限售期：	自[編纂]起六個月			
特別權利：	無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附註：

- (1) 我們與[編纂]投資者協定[編纂]投資的估值以2020財政年度為基準，原因是(i)磋商於2021年上半年開始且雙方達成共識；(ii)我們於相關時間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是2020財政年度；(iii)我們與[編纂]投資者協議，[編纂]投資僅可在前投資者完成撤資後進行，是由於撤資涉及對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可分派盈利進行股息分派。此外，在[編纂]投資的磋商中，就代價的磋商包括(a)[編纂]投資將不包括任何特別權利，且[編纂]投資者僅可持有普通股；(b)[編纂]投資者需承擔成為私人及非上市公司股東的所有風險；及(c)無法確定[編纂]會否以及何時進行。此外，關鍵時刻的磋商並未考慮吉林開順2021財政年度的收益及淨利潤、[編纂]範圍及[編纂]價格的折讓，這是由於當時無法獲得該等資料。
- (2)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98元由人民幣轉換而來。
- (3) 較[編纂]的折讓是根據[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至[編纂]的中間價），以及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無行使）計算。由於折讓是按人民幣轉換而來的等值已付每股股份代價計算（見上文附註(2)），[編纂]價格的折讓亦會受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的影響。
- (4)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3.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李先生外，所有[編纂]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除李先生通過Languang Technology持有的股份不計入公眾持股量外，[編纂]投資者所持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4. 符合暫行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已於我們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編纂]提交[編纂]日期28個完整日前結算；及(ii)[編纂]投資者獲授的特權均會於[編纂]後失效，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控股股東出售吉北科技及吉源生物科技

吉北科技

背景

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20年9月14日至2021年8月5日期間分別持有吉北科技(除擁有一塊土地外，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30%及70%股權。由於吉北科技持有2號地的土地使用權，且2號地鄰近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1號地，故張女士及單先生從獨立第三方處收購吉北科技。張女士及單先生原本計劃最後將2號地出售予吉林開順，以擴大其當時1號地生產基地的產能。

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吉北科技

收購後不久，張女士及單先生考慮了[編纂]的可能性並開始與前投資者討論撤資事宜。作為前投資者撤資條款的一部分，吉林開順須向當時的吉林開順股東宣派及派付吉林開順截至2021年7月31日的可分派盈利，以便前投資者可實現投資回報。吉林開順於2021年初亦開始與[編纂]投資者討論吉林開順的潛在[編纂]投資事宜，雙方協定[編纂]投資者僅於前投資者完成撤資後方可投資吉林開順。吉林開順於2021年4月宣派首期股息約人民幣90.2百萬元(相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可分派盈利)，並新增約人民幣46.7百萬元(相當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所有可分派盈利)。

於2021年6月左右，在吉林開順向當時股東(包括前投資者)宣派及派付首期股息後，張女士與單先生探討吉林開順收購吉北科技並為其新廠房開發2號地是否可行。吉北科技隨後收到建造新廠房的初步報價，新廠房的建造成本至少需人民幣33.3百萬元，但吉林開順當時仍須就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期間的可分派盈利宣派股息。吉林開順在開支方面持審慎態度，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經營及擴張。張女士及單先生亦考慮到時間方面的限制，根據2020年9月吉北科技與長春市九台區自然資源局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補充協議，建造須於2020年9月開始，不遲於2022年9月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完成。此外，根據《閒置土地處置辦法》，倘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實體於一年內未開工建設，該實體將須支付相當於土地使用權代價20%的土地閒置費，倘兩年內未開工建設，有關部門可無償收回土地。因此，張女士及單先生尋找向有意投資建廠並將廠房回租予我們且有意於2021年9月前開工以避免繳納土地閒置費之買方出售吉北科技的機會。

與此同時，張女士及單先生得知王宏達先生及龍顯斌先生（「吉北買家」）為獨立第三方且有意收購2號地，是由於吉北買家認為2號地的價值將具有巨大的資本增值潛力，彼等正尋找於關鍵時刻具有穩定回報的投資（例如租金收入）。於2021年6月或前後，張女士及單先生與吉北買家討論於彼等已持有的一塊土地上建造新廠房的計劃，而彼等缺乏用於該計劃的即時可用資金。吉北買家表示彼等可於建廠後將廠房租予吉林開順（倘可收購吉北科技）。於2021年6月或前後，吉北買家同意(i)以人民幣5.0百萬元收購該土地，及(ii)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建造一個通用型多層廠房，並了解到位於2號地的該廠房的市場租金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每年租金回報約6.0%至9.0%）。考慮到張女士及單先生與王宏達先生的父親相識已久，據彼等所知，王宏達先生的家人於吉林省從事基礎設施建設業務，且王宏達先生的父親是當地知名商人，因此，張女士及單先生確信吉北買家可在時限內開始建廠並將擁有充足資金，或王宏達先生將能夠自其家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資金支持，以完成2號地廠房建設，建廠後，吉林開順可向買方租賃2號地。此外，2號地廠房是通用型廠房，而非吉林開順要求定製的任何規格，董事認為，儘管租賃位於2號地的廠房是最合乎邏輯及便利的選擇（鑑於其靠近1號地），但若租賃位於2號地的廠房計劃未能實現，附近亦有其他廠房可供租賃。因此，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向吉北買家出售吉北科技全部股權。截至吉北科技出售日期，吉北科技持有2號地土地使用權證並於2號地設有臨時倉庫，2號地除此外並無其他建築物。張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士及單先生出售吉北科技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經參考2號地的估值釐定)，出售於2021年8月完成。為維持靈活性，吉北買家僅完成了新廠房的基本建設，並未進行任何內部工程及裝修，以便廠房能夠滿足任何潛在租戶的需求。吉北買家於廠房接近竣工前並未與張女士及單先生簽訂任何租賃協議，亦未協商租金事宜。於2021年10月1日，吉北科技與吉林開順簽訂租賃協議，據此，吉北科技及吉林開順同意2號地廠房的用途及租金，年租金固定為人民幣2.5百萬元(即年租金回報率約為7%)，屬於吉北買家先前估計的預期回報範圍。

就吉林開順借款提供擔保及質押

營業紀錄期間，吉北科技由張女士及單先生全資擁有，就吉林開順的若干貸款融資及／或貸款提供以下擔保及質押：

- (i) 2020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通過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提供的委託貸款安排就最高金額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循環貸款融資」)；及
- (ii) 吉北科技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

此外，張女士及單先生將所持吉北科技權益作股權質押，即註冊資本人民幣20.0百萬元。

營業紀錄期間，吉林開順根據循環貸款融資獲得兩筆合計人民幣7.0百萬元的貸款，貸款以上述擔保及質押作抵押。上述貸款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吉北科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吉北科技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貸款後解除。張女士及單先生同意吉北買家的意見，即考慮到(i)貸款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ii)貸款將於出售吉北科技後償還；(iii)貸款以其他擔保(包括控股股東及儀徵聚鑫源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吉北科技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經同意於償還兩筆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款後解除。因此，於2021年8月，吉北科技的公司擔保及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於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前或出售時均未解除。吉北科技的股權質押已於2021年7月16日解除，以便張女士及單先生向吉北買家出售吉北科技。

吉北科技的財務及法律合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吉北科技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截至 2020年8月31日止 十二個月 ⁽¹⁾	截至 2021年7月31日止 十一個月 ⁽²⁾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	—
稅前利潤／(虧損).....	(53,000)	(52,000)
資產淨值	<u>(312,000)</u>	<u>(403,000)</u>

附註：

- (1)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指張女士及單先生收購吉北科技前十二個月期間。
- (2)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十一個月指張女士及單先生擁有吉北科技的實際時間，在此期間吉北科技並無就2號地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調查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經張女士及單先生獨立確認，董事確認，截至出售日期（即2021年8月6日），吉北科技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申索，亦無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吉源生物科技

背景

2020年9月23日至2021年9月8日，吉源生物科技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張女士及單先生向張女士父母（即單先生的岳父母，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收購吉源生物科技，以支持張女士父母開辦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貿易業務。如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財務獨立」所披露，吉林開順於營業紀錄期間向吉源生物科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墊付合共人民幣24,553,000元，以支持張女士父母開辦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貿易業務（並未按預期實現）。於張女士父母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吉源生物科技的業務極少，僅獲得一名客戶，且是為銷售塑料袋，而非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單先生亦以吉源生物科技名義註冊九項專利，作為吉源生物科技的業務支持。因此，於2020年9月，考慮到吉源生物科技應付吉林開順的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24,553,000元，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20年9月通過收購其全部股權接管吉源生物科技。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並無通過吉源生物科技開展任何業務。

吉源生物科技的財務及法律合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吉源生物科技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2018	2019	2020	截至2021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8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收益.....	—	1,515,297 ^(附註)	—	—
稅前利潤／(虧損).....	(3,606)	1,271,137	13,190	1,394
資產淨值	952,054	1,905,407	1,915,299	1,909,972

附註：所產生的收益來自2019年7月至10月（於張女士父母（即單先生的岳父母）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向吉林省一家超市銷售塑料袋。

經董事作出合理盡職調查的查詢後所深知及經張女士及單先生獨立確認，董事確認，截至出售日期（即2021年9月9日），吉源生物科技概無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宜、訴訟或申索，亦無面臨任何實際或或然負債。

出售吉源生物科技

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吉源生物科技期間，並無通過吉源生物科技開展業務。由於籌備[編纂]以及張女士及單先生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出售吉源生物科技。於出售前不久，吉源生物科技於2021年8月向吉林開順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且吉源生物科技持有的所有專利轉讓予吉林開順。張女士及單先生獲悉吉北買家有意收購吉源生物科技，並同意將吉源生物科技及吉北科技一併出售。出售吉源生物科技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經參考吉源生物科技當時資產淨值所釐定。出售於2021年9月完成。截至2021年8月31日，吉源生物科技的資產淨值主要為現金結餘人民幣1,914,972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來自實繳註冊資本。其餘結餘主要來自2019財政年度的利潤。於出售時，現金結餘仍屬於吉源生物科技。因此，儘管吉源生物科技的專利已轉讓予吉林開順，但張女士及單先生仍能夠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向吉北買家出售吉源生物科技。

吉北科技、吉源生物科技及其股東的獨立性

除(i)與吉北科技就2號地租賃物業訂立租約；(ii)張女士及單先生先前於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間擁有吉北科技及於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期間擁有吉源生物科技；(iii)張女士的父母(即單先生的岳父母)先前於2018年7月至2020年9月期間擁有吉源生物科技；(iv)吉源生物科技先前持有我們九項專利，該等專利於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吉源生物科技前轉讓予本集團；及(v)吉北科技先前就吉林開順的貸款向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提供公司擔保及質押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吉北科技、吉源生物科技及其股東(即吉北買家)、董事及聯繫人與(ii)本集團及其股東、董事及聯繫人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過去或現時關係(尤其是業務、僱傭、家庭、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

主要收購及出售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 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及根據重組進行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進行下列重組：

1.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乃根據重組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向認購人發行一股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22年2月1日，該認購人股份已向Lvsesenlin Technology轉讓。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

(ii) 註冊成立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

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於2022年2月1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iii) 註冊成立香港天順國際

香港天順國際於2022年3月1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向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獲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

2. 成立吉林邁盛及長春廣科

(i) 成立吉林邁盛

吉林邁盛於2022年4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香港天順國際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吉林邁盛的註冊資本已繳足。

(ii) 成立長春廣科

長春廣科於2022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由吉林邁盛直接全資擁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春廣科的註冊資本已悉數繳納。

3. 收購吉林開順

(i) 境內收購吉林開順

根據廣科增資協議，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合共認購長春廣科1%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1.01元，代價通過將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轉讓予長春廣科支付並參考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釐定。增資完成後，於2022年4月20日，長春廣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1,010,101.01元，分別由吉林邁盛持有99.0000%，張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0.4752%，單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持有0.4375%，陳國斌先生([編纂]投資者)持有0.0601%，李先生(本公司行政部副總裁、執行董事兼[編纂]投資者)持有0.0140%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盧昌東先生([編纂]投資者)持有0.0132%。長春廣科的股東(即吉林邁盛、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並無獲授特別權利，全體股東均僅持有長春廣科股權。因此，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合共持有長春廣科1.00%股權並不影響本集團對長春廣科、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的業務、經營、資產及／或財務業績的控制。

2022年5月10日，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完成將吉林開順99%的股權轉讓予長春廣科(即結清長春廣科增資的代價)，吉林開順由長春廣科及Green Environmental HK分別擁有99%及1%股權。

(ii) 本公司境外發行股份

為反映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2022年5月23日，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通過各自在英屬處女群島的公司按面值認購合共989,999股股份，已入賬為繳足，詳情如下：

姓名	由以下公司認購 並向其發行股份	已認購 股份數目	代價	認購後 股份總數	認購後權益 百分比
張女士.....	Lvsetianye Technology	470,470	4,704.70港元	470,470	47.5222%
單先生.....	Lvsesenlin Technology	186,447	1,864.47港元	186,448	18.8331%
	Daziran Technology	126,666	1,266.66港元	126,666	12.7945%
	CPEP Holdings	120,000	1,200.00港元	120,000	12.1212%
陳國斌先生	Shenzhou Technology	59,444	594.44港元	59,444	6.0044%
李先生.....	Languang Technology	13,889	138.89港元	13,889	1.4029%
盧昌東先生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13,083	130.83港元	13,083	1.3215%
	總計	<u>989,999</u>	<u>9,900港元</u>	<u>990,000</u>	<u>100.00%</u>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已於2022年5月23日完成。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4. 本公司收購Lvshui Technology

根據EP Technology (賣方) 與本公司(買方) 於2022年5月24日訂立的股份轉讓議，EP Technology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Lvshui Technology (由Green Environmental HK全資擁有並由吉林開順間接擁有1.0000%股權) 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發行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完成後的1.0000%權益。代價乃參考Lvshui Technology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釐定。本公司收購Lvshui Technology及向EP Technology配發和發行1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5月24日完成，Lvshui Technology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下表載列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股比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發行後)
Lvsetianye Technology	470,470	47.0470%
Lvsesenlin Technology	186,448	18.6448%
Daziran Technology	126,666	12.6666%
CPEP Holdings	120,000	12.0000%
Shenzhou Technology	59,444	5.9444%
Languang Technology	13,889	1.3889%
Tianxingjian Technology	13,083	1.3083%
EP Technology	10,000	1.0000%
總計	1,000,000	100.00%

5. 收購儀徵聚鑫源

根據擴張計劃，我們計劃通過儀徵聚鑫源於江蘇省建立銷售基地。於關鍵時刻我們認為(i)自成立以來，儀徵聚鑫源的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一部分；(ii)儘管儀徵聚鑫源的營運紀錄短於吉林開順，但其是來自美國的連鎖超市及大型超市的供應商之一，董事認為其有增長潛力，而本集團擴建長春生產基地所帶來的新產能可滿足該等新需求；(iii)其覆蓋華中地區的業務機會；及(iv)與新成立的公司相比，其已有五年營運紀錄，並在市場上建立了企業形象及聲譽，因此我們可利用儀徵聚鑫源進行擴張，而非為本集團設立新公司而關閉儀徵聚鑫源，我們認為此舉在商業上屬合理，且對本集團有利。因此，根據重組及為合併儀徵聚鑫源的權益，單先生(買方)及執行董事李鵬先生(賣方)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同意買賣李鵬先生所持儀徵聚鑫源20%股權，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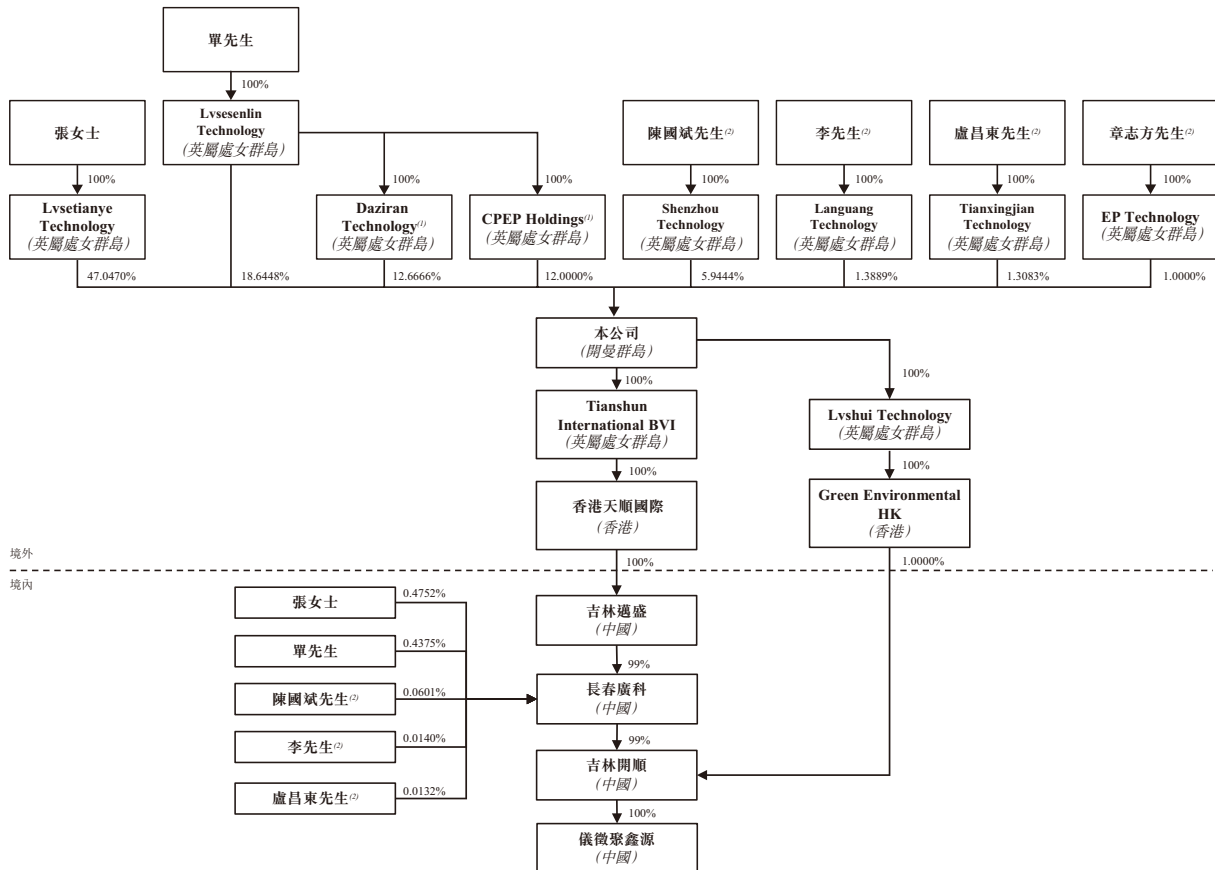
總代價為人民幣1,775,000元，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參考李鵬先生繳足的儀徵聚鑫源註冊資本(並非參考儀徵聚鑫源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淨負債約人民幣1.2百萬元)釐定。謹此說明，單先生同意參考李鵬先生繳足的儀徵聚鑫源註冊資本收購李鵬先生20%的權益，是由於李鵬先生為本集團的僱員，在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通過上述做法，單先生動用其自有獎金而非本集團資金確保李鵬先生能收回在儀徵聚鑫源的投資。

同日，單先生(賣方)及吉林開順(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林開順收購儀徵聚鑫源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240,100元，乃經訂約方考慮以下多項有關因素後公平磋商並參考儀徵聚鑫源的繳足註冊資本釐定，其中包括(i)儀徵聚鑫源於2017年成立，擁有五年營運紀錄，我們亦注意到儀徵聚鑫源已與大量客戶合作；(ii)本集團向單先生支付的代價是本集團在「視同」基礎上進行的投資(即儀徵聚鑫源的投資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其他附屬公司一樣被視為本集團的投資)；及(iii)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代價的基準符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在中國同類型重組中屬常見。上述代價已於2022年6月1日悉數支付。上述轉讓完成後，儀徵聚鑫源成為吉林開順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緊隨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列公司架構圖列示本集團重組後以及[編纂]及[編纂]前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為Lvsesenlin Technology的全資附屬公司，而Lvsesenlin Technology則由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全資擁有。單先生亦分別為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的唯一董事。Daziran Technology所持股份擬用於日後遺產及家族繼承計劃。
- (2) 陳國斌先生、李先生、盧昌東先生及張志方先生為[編纂]投資者。除執行董事李先生外，各[編纂]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詳情參閱上文「—[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一段。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取得上述有關本集團中國公司股權轉讓的所有重大監管批准，股權轉讓已根據相關股權轉讓協議依法完成，並已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辦理所需手續。

中國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併購規定》，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收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則該項收購須報商務部審批，若境內公司或自然人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股權支付收購價格而持有境內公司的股權，則該特殊目的公司於境外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長春廣科收購吉林開順99%股權時，吉林開順為中外合資企業而非境內企業，故《併購規定》不適用於上述交易，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重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毋須就[編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及／或中國其他相關部門的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37號文，倘中國個人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股權投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則須就有關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亦規定，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大事件，例如更改中國處所、名稱及經營期限等基本資料，以及進行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須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張女士、單先生、陳國斌先生、李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已於2022年3月4日根據37號文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辦妥登記。

業 務

概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東北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以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形式售予客戶（例如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90%或以上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而僅不足10%的收益來自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我們銷售生物降解母粒，可用於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向缺乏生產生物降解母粒所需生產技術及／或能力的製造商銷售生物降解母粒。通過向其他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銷售母粒，我們亦可緊跟最新市場發展及製造趨勢。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生物降解母粒，不參與母粒及其原材料交易業務。

我們於2014年3月成立，早期專注於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鑑於中國實施鼓勵政策，限制或禁止銷售及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我們認為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於將來某天會成為趨勢，因此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女士與單先生於2015年12月開始將彼等的業務重心逐步轉移至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同時維持原有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開發及製造業務，以便潛在未來轉型。

我們相信於研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投入使我們能不斷開發新產品及升級現有產品，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並緊跟市場發展。此外，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可定製，於生產階段初期已與客戶緊密合作以設計並開發產品原型。通過與客戶持續溝通，我們可了解客戶的需要，能夠在相關標準允許的範圍內提供具有定製規格（例如尺寸、厚度、顏色、承重能力、抗撕裂性及透光度）的產品。我們相信在設計階段與客戶合作，有助我們了解客戶的偏好和規格要求，使我們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之一，並創造超越傳統製造服務的品牌價值。

業 務

憑藉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專業知識，吉林開順與單先生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¹⁾，隨後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頒佈該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GB/T 38082-2019」是中國唯一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國家標準，當中對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術語及定義、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包裝、運輸及儲存作出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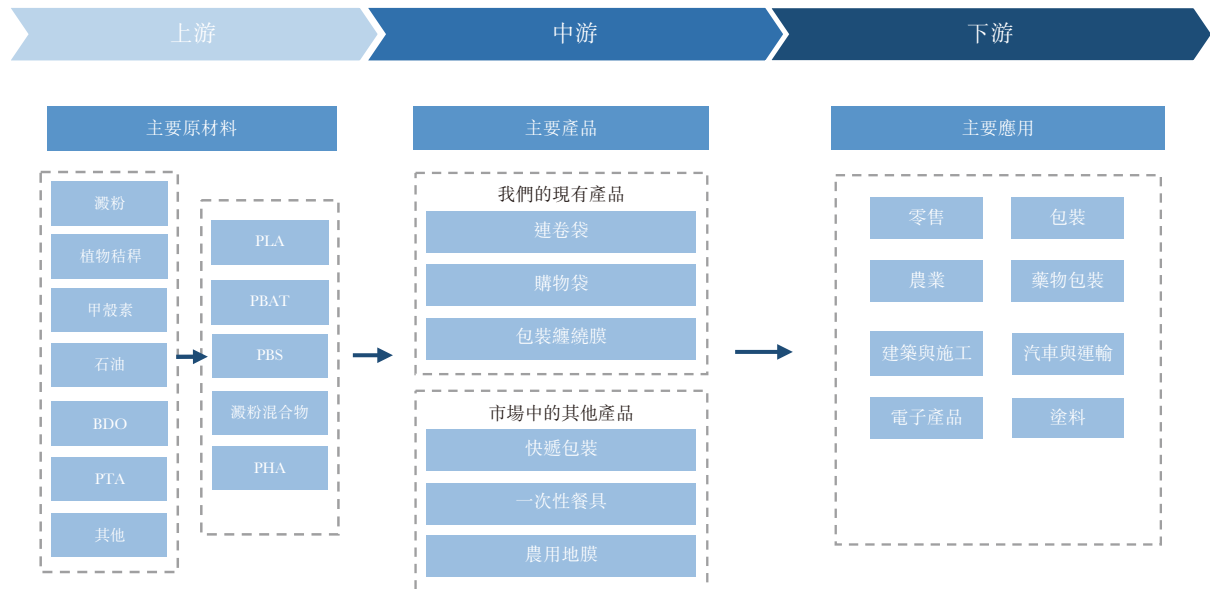
我們將研發投入成果視為寶貴資產。除主要有關材料的內部研究外，我們自2018年起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研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有關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的28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發明專利和3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正申請兩項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已加入中國塑料生產行業協會(包括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以便我們緊跟市場趨勢及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附註：

- (1) 該標準於2019年10月發佈，並於2020年5月生效。所有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均須符合規定的要求(如尺寸誤差、顏色、氣味、外觀、厚度、抗撕裂性、拉伸性及承重能力)。

業 務

下圖列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簡化價值鏈及我們的運營重點：



附註：

- (1) 2021財政年度，PLA、PBAT及PBS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約73.4%。
- (2)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益超過90%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我們的長春生產基地中有獨立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廠房，即2號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及1號地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

我們通過服務客戶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直接向客戶推銷產品。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六名人員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總體而言，我們透過電話、短訊應用程式及拜訪與客戶保持頻繁聯繫。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於中國銷售予客戶。下表載列我們按地理位置（基於相關訂約方的註冊地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東北	80,118	78.0	132,144	79.3	200,995	78.3	150,720	79.2	165,650	77.4
— 吉林省	77,589	75.5	126,441	75.8	194,326	75.7	146,065	76.8	158,990	74.3
— 黑龍江省	2,435	2.4	5,526	3.3	6,188	2.4	4,655	2.4	6,034	2.8
— 遼寧省	94	0.1	177	0.1	481	0.2	—	—	626	0.3
其他 ⁽¹⁾	22,582	22.0	34,578	20.7	55,745	21.7	39,542	20.8	48,461	22.6
總計	<u>102,700</u>	<u>100.0</u>	<u>166,722</u>	<u>100.0</u>	<u>256,740</u>	<u>100.0</u>	<u>190,262</u>	<u>100.0</u>	<u>214,11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北京、山東省、浙江省、上海及廣東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大部分（約75.0%）來自吉林省，主要是由於：

- (i) 我們成立於吉林省，並於吉林省開展業務營運，於吉林省長春建有生產基地；
- (ii) 我們自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獲得先前投資以為早期營運提供資金，吉林創投及吉林科投均由吉林省財政廳最終控制，旨在助力吉林省中小企業發展；
- (iii) 我們就本公司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相關研發與位於長春的第三方研究機構長春應化所保持密切良好的工作關係；
- (iv) 我們是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的會員，令我們能緊跟市場趨勢且更便於尋求吉林省的其他潛在商機；
- (v) 於營業紀錄期間，約45.8%、56.3%、52.7%及48.6%的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彼等的主要營運地點主要於吉林省；
- (vi) 吉林省是中國首個省份全面禁止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及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吉林省人民政府一直

業 務

是執行新法律法規的先鋒，以禁止生產、銷售及供應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吉林省人民政府於2014年批准《吉林省禁止生產銷售和提供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規定》，旨在減少塑料廢物及節約資源；及

- (vii) 截至2022年，吉林省仍是率先對生產及銷售不可降解塑料產品進行最嚴格執法的省份之一，關鍵時期，由於黑龍江省及遼寧省等其他省份全面禁止生產、銷售及使用塑料產品的該等政策執行時間比吉林省晚，因此該等政策在該等省份的執行力度相對較弱。

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90.0%或以上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和賣場，亦會向醫院、診所及藥房出售生物降解購物袋作醫藥包裝。此外，我們向汽車零部件公司及食品飲料公司出售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以便其對裝載貨物的托盤纏繞裹包。一般而言，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會與細菌、生物質及微生物發生反應，於垃圾填埋場數月後開始降解。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物降解購物袋屬於快消產品。一般而言，快消產品是指耗用速度快而成本相對低的產品。此外，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與傳統的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相比，更容易分解。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產品分部劃分的收益及銷量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人民幣千元	千千克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	(概約)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97,200	94.6	2,791	150,068	90.0	4,303	238,773	93.0	7,136	177,143	93.1	5,238	198,872	92.9	5,733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															
部件.....	5,500	5.4	156	16,654	10.0	809	17,967	7.0	790	13,119	6.9	588	15,239	7.1	664
總計.....	102,700	100.0	2,947	166,722	100.0	5,112	256,740	100.0	7,926	190,262	100.0	5,826	214,111	100.0	6,397

業 務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本集團以下競爭優勢促成了我們在業內的成功。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

自2015年12月以來，我們的業務重心轉移至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與生產。我們是中國東北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製造商，於2017年獲得「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認定證書」。我們亦自2018年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2021年被認定為「省級企業技術中心」。我們相信該等認可已反映並建立我們的行業地位及聲譽。

隨著環保意識提高及中國政府更著重控制塑料污染，市場近年來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及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尤其是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售收益預計由2021年的人民幣9,099.5百萬元及人民幣787.1百萬元分別增至2026年的人民幣43,496.3百萬元及人民幣3,674.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6.7%及36.1%。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售與需求增長受到中國政府多項有利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政策的支持。例如，2020年國家發改委與生態環境部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明確規定，到2022年，商場、連鎖超市、藥店、書店及其他餐飲外賣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到2025年底，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範圍擴大至各類集貿市場。

此外，2021年商務部發佈《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並於2022年發佈《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第二次徵求意見稿）》，鼓勵減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產品，推廣使用可回收生物降解替代產品。

業 務

中國有關部門積極執行禁止不可降解塑料政策，進一步加速了市場向生物降解替代品的轉變。例如，於2019年及2020年，吉林省各地市實施了禁止生產、銷售及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購物袋及塑料餐具的強化措施。2020年，有關部門亦巡查連鎖超市及藥店等多個場所，確保生物降解購物袋的產品質量符合相關國家標準及法規。

作為中國東北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的製造商，我們相信我們有優勢及能力把握中國不斷增長的商機。

我們投資研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自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展至開發並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研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自2017年12月起，我們一直在中國東北與長春應化所合作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研發。一般而言，我們的研發部門會在收到客戶和其他部門的反饋後，開展初步研究以確認方法改進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確認該技術、方向或研究項目後，研發部門會與長春應化所溝通，對該等技術及方向開展研究。研發部門將監督研究進程，審閱研發成果，並不時向長春應化所提供反饋。

除研發合作協議外，我們並無與長春應化所維持任何其他諒解備忘錄或獨家協議。根據研發合作協議，我們擁有長春應化所與我們進行研究合作得出的研究發現及結果的所有知識產權。此外，研發合作協議規定長春應化所須對研究過程中獲悉的所有商業或技術機密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該等機密。

我們與長春應化所的研發努力得到了政府部門及同行的認可。自2018年11月以來，我們獲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此外，憑藉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專業知識，吉林開順與單先生曾參與討論及制定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即「GB/T 38082-2019」)，隨後國家市

業 務

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該標準。於最後可行日期，該標準為中國唯一對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術語及定義、要求、試驗方法、檢驗規則、包裝、運輸及儲存作出規定的國家標準。

我們認為與長春應化所合作開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是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長春應化所可自我們獲得研究方向及資金，而我們可以依賴長春應化所的人才及技術建議，減省研發人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已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研究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新技術。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9名成員組成，由單先生負責。我們研發團隊的大多數員工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下表載列研發團隊的教育背景：

姓名	學位/ 課程名稱	資格	機構	頒授時間	加入
					本公司日期
張玉濤先生	模具設計及製造	專科文憑	長春市機械工業 學校	2006年7月	2014年3月
劉世紀先生	機械工程	專科文憑	長春大學	2003年6月	2015年11月
李鵬先生	機電一體化技術	學士學位	黑龍江工商職業 技術學院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郭野先生	建築工程	專科文憑	國家開放大學 (長春分部)	2022年1月	2016年11月
甘理先生	材料工程	碩士學位	北京化工大學	2001年6月	2016年12月
楊永寬先生 ⁽¹⁾	高分子物理	高級工程師資格証	長春應化所	1988年5月	2016年12月
吳哈先生	製藥工程	學士學位	內蒙古農業大學	2012年7月	2017年9月

業 務

姓名	學位/ 課程名稱	資格	機構	頒授時間	加入 本公司日期
王崇峰先生	採購和供應管理	專科文憑	吉林工業職業技術學院	1998年7月	2018年8月
馬長佳先生 ⁽²⁾	機電工程	學士學位	遼寧理工學院	2016年7月	2019年12月

附註：

- (1) 2019年1月，楊先生獲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評為優秀工程師。
- (2) 馬先生擁有豐富模具行業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寧波北侖恒甬模具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主管十餘年。

營業紀錄期間，通過研發部門的努力，我們開展合共14個有關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的研發項目，其中13個項目已完成，尚有一個進行中。下表載列我們與長春應化所於營業紀錄期間合作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詳情	總項目金額	狀態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19年.....	一種用於降解材料的注塑模具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通過利用汞傳導給電磁鐵通電來控制放電端口的位置，使加熱絲更有效地加熱原材料，從而提高成型效果。	300	已完成
2019年.....	一種高速吹膜機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改善吹膜(我們製造過程的關鍵步驟之一)的製造工藝，提高塑料薄膜的拉伸能力及冷卻效率。	360	已完成
2020年.....	一種塑料加工用自動化毛刺切割裝置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改進傳統的毛刺切割方法，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880	已完成

業 務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詳情	總項目金額	狀態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0年.....	一種塑料注塑用多功能冷卻降溫裝置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提高我們製造過程中的成型分離技術，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1,100	已完成
2020年.....	一種自動化塑料零件打孔裝置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改進打孔(我們製造過程的關鍵步驟之一)的製造工藝。	880	已完成
2021年.....	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	該項目旨在開發低成本及高澱粉含量的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	4,000	已完成
2021年.....	吹膜樹脂組成與薄膜構效	該項目旨在研究生物降解吹膜樹脂組成與薄膜性能之間的生化關係，以進行性能評估。	12,500	進行中。 於2022年 9月30日， 該項目的 16.0%已完 成
2022年.....	注塑樹脂及製品	該項目旨在研究將生物降解注塑製品(例如使用PLA及PBS的飯盒、托盤及餐具)取代不可降解注塑製品的方法。我們進行此項研究是由於其市場需求巨大且其應用前景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500	已竣工

我們將研發投入視為寶貴資產。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有關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開發及製造的28項實用新型專利、2項發明專利和3項註冊商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申請兩項專利以保護我們的研發成果。

業 務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7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受嚴格的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產品的質量及穩定性對我們的客戶及聲譽至關重要。我們生產的所有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均分別符合國家標準「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吉林開順與單先生曾參與「GB/T 38082-2019」標準的討論及制定，該標準是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19年10月發佈的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唯一國家標準。

我們作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對設備的穩定性、精度和性能有極高要求，挑選符合嚴格技術規格與品質標準的供應商時亦十分審慎。此外，我們亦已獲頒發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相信嚴謹的品質保證程序將幫助我們保持競爭力，而我們的經驗和對品質的承諾，加上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將有助我們在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鞏固現有市場地位並發掘新商機。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5名成員組成，由張女士領導。張女士是本集團聯合創始人，擁有超過七年的行業經驗。為確保團隊了解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制定質量控制管理系統手冊及有關質量控制設備使用和質量控制測試程序的培訓材料。

由於我們遵守嚴格的質量控制管理體系，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我們認為，對質量控制的不遺餘力是我們建立市場聲譽、自現有客戶獲得經常性訂單以及與客戶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的關鍵因素之一。

業 務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業務關係

我們認為，強大的客戶群是我們業務增長的基石。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已與我們建立3至7年的業務關係。

此外，來自客戶的經常性銷售訂單讓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銷售得以增加。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有約98.4%、99.5%、95.6%及97.3%來自常客⁽¹⁾。董事相信，相同客戶重複訂購有助我們節省研發和生產成本以及縮短生產週期，從而幫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致力於維護客戶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我們由單先生領導的銷售團隊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並了解客戶最新業務發展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變化。

我們一般按客戶的規格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惟須符合相關標準。收到客戶要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與研發部門會研究規格並調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配方。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具有豐富的經驗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行業經驗。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女士與單先生創立。張女士與單先生均有超過七年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經驗和知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領導管理團隊。有關董事行業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1) 「常客」指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產品超過一年的客戶。

業 務

我們認為，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在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能夠制定及執行策略，抓住機遇，緊跟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市場發展。

業務策略

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於可預見的未來有望得到中國政府的政策支持，我們的目標是加強我們作為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先製造商之一的地位，並將業務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提升產能及擴大業務範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持續增長，總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386.3百萬元增至2021年的約人民幣9,099.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1.9%。受益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有望於2026年達至人民幣43,496.3百萬元：

- 提倡使用生物降解塑料取代傳統不可降解塑料的有利政策並積極執行有關政策；
- 技術不斷進化，大大促進了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產業轉型升級；及
- 市場越來越關注拓展生物降解塑料的應用，進一步發展其下游應用。

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6年至2021年，中國東北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3.1%，預期2026年將達至約人民幣3,674.2百萬元。

業 務

下表呈列所示年度／期間母粒混合機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設計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設計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設計		實際 使用率 ⁽³⁾	實際設計		實際 使用率 ⁽³⁾
	產能 ⁽¹⁾⁽²⁾			產能 ⁽¹⁾⁽²⁾			產能 ⁽¹⁾⁽²⁾			產能 ⁽¹⁾⁽²⁾			產能 ⁽¹⁾⁽²⁾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	(千千克)	(千千克)	%	(千千克)	(千千克)	%	(千千克)	(千千克)	%	(千千克)	(千千克)	%
母粒混合機 ⁽⁴⁾	11,844	2,788	23.5	11,844	5,353	45.2	11,844	7,224	61.0	8,883	5,766	65.0	8,883	6,310	71.0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⁵⁾	5,796	2,653	45.8	6,440	4,520	70.2	6,440	6,182	96.0	4,830	5,116	105.9	4,830	5,463	113.1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⁵⁾	8,064	135	1.7	10,080	833	8.3	10,080	830	8.2	7,560	602	8.0	7,560	649	8.6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按我們的生產線(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生產線)的日產量乘以每年適用的運行天數(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2. 我們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生產線的每日運行時長為24小時(3個八小時班次，包括食餐時間、休息、設備停機及輪班時間)。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所有生產線分別運行280天以及於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運行210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3.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4. 母粒混合機均可互換使用，用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母粒生產。
5. 各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生產線的實際使用率已撇除母粒生產線實際設計產能及實際產量。

業 務

擴建計劃

考慮到生物降解塑料行業受政策推動、長期前景樂觀及我們的使用率日益提升，我們計劃擴大產能及於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覆蓋，抓住潛在增長機會。儘管我們繼續經營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但由於我們已自2015年起將業務重心轉移至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擴建計劃仍主要著重於擴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下表載列我們的擴建計劃詳情：

	地區	描述	概約[編纂]	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 資源結算的概約金額
(i)	中國東北	擴大長春生產基地的 業務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¹⁾	人民幣27.7元
(ii)	中國東南地區...	於廣東省惠州設立新生產 基地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21.4元
		總計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佔[編纂][編纂]約 [編纂]%	人民幣49.1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物色一處場所，並已訂立租約以實行惠州生產基地的擴展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附註：

- (1) 於長春生產基地擴展業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通過內部資源於2022年內支付。

業 務

為分攤投資成本，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生產線的年產能，董事已考慮我們產品的市場潛力、經營風險、未來拓展中國東南地區銷售網絡的策略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認為擴建長春生產基地及建立惠州生產基地至關重要，是由於此舉(i)有助於加強我們在中國東北的既定地位；及(ii)使我們於地域上擴展至中國東南地區：

長春生產基地

- 營業紀錄期間，由於中國政府實施有利政策以及我們能夠從老客戶重複獲取訂單，我們的產品需求持續上升。生產設施的母粒生產使用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23.5%穩步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61.0%，並於2022年首九個月進一步增至71.0%。
- 我們目前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產能(包括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產線)已接近運營極限，進一步增加機器時間及工作時長可能削弱員工士氣，增加機器負荷。現有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使用率於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為96.0%及113.1%左右，限制了我們獲取新訂單及招攬新客戶的能力。
- 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雖然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的使用率分別僅為8.2%及8.6%，但目前將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改造成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於商業及技術角度均不可行。這是因為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於生產過程中涉及的生產技術、技術規格、機械要求、原材料及添加劑在尺寸、硬度或耐用性等多個方面均不相同。例如，顯著的區別之一是我們目前的不可生物降解產品通過倒模及注塑機成型，而可生物降解產品則通過吹膜機成型。我們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在(i)原材料、(ii)主要機械及(iii)涉及的生產流程方面作出下列比較。

業 務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原材料.....	主要是PLA、PBAT及PBS	主要是PP及PE
主要機械	吹膜機	倒模及注塑機
生產流程	步驟1 將各種原材料按所需比例稱重，然後在螺杆擠出造粒機中混合。該過程完成後，產出物生物降解母粒將存放於儲罐。 步驟2 生物降解母粒將會加壓並加熱，直到變成液化和柔韌。 生物降解母粒通過圓形模具擠出，形成長條塑料管。在吹膜機中，空氣從模具中心吹過塑料管，根據所需產品的尺寸和厚度形成一條長而柔韌的塑料薄膜。當塑料薄膜冷卻後，通過輥子輾平，然後在薄膜的兩側進行切割以獲得所需的寬度。塑料薄膜卷之後可進行印刷。	步驟1 我們根據規格將不同種類的塑料聚合物按所需比例混合預製塑料母粒。 步驟2 注塑模具置入注塑機中，我們設定及調整生產參數。塑料母粒在控制條件下受熱，直至液化和柔韌。然後將熔化的塑料注入注塑模具。

業 務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步驟3

然後可以根據袋子的用途或應用將塑料成型並切割成所需尺寸及形狀。

下一步首先將兩張印刷的薄膜壓在一起，在塑料製袋機中製作袋子的側面。此步驟可以添加額外的定製，例如打孔或定製標識。

步驟4

製成品包裝及入庫儲存前會進行抽樣測試及質量檢查。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步驟3

注塑流程後，熔化的塑料在壓力作用下於限定模具內成所需形狀。我們去除塑件上的所有多餘材料。若塑件不需要進一步加工，則視為成品，並可進行品質檢查。

我們根據產品要求及客戶要求，對若干半成品進行二次加工(例如安裝卡扣式接頭)，以便更容易地安裝到駕駛室及車輛的其他部件上。並非所有產品均需進一步組裝。

步驟4

品質控制團隊對產品進行最終檢查，以確保符合所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經最終檢查流程後，我們將產品放入箱子或貨架上儲存及／或交付。

- 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是推動我們增長的主要收益來源，因此我們認為，鑑於未來需求增長，擴大產能以生產更多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從而保持並進一步鞏固我們在中國東北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

業 務

- 此外，由於中國東北的相關政府機構持續頒佈及推行限制或禁止生產、銷售及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產品（例如塑料購物袋、塑料餐具及塑料吸管）⁽¹⁾的相關政策，我們認為，擴大生物降解產品組合以把握潛在商機及豐富收入來源至關重要。因此，除擴大產能以生產現有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外，我們亦計劃設立新生產線生產新產品，例如生物降解餐具、生物降解吸管、生物降解包裝袋及生物降解農用地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研發及試驗而言，我們已成功開發生產可用於生產上述生物降解產品的生物降解母粒。由於我們已擁有生產該等生物降解產品相關母粒的配方及技術，我們認為，只要我們獲得生產該等新生物降解產品所需機器，便可實現計劃。

新產品生產的最新進展及預計時間表

新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快遞包裝袋	我們已成功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快遞包裝袋。我們的現有客戶之一客戶U已使用該產品。
生物降解餐具及吸管	我們已成功開發及生產樣品。樣品已提供予潛在客戶進行反饋。
生物降解農用地膜.....	我們已成功開發及生產樣品。樣品已提供予潛在客戶進行反饋。

附註：

- (1) 例如，《遼寧省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意見》規定自2020年8月起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若干不可降解塑料產品並推廣應用替代塑料產品。《黑龍江省塑料污染治理工作實施方案》制定黑龍江省到2025年減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餐具的省政府工作目標。

業 務

- 此外，我們將生物降解母粒的生產配方及生產可靠、優質及穩定母粒的技術知識視為寶貴資產。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確保生物降解母粒的質量，我們並無計劃向惠州生產基地轉移現有母粒生產線或於惠州生產基地新建母粒生產線。本集團總部仍位於長春，長春生產基地將負責向惠州生產基地供應生物降解母粒。因此，我們預計長春生產基地的母粒混合機使用率將繼續提升。此外，為滿足中國預期不斷增長的生物降解產品需求，我們相信為長春生產基地的母粒生產線增購設備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計劃將下列部分[編纂][編纂]用於長春生產基地：

	描述	概約[編纂]	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 資源結算的概約金額
(i)	採購母粒生產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4.8]百萬元
(ii)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現有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包括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iii)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供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包括生物降解吸管、生物降解餐具、生物降解包裝袋及生物降解農用地膜生產線)使用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19.2]百萬元

業 務

	描述	概約[編纂]	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 資源結算的概約金額
(iv)	改造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及改善辦公環境..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v)	招聘65名員工以經營長春生產基地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3.7]百萬元
(vi)	採購額外運輸車輛以支持經營.....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vii)	採購質量檢驗及控制相關設備.....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總計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¹⁾ ，相當於[編纂] [編纂]約[編纂]%	人民幣27.7百萬元

附註：

- (1) 於長春生產基地擴展業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內支付。

業 務

惠州生產基地

- 我們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關注環保事宜，管控塑料污染及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因此，鑑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深受政策推動，故預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於可見未來會持續上升。此外，中國南部多個省市的地方政府近年來已發佈政策或法規打擊塑料污染。中國南部主要有利的中國政府政策詳情如下：

省／直轄市	政府政策	頒佈／生效日期	重點領域
上海.....	《上海市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	2020年10月	規定自2020年起，全市範圍內(i)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及(ii)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旨在到2025年將餐飲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廣東.....	廣東省《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意見》	2020年9月	規定(i)自2021年起，全省範圍內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及(ii)自2023年1月起，全省範圍內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旨在到2025年將餐飲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廣東省禁止、限制生產、銷售和使用的塑料製品目錄(2020年版)》	2020年9月	

業 務

省／直轄市	政府政策	頒佈／生效日期	重點領域
湖南.....	《湖南省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實施方案》	2020年11月	規定(i)到2020年底，全省範圍內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及(ii)到2022年底，全省範圍內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旨在到2025年將餐飲行業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消耗強度下降30%以上。
海南.....	《海南經濟特區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規定》	2020年12月	禁止生產、運輸、銷售、儲存、使用含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薄膜及袋類。
	《海南省禁止生產銷售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製品名錄》	2020年12月(第一批)／2021年9月(第二批)	

- 此外，由於我們的若干現有客戶(包括主要客戶)在中國東南地區擁有業務，且彼等於中國東南地區經營業務亦會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有所需求，故我們認為，位於中國東南地區(鄰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惠州區域辦公室將能使我們加快中國東南地區市場的進一步市場活動。因此，我們相信能夠利用過往成功及現有客戶網絡開拓我們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此外，我們認為，區域化對業務擴張至關重要，是由於中國不同地區的當地市況、商業文化、方言、客戶選擇產品的偏好、政府政策及與客戶的關係管理不同。

業 務

於惠州建立新生產基地的進一步原因

此外，除中國東南地區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潛在商機外，我們已考慮以下各種因素並認為在惠州建立生產基地的益處大於所產生的額外成本：

- (i) 降低業務規模及全國範圍擴大但僅有一個生產基地而過於集中的運營風險（例如停工或運輸延誤）；
- (ii) 降低(a)從長春生產基地至惠州生產基地、(b)從長春生產基地至中國東南地區多個主要城市、(c)從惠州生產基地至中國東南地區多個主要城市的運輸成本及時間成本；及
- (iii) 降低運輸過程產品損壞機率。

運營風險以及業務規模及全國範圍擴大

倘長春生產基地發生機械及設備嚴重損毀或預期以外的中斷（例如COVID-19導致的差旅限制），我們於惠州市（即中國東南地區）的新生產基地可能作為臨時後備生產基地，從而分散單一生產基地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產品供應的穩定性。

此外，在我們擬滲透或／及擴大的市場建立生產基地至關重要，因為這將促進與客戶的及時溝通。在惠州生產基地客戶獲取階段尤為重要，因為客戶可能希望參觀工廠，且我們需向中國東南地區的潛在客戶交付產品原型（須經多輪修改），並及時應對彼等任何產品調整要求以確保銷售訂單。

運輸成本及時間成本

我們目前的戰略是在惠州建立不包含母粒生產線的新生產基地，確保母粒混合由長春生產基地妥善處理以保證一致性及商業機密。

業 務

我們將生物降解母粒的生產配方(未獲專利)、生產可靠、優質及穩定母粒的技術知識視為我們的寶貴資產。為防止生產配方可能洩露，母粒生產線將留在長春生產基地。

換言之，惠州生產基地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需的母粒須不時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指示性報價及董事的最佳估計，有關運送產品的運輸時間及成本載列如下：

(i) 從長春生產基地運輸

產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至中國東北主要城市⁽¹⁾的運輸時間約為2天，而產品運送至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²⁾的運輸時間約為7至9天。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母粒至惠州生產基地亦需花費7天左右。

(ii) 從惠州生產基地的運輸時間

產品從惠州生產基地運送至中國東北主要城市的運輸時間約為6至7天，而產品運送至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的運輸時間約為2至4天。惠州生產基地並無生產母粒。

附註：

(1) 中國東北主要城市(不包括吉林省)為各省的省會城市，即哈爾濱及瀋陽。

(2) 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為各省的省會城市，即廣州、南京、昆明、海口、福州及貴陽。

業 務

(iii) 倘我們從長春生產基地交付全部產品的運輸成本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指示性報價，產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至中國東北主要城市的運輸成本較從惠州生產基地運送的成本低，而產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至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的運輸成本較成品從惠州生產基地運送的成本高。

(iv) 倘我們從惠州生產基地交付全部產品的運輸成本

根據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指示性報價，產品從惠州生產基地運送至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的運輸成本較成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的成本低，而產品從惠州生產基地運送至中國東北主要城市的運輸成本較成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送的成本高。

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壞的可能性

國家標準GB/T 38082-2019規定，生物降解購物袋應在特定條件下運輸，包括：

- (i) 儲存於50℃以下；
- (ii) 遠離熱源；
- (iii) 避免陽光曝曬；
- (iv) 避免受潮；
- (v) 避免碰撞；及
- (vi) 避免接觸尖銳物體。

不遵守上述任何條件可能會導致產品質量下降及保質期縮短。鑑於長途運輸加大本公司悉數遵守上述要求的難度，故我們認為，雖然將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往中國東南地區可行，但經考慮上述風險，在商業上並不合理。

考慮到總成本略高，仍在惠州建立新生產基地而非僅僅擴大長春基地的理由

除上述者外，雖然(i)將母粒從長春生產基地運往惠州生產基地；加上(ii)將成品從惠州生產基地運往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的估計總成本將高於將成品從長春生產基地運

業 務

往中國東南地區主要城市的估計總成本，但我們認為在惠州建立新生產基地而非進一步擴大長春基地仍至關重要，原因如下：

- (i) 降低僅依靠長春一個生產基地服務整個中國市場的營運風險（如封鎖或運輸延誤）。就此而言，我們注意到，中國東南地區的一個競爭對手擁有五個生產基地：兩個位於中國（浙江省台州市）、一個位於美國、一個位於墨西哥及一個位於印度尼西亞；
- (ii) 及時於採購階段與中國東南地區的潛在客戶溝通，並對客戶的產品調整要求作出回應，以便及時獲得銷售訂單；
- (iii) 自惠州生產基地運往中國東南地區各大城市較自長春生產基地運出，可縮短運輸時間及降低成本；及
- (iv) 降低運輸過程中產品損害的風險，該風險往往隨着運輸距離的增加而增大。

儘管估計總成本可能略有增加，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正在與長春市一家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初步討論，以確保母粒從長春生產基地運往惠州生產基地的常規路線的年度運輸安排，鑑於成品尺寸各不相同（由於若干成本按尺寸計算而並非重量，可能導致額外成本），而母粒通常以樹脂形態儲存於包內，我們預期條款將較當前價格水平更優惠。此外，常規的路線應更便宜，從而能夠降低成本。無論如何，董事認為在考慮整體利益時，於惠州成立基地的額外成本（如有）將被抵銷。

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21年至2026年，中國東南地區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消耗量預期將分別以34.4%及36.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我們計劃將下列部分[編纂][編纂]用於惠州生產基地：

	描述	概約[編纂]	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 資源結算的概約金額
(i)	在廣東省惠州建立新生產基地，以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包括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物降解吸管、生物降解餐具及生物降解農用地膜生產線）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ii)	支付惠州生產基地的租金	[編纂]	人民幣[10.0]百萬元
(iii)	建設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4.6]百萬元
(iv)	招聘55名員工經營惠州生產基地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3.8]百萬元
(v)	採購運輸車輛以支持經營	[編纂]	人民幣[2.6]百萬元
(vi)	建立品質控制實驗室、採購品質控制相關設備及僱傭品質控制專家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人民幣[5.0]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相當於[編纂] [編纂]約[編纂]%	人民幣21.4百萬元

倘能以[編纂][編纂]撥付項目所需營運資金，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預計於2023年第三季度前開始試生產。我們認為擴建計劃不僅能提升我們在中國東南地區的產能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亦有助於本集團日後在中國保持競爭力。

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建計劃」分節。

業 務

在中國東北及東南地區擴張的理由

市場需求不斷增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市場對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需求不斷增長，到2026年銷售收益預期繼續增至人民幣31,317.4百萬元⁽¹⁾（即按產量計算，約為52.2萬噸）。下文載列各地區2021年各產品的市場需求及2026年的預期需求。

	中國東北		中國東南地區	
	銷售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2026年 (估計)	2021年	2026年 (估計)
母料.....	627.8	3,074.7	4,672.2	24,164.8
快遞包裝袋.....	33.7	137.7	223.1	993.9
一次性餐具.....	159.3	773.1	1,002.7	5,235.8
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	574.8	2,712.1	3,382.9	17,115.6
其他 ¹	19.3	51.3	109.4	295.0

附註：

(1) 其他包括農用地膜等。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佔2021年中國(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銷售收益總額約3.6%，鑑於：

- (i) 由於政府的有利政策繼續禁止或限制在不同方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故中國對生物降解產品的市場需求充足且可持續；目前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26年，預計中國東北及中國東南地區的佔比分別約為8.7%及54.7%（即人民幣2,71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16百萬元）。

業 務

廣泛用於大眾市場產品，如餐具、吸管、手套、口罩等。由於該等產品尚未列入目前的市場需求預測，故董事認為，倘日後上述其中一項產品遭禁用，則未來市場需求可能會超出預期；

(ii) 中國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較分散，約有1,200名市場參與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市場數據），目前市場上並無主導者。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現時應採取積極措施佔領更多市場份額；及

(iii) 於擴建計劃之後，假設平均售價並無重大變動，預計本公司的(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將僅佔2026年中國市場份額的估計銷售收益總額約5.2%（較2021年的3.6%有所增加）。

因此，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擴建計劃並非過分樂觀，而是切實可行的目標。此外，擴建計劃亦將有助於鞏固本公司目前的市場地位。

根據假設的市場需求進行可行性分析

我們制定擴建計劃時，考慮到以下若干關鍵假設：

關鍵因素

- 替換或替代產品以及直接競爭對手；
- 應用（住宅、商業及工業）；
- 預期未來市場潛力及目標客戶（基於不同的地理區域，如中國東北及中國東南地區）；
- 分銷渠道（如大型超市、超市、網上零售、便利店、餐廳、咖啡館、診所、醫院、藥房、辦公室、家庭、學校、工業）；
- 定價、市場份額及銷量的預測；

業 務

- 預計收益及銷售成本；及
- 政府政策與法規，尤其是中國東北及中國東南地區的政策與法規。

關鍵假設

- *中國的經濟增長*：中國宏觀經濟預計保持穩定發展趨勢，2021年至2026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
- *提高對環境問題及氣候變化的認識*：隨著對環境及氣候變化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預計中國政府將繼續努力保護環境。
- *有利的地方政府政策*：預計各種地方政府政策將繼續提升中國生物降解塑料市場的發展和需求。
- *技術的進步*：董事相信中國的科技會不斷提升發展，從而降低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製造成本，推動生物降解塑料市場的可持續發展。

競爭格局 — 中國東北／中國東南地區

關於中國東南地區生物降解塑料製品市場規模及競爭格局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

業 務

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後，我們如何獲得訂單並與表示有意考慮購買我們擬生產之新產品的客戶的現有供應商競爭

為確保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後我們擬生產之新產品有充足需求，我們已與以下公司溝通將我們的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東南地區的意向，並成功獲得其書面指示性確認：

公司名稱	現有客戶	將採購的產品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客戶集團B	是	本公司現有及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已提供樣品供其評估。
客戶集團C	是	本公司現有及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已提供樣品供其評估。
客戶V	否	本公司現有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已提供樣品供其評估且開始合約談判。

附註：

謹此說明，客戶集團B、客戶集團C及客戶V於中國東南地區均有業務。

我們認為，該等公司已表示有意考慮於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後購買我們現有及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用於其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運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彼等提供樣品以供評估，各方正協商訂單的詳細條款，包括數量及規格。

業 務

中國東南地區競爭對手的資料及競爭優勢

謹此說明，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中國東南地區的潛在競爭對手的名稱及競爭優勢：

公司名稱	背景	競爭優勢
競爭對手A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公司A。	主要生產生物降解薄膜、生物降解商用及工業用包裝材料、農用地膜等。
競爭對手B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公司C。	主要生產先進的吹塑薄膜及塑料包裝製造設備，出口海外市場，為「財富500強」企業提供各類可分解的紙塑包裝及塑料包裝產品。
競爭對手C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公司D。	主要生產生物降解PLA塗層紙杯／碗／蓋、塗層紙質餐盒、刀叉勺、吸管等；PE塗層紙杯／碗、PP/PET杯／蓋、餐盒、PS杯蓋等。出口海外市場。

業 務

公司名稱	背景	競爭優勢
競爭對手D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公司K。	主要生產生物降解塑料母粒(PLA、PBAT原料)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如購物袋及垃圾袋)。出口海外市場。
競爭對手E	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所述的公司J。	主要生產生物降解PLA吸管、餐具、紙杯和碗、咖啡蓋等生物降解產品，以及PP/PET可回收產品(刀叉、包裝容器、餐具等)。出口海外市場。

我們認為，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有以下競爭優勢：

- (i) **市場領先地位：**憑藉我們在中國東北的領先地位及獲得「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認定證書」及「省級認證企業技術重心」等多項認可的背景，我們相信我們已在業內建立領先的市場地位及聲譽。另一方面，中國東南地區市場相對分散，似乎缺乏任何市場領導者，我們相信，本公司作為中國東北的成熟市場領導者，憑藉我們在中國東北及行業的聲譽，於整個中國市場擁有較為優越的品牌形象與覆蓋範圍，可在中國東南地區超越競爭對手。

業 務

- (ii) *與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來自客戶的經常性銷售訂單，佔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收益的約98.4%、99.5%、95.6%及97.3%。我們認為這證明了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及品質如一的產品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部分常客遍佈全國各地，我們認為一旦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投產，該等公司很可能會購買我們現有及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用於彼等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營運。據我們所知，我們觀察到中國東南地區的部分競爭對手更注重將其產品出口海外，服務海外客戶（例如(i)競爭對手C，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其50%至80%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及(ii)競爭對手E，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其超過80%的收益來自海外市場)⁽¹⁾。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更加注重及優先海外市場而非中國本土市場。
- (iii) *惠州的新生產基地*：一旦惠州生產基地投產，我們將在長春及惠州各擁有一個生產基地，我們認為該安排將降低我們僅有一個生產基地來服務整個中國市場的營運風險（如封鎖或運輸延誤）。此外，這將有助於及時與潛在的中國東南地區客戶溝通，並較我們在中國東南地區的部分競爭對手而言縮短運輸時間及成本。鑑於部分競爭對手僅有一個生產基地（或若干生產設施位於同一區域），我們認為若該等生產基地被關閉或遇到任何運輸困難，彼等的整個生產很可能癱瘓。

附註：

(1) 競爭對手D的海外銷售資料無法於公開領域獲得。

業 務

- (iv) **產品多樣化**：董事認為，通過在我們的產品組合中增加新產品，我們將有更大機會接觸到更廣泛的受眾，提高市場上的客戶知名度及信譽，這亦將有助於我們為現有產品牢牢把握當前市場。此外，董事認為增加新產品將降低客戶保留成本，增加客戶黏性。我們觀察到，中國東南地區的部分競爭對手僅能提供有限的產品選擇，而我們將能提供購物袋至農用地膜、餐具及物流包裝袋的廣泛產品選擇。我們認為，倘我們的任何一種產品過時或喪失市場競爭力，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幫助我們保持在業內的吸引力，並減少產品依賴風險。

中國東南地區的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轉換成本低

我們認為，中國東南地區市場的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產品的轉換成本低，是由於(i)與供應商簽訂任何長期銷售框架協議在業內並不常見；(ii)儘管存在一些非貨幣轉換成本(如心理及時間因素)及轉換至新供應商的潛在風險，但鑑於購物袋及連卷袋的性質及規格標準化，該等潛在風險很小；及(iii)在潛在客戶與彼等的現有供應商(即我們的競爭對手)之間並無任何緊密聯繫的情況下，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說服中國東南地區市場的潛在客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因為我們已在為大型連鎖超市、百貨公司及賣場提供服務方面建立聲譽、經驗豐富且能力充足。

競爭及搶佔中國東北及中國東南地區市場需求的策略

鑑於經濟發展不斷增長及中國環保相關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業務表現，董事制定以下策略以競爭及搶佔中國東北及中國東南地區的市場需求。

業 務

(1) 利用老客戶

我們有信心通過利用現有客戶尋求及爭取其他商機，部分客戶足跡遍佈全國，其業務乃我們新產品（例如生物降解餐具）的目標業務。例如，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中，客戶集團A⁽¹⁾、客戶集團B⁽²⁾及客戶集團C⁽³⁾均為上市公司，分銷網絡遍佈全國，業務與餐飲行業相關。此外，我們亦有其他非上市客戶，足跡遍佈全國，該等客戶自2016年起與我們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例如客戶集團D⁽⁴⁾。

我們亦已表示有意將業務範圍擴大至中國東南地區，為客戶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客戶集團B及客戶集團C均表示願意在惠州生產基地投產後考慮購買我們現有及新款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用於其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運營，我們已獲得彼等的書面指示性確認。

董事相信，隨著惠州生產基地的發展，我們將能夠通過持續的營銷努力從該等客戶獲得更多商機。

(2) 在中國其他地區建立我們的業務

我們擬通過堅持以下原則在中國其他地區建立我們的業務及認可。

附註：

- (1) 客戶集團A包括於中國成立的13家公司及2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客戶」。
- (2) 客戶集團B包括於中國成立的5家公司及3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B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客戶」。
- (3) 客戶集團C包括於中國成立的1家公司及4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詳情請參閱本節「— 主要客戶」。
- (4) 客戶集團D包括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公司及其一家分公司。

業 務

(a) 鞏固我們在中國東北的市場份額

自2014年3月起，本公司已在中國東北建立穩固的地位，其總部位於長春。總部將負責其他區域辦公室的關鍵及首要策略管理及整體協調。其亦將於(i)中國東北、(ii)華北及(iii)華中地區專注銷售及營銷活動。憑藉我們的成功、在中國東北建立的銷售網絡及[編纂]投資者廣泛的業務聯繫與關係網絡，本公司擬投入更多資源以開發新產品(如農用地膜、餐具及物流包裝袋)及增強我們的現有產品。董事認為，該等策略將使我們擴大在中國東北其他省份(例如黑龍江省及遼寧省)的市場份額。

(b) 時效性及穩定的產品供應

鑑於中國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為維持本公司的收益增長，除擴大長春生產基地外，本公司計劃在廣東省惠州市建立新的生產基地。在惠州生產基地製造的產品面向中國東南地區(例如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福建省、海南省、雲南省及貴州省)銷售，長春生產基地的產品面向中國東北、華北及華中地區銷售。通過在惠州市建立生產基地，本公司擬滲透及擴大其市場範圍並減少運輸所需時間以及物流成本。此外，在客戶接觸初期階段，本公司經常需要向潛在客戶交付產品原型，通過在中國東南地區建立生產基地，本公司能夠及時應對位於中國東南地區的客戶的產品調整要求。

此外，倘長春生產基地發生機械及設備損毀或預期以外的中斷(例如因COVID-19導致交通限制)，本公司於惠州市(即中國東南地區)的新生產基地可能作為臨時後備生產基地，從而分散單一生產基地的風險，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供應的穩定性。

(c) 不同地區的三個辦公室／擴大業務範圍

除長春總部覆蓋中國東北外，我們於深圳市及儀徵市戰略性建立兩個辦公室，以覆蓋中國南部及中部。

業 務

不同地區的辦公室能夠(i)增強本公司品牌知名度；(ii)通過提供與位置相關的最新必要市場見解與知識，減少市場信息不對等；(iii)提升本公司對區域客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iv)作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接洽客戶的業務中心；及(v)向區域客戶展示本公司產品。

(3) 利用我們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產品及市場經驗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創辦人單先生及張女士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及物流行業有多年經驗。吉林開順及單先生對討論及起草GB/T 38082-2019標準的貢獻對本公司的聲譽及信譽度產生積極影響。董事認為，該等過往成就及生產可靠、優質及穩定母粒的相關技術知識將繼續有利於本公司擴充至中國其他地區。

我們的策略為把握中國東南地區現有市場參與者的市場需求並與其競爭

儘管我們並無與下文所載現有客戶簽署正式合約(有別於上述客戶集團B、客戶集團C及客戶V)，但鑑於我們與其保持長期穩定關係，我們認為，一旦惠州生產基地開始生產，該等公司可能會購買我們現有及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用於其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運營。

名稱	背景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集團D	位於吉林省，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主營業務為經營肉牛加工業務。	2016年
客戶W	註冊資本約680百萬美元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超市及電商平台。	2018年

業 務

名稱	背景	業務關係始於
客戶X	為位於吉林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80百萬元，主營業務為銷售預包裝及散裝食品。	2019年
客戶Y	為位於廣東省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約278百萬美元，主營業務為國內貿易代理、醫療器械及日用百貨銷售。	2019年

附註：

謹此說明，客戶集團D、客戶W、客戶X及客戶Y於中國東南地區均有業務。

業務覆蓋方面，除長春總部覆蓋中國東北市場外，我們亦於深圳戰略性地設立辦事處，覆蓋中國東南地區。我們認為深圳分辦事處可：

- (i) 加強本公司於中國東南地區的品牌知名度；
- (ii) 通過提供最新的必要地域性市場洞察及知識，減少市場信息不對稱；
- (iii) 增強本公司對中國東南地區客戶需求及偏好的了解；
- (iv) 作為銷售及營銷團隊接觸中國東南地區潛在客戶的業務樞紐；及
- (v) 向中國東南地區客戶展示本集團產品。

除深圳分辦事處外，我們認為，本公司於客戶獲取階段亦可通過惠州生產基地向中國東南地區的潛在客戶交付產品原型，更加及時回應彼等任何產品調整請求以獲得銷售訂單。

業 務

除上述者外，經現有客戶推薦，我們通過電話及拜訪與潛在客戶頻繁聯繫。我們擬通過(其中包括)參加國內展會和交易會、加入行業協會及參與行業會議等方式推廣品牌和產品。

分配和管理出售予客戶的母粒與自用母粒生產的未來計劃

2021財政年度前，我們並未向客戶出售母粒，我們僅於2021財政年度才開始出售母粒。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生產的約96.5% (2021財政年度：97.1%) 的母粒(就產量而言)作自用用途，僅3.5% (2021財政年度：2.9%) 的母粒出售予其他塑料產品製造商。

基於目前對2023財政年度的預測，董事認為大部分生產的母粒將會自用，不超過產量5.0%的母粒將出售予外部客戶。

我們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未來計劃及定位

我們擬不會將任何[編纂][編纂]分配至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然而，我們會繼續經營該業務分部，理由如下：

- (i) **業務表現：**雖然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部門收益佔比較小，但於營業紀錄期間錄得利潤。因此，鑑於業務多元化，目前我們無意暫停該業務分部。2022年首九個月，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產品貢獻的收入約佔7.1% (2021年首九個月：6.9%)。
- (ii) **與汽車塑料產品製造商建立關係：**我們於張女士與單先生創辦吉林開順時分別自2014年及2015年開始與長春恒興及客戶Z合作。董事提呈表示，我們與該等汽車塑料製造商逐漸形成穩定業務關係。例如，董事認為公司需要時間以可接受的採購數量及價格識別可靠的供應商及客戶。

業 務

- (iii) *汽車製造中塑料使用日益增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塑料重量輕（因而減少燃料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更便宜且易於成型與替換，故汽車製造商日益依賴使用塑料部件。
- (iv) *現有技術限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目前僅有有限數量的中國製造商具備生產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技術，目前中國仍普遍使用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 (v) *未來前景*：雖然上文(iv)點所述，但鑑於對環境及氣候變化問題的日益關注，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大力保護環境，因此董事認為生物降解塑料將是汽車零件的未來趨勢之一。

我們的生物降解母料生產汽車塑料部件的可能性

董事認為，由於特性限制（硬度、耐熱性等），使用我們的生物降解母粒生產汽車塑料部件目前於技術上不可行，商業上亦不可行。目前，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原材料主要為PBAT、PBS及PLA。雖然該等原材料的特性適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但由於目前的技術無法使該等原材料的使用方式達致汽車塑料部件所需水平的衝擊強度、耐熱性、阻燃性、表面硬度及抗紫外線性能，因此目前階段不適合生產汽車塑料部件，而僅可使用不可生物降解成分（例如PP）生產的母粒方可實現上述性能。

業 務

此外，PLA等生物塑料的成本高於傳統塑料。無政府政策支持，汽車製造業所用的生物降解塑料汽車零部件需求與一般消費市對我們其他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相比，增長速度不明顯。⁽¹⁾考慮到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研發所需的成本及近期的預期需求，董事認為將現有的生物降解塑料生產線轉換為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行。

我們認為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將於不久將來成為趨勢，雖然我們不具備生產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必要技術，但董事將隨時了解生產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產品的任何新技術，同時致力於繼續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早期業務。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擴展產品組合

與長春應化所合作

我們擁有與長春應化所合作改進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經驗。例如，營業紀錄期間之前，我們開始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研究提高生產技術及開發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新技術。

招聘及設施升級

此外，我們認為研發對保持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招聘研發專家以發展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及採購新器械，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

附註：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現行的反塑料政策主要專注於限制一次性塑料產品（例如塑料袋及吸管），而對其他塑料產品（例如汽車零部件）的限制不如對一次性塑料產品的限制嚴格。

業 務

我們的計劃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擬動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用於以下方面：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7個研發項目，以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開發新產品，該等項目總成本約為人民幣45.5百萬元。有關我們與長春應化所合作研發的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分節；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新器械，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及擴大研發實驗室；及
- 約[編纂]％或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聘研發專家。

我們認為，從長遠看來，上述研發項目以及對設備及研發人員的投資將令我們的業務實現增值。為提高現有生物降解產品及開發新生物降解產品，本公司擬為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購買新研發設備。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擬採購的研發器械：

長春生產基地

研發設備類別	詳情	所涉設備數量
(1).....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基本品質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厚度、撕裂強度、抗衝擊性、透光率、重量、含水量、紫外線下老化過程、硬度、衛生、垂直震動疲勞及紅外線吸收等多個基本屬性的設備。	22
(2).....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滲透性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氣體及水蒸氣滲透性的設備。	4

業 務

研發設備類別	詳情	所涉設備數量
(3)..... 利用熱能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設備	對我們生物降解產品進行測試以釐定(i)熱收縮性能，(ii)熱變形溫度，(iii)熔體質量及體積的流速，(iv)乾燥恆溫，(v)高溫下老化過程，及(vi)不同的材料成分的設備。	12
(4).....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薄膜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薄膜產品抗拉及剝離強度、光滑度及抗擺錘衝擊性的設備。	6
(5).....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材料密封強度及油墨牢固程度的設備。	10

惠州生產基地

研發設備類別	詳情	所涉設備數量
(1).....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基本品質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厚度、撕裂強度、抗衝擊性、透光率、重量、含水量、紫外線下老化過程、硬度、衛生、垂直震動疲勞及紅外線吸收等多個基本屬性的設備。	11
(2).....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滲透性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氣體及水蒸氣滲透性的設備。	2

業 務

研發設備類別	詳情	所涉設備數量
(3)..... 利用熱能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設備	對我們生物降解產品進行測試以釐定(i)熱收縮性能，(ii)熱變形溫度，(iii)熔體質量及體積的流速，(iv)乾燥恆溫，(v)高溫下老化過程，及(vi)不同的材料成分的設備。	6
(4).....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薄膜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薄膜產品抗拉及剝離強度、光滑度及抗擺錘衝擊性的設備。	3
(5).....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材料密封強度及油墨牢固程度的設備。	5
(6)..... 用於生產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設備	改善及微調包裝纏繞膜、吸管及餐具等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流程的設備。	10

我們的研發項目範圍是為提高生產技術及擴大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組合而定。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長春應化所開展或預期開展的研發項目：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研究及其目標結果詳情	預計完成年份
2021年.....	吹膜樹脂組成與薄膜構效	吹膜樹脂主要由PBAT、PLA、澱粉、碳酸鈣及各種添加劑組成。PBAT、PLA及澱粉均可生物降解。由於澱粉及碳酸鈣的價格低廉，通過摻入這兩種成分可大幅降低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的成本。該項目旨在研究該等成分的生化關係，以揭示其協同效應，以便我們獲得低成本且完全生物降解的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	2023年

業 務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研究及其目標結果詳情	預計完成年份
2022年.....	注塑樹脂及製品	該項目旨在研究將生物降解注塑製品(例如使用PLA及PBS的飯盒、托盤及餐具)取代不可降解注塑製品的方法。我們進行此項研究是由於其市場需求巨大且其應用前景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2022年 ⁽¹⁾
2023年.....	注塑專用樹脂組成與性能構效	注塑樹脂主要由PLA、PBS、澱粉、碳酸鈣、滑石粉及各種添加劑組成。由於澱粉、碳酸鈣及滑石粉的價格低廉，通過摻入這三種成分可大幅降低注塑樹脂製品的成本。此外，澱粉亦增強了注塑樹脂製品的降解能力。該項目旨在研究該等成分的生化關係，以揭示其協同效應，以便獲得低成本的生物降解注塑樹脂及注塑製品。	2023年
2023年.....	低成本PBAT/PLA／澱粉膜的產業化技術	吹膜樹脂主要由PBAT、PLA、澱粉、碳酸鈣及各種添加劑組成。由於澱粉的價格低廉，通過摻入該成分可大幅降低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的成本。澱粉亦增強了薄膜的降解能力及膜袋的熱封強度。該項目是創新項目，旨在揭示PBAT、PLA、澱粉及各種添加劑的協同效應，並使用雙螺桿反應混合擠出機進行加工，以開發低成本及完全生物降解的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	2024年
2024年.....	PBAT/PLA/PPC吹膜樹脂及製袋技術	吹膜樹脂主要由PBAT、PLA、PPC及各種添加劑組成。PBAT、PLA及PPC均可生物降解。PPC大大提高了薄膜的拉伸能力。該項目旨在實現PBAT、PLA、PPC及各種添加劑的協同效應，以獲得抗老化、完全生物降解的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以及一整套產業化技術。	2024年

附註：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此項目已完成。

業 務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研究及其目標結果詳情	預計完成年份
2024年.....	低成本注塑製品成型加工	低成本注塑製品主要由PLA、PBS、碳酸鈣、滑石粉及各種添加劑組成。PLA及PBS均為結晶塑料，PLA的結晶速度慢，需要加速。通過添加高效成核劑，可提高注塑製品的耐熱性、PLA及PBS的結晶度以及注塑成型的衝擊強度和耐熱性。注塑製品的熱變形溫度亦得以提高。該項目旨在研究PLA、PBS、碳酸鈣、滑石粉及各種添加劑的協同效應，以獲得低成本的生物降解注塑樹脂及注塑製品以及一整套注塑製品產業化技術。	2024年
2024年.....	PBAT/PLA/PPC地膜專用樹脂及吹膜	吹膜樹脂主要由PBAT、PLA、PPC及各種添加劑組成。PLA增加了農用地膜所需薄膜的拉伸能力、透明度及拉伸模量。PPC大大提高了薄膜的阻隔能力和保水能力，延長了農用地膜的老化週期。該項目旨在優化PBAT、PLA、PPC和各種添加劑，以獲得完全生物降解的吹膜樹脂和農用地膜產品。	2024年
2024年.....	注塑樹脂及製品技術優化	注塑樹脂主要由PLA、PBS、PBAT、澱粉、碳酸鈣、滑石粉及各種塑料添加劑組成。PLA提高了注塑製品的硬度及透明度，PBS提高了衝擊強度和耐熱性以及熱變形溫度，而PBAT提高了注塑樹脂的衝擊強度。該項目旨在整合注塑樹脂的成分，以改善注塑時間及在注塑模具內不同溫度下實現結晶，以便我們獲得低成本的生物降解注塑樹脂及注塑製品。	2024年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到客戶及管理層對我們產品的反饋，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性能；(ii)生產工藝；及(iii)自終端用戶收到的意見。上述研發項目的性質乃經考慮相關反饋及意見後釐定。

此外，長遠來看，我們相信該等研發項目能提高我們的內部生產效率，改善產品質量，進而實現本集團業務增值，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加強我們的IT系統及提高營運效率

隨着我們不斷擴展業務，有效的IT系統可提升管理、生產營運及日常營運的整體效率，故我們認為擁有最新的IT系統對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通過以下方法完善現有裝備：

- 升級、發展及整合
 - (i) 內部營運報告系統以增強不同地區(包括東北總部、儀徵分公司、深圳公司及東南分公司)不同部門的營運效率及管理層監察績效的需求；及
 - (ii) 以雲端為基礎的財務報告系統以配合上文(i)所述增強後的營運報告系統，利用營運資料分析更新後的財務資料。
- 採購及升級與該等增強後的系統及軟件升級相匹配的硬件及有關IT設備。

為達致上述目標，我們計劃使用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約[編纂]%)升級IT系統。

我們認為，升級IT系統長遠而言能讓我們(i)提高業務營運整體效率；(ii)加強對不同地區不同部門的控制及管理；及(iii)降低管理及行政開支。

業 務

有關[編纂]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開發並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在中國東北營運。我們亦從事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開發及製造，其於營業紀錄期間僅佔我們收益5.4%、10.0%、7.0%及7.1%。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營業紀錄期間，我們90.0%或以上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和賣場。其次，我們亦會向醫院、診所及藥房出售生物降解購物袋作醫藥包裝。此外，我們向汽車零部件公司及餐飲公司出售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以便其對裝載貨物的托盤纏繞裹包。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連卷袋	56,673	55.2	94,862	56.9	124,942	48.7	92,271	48.5	96,514	45.1
—購物袋	40,320	39.3	54,349	32.6	108,154	42.1	82,645	43.4	96,515	45.1
—包裝纏繞膜	207	0.1	857	0.5	1,698	0.7	1,098	0.6	1,621	0.8
—母粒	—	—	—	—	3,979	1.5	1,124	0.6	4,222	2.0
小計	97,200	94.6	150,068	90.0	238,773	93.0	177,143	93.1	198,872	92.9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5,500	5.4	16,654	10.0	17,967	7.0	13,119	6.9	15,239	7.1
總計	<u>102,700</u>	<u>100.0</u>	<u>166,722</u>	<u>100.0</u>	<u>256,740</u>	<u>100.0</u>	<u>190,262</u>	<u>100.0</u>	<u>214,111</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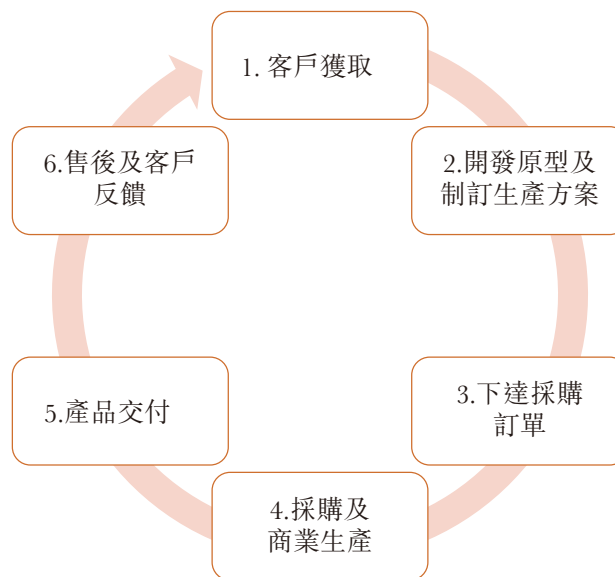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銷售予中國客戶，主要在中國東北。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基於相關訂約方的註冊地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東北	80,118	78.0	132,144	79.3	200,995	78.3	150,720	79.2	165,650	77.4
— 吉林省	77,589	75.5	126,441	75.8	194,326	75.7	146,065	76.8	158,990	74.3
— 黑龍江省	2,435	2.4	5,526	3.3	6,188	2.4	4,655	2.4	6,034	2.8
— 遼寧省	94	0.1	177	0.1	481	0.2	—	—	626	0.3
其他 ⁽¹⁾	22,582	22.0	34,578	20.7	55,745	21.7	39,542	20.8	48,461	22.6
總計	<u>102,700</u>	<u>100.0</u>	<u>166,722</u>	<u>100.0</u>	<u>256,740</u>	<u>100.0</u>	<u>190,262</u>	<u>100.0</u>	<u>214,11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北京、山東省、浙江省、上海及廣東省。

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如下：



業 務

第一階段：客戶獲取

我們的銷售團隊通常致電和拜訪客戶，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通過參與行業協會（例如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舉辦的活動和會議等方式來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接觸潛在客戶。我們的潛在客戶或會直接聯繫我們的銷售團隊索取更多資料。在客戶獲取過程中，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收集客戶的背景資料，包括彼等的聯繫方式、公司資料及經營規模（如有）。

第二階段：開發原型及制訂生產方案

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與客戶聯繫，了解彼等的具體需求，並將相關規格（如尺寸、厚度、顏色、承重能力、抗撕裂性及透光率）告知我們的研發部門，然後由研發部門根據規定的參數規格在相關標準允許的範圍內調整生產配方，並與銷售團隊共同制定產品開發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¹⁾我們將製作原型供客戶檢驗及選擇。此外，我們的生產團隊會制定生產方案以準備商業生產。

附註：

- (1) 例如，摻入碳酸鈣鞏固或增強PBAT結構性能。同樣，調整PLA中D-異構體及L-異構體的相對含量可改變PLA的透明度特性。

第三階段：下達採購訂單

倘客戶接納原型，我們將向客戶提供報價。我們的客戶通常與我們簽訂一年框架銷售協議，並在每次採購時向我們下訂單。我們的銷售團隊與客戶就各採購訂單的條款進行磋商，包括價格、數量和付款條件。有關銷售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銷售談判及銷售協議」分節。

第四階段：採購及商業生產

客戶下達採購訂單後，我們的銷售人員將會與生產部門聯繫安排商業生產，並在必要時與採購部門協調採購相關原材料。有關我們採購過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材料及主要供應商—採購計劃」分節。

業 務

交付產品前，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會以抽樣方式進行內部檢查，確保產品規格和功能符合客戶要求及遵守相關國家標準。

我們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我們從選擇供應商開始的主要營運步驟，確保生產過程正常進行且不存在可能破壞我們產品質量的重大缺陷。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分節。

第五階段：產品交付

產品製造完成後，我們將通過內部檢驗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根據銷售協議，我們一般負責安排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我們會安排自有運輸車隊將產品運送至吉林省內地點⁽¹⁾。對於吉林省外的地點，我們依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獨立第三方）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通常與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簽訂為期一年的運輸服務合約，並於合約到期時續約。有關該等運輸服務合約條款的詳情，請參考閱本節「—銷售及客戶—交付及物流」分節。

附註：

(1) 如有需要，我們或會安排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吉林省內配送我們的產品。

第六階段：售後及客戶反饋

應客戶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可提供售後服務（如檢查所交付產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質量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致電及拜訪客戶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亦包括終端用戶對該等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反饋），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部門主管會談，討論如何提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或服務等各種議題，處理客戶的反饋意見。我們相信，該後續工作能鞏固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促成經常性訂單。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中國政府近年非常重視塑料污染治理。不可降解、可降解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區別在於降解或分解的方式。不可降解塑料產品指無法被分解為簡單化合物的塑料產品。可降解塑料產品指會隨時間流逝降解或分解的塑料產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指可通過生物體／細菌自然降解的塑料產品，而不管其採用何種原材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東北開發、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和賣場。其次，我們亦會向醫院、診所及藥房出售生物降解購物袋作醫藥包裝。此外，我們向汽車零部件公司及餐飲公司出售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以便其對裝載貨物的托盤纏繞裹包。

一般而言，在垃圾填埋場數月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會與細菌、生物質及微生物發生反應並開始分解。董事認為，我們的生物降解購物袋被認為是快消產品，一般耗用快速而價格較低。此外，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與傳統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相比，更容易分解。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90%或以上的收益來自銷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而僅不超過10%的收益來自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產品的示例與圖片⁽¹⁾：

1. 生物降解連卷袋



產品名稱
主要成分
性質
標準
說明

連卷袋

PLA、PBAT及PBS⁽²⁾

生物降解

國家標準「GB/T 33798-2017」

產品在垃圾填埋場下可於數月後生物降解。客戶通常為連鎖超市。適合存放水果、蔬菜、麵包及食品。連卷袋通常向終端用戶(例如超市顧客)免費提供。

附註：

- (1) 圖片上的敏感信息已適當刪減。
- (2) 該等成分及／或其他添加劑的不同混合比例及生產工藝會改變最終產品的性能。典型的生物降解連卷袋約80%由PLA、PBAT及PBS混合物及／或其他添加劑組成。生物降解連卷袋與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成分組成相似。

業 務

2. 生物降解購物袋



產品名稱
主要成分
性質
標準
說明

購物袋

PLA、PBAT及PBS⁽¹⁾

生物降解

國家標準「GB/T 38082-2019」

產品在垃圾填埋場下可於數月後生物降解。客戶通常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向客戶提供該等購物袋時通常會收費。

附註：

- (1) 該等成分及／或其他添加劑的不同混合比例及生產工藝會改變最終產品的性能。典型的生物降解購物袋約80%由PLA、PBAT、PBS混合物及／或其他添加劑組成。生物降解連卷袋與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成分組成相似。

業 務

3. 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纏繞膜



產品名稱	包裝纏繞膜
主要成分	PLA、PBAT、澱粉混合物
性質	生物降解
標準	不適用
說明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推出此產品。客戶通常為汽車零部件公司及餐飲公司。適用於對裝載貨物的托盤纏繞裹包。

4. 生物降解母粒

母粒是一種混合塑料小球，含有不同添加劑和著色劑，其性能因添加劑和著色劑的混合物以及我們所製造的相關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要求而異。由於生產母粒時，添加劑及著色劑需要充分均勻地與基礎聚合物混合，因此需要使用特定工藝技術及混合擠出造粒機等器械。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製造及銷售生物降解母粒，分別約佔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收益的1.5%及2.0%。

業 務



產品名稱	母粒
主要成分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生產生物降解母粒
性質	生物降解
標準	不適用
說明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的母粒主要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2021財政年度前，我們並無向客戶銷售母粒，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銷售母粒，使收益來源多樣化。我們向缺乏生產生物降解母類之必要生產技術及／或能力的製造商銷售母粒。通過向其他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銷售母粒，我們亦能緊跟最新市場發展及製造趨勢。與生物降解連卷袋或生物降解購物袋等其他產品相比，母粒較容易運輸，且運輸成本較低。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生物降解母粒，不參與母粒及其原材料的交易業務。2022年首九個月期間，我們所生產母粒的約96.5% (2021財政年度為97.1%) (按量計) 自用，僅3.5% (2021財政年度為2.9%) 售予其他塑料產品製造商。

業 務

5.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擋水板	 擾流板	產品名稱 主要成分 性質 標準	擋水板、擾流板、放物盒、擋泥板、 下護板、側圍底板 PP、PE ⁽¹⁾ 不可生物降解 不適用
 放物盒	 擋泥板		
 下護板	 側圍底板		

附註：

(1) PP及PE為不可生物降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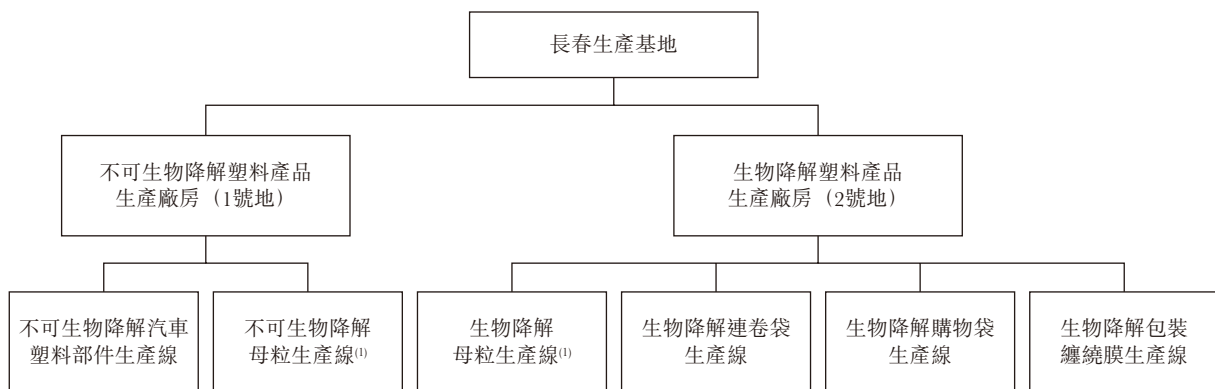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我們的長春生產基地中有兩間獨立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廠房，即2號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及1號地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線利用輪班制，每天24小時運作，每天分為三班，每班八小時（包括按輪班時間表食餐、休息、設備停機及輪班的時間）。

下圖說明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線。



附註：

- (1) 我們所有的母粒混合機均可互換使用，用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母粒生產。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位於2號地，總建築面積約19,055平方米，包括我們的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產線、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產線、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產線及生物降解母粒生產線。

2021年10月前，我們所有生產線（即所有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生產線）均位於1號地，總建築面積約12,412平方米。2021年10月，為精簡生產並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分開，我們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遷至2號地的新廠

業 務

房，而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線仍保留在1號地的現有廠房。於2號地的新廠房，我們生產及儲存所生產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有關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分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不包括母粒生產的使用）的使用率：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九個月	2022年 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千千克) ⁽¹⁾⁽²⁾	5,796	6,440	6,440	4,830	4,830
實際產量(千千克).....	2,653	4,520	6,182	5,116	5,463
實際使用率(%) ⁽³⁾⁽⁴⁾	45.8	70.2	96.0	105.9	113.1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按我們的生產線的日產量乘以每年適用的運行天數（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2. 我們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生產線的每日運行時長為24小時（3個8小時班次，包括食餐、休息、設備停機及輪班時間）。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生產線分別運行280天以及於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運行210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3.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4.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利好政策，近年來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實際使用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45.8%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96.0%。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位於1號地，總建築面積約12,412平方米，包括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和不可生物降解母粒生產線。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銷售不可生物降解母粒，亦無相關銷售收益。有關汽車塑料部件生產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不包括母粒生產的使用）的使用率：

	2019	2020	2021	2021年	2022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千千克) ⁽¹⁾⁽²⁾	8,064	10,080	10,080	7,560	7,560
實際產量(千千克).....	135	833	830	602	649
實際使用率(%) ⁽³⁾⁽⁴⁾	1.7	8.3	8.2	8.0	8.6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按我們的生產線的日產量乘以每年適用的運行天數（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2. 我們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生產線的每日運行時長為24小時（3個8小時班次，包括食餐、休息、設備停機及輪班時間）。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生產線分別運行280天以及於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運行210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3.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4. 基於技術規格及功能不同，且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與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需器械不同，目前將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改造成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於商業角度及技術角度均不可行。例如，顯著的區別之一是不可生物降解產品通過倒模及注塑機成型，而生物降解產品則通過吹膜機成型。

業 務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的低使用率是否會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及利潤率

我們於下文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貢獻、使用率、毛利率，以及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淨利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首九個月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收益				
貢獻(%).....	5.4	10.0	7.0	7.1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使用				
率(%).....	1.7	8.3	8.2	8.6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毛利率(%)...	41.1	41.3	43.7	40.0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毛利				
率(%).....	30.8	48.6	49.3	42.5
本集團的毛利率(%).....	40.5	42.1	44.1	40.2
本集團的淨利率(%)	26.4	29.6	30.5	21.2

如上文所述，儘管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分部收益貢獻較少，但其於營業紀錄期間仍錄得收益及毛利。我們亦認為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分部可豐富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對本集團有益。因此，我們目前不打算暫停該業務分部。

此外，我們認為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線的使用率低對我們的毛利率及淨利率並無重大影響。而且，如上文方框中所強調的，除2019財政年度外，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毛利率高於或接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母粒生產

於2021年10月前，我們所有的混合機均位於我們1號地的現有廠房，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母粒。我們於2021年10月將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分開時，將部分混合機遷至2號地的新廠房。然而，我們所有的混合機仍可互換使用，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所需的母粒。

業 務

由於中國政府實施利好政策，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增加，隨著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使用率提升，我們生產設備的混合機使用率由2019財政年度的23.5%穩步提升至2021財政年度的61.0%，並於2022年首九個月進一步增至71.0%。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所有母粒混合機的使用率：

	2019	2020	2021	2021年	2022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首九個月
實際設計產能(千千克) ⁽¹⁾⁽²⁾	11,844	11,844	11,844	8,883	8,883
實際產量(千千克)	2,788	5,353	7,224	5,766	6,310
實際使用率(%) ⁽³⁾	23.5	45.2	61.0	65.0	71.0

附註：

1. 實際設計產能按我們生產線的日產量乘以每年適用的運行天數(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2. 我們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生產線的每日運行時長為24小時(3個8小時班次，包括食餐、休息、設備停機及輪班時間)。假設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生產線分別運行280天以及於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運行210天(不包括所有僱員的公眾假期及公共假期，但包括因維護／檢查而導致的停工時間)。
3. 各相關年度／期間的實際使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實際設計產能計算。

我們的生產工廠並未因COVID-19確診病例而暫停運營或關閉業務。因此，我們的所有生產線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均保持營運。

我們的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向中國獨立第三方購買生產設備及機器。我們存置定期停機保養及維修以及例行檢查生產設備及機器的紀錄，確保生產線順利運作並保持最佳狀態。生產設施通常每月進行例行保養，各設備之間輪流進行，避免完全停止運行。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不曾因設備或機器故障而於生產流程出現任何重大或長期中斷。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主要設備及機器的資料：

主要設備及機器類型	設備及 機器數量	估計平均 可使用年期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年)
單螺旋擠出造粒機.....	1	10	2.9
雙螺桿擠出造粒機.....	8	10	4.7
注塑機 ⁽²⁾	19	10	4.7
製袋機.....	14	10	5.1
吹膜機.....	9	10	4.4
混合機.....	6	10	3.9
均化倉 ⁽¹⁾	2	10	6.5

附註：

- (1) 均化倉是一種混合設備，用於產生均勻一致的母粒混合物。
- (2) 鑑於潛在客戶的意向日益強烈，我們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添置一台注塑機，用於產品取樣及籌備生產生物降解餐具。

擴建計劃

長春生產基地

根據業務策略，有關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2號地
預計動工時間：	2022年第四季度前。
預計開始試產時間：	2022年第四季度前。
預計最高年產能：	生物降解母粒：由約11,844,000千克增至約45,892,000千克。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由約6,440,000千克增至約28,840,000千克。

業 務

- 預計資本開支：** 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資金來源：**
- 擴建長春生產基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總成本：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內結清的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將以[編纂][編纂]支付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算的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預計投資回本期⁽¹⁾：** 長春生產基地新生產線的投資回本期預計約為2.0年。
- 預計收支平衡期⁽²⁾：** 長春生產基地新生產線預計約需2個月達到收支平衡。
- 新生產線的建議管理層及人手：** 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線將由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帶領的專業團隊管理。此外，本集團將聘請65名員工運營長春生產基地。有關李鵬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附註：

- (1) 投資回本期指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產生淨現金流入(與初始現金投資相比)估計所需年數。
- (2) 收支平衡期指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不產生淨虧損估計所需月數。

業 務

新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械：

設備及機械	用途	設備及機械 數量	每個項目的預 計平均成本 (人民幣千元)	預計平均可使 用年期 (年)	每年預計 額外折舊 (人民幣千元)
雙螺杆擠出造粒機.....	生產母粒	16	800	10	80
吹膜及印刷機.....	生產生物降解購物袋	13	370	10	37
製袋機.....	生產生物降解購物袋	10	450	10	45
連卷連背機.....	生產連卷袋	10	300	10	30
片材機.....	生產生物降解 餐具	4	2,000	10	200
吸塑機.....	生產生物降解 餐具	4	1,500	10	150
注塑機.....	生產生物降解 餐具	5	1,200	10	120
吸管機.....	生產生物降解 吸管	10	350	10	35
地膜機.....	生產生物降解 農用地膜	5	300	10	30
複合機.....	生產生物降解 快遞包裝袋	4	1,200	10	120
凹版多色印刷機.....	生產生物降解 快遞包裝袋	3	1,600	10	160

業 務

惠州生產基地

有關惠州生產基地新廠房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羅陽鎮小金村柏子嶺三條橋地段

預計動工時間：2023年第二季度前。

預計開始試產時間：2023年第三季度前。

預計最高年產能：由零增至約17,528,000千克。

預計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資金來源：**
- 建設惠州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的資本開支總額：人民幣75.8百萬元
 - 將以[編纂][編纂]支付的金額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結算的餘下金額：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新生產線按金約人民幣340,000元已結清

業 務

預計投資回本期⁽¹⁾： 惠州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的投資回本期預計約為3.6年。

預計收支平衡期⁽²⁾： 惠州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預計約需19個月達到收支平衡。

新廠房及生產線的建議管理層及人手： 本集團的新廠房及生產線將由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鵬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帶領的專業團隊管理。此外，本集團將聘請55名員工運營惠州生產基地。有關李鵬先生的經驗及資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新廠房及生產線的主要設備及機械：

設備及機械	用途	設備及機械		預計平均可使	每年預計
		數量	預計平均成本	用年期	額外折舊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吹膜及印刷機	生產生物降解購物袋	14	370	10	37
製袋機	生產生物降解購物袋	10	450	10	45
連卷連背機	生產連卷袋	10	300	10	30

附註：

- (1) 投資回本期指惠州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產生淨現金流入(與初始現金投資相比)估計所需年數。
 (2) 收支平衡期指惠州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不產生淨虧損估計所需月數。

業 務

設備及機械	用途	設備及機械		預計平均可使	每年預計
		數量	預計平均成本	用年期	額外折舊
			(人民幣千元)	(年)	(人民幣千元)
片材機.....	生產生物降解餐具	2	2,000	10	200
吸塑機.....	生產生物降解餐具	3	1,500	10	150
注塑機.....	生產生物降解餐具	5	1,200	10	120
吸管機.....	生產生物降解吸管	5	350	10	35
地膜機.....	生產生物降解農用地膜	2	300	10	30

我們於下文載列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產能明細：

長春生產基地	擴建前的產能	增加產能	擴建後的產能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連卷袋／購物袋.....	6,440	8,736	15,176
餐具及吸管	—	9,408	9,408
農用地膜	—	2,240	2,240
快遞包裝袋	—	2,016	2,016
小計.....	6,440	22,400	28,840

惠州生產基地	擴建前的產能	增加產能	擴建後的產能
	(千千克)	(千千克)	(千千克)
連卷袋／購物袋.....	—	9,408	9,408
餐具及吸管	—	7,224	7,224
農用地膜	—	896	896
小計.....	—	17,528	17,528

業 務

以下載列我們產能的擴張計劃及擴建計劃主要時間的概要。

	擴建前 最高年產能 (千千克)	擴建後 最高年產能 (千千克)	預期試產時間	預期竣工時間
長春生產基地				
生物降解母粒	11,844	45,892	2023年 第一季度	2024年 第一季度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不包括生物降解 母粒)	6,440	28,840	2022年 第四季度	2024年 第一季度
惠州生產基地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不包括生物 降解母粒)	—	17,528	2023年 第三季度	2023年 第四季度

預計收支平衡期、投資回報期及使用率

以下載列2023年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的預計收支平衡期、投資回報期及預計使用率：

	預計收支平衡期	預計投資回報期	2023年的預期 使用率
長春生產基地新生產線 ⁽¹⁾	2個月	2.0年	23.5%
惠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	19個月	3.6年	3.8% ⁽²⁾

附註：

- (1) 長春生產基地生物降解生產線的過往收支平衡期約為1.3個月，該等生產線的投資回報期約為1.9年。在計算長春生產基地的收支平衡期及投資回本期時，我們採用截至2019年1月1日（作為基準日）的資產價值計算。

業 務

- (2) 2023財政年度惠州生產基地的預計利用率較低，是由於我們假設在所得款項用於開發後於2023年下半年開始試產。此外，我們在批量生產前亦需要時間生產客戶的樣品。

預計收支平衡期分析的假設

以下載列計算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收支平衡期的若干假設（僅供參考及說明）。

- 長春生產基地新生產線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試產，惠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將於2023年第三季度開始試產。
- 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新生產線開發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乃基於擬[編纂]後預計用於建設的[編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 未來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數據。
- 現有會計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
- 長春生產基地及惠州生產基地的租約到期後，將以商業可行條款成功續租。
- 就長春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而言，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基於2021財政年度預測。僅考慮投資新生產基地產生的收益、成本及開支。
- 就惠州生產基地的新生產線而言，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平均單位成本預計與2021財政年度的長春生產基地相同。

業 務

董事對投資回報期分析的意見

經考慮(i)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歷史業績；(ii)替代產品及直接競爭對手；(iii)應用(住宅、商業及工業)；(iv)預期未來市場潛力及目標客戶；(v)定價、市場份額及銷量預測；(vi)預測收益及銷售成本以及「行業概覽」一節披露的相關競爭格局；及(vii)「監管概覽」一節披露的政府政策及法規，我們的董事認為投資回報期分析合理。

相關牌照、許可、備案、登記或審批

我們將就上述(i)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新生產線；及(ii)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新廠房及生產線的建設工程遞交申請。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確認，只要我們向當局遞交規定的所有必需文件，我們辦妥相關備案手續並無法律障礙。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毋需就該申請備案辦理其他牌照、許可、備案、登記或審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上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新廠房及生產線投入營運前，我們須通過相關廠房及生產線的驗收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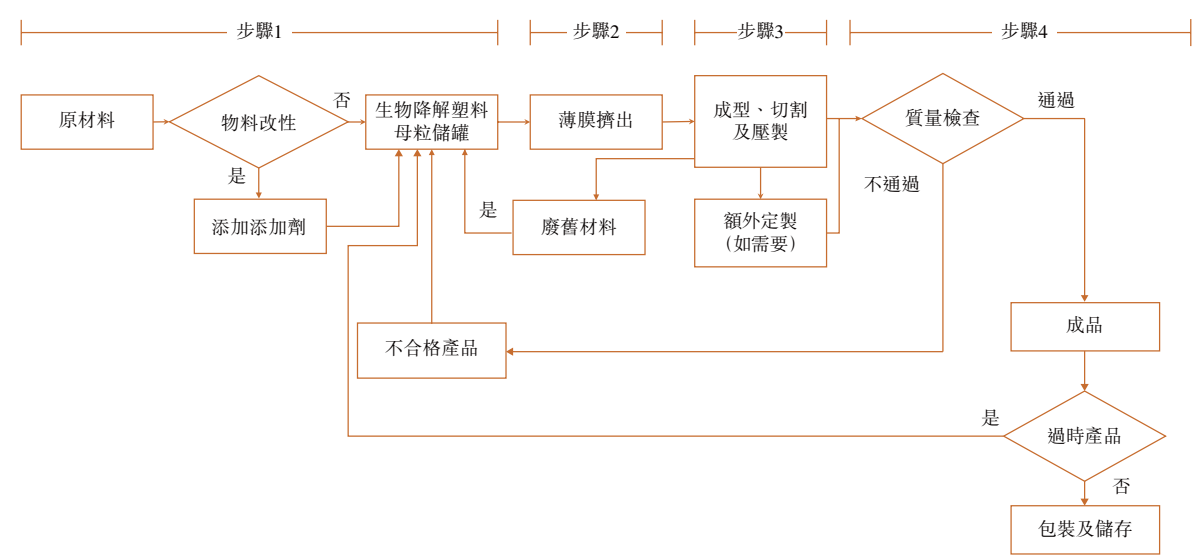
生產流程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進行產品的所有生產流程。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輪班制，每天24小時運作，每天分為3班，每班八小時(包括按輪班時間表的用餐、休息、設備停機時間及換班時間)。

業 務

生產生物降解塑料製品

下圖說明生物降解塑料製品典型的主要生產流程。



	生產流程	詳情	相關流程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照片(僅供說明)
步驟1	根據所需規格製造原材料、添加添加劑及進行物料改性 ⁽¹⁾	將具有特定性能的各种原材料(包括PLA、PBAT及PBS)按所需比例稱重，然後在螺杆擠出造粒機中混合。該過程完成後，產出物生物降解母粒將存放於儲罐。	

附註：

(1) 該等成分的不同混合比例及不同生產工藝會改變最終產品的性能。例如，摻入澱粉混合物或碳酸鈣可鞏固或增強PBAT結構性能。同樣，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成分組成相似，但由於該等成分的混合比例及生產工藝不同，其性能亦會不同。典型的生物降解連卷袋或生物降解購物袋約80%由PLA、PBAT及PBS混合物及／或其他添加劑組成。

業 務

生產流程		詳情	相關流程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照片(僅供說明)
步驟2	薄膜擠出...	生物降解母粒將會加壓並加熱，直到變成液化和柔韌。 生物降解母粒達到合適的柔韌度後，通過圓形模具擠出，形成長條塑料管。在吹膜機中，空氣從模具中心吹過塑料管，根據所需產品的尺寸和厚度形成一條長而柔韌的塑料薄膜。當塑料薄膜冷卻後，通過輥子輾平，然後在薄膜的兩側進行切割以獲得所需的寬度。 塑料薄膜卷之後可進行印刷。	 
步驟3	成型、切割及壓製 ⁽¹⁾	然後可以根據袋子的用途或應用將塑料成型並切割成所需尺寸及形狀。 下一步首先將兩張印刷的薄膜壓在一起，在塑料製袋機中製作袋子的側面。此步驟可以添加額外的定製，例如打孔或定製標識。	 

業 務

	生產流程	詳情	相關流程所用的主要設備及機器照片(僅供說明)
步驟4	質量檢查、 包裝及 儲存 ⁽¹⁾	製成品包裝及入庫儲存前會進行抽樣 測試及質量檢查。	 

附註：

- (1) 任何生產廢料、廢舊材料(例如邊角料和端頭)、不合格或過時產品均會被送回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儲罐中，進行再利用(如適用)。

交付週期

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週期一般少於兩周(取決於所需的數量、我們的產能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是否複雜)。

成品率

成品率為可供銷售產品的產量與所用原材料數量的比例。我們的董事認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成品率不可能達致100%，是由於PLA、PBAT及PBS等主要原材

業 務

料在生產過程中混合形成乳液反應，當中所含的部分材料將在生產過程中蒸發，且存在不可再利用的廢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成品率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分別約為92.9%、94.6%、93.7%及93.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成品率與中國其他成熟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相若。

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我們根據指定的規格將不同種類的塑料聚合物按所需比例混合，用於生產塑料母粒。塑料母粒將在控制條件下熔化，直到變成液化和柔韌。熔化的塑料其後會通過注塑機倒模成型，成為不同的塑料部件。塑料部件將被焊接成指定的形式及結構，然後進入最後的修整及固定工作。

銷售及客戶

我們通過銷售團隊直接向客戶營銷產品。憑藉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的廣泛商業聯繫，能夠以小團隊在中國東北建立龐大的客戶群。我們的銷售策略側重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定關係，並提供全面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與客戶保持頻繁的聯繫，拜訪客戶，以獲得產品反饋，衡量客戶滿意度並改善與客戶的業務關係。我們相信，現行銷售及營銷策略有效，我們計劃在未來採取同類措施擴充及加強銷售及營銷職能。

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銷售活動。截至2022年9月30日，由單先生領導的銷售及營銷部門由六名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的員工組成。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制定整體銷售策略，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與客戶談判及敲定銷售條款，並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銷售人員負責向客戶提供採購建議，管理客戶的採購訂單，跟蹤付款時間表並提醒客戶結清付款，及不時拜訪和聯繫客戶以了解客戶的詢問和需求。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前三大客戶(均為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客戶)均為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主要包括(i)生物降解連卷袋；(ii)生物降解購物袋；及(iii)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和賣場，亦會向醫院、診所及藥房出售生物降解購物袋作醫藥包裝。此外，我們向汽車零部件公司及食品飲料公司出售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以便其對裝載貨物的托盤纏繞裹包。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客戶大多數為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貿易公司。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銷售母粒，以擴大收益來源。我們向缺乏生產生物降解母粒所需生產技術及／或能力的製造商銷售生物降解母粒。通過向其他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銷售母粒，我們亦可緊跟最新市場發展及製造趨勢。與生物降解連卷袋或生物降解購物袋等其他產品相比，母粒較容易運輸，且成本較低。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生物降解母粒，不參與母粒及其原材料交易業務。

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直接售予客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委任任何分銷商或代理商銷售任何產品。

我們計劃投入更多資源及工作進行產品的營銷及推廣。**[編纂]**後，我們預計中國東北及東南的業務將持續增長，因此我們計劃於2023年前額外僱傭四名員工以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此外，我們會繼續參加塑料生產行業協會(例如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降解塑料專業委員會及長春市模具工業協會)，以便我們緊跟市場趨勢及尋求其他潛在商機。

業 務

銷售網絡

營業紀錄期間，所有產品均售予中國客戶，主要在中國東北銷售。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基於相關訂約方的註冊地址）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中國東北	80,118	78.0	132,144	79.3	200,995	78.3	150,720	79.2	165,650	77.4
— 吉林省	77,589	75.5	126,441	75.8	194,326	75.7	146,065	76.8	158,990	74.3
— 黑龍江省	2,435	2.4	5,526	3.3	6,188	2.4	4,655	2.4	6,034	2.8
— 遼寧省	94	0.1	177	0.1	481	0.2	—	—	626	0.3
其他 ⁽¹⁾	22,582	22.0	34,578	20.7	55,745	21.7	39,542	20.8	48,461	22.6
總計	<u>102,700</u>	<u>100.0</u>	<u>166,722</u>	<u>100.0</u>	<u>256,740</u>	<u>100.0</u>	<u>190,262</u>	<u>100.0</u>	<u>214,111</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中國北京、山東省、浙江省、上海及廣東省。

銷售談判及銷售協議

銷售談判

客戶對樣品滿意後，我們與客戶磋商銷售協議。客戶一般與我們訂立一年的框架銷售協議，每次採購時發出訂單。銷售團隊與客戶磋商每次採購單的條款，包括產品價格及數量。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的條款。

業 務

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框架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產品定價、數量及規格	:	待釐定及視乎每次採購訂單而定。
年度採購金額	:	一般而言，客戶須向我們作出年度最低採購金額(待每年釐定)。
每筆採購訂單的最低採購金額	:	一般而言，一次性採購訂單中每個產品的最低採購量為10,000件。
交付	:	一般而言，我們於收到採購訂單後15天內(首次採購訂單)或7天內(經常性採購訂單)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我們須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承擔向客戶交付產品的運輸成本。
驗貨退貨政策	:	客戶須在產品交付至其場地時驗貨，並通知我們產品規格及數量是否有任何出入。 如有偏差，我們會安排更換，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或退款。詳情請參考本節「—銷售及客戶—退貨」分節。
付款條款	:	信用期通常為產品交付後90天。客戶須以銀行轉賬或我們同意的其他方式結清款項。

業 務

終止協議的條件：協議可經雙方書面通知或因發生若干事件而終止，例如客戶未能履行銷售協議(如有)規定的年度採購金額，我們未能向客戶交付規定數量的產品及未能於銷售協議規定的時間內交付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客戶未能支付年度最低採購金額而終止與客戶訂立的框架銷售協議。

訂立框架銷售協議及收到採購訂單後，銷售團隊將採購訂單的預定銷售量及交付日期傳遞至採購部門，以便採購部門制定原材料採購計劃，並傳遞至生產部門制定生產計劃。

定價策略及政策

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我們的可持續增長策略。我們通常向連鎖超市、百貨商店、賣場、汽車零部件公司及餐飲公司出售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向汽車生產公司出售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一般而言，我們的產品售價會受到不同因素影響，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產品的要求規格及複雜程度、數量、與客戶的關係、過往銷售數據、勞工成本及當時的市場趨勢。只要我們能夠滿足需求並具有商業可行性，我們均會與客戶交易，以取得理想的整體利潤。

雖然生物降解購物袋與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產的成份與成本大致相若，但我們銷售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價格一般較生物降解連卷袋高，原因如下：

- (i) 生物降解購物袋的產品規格較生物降解連卷袋複雜。例如，為方便處理，購物袋需要設計及削減成本；及

業 務

- (ii) 由於連卷袋一般免費提供予終端用戶，而購物袋則收費，因此客戶（例如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對連卷袋的價格變動較購物袋更敏感。

此外，我們不時調整價格以應對業務環境的變動，保持競爭力。

季節性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明顯的週期性或季節性波動。

信用期及付款

我們一般基於業務關係長短及過往付款紀錄等因素授予客戶不超過90天的信用期。客戶主要以銀行轉賬的方式以人民幣結算付款。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客戶嚴重拖欠付款或壞賬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交付及物流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一般而言，考慮到自身物流團隊的數量及便捷程度，我們將安排自有的運輸車隊將產品運送至吉林省內的地點。對於吉林省外的地點，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生產地點運送到中國客戶指定地點。我們選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經營規模、運輸量、可用交付路線、保險政策、過往表現及過往交易情況以及費用報價。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物流服務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物流服務供應商對運輸期間出現的任何交付延遲、產品損壞或丟失負責。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遇到物流服務供應商付運延誤，亦無就此申索任何損失。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運輸服務協議，以將我們產品運往吉林省以外的地區或應付我們自身物流團隊無法處理的緊急訂單。服務協議的一般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期限：定期一年。

主要條款：相關服務供應商按我們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產品運輸服務，作為代價，相關服務供應商收取運輸服務費。

服務費：以重量（每1,000千克）及距離（視乎地點）釐定。

付款期限：每月支付。

除因自然災害或本集團或收貨人（客戶）的過錯造成的損壞或損失外，產品在交付過程的任何損壞或損失的風險一般由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承擔。除非延誤或損壞並非因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犯錯所致，否則因延誤交付或損壞產品而產生的任何成本亦由彼等承擔。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交付過程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干擾或損壞。

退貨

當產品質量由於我們的原因而低於規定標準時，我們允許退貨。一般而言，倘產品不符合規定的標準，客戶會通知我們，要求由我們承擔費用換貨或退款。根據具體情況，質量控制部門會進行內部測試，以核證產品是否如客戶所稱低於規定標準，及／或要求客戶將有缺陷的產品照片或詳情發送予我們。退貨申請須經銷售及營銷部門與質量控制部門的經理核實。倘確定投訴合理，則有缺陷的產品一般會退回，向客戶退款或更換為無缺陷的產品，費用由我們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退貨要求、投訴或索賠。

業 務

售後服務

應客戶的要求，我們的銷售團隊可提供售後服務（如檢查所交付產品是否存在任何潛在質量問題）。在此情況下，我們的銷售團隊將致電及拜訪客戶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亦包括終端用戶對該等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反饋），並向我們的管理團隊報告。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定期與部門主管舉行會議，以討論如何提升我們的產品、生產及／或服務的方法等各種議題，以便處理客戶的反饋意見。

主要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我們的三大主要客戶均為中國或香港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均為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客戶）。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5.8%、56.3%、52.7%及48.6%。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15.5%、16.1%、16.1%及15.1%。

下表分別載列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五大客戶概要。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銷售金額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集團A ⁽¹⁾	為於上海上市的A股公司附屬公司的一組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彼等的主要業務為主要經營百貨商店、商業綜合體及連鎖超市業務。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15,929	15.5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銷售金額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2.....	客戶集團B ⁽²⁾	為香港上市公司間接附屬公司(或間接附屬公司分公司)的一組公司，市值約為226億港元，彼等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於中國經營大型超市及電商平台。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12,381	12.1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3.....	客戶集團C ⁽³⁾	為於上海上市的A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或附屬公司分公司)的一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65.8百萬元，彼等的主要業務為主要經營連鎖超市。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10,487	10.2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4.....	客戶集團D ⁽⁴⁾	位於吉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彼等的主要業務為主要經營肉牛加工業務。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4,333	4.2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5.....	長春恒興	於2004年成立，位於吉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彼等的主要業務為主要生產與銷售汽車塑料產品。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纏繞膜	3,943	3.8	2014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u>47,073</u>	<u>45.8</u>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銷售金額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集團B ⁽²⁾	如上表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26,795	16.1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2.....	客戶集團A ⁽¹⁾	如上表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24,415	14.6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3.....	客戶集團C ⁽³⁾	如上表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18,996	11.4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4.....	長春恒興	如上表披露。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纏繞膜	16,186	9.7	2014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5.....	客戶集團D ⁽⁴⁾	如上表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7,536	4.5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總計				<u>93,928</u>	<u>56.3</u>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銷售金額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集團A ⁽¹⁾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41,240	16.1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2.....	客戶集團B ⁽²⁾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37,807	14.7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3.....	客戶集團C ⁽³⁾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29,033	11.3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4.....	客戶集團E ⁽⁵⁾	為位於吉林省的一組公司，彼等的主要業務為主要經營連鎖超市。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15,030	5.9	2018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5.....	長春恒興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纏繞膜	12,067	4.7	2014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u>135,177</u>	<u>52.7</u>			

業 務

2022年首九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所售產品	銷售金額 (概約)	佔總收益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集團A ⁽¹⁾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32,378	15.1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2.....	客戶集團B ⁽²⁾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26,982	12.6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3.....	客戶集團C ⁽³⁾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21,761	10.2	2016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4.....	客戶集團E ⁽⁵⁾	如上文2021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12,897	6.0	2018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5.....	長春恒興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纏繞膜	10,090	4.7	2014年	9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u>104,108</u>	<u>48.6</u>			

業 務

附註：

- (1) 客戶集團A包括於中國成立的13家公司及2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A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
- (2) 客戶集團B包括於中國成立的5家公司及3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B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
- (3) 客戶集團C包括於中國成立的1家公司及4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C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
- (4) 客戶集團D包括1家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其中一家分公司。
- (5) 客戶集團E包括於中國成立的5家公司及2家分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客戶集團E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

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於營業紀錄期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聯繫人或任何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及(ii)於營業紀錄期間，除買賣我們的產品外，五大客戶、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任何高級管理人員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存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

業 務

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下表列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客戶數量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於年／期初	93	100	90	89
於相關年度／期間新增客戶 ⁽¹⁾ ..	23	13	21	15
現有客戶不續約	(16)	(23)	(22)	4
客戶淨增加／(減少)	7	(10)	(1)	19
於年／期末	<u>100</u>	<u>90</u>	<u>89</u>	<u>108</u>
新客戶佔客戶總數的比例	23%	14%	24%	14%

如上文所述，營業紀錄期間新增客戶的數目各不相同，但我們認為新增客戶的總數並非我們業務表現的關鍵指標，原因如下：

- (i) 潛在客戶可能會因其內部政策而選擇其他塑料替代品（例如：一家位於法國的跨國體育零售商（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一名客戶）自2021財政年度起採用於銷售中不使用任何塑料購物袋（無論是否生物降解）的政策）；
- (ii) 潛在客戶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可能發生變化（由於中國的零售市場競爭激烈）；
或
- (iii) 潛在客戶可能購買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替代產品。

業 務

無論如何，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每年都能獲取新客戶，且客戶總數整體並無大幅波動。此外，我們更傾向於大規模的常客，已與彼等建立關係，並擬與彼等保持長期業務關係。為大型客戶及常客的重複訂單提供服務將使我們能夠降低研發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週期，因為該等客戶的需求通常較大。而這將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下表列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客戶數量變動：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9月30日
於年／期初	4	4	2	7
於相關年度／期間新增客戶 ⁽¹⁾ ..	—	—	5	1
現有客戶不續約	—	(2)	—	1
客戶淨增加／(減少)	—	(2)	5	—
於年／期末	<u>4</u>	<u>2</u>	<u>7</u>	<u>7</u>

附註：

- (1) 營業紀錄期間，新客戶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1.3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由於我們更專注於培養與常客的業務，新客戶的貢獻並不重大。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收益高度集中於五大客戶的根本原因

營業紀錄期間及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客戶非常集中，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4.1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45.8%、56.3%、52.7%

業 務

及48.6%，其中客戶集團A（2019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最大客戶及2020財政年度的第二大客戶）分別約佔我們同年／期總收益的15.5%、14.6%、16.1%及15.1%。這主要是由於：

- (i) 從客戶的角度來看，我們的主要客戶（主要是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一旦選擇了值得信賴的供應商，彼等通常會向供應商下大量的標準化訂單或重複訂單生產連卷袋及／或購物袋，由於訂單量可以提高彼等的議價能力、質量保證流程及行政效率。因此，倘我們決定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相關客戶很容易成為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
- (ii) 從我們的角度來看，由於該等主要客戶的需求通常較大，大量的標準化訂單或重複訂單能降低研發成本、生產成本及生產交付週期，進而提高我們的效率及盈利能力；及
- (iii) 弗若斯特沙利文表示，上述相互依賴關係是一種行業慣例，通過與該等主要客戶保持良好的業務和合作關係，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已經並將為我們帶來額外的商業及經濟利益，不會損害我們的長期實質性。

常客以及營業紀錄期間常客高度集中的原因⁽¹⁾

由於每名客戶對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性能（如尺寸、厚度、顏色、承重能力、抗撕裂性及透光率）均有特定要求，而開發具備新性能的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需要時間和資源，故相同客戶重複訂購有助我們節省研發和生產成本以及縮短生產週期，因而幫助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附註：

(1) 「常客」指於營業紀錄期間向我們購買產品超過一年的客戶。

業 務

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更加重視制定業務計劃，以培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業務策略亦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行業規範。

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的穩定關係。營業紀錄期間，五大客戶大多數與我們已有3至7年的業務關係。雖然我們並無與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框架協議，但營業紀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常客。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人民幣101.1百萬元、人民幣165.8百萬元、人民幣245.3百萬元及人民幣208.4百萬元來自常客，佔總收益約98.4%、99.5%、95.6%及97.3%。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常客亦包括(i)美國一家以碳酸軟飲料聞名的跨國餐飲公司；及(ii)一家位於法國的跨國體育零售商。鑑於該等客戶在中國東南地區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其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亦需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因此，通過利用現有客戶網絡，一旦惠州生產基地投入運營，我們對我們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有關本公司如何能夠從新的及／或現有客戶獲得額外產量的新訂單的量化信息之詳細計劃

有關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的現有政策主要與塑料袋有關。然而，中國政府近期已進一步宣佈限制其他塑料產品。例如，於2022年，國家郵政局發佈「9917工程」，表明「*到2025年底，郵政快遞網點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目前，我們已成功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快遞包裝袋。樣品已提供予中國郵政供進行反饋。一旦規格落實，預計生物降解快遞包裝袋需求將會增加。

業 務

由我們開發的快遞包裝袋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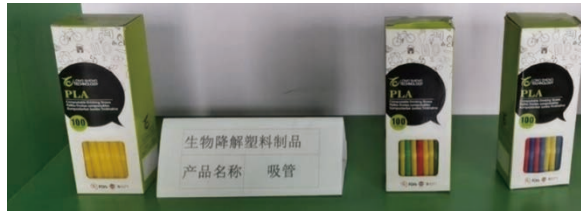
此外，除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各種政策外，亦有禁止或限制使用塑料餐具(即餐具及吸管)的政策，例如

- (i) 2020年，國家發改委及生態環境部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指明到2020年底，全國範圍餐飲行業禁止使用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若干地區的餐飲堂食服務，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及
- (ii) 2021年商務部發佈《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指出餐飲業經營者應合理選擇環保型替代產品或一次性塑料產品進行外賣服務。

儘管我們可能使用木材和竹子作為替代原材料，但董事提出，與一次性塑料餐具(例如餐盤、食品容器、飯碗、飲料杯、吸管、午餐盒等)相比，木材和竹子一般用於生產產品設計不太複雜的一次性餐具(例如筷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生物降解塑料的特性是輕、可塑、耐用且耐水性高，這令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較木材和竹子更具持續競爭力。

業 務

由我們開發的食品容器、吸管樣本



在任何情況下，儘管預期擴建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最高年產能將從6,440噸增至46,368噸（即長春：28,840噸及惠州：17,528噸），但擴建計劃商業上屬合理，是由於就(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於中國的銷售收益而言，我們預計市場需求可能會擴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產量計，中國市場對(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需求預計到2026年將達到約522,000噸。

最後，我們認為，由於該等生產機器的使用年期（倘妥善維護）可能是10年或更長，故最高產能應是能夠支持其擴建，而不僅僅是2至3年。因此，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擴建計劃是切實可行的目標。

潛在客戶的意向或客戶表示有意愿的詳情

有關潛在客戶的意向或客戶表示有意愿的詳情，請參閱「— 在中國東北及東南地區擴張的理由」分節所載我們與客戶集團B、客戶集團C及客戶V的討論進展。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收到下表所載新客戶的訂單。

	客戶名稱	須採購的產品	已簽合約	簽約日期	新客戶來源
1	客戶U	快遞包裝袋	是	2022年7月	現有客戶推薦
2	客戶T	連卷袋	是	2022年10月	行業展會

業 務

	客戶名稱	須採購的產品	已簽合約	簽約日期	新客戶來源
3	客戶S	購物袋	是	2022年10月	現有客戶推薦
4	客戶R	購物袋	是	2022年10月	行業展會
5	客戶O	購物袋	是	2022年10月	營銷電話
6	客戶P	購物袋	是	2022年10月	現有客戶推薦
7	客戶O	購物袋	是	2022年10月	營銷電話
8	客戶N	連卷袋及購物袋	否	合約簽訂進行中。	客戶自行電話聯繫
9	客戶M	連卷袋	否	合約簽訂進行中。	現有客戶推薦

業 務

新產品的潛在客戶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樣品生產並／或與下列潛在客戶訂立採購合約。我們認為，下述情況表明我們的潛在客戶對本公司現有及新產品的意向／興趣。

潛在客戶名稱	須採購的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態
<i>新客戶</i>		
客戶V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	樣品已提供予客戶進行評估，且雙方正在最後確定訂單數量及規格
<i>現有客戶</i>		
客戶集團C	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其他相關產品(如需要)	樣品已提供予客戶進行反饋，且雙方正在最後確定訂單數量及規格
客戶U	快遞包裝袋	產品已向客戶交付並投入使用。

原材料及主要供應商

主要原材料

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PLA、PBAT及PBS，而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主要原材料為PP及PE。我們所有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均自中國的供應商採購。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78.4%、85.6%、87.2%、88.5%及86.4%。

業 務

下表列示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原材料成本總額的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估原材料成本		估原材料成本		估原材料成本		估原材料成本		估原材料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PLA、PBAT、PBS	35,932	75.0	63,323	76.6	91,977	73.4	67,891	72.9	87,649	79.2
消耗品	3,053	6.4	2,242	2.7	3,799	3.0	2,686	2.9	5,234	4.7
其他材料 ⁽¹⁾	8,941	18.6	17,131	20.7	29,488	23.6	22,572	24.2	17,815	16.1
總計 ⁽²⁾	<u>47,926</u>	<u>100.0</u>	<u>82,696</u>	<u>100.0</u>	<u>125,264</u>	<u>100.0</u>	<u>93,149</u>	<u>100.0</u>	<u>110,698</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材料包括汽車塑料部件的原材料，例如PP、PE等。
- (2)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原材料成本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46.7%、49.6%、48.8%、49.0%及51.7%。

採購計劃

採購部主要按客戶同意的規格、過往生產經驗、相關產品的數量及生產複雜程度制訂原材料採購計劃。

對於有可用存貨的原材料，生產部會提交內部原材料提取申請表，以在倉庫提取所需數量的原材料。由於我們的產品通常使用PLA、PBAT及PBS，故此我們參考過往採購數量及原材料存貨水平制訂批量採購計劃。此外，對於首次向新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或預期不時出現重大價格波動的原材料，採購團隊會向我們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其他供應商索取報價，以獲得該等原材料的最優價格。

我們的供應商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我們自該等供應商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主要包括PLA、PBAT及PBS。就我們所知，我們自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

業 務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有24名合資格供應商。我們採用嚴格的供應商遴選程序。我們會審核潛在供應商的背景資料，亦評估其經營規模、行業聲譽、價格、質量控制及財務狀況等方面。符合遴選標準的潛在供應商將成為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我們亦不時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評估，並檢查彼等的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是否有效。

儘管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供應協議，但我們預計尋找原材料替代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困難。我們認為此安排讓我們在遴選供應商以及為生產流程所需原材料取得具競爭力價格方面維持靈活度。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大量退回供應商出售的原材料。我們與供應商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中斷、短缺或延誤的情況，而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貨到付款至60日的信用期。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或銀行承兌票據的方式以人民幣結算與供應商的款項。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交易分別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人民幣75.7百萬元、人民幣99.5百萬元及人民幣95.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80.0%、85.2%、82.2%及69.3%。於營業紀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1百萬元、人民幣22.6百萬元、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34.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約22.8%、25.4%、29.0%及24.7%。所有主要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業 務

下表列示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五大供應商概覽。

2019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本集團	採購金額	佔採購	業務關係	信用期	結算方式
			獲得的產品	(概約)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集團A ⁽¹⁾	位於新疆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PET、PBAT及PBS等化工材料的生產。	PBAT、PBS	12,106	22.8	2014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2.....	供應商集團B ⁽²⁾	位於浙江省的一組公司，主要從事PLA的生產。	PLA	10,520	19.8	2017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3.....	供應商集團C ⁽³⁾	於深圳上市的A股公司（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2.3億元）及其一家附屬公司，均位於浙江省，彼等主要從事PLA及高分子材料的生產及銷售。	PBAT	10,504	19.8	2015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4.....	供應商D	於2012年成立，位於山西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丁二酸及PBAT的生產及銷售。	PBAT	7,698	14.5	2016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5.....	長春恒興	於2004年成立，位於吉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汽車塑料產品。	PP	1,662	3.1	2014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42,490	80.0			

業 務

2020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本集團 獲得的產品	採購金額 (概約)	估採購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集團C ⁽³⁾	如上表披露。	PBAT	22,598	25.4	2015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2.....	供應商集團B ⁽²⁾	如上表披露。	PLA	18,196	20.5	2017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3.....	供應商集團A	如上表披露。	PBAT、PBS	13,748	15.5	2014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4.....	供應商D	如上表披露。	PBAT	12,257	13.8	2016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5.....	長春恒興	如上表披露。	PP	8,889	10.0	2014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75,688	85.2				

業 務

2021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本集團 獲得的產品	採購金額 (概約)	估採購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集團C ⁽³⁾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PBAT	35,119	29.0	2015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2.....	供應商集團B ⁽²⁾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PLA	28,102	23.2	2017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3.....	供應商集團A ⁽¹⁾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PBAT、PBS	20,712	17.1	2014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4.....	供應商D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的表格披露。	PBAT	9,519	7.9	2016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5.....	星貝達(北京)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於1998年成立，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百萬元。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聚合物添加劑。	EBS、芥酸鹽胺	6,094	5.0	2015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99,546	82.2				

業 務

2022年首九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本集團 獲得的產品	採購金額 (概約)	估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起始於	信用期	結算方式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集團C ⁽³⁾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PBAT	34,082	24.7	2015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2.....	供應商集團B ⁽²⁾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PLA	27,038	19.6	2017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3.....	供應商集團A ⁽¹⁾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PBAT、PBS	17,555	12.7	2014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4.....	供應商D	如上文2019財政年度表格所披露。	PBAT	8,579	6.2	2016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5.....	供應商E	於2010年成立，位於遼寧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從事生產化學材料。	PBAT	8,373	6.1	2019年 ⁽⁴⁾	60天內	銀行轉賬／ 銀行承兌 票據
總計				<u>95,627</u>	<u>69.3</u>			

業 務

附註：

- (1) 供應商集團A包括3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所有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相同。與供應商集團A的交易按共同控制方集團基準呈列。
- (2) 供應商集團B包括1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 (3) 供應商集團C包括1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其其中一家附屬公司。
- (4) 我們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向供應商E購買添加劑。

我們營業紀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所知及所信，(i)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營業紀錄期間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除銷售及採購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外，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彼等各自的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於營業紀錄期間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過往或現在並無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資金流或其他方面)。

原材料短缺會否對我們的擴建計劃有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即PLA、PBAT及PBS，分別約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原材料總成本的75.0%、76.6%、73.4%、72.9%及79.2%。該等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及可得性對交通中斷、政府政策、整體經濟狀況及諸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較為敏感。我們亦對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可得性的控制有限。因此，原材料短缺可能會對我們的擴建計劃有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據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且預期不會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董事相信，我們將於可見未來與現有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往來。倘任何現有主要供應商未能交付原材料(或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滿足我們的質量或數量需求)，我們可向24名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上的替代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截至2022年9月30日)。

業 務

身兼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實體

下表列示營業紀錄期間身兼我們供應商的主要客戶詳情：

實體名稱	銷售額及佔收益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在客戶中 排名	我們出售的 主要產品	採購額及 佔採購 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在供應商中 排名	我們採購的 主要原材料	結算總額 ⁽¹⁾
長春恒興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 3,943元(3.8%)	5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	2019財政年度： 人民幣1,662元(3.1%)	5	PP	有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 16,186元(9.7%)	4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	2020財政年度： 人民幣8,889元(10.0%)	5	PP	有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 12,067元(4.7%)	5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	2021財政年度： 人民幣324元(0.3%)	13	PP	有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 10,090元(4.7%)	5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 ⁽²⁾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 4,801元(3.5%)	8	PP ⁽²⁾	有

附註：

- (1) 每項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均按獨立個別基準協商、進行及結算。
- (2) 我們從長春恒興購買本集團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原材料(包括PP)，而我們向長春恒興出售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該等產品性質不同。因此，董事認為毛利率分析對投資者並無意義。此外，營業紀錄期間從長春恒興購買的原材料並非必需或僅用於生產向長春恒興銷售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業 務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長春恒興進行買賣，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由於(i)長春恒興為專門銷售(a)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及(b)不可生物降解塑料材料(包括PP)的公司；(ii)PP是我們生產部分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必需品；及(iii)長春恒興能夠於指定時間內提供所需原材料。經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自長春恒興採購的原材料並非必需或僅可用於生產銷售予長春恒興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長春恒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與長春恒興的各項交易(i)經公平磋商進行；(ii)條款按各個別訂單進行協商；(iii)均為獨立交易，並非互相關連或互為條件；及(iv)按各獨立個別訂單進行。營業紀錄期間，自長春恒興採購的所有產品或材料的性質完全不同於向長春恒興所出售者。

質量控制

我們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實施質量控制體系，並於整個生產流程實施質量控制措施。

質量控制團隊負責質量控制管理，彼等識別質量監控問題，並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應對質量監控問題。我們會安排品質控制人員於各個主要生產階段檢查產品，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所需規格。質量控制團隊掌握有關生產及產品評估的相關知識及定期參加培訓。

業 務

我們作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對設備的穩定性、準確度和性能有極高要求，挑選符合嚴格技術規格與品質標準的供應商時亦十分審慎。我們通過IATF16949（汽車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及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相信品質保證程序將有助我們保持競爭力，而我們的經驗和對品質的承諾，加上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定製服務，將有助我們在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鞏固現有市場地位並發掘新商業機遇。

產品生物降解性能的質量控制

為確保產品的生物降解性能，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遵循以下質量檢查程序。

階段	與生物降解性能相關的程序
原材料準備階段	含水量檢查 雜質／灰分含量檢查 密度檢查 母粒成分檢查
薄膜擠出、成型、切割及 壓製階段	粘度檢查（流體在一定速率下對變形的阻力的測量） 熔點檢查 熔體流動指數檢查（聚合物熔體流動難易程度測量）
成品	內外部質量檢查（見下文）

質量檢查—內部測試

通常情況下，我們的質量檢查技術人員會在分解發酵的有機肥環境下培養測試樣品。然後質量檢查技術人員會測量在孵化期間測試樣品排放的二氧化碳。為模擬分解發酵有機肥環境，測試樣品與城市固體廢物的混合物在堆肥容器中以穩定的試驗溫度培養。由於樣品的生物降解最終會將有機碳轉化為二氧化碳，故按樣品從堆肥容器排出的二氧化碳含量計算樣品的生物降解程度。

業 務

相關設備包括氣相色譜法、溫度控制裝置、酸度計、分析天平、堆肥容器(例如圓錐形或錐形燒瓶或允許氣體向上均勻排出的瓶子)。

質量檢查—外部測試

我們不定期將產品送至檢驗機構進行質量檢查(例如政府相關檢驗機構吉林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確保本公司的生物降解產品符合「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

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連卷袋的生物降解能力

我們的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分別符合「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分別為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生物降解塑料連卷袋及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的國家標準。

根據GB/T 38082-2019及GB/T 33798-2017標準(以及按GB/T19277.1-2011的具體測試方法)，測試樣品須暴露於堆肥物質產生的接種物中。倘要符合該等標準的生物降解能力要求，則測試樣品於180天(六個月)內的生物降解率須不低於60%。基於吉林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編製的多份檢驗報告，我們的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於營業紀錄期間符合「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

業 務

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降解時間表⁽¹⁾

根據相關國家標準GB/T 38082-2019 (即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 及GB/T 33798-2017 (即連卷袋標準)，對於按25%、50%及100%生物降解的產品，並無任何生物降解能力要求。根據相關國家標準的法定要求，本公司生物降解產品若要符合生物降解能力要求，則於180天(六個月)內的生物降解率須不低於60.0%。

以下載列摘自吉林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所編製測試報告的數據，顯示(i)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及(ii)生物降解連卷袋分別按25%、50%、60%及90%生物降解的平均分解時間表，以供說明。

	分解時間表 ⁽²⁾			
	25%	50%	60%	90%
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	25天	35天	43天	117天
行業平均 ⁽³⁾	20至30天	30至50天	40至60天	90至160天
生物降解連卷袋.....	15天	33天	42天	118天
行業平均 ⁽⁴⁾	15至25天	30至50天	40至60天	90至16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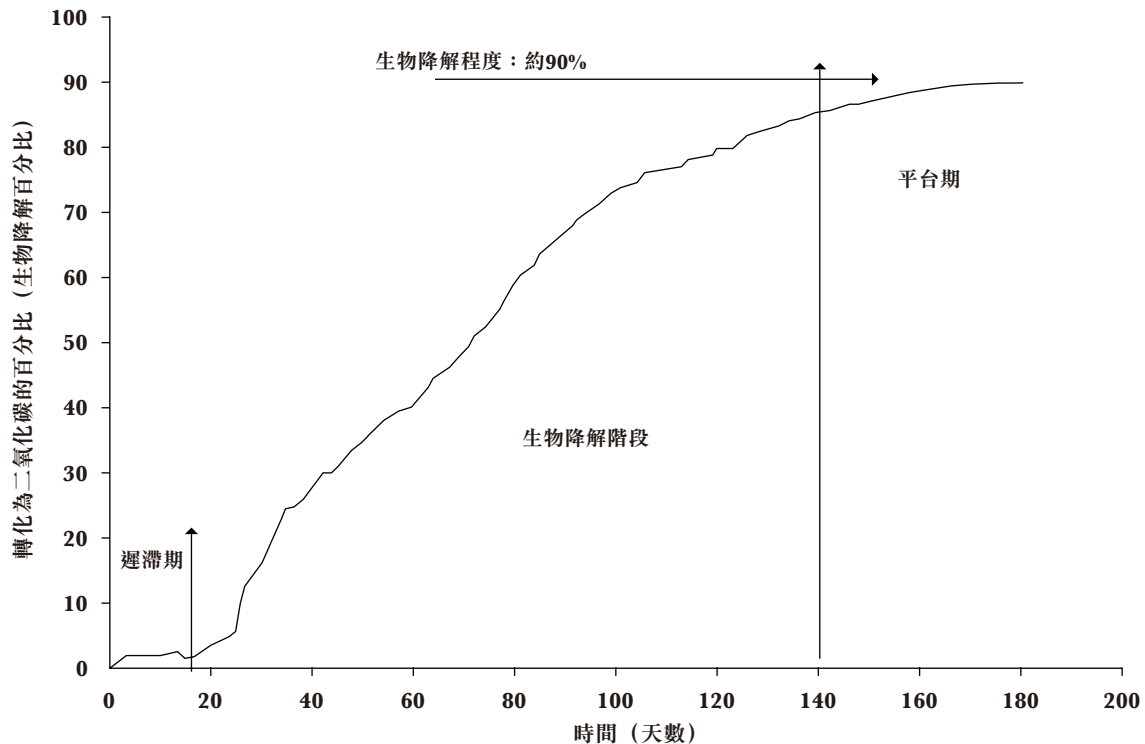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並無有關包裝纏繞膜的具體國家標準，亦無該產品的數據。
- (2) 測試條件：分解發酵有機肥環境
- (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4)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業 務

於實驗室受控環境下是否可能達到100%分解

生物降解塑料袋的生物降解能力通常透過測量微生物降解生物降解塑料時釋放的二氧化碳量，在實驗室受控環境下測試。於受控環境下，釋放的二氧化碳濃度水平呈曲線變化(類似細菌生長曲線)，通常表現為三個階段(i)遲滯期、(ii)生物降解階段及(iii)平台期。以下載列生物降解時間表，以供說明：



附註：僅供說明，上圖所示數據與我們的產品無關。上圖所示數據並非我們產品分解水平及時間表的指標。

平台期通常從生物降解率約為90%時開始，該降解率有時會逐漸接近100%，但通常會在最後不確定的一段時間內趨於平穩。這是因為在受控環境下(如實驗室內)，細菌的生長率經過一段時間活動後會最終達到靜止狀態，即從科學角度而言，新細菌的生

業 務

長率等於舊細菌的死亡率。即使有營養物質(即生物降解塑料)供細菌消耗及生長，細菌的生長率亦會受到有毒化合物累積及測試樣本其他營養物質損耗的限制。因此，細菌總數最終會因細菌死亡率高於細菌生長率而減少。

隨着細菌總數保持不變或如上段所述出現減少，塑料的生物降解率減慢，並可能在所有細菌死亡時最終停止。因此，一般情況下，生物降解率不會達到100%(即當此情況發生時，仍會有部分塑料未降解)。

因此，儘管理論上生物降解塑料袋有可能實現100%的生物降解率，但即使在實驗室環境下，實現該結果(即100%的降解率)亦存在實際困難。鑑於上述限制，我們無法提供產品以100%的速率生物降解時的降解數據，而僅能按照上述思路證明其生物降解過程趨勢。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成品。由於生產時間通常不足一天，故我們不會記錄在製品。我們已實施有效的存貨管理系統，需要各個職能部門(包括採購、生產、研發及財務部)緊密合作。我們密切監控存貨水平以滿足生產需求，減少浪費，避免存貨過時。

原材料及倉庫管理

我們的存貨水平主要視乎生產需求及接到的訂單而定，並在需要時方會訂購更多原材料。我們會持續監控存貨水平，定期盤點數量及進行品質檢查。此外，採購部人員與生產部人員亦會緊密合作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成品

由於我們按照已確認的客戶訂單進行生產，故通常不會有過量成品存貨。

於2019年、2020年、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分別有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人民幣20.7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及人民幣6.6百萬元的成品結餘。

業 務

研發

截至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研發部門由9名成員組成，由單先生負責。我們研發團隊的大多數員工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擁有超過14年的經驗。營業紀錄期間，通過研發部門的努力及與長春應化所的合作，我們開展合共14個有關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流程的研發項目，其中13個項目經已竣工，尚有一個進行中。我們擁有所有研發項目的知識產權，研發項目產生的所有利潤及經濟效益均屬於本集團而非研究合作夥伴。

下表載列我們與長春應化所於營業紀錄期間完成的主要研發項目：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詳情	總項目金額	狀態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19年.....	一種用於降解材料的注塑模具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通過利用汞傳導給電磁鐵通電來控制放電端口的位置，使加熱絲更有效地加熱原材料，從而提高成型效果。	300	已竣工
2019年.....	一種高速吹膜機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改善薄膜吹膜的製造工藝，是我們製造過程的關鍵步驟之一，旨在提高塑料薄膜的拉伸能力及冷卻效率。	360	已竣工
2020年.....	一種塑料加工用自動化毛刺切割裝置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改進傳統的毛刺切割方法，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880	已竣工

業 務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詳情	總項目金額	狀態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0年.....	一種塑料注塑用多功能冷卻降溫裝置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提高我們製造過程中的成型分離技術，從而提高生產效率。	1,100	已竣工
2020年.....	一種自動化塑料零件打孔裝置的研發	該項目旨在改進打孔(我們製造過程的關鍵步驟之一)的製造工藝。	880	已竣工
2021年.....	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	該項目旨在開發低成本及高澱粉含量的吹膜樹脂及膜袋製品。	4,000	已竣工
2022年.....	注塑樹脂及製品	該項目旨在研究將生物降解注塑製品(例如使用PLA及PBS的飯盒、托盤及餐具)取代不可降解注塑製品的方法。我們進行此項研究是由於其市場需求巨大且其應用前景符合社會發展趨勢。	500	已竣工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長春應化所開展或預期開展的研發項目：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研究及其目標 結果詳情	總項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狀態	資金來源	[編纂]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1年	吹膜樹脂組成與薄膜構效	詳情請參閱第152.2頁	12,500	進行中(該項目的16.0%已於2022年9月30日竣工，該項目的另外68.0%預期將於2022年前竣工，而該項目的剩餘16.0%預期將於2023年前竣工)	該項目[編纂]%由內部資金撥付，餘下[編纂]%將由[編纂][編纂]撥付	[編纂]
2023年	注塑專用樹脂組成與性能構效	詳情請參閱第152.3頁	3,000	已簽約但尚未開始(預期將於2023年竣工)	[編纂][編纂]	[編纂]
2023年	低成本PBAT/PLA/澱粉膜的產業化技術	詳情請參閱第152.3頁	13,000	已簽約但尚未開始(預期將於2024年竣工)	[編纂][編纂]	[編纂]
2024年	PBAT/PLA/PPC吹膜樹脂及製袋技術	詳情請參閱第152.3頁	9,000	已簽約但尚未開始(預期將於2024年竣工)	[編纂][編纂]	[編纂]
2024年	低成本注塑製品成型加工	詳情請參閱第152.4頁	3,000	已簽約但尚未開始(預期將於2024年竣工)	[編纂][編纂]	[編纂]

業 務

項目開始年份	項目名稱	研究及其目標 結果詳情	總項目金額 (人民幣千元) (概約)	狀態	資金來源	[編纂] (人民幣千元) (概約)
2024年.....	PBAT/PLA/PPC地 膜專用樹脂及 吹膜	詳情請參閱第 152.4頁	1,500	已簽約但尚未開始 (預期將於2024年 竣工)	[編纂][編纂]	[編纂]
2024年.....	注塑樹脂及製品技 術優化	詳情請參閱第 152.4頁	3,500	已簽約但尚未開始 (預期將於2024年 竣工)	[編纂][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的背景資料

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成立於1948年，已參與科學研究和發現超過70年。長春應化所是一個多學科的化學研究所，由10個實驗室和單位組成，從事高分子科學的基礎和應用研究以及高科技創新。長春應化所重點研究資源和環境、先進材料以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2021年底，長春應化所有895名員工，包括490名科學家，其中有140名全職教授。長春應化所的員工名單中有七名中國科學院院士和四名世界科學院院士。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獲得的主要獎項或認可：

獎項／認可	實體	頒獎機構／實體或認證機構	發出日期／有效期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業認定證書	吉林開順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工業 和信息化廳、吉林省財政廳	2017年

業 務

獎項／認可	實體	頒獎機構／實體或認證機構	發出日期／有效期
獲認可為2020年度省級第二批「綠色製造示範項目」.....	吉林開順	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0年4月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吉林開順	吉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吉林發改委、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春海關、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	2021年8月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吉林開順	吉林省科學技術廳、吉林省財政廳、國家稅務總局吉林省稅務局	2021年9月至 2024年9月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 質量管理體系.....	吉林開順	中鑑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環境管理體系.....	吉林開順	中鑑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3月至2024年3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吉林開順	中鑑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2021年4月至2024年3月
IATF 16949：2016 — 質量管理體系.....	吉林開順	上海恩可埃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2月至2025年2月

業 務

市場及競爭

競爭格局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相對分散，市場參與者約1,200家。

我們可能面臨的主要挑戰是原材料的成本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BAT及PLA的價格受BDO、PTA及玉米等未加工材料價格的影響很大。BDO的供應因其主要材料碳化鈣短缺而受限制，而BDO供應有限使PBAT的價格上漲。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直接影響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盈利能力。

市場新進入者固然需要越過關鍵門檻（例如技術能力、人才儲備、客戶關係及初始投入），但我們仍可能與彼等存在競爭。

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市場

中國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市場相對集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國生產生物降解塑料母粒的生物降解塑料生產企業超過30家，按生物降解塑料母粒產能計，五大生產商約佔48.0%，2021年母粒年收益約為人民幣8,426百萬元。

主要市場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的發展依賴中國政府出台的政策及法規。例如，2020年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見》、

業 務

2021年發佈的《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及於2022年1月發佈的《一次性塑料製品使用、報告管理辦法(第二次徵求意見稿)》，鼓勵減少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提高了近幾年的一次性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銷量。

此外，2020年，中國政府公佈了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提出執行國家自主貢獻的目標，致力於2030年達成二氧化碳排放量峰值，努力於2060年實現碳中和。預期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應用會為減碳作出巨大貢獻。因此，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得以發展，令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需求日益增加。

保險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保險範圍包括固定資產(例如生產設施設備及器械)、原材料及製成品以及僱員的一般保險。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約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元及人民幣0.1元的保險開支。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與行業一般保障範圍一致，足以應付我們的營運。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遭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賠。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已在生產設施實施安全措施，確保遵守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制訂安全生產管理措施，包括標準操作程序與安全管理程序，確保在工作場所的僱員及財產安全。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工作場所安全培訓，確保所有僱員了解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包括安全管理、緊急情況和適當操作及使用設備與機器的指引。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管理層並無收到任何關於人身傷害或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事故或投訴報告，我們亦無遭受任何涉及人身傷害或工作場所安全的重大事故引致的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行動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疫情傳播

自2020年初以來，全球越來越多的國家及地區爆發了COVID-19，即一種會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的高度傳染性疾病。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COVID-19的傳播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所在地中國。

據董事所知，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員工中並無COVID-19確診病例，亦無任何僱員因確診感染COVID-19而未報到的情況。

對我們業務營運的影響及我們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員工感染COVID-19並在員工之間傳播，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預防措施以監測員工的健康狀況及維持生產設施的工作環境衛生。該等預防措施包括工作時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提供洗手液、進入生產設施前檢測體溫和健康碼、工位之間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消毒。

由於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為快消品，且我們已建立客戶基礎，因此COVID-19爆發對我們的銷售並無重大影響。不過，隨著大眾越來越關注個人衛生及對藥品的需求日益殷切，使用塑料袋(包括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需求越來越高。儘管在重要時期我們難以拜訪客戶和面對面會議，我們的銷售團隊仍設法維持與常客的業務關係，並通過電話及／或即時通訊軟件與新客戶攜手爭取新商機。

業 務

對財務業績的影響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期間連鎖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而該等食物和水果需要使用大量生物降解連卷袋，連鎖超市消費增加導致生物降解購物袋使用量增加，推動我們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自2022年3月起，吉林省COVID-19疫情傳播，對我們有多方面的影響。一方面，由於部分客戶被要求限制營業時間或臨時關閉，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出行及運輸限制亦使供應商向我們交付產品以及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更加困難。於2022年3月至4月，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長春市臨時封城的負面影響，導致2022年3月及4月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收益顯著下降，惟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起逐步回暖。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對於向當地居民運送食品及日用品至關重要，因此彼等對生物降解連卷袋及購物袋的需求仍然殷切。因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主要客戶被當地政府機構認定為「重點保供企業」，彼等的運營所受限制較小。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業績與2021年同期相比，收益有所增加。

董事確認，考慮到內部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信貸及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於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疫情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不過，董事知悉COVID-19疫情可能在中國出現反彈，倘出現該情況，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COVID-19疫情擴散及於未來發生的任何自然災害、天災、爆發任何傳染病或任何其他流行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分節。

業 務

環境保護

我們重視環保意識，合理地運用資源及減少生產廢料，致力維持良好的環境。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於生產流程中，由於我們利用加熱或壓力將塑料樹脂的顆粒、粉末、母粒或小球倒模成型，做成塑料，故於生產流程中可能排放有毒的塑料煙霧。我們認為環境保護是主要任務之一，故已實施一系列措施減少生產程序對環境的影響。例如，我們已安裝足夠的空氣過濾裝置，淨化空氣後才排放至周圍大氣中。此外，由於我們於生產流程中可能產生工業噪音，故我們已安裝減振降噪裝置，以確保我們發出的噪音水平在國家環境標準允許的水平範圍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環境污染事故或其他非法環境行動，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有關環境保護的任何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

營業紀錄期間，中國政府並無就環境保護或其他目的對我們實施任何生產限制。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為遵守中國的適用環境保護規定或法規而產生重大費用，相信日後相關合規費用不會重大。

業 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相關風險、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與社會責任的管治，包括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與參與程度

我們明白須承擔環境保護與保育及社會責任，並知悉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氣候相關事宜。**[編纂]**後，我們會致力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規定。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制訂ESG政策（「**ESG政策**」），列出以下內容：

- (i) ESG事宜的適當風險治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
- (ii) 主要持份者身份以及與彼等的溝通渠道；
- (iii) 識別主要表現指標（「**KPI**」）、相關計量及緩解措施；及
- (iv) 環境事故報告程序及緩解措施。

董事會全權負責監督及確定對本集團有影響的ESG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與機會、制訂及採納本集團的ESG政策與目標以及每年檢討本集團ESG相關目標的表現，倘發現有重大不達標情況，亦須酌情修訂ESG策略。

董事會**[已成立]**ESG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包括單先生、李鵬先生（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ESG委員會的主席為孫樹林博士，負責協助董事會實施ESG政策、目標和策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並評估本集團如何因應氣候轉變調整業務，編製ESG報告期間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以及持續監督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各項措施實施狀況。ESG委員會

業 務

亦負責調查偏離目標的情況，並聯絡相關人員或職能部門及時採取糾正行動。ESG委員會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以及相關ESG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制度。

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實際與潛在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須遵守若干環境規定，包括有關空氣、用水、噪音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規定，以及生產安全與勞工保護的規定。

本集團須遵守的主要相關法律及法規詳情如下：

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i) 一般環境規定	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主管部門或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可決定給予責令改正、處以罰款、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
(ii) 空氣污染及排放	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運作及關閉業務或承擔刑事責任，視乎事件嚴重性而定。
(iii) 水污染	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運作及關閉業務或承擔刑事責任，視乎事件嚴重性而定。

業 務

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倘未能監測工業廢氣、有害大氣或水污染，會被責令糾正，並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倘拒絕糾正，可被責令停止運作；倘未有排污許可證而排放污染物或違反排污許可，可被處以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及責令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

(iv) 噪聲污染

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於2022月6月5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取代)，可被責令在指定時限內糾正並施加罰款或警告、停止運作或關閉業務，視乎事件嚴重性而定。

(v) 環境影響評估

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可被責令停止建設工程，並處以建設工程投資總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倘未有進行規定的審批程序，可被責令恢復原狀；倘未有辦理規定的備案手續，可被處以人最高人民幣50,000元罰款。

倘不遵守《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建設項目或停止運作並關閉業務，視乎事件嚴重性而定。

業 務

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vi) 生產及職業安全

倘不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會被責令停止運作或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0,000元罰款，亦可能被責令停止運作並關閉業務或吊銷相關牌照或承擔刑事責任，視乎事件嚴重性而定。

倘不遵守《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會被施加行政處罰、給予警告、責令停止建設工程或停止營運，並可被處以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罰款或承擔刑事責任，視乎事件嚴重性而定。

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法律或法規，或面臨任何環境或勞工保護及產品質素的疏忽指控，除可能被罰款及處罰外，相關事故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信用有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機會可能受損，例如現有及潛在客戶可能因我們的聲譽與信用受損而不願意向我們採購。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對業務及財務狀況不利的重大社會相關風險。就董事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環境保護、生產安全及勞工保護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或違規情況存在或持續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與財務狀況有不利影響。

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即時及長期實質風險

除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外，本集團亦留意到因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即時及長期實質風險，例如洪水及暴風雪等極端天氣狀況，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該區存在洪水或暴風雪風險。然而，基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地理位置，董事認為該等風險較低。無論如何，我們已制訂應付該等風險的應對措施。

我們的合資格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倘供應商遭遇洪水或暴風雪等極端天氣狀況，我們可能因供應鏈中斷而被間接影響。評估可能導致我們生產及供應網絡中斷的相關潛在影響後，我們已有位於不同地區的合資格供應商清單。因此，我們成立以來並無受到洪水或暴風雪影響，而受洪水及暴風雪等極端天氣狀況影響的風險亦相對較低。

此外，本集團設有合資格供應商清單，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採購原材料的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分別有10名、14名、20名及24名合資格供應商。倘部分供應商受極端天氣狀況影響，我們亦可自其他合資格供應商採購，以減低供應鏈中斷的風險。

我們的生產涉及使用及儲存PBAT、PP及PE等易燃原材料，在持續高溫下或加壓可能導致火災或爆炸。倘發生該等意外，可能因死亡事故、設備損壞和營運中斷而引致經濟損失。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轉型至低碳經濟需要改變與氣候相關的法規及政策，可能導致潛在轉型風險。環保法規收緊和未來全國排放權交易計劃的啟動可能導致主要原材料價格上漲，從而增加成本或增加稅款。有關主要原材料價格及可得性增加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 主要原材料價格」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主要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可得性的重大影響」分節。

業 務

本公司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

本集團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企業風險評估，以涵蓋我們當前於業務中面臨的及潛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圍繞氣候變化等破壞性力量的ESG方面策略風險所導致的風險。董事會將評估或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風險並審查本集團現有策略、目標及內部控制，並將作出必要改進以降低風險。董事會、ESG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將繼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方法。

為管理環境相關風險、社會可持續發展風險及氣候相關問題，董事會已採取措施應對企業風險評估中識別的風險，並確保盡量降低我們業務運營固有的潛在風險或可能影響我們運營的問題。我們根據標準操作流程監控風險，以確保在定期管理審查中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本集團ESG策略、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內識別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及其對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的影響

針對上述「環境相關及社會相關風險以及氣候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策略和財務表現的實際與潛在影響」分節所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即健康風險和轉型風險），董事會及ESG委員會將評估短期（1至2年）、中期（3至5年）及長期（6至10年）內發生的可能性以及估計由此產生影響的程度。減輕、轉移、接受或控制風險的決定受生產工廠選址和政策變化等各種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將健康及轉型風險分析納入風險評估程序及風險偏好設定。倘本集團認為風險和機遇屬重大，則會納入策略及財務規劃流程。預計極端天氣狀況、持續高溫（就潛在健康風險而言）以及氣候相關法規和政策的變化（就潛在轉型風險而言）不會對我們的中短期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就減少溫室氣體（「GHG」）排放量及空氣排放量設定短期及中期目標並實施相關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和問題的指標和目標」分節。

業 務

我們亦旨在通過提高能源效率⁽¹⁾、採用綠色供應鏈⁽²⁾及使用可再生能源⁽³⁾來最大限度地降低長期轉型風險，並致力於實現我們的減排目標⁽⁴⁾。此舉不僅降低了我們面臨的轉型風險，亦提高了我們產品的環保性能。對我們解決氣候相關問題的目標進行年度審查後，本集團可能會酌情修訂ESG策略。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採取以下措施來提高能源效率及採用綠色供應鏈：

- 我們已安裝充足的空氣過濾裝置、廢水處理裝置及降噪裝置，以確保排放的廢水、廢氣及噪聲在中國國家環境標準允許的水平內。此外，我們亦已安排對環保裝置定期維護，保持裝置的工作效率以滿足需求。
- 我們已聘請外部顧問檢查排放並出具檢測報告。我們將立即解決任何異常情況。
- 任何生產廢料、使用過的材料(如邊角料)及不合格或過時的產品均會被送回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儲罐中，進行再利用。
- 該等環保措施以書面政策的形式記錄，並定期審查及更新，以確保所有環保措施充分及適當。
- 我們通過分批預熱、優化薄膜擠出、成型、切割及壓製工藝、購買節能設備、使用淨化劑以減少雜質、更好地控制原材料及母粒的濕度及溫度、優化廠房佈局等方式實現。
- 包裝及運輸過程中，我們會將產品包裝在由可回收材料製成的盒子中，我們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或自身的物流團隊)使用環保型汽車及高級(高辛烷值)無鉛汽油，旨在令燃油效率更高，發動機運轉更平穩。

業 務

儘管我們各分部於日常營運過程中已採納相同的ESG計量，但我們亦專門就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分部採納以下計量，以提升ESG事宜相關製造過程。

- 我們致力於改進產品技術，組織更先進的生產技術培訓，以改進工藝，減少損耗及浪費。
- 此外，於製造過程中，半成品按照對工人及環境安全的標準準備。

為實現本公司設定的目標(即在截至2025年止三年內，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至少降低2.0%，在更長期限(即10年)內，到2032年底，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與2021財政年度相比至少降低10.0%)，我們將探索使用清潔能源作為我們能源之一的可能性，亦將尋找並考慮使用新能源汽車來替代現有汽車。

本集團的生物降解及不可生物降解產品生產過程是否存在任何環境影響

有毒塑料煙霧的排放

於製造過程中，我們根據規格混合塑料聚合物，用於生產塑料母粒。塑料母粒將在控制條件下(主要通過加熱及加壓)熔化，直到變成液化和柔韌。熔化的塑料其後會通過注塑機倒模成型，成為不同的塑料部件。塑料部件將被焊接成指定的形式及結構，然後進入最後的修整及固定工作。

於生產流程中，由於我們利用加熱或壓力將塑料樹脂的顆粒、粉末、母粒或小球倒模成型，做成塑料，故可能排放有毒的塑料煙霧。為了中和有毒的塑料煙霧，我們安裝了HEPA過濾器及活性炭過濾器，於塑料煙霧進入大氣或操作者的呼吸區之前淨化塑料煙霧。活性炭過濾器可以吸附化學煙霧，而HEPA過濾器則可以淨化小顆粒。

業 務

下文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生產過程中所排放的廢氣、顆粒物、非甲烷類碳氫化合物數量及排放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首九個月
排氣量(立方米).....	17,169,600.00	17,384,640.00	17,384,640.00	13,345,920.00
顆粒物(千克).....	196.31	205.14	227.74	173.05
非甲烷類碳氫化合物(千克)....	17.63	17.91	20.57	21.89
排放率(千克／小時).....	0.03	0.03	0.03	0.03

噪音排放

此外，為確保噪音排在國家環境標準允許的水平範圍內，我們已安裝減振降噪裝置。營業紀錄期間，於2019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日及2022年8月11日，白天排放的噪音為52.3db、54.0db、53.2db和52.7db。

與生產過程相關的環境相關國家標準

以下是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遵守的與環境相關的國家標準概要^(附註)：

顆粒物和非甲烷類碳氫化合物

國家標準	主要內容	規定
GB 31572-2015 合成樹脂工 業污 染 物 排 放 指 標.....	本標準規定了合成樹脂工業企業及其生產設施(包括合成樹脂加工和廢合成樹脂回收再加工企業及其生產設施)的水污染物和大氣污染物(如顆粒物和非甲烷類碳氫化合物)排放限值、監測和監督管理要求。	30(毫克／立方 米)以內

業 務

排放率

國家標準	主要內容	規定
GB 16297-1996 大氣污染物 綜合排放標 準.....	本標準規定了33種大氣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時規定了標準執行中的各種要求。本標準包括污染源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設計、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及其投產後的大氣污染物排放管理。	10×10^{-2} (千克／小 時)以內

噪音排放

國家標準	主要內容	規定
GB 12348-2008工 業企業廠界環 境噪音排放標 準.....	本標準規定了工業企業和固定設備廠界環境噪聲排放限值及其測量方法。本標準適用於工業企業噪聲排放的管理、評價及控制。工業企業噪聲指在工業生產活動中使用固定設備等產生的、在廠界處進行測量和控制的干擾周圍生活環境的聲音。	低於65dB (日間) ⁽¹⁾ 低於55dB (夜間) ⁽¹⁾

附註：

- (1) 根據《聲環境功能區劃分技術規範》(GB/T 15190-2014)的分類，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3類功能區(即以工業生產為主要功能的區域)

營業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我們違反上述國家標準(以及相關的當地環境相關標準)的重大事件。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營業紀錄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或違反當前存在或持續存在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業 務

本公司的生物降解產品降解過程是否存在任何環境影響，包括是否會產生任何水平的毒性

董事認為，我們生產的所有(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分別符合「GB/T 33798-2017」及「GB/T 38082-2019」的國家標準。該等標準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所頒佈，為與(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規格相關的唯一國家標準。

根據吉林省產品質量監督檢驗院出具的有關符合國家標準的各項報告，董事並未發現有任何資料或數據顯示，檢測樣本(即(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在其生物降解過程中會產生任何水平的毒性(二氧化碳除外)。

儘管如此，我們希望提到，於(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的生物降解過程中，會產生包括二氧化碳在內的溫室氣體。生物降解連卷袋的平均速率約為107mg CO₂/g，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平均速率為123mg CO₂/g，從而會造成環境污染及全球變暖。

評估及管理相關風險和問題的指標和目標

本集團預期環保合規成本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業務營運過程中識別以下重大KPI：

- (i) 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
- (ii) 產品質量控制；及
- (iii) 職業健康與安全。

董事會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披露要求，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為每項重大KPI設定目標。重大KPI的相關ESG目標將每年進行審查，以確保其仍然適合本集團的需要。

業 務

在目標設定方面，我們的目標是截至2025年止三年度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2021財政年度至少降低2.0%。營業紀錄期間，下表列示範圍1直接排放、範圍2間接排放及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的排放結果：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首九個月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範圍1直接排放*	0.0215	0.0082	0.0122	0.0443
範圍2間接排放*	1.3728	0.8487	0.6174	0.663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0.0005	0.0002	0.0015	0.0004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範圍1直接排放*	0.0012	0.0015	0.0014	0.0051
範圍2間接排放*	0.0767	0.1596	0.0684	0.0769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0	0	0.0002	0.00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結果以小數點後2位顯示)				
	1.47	1.02	0.70	0.79

* 單位為所售每1,000千克產品按1,000千克二氧化碳當量計

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車輛燃料的燃燒，而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購買的電力。我們通常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中國吉林省內的地點，而範圍2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購買電力以支持我們的營運及生產。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活動，包括填埋場處理的紙張垃圾、政府部門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及員工的商務航空旅行。

業 務

營業紀錄期間的其他污染資料：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首九個月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氮氧化物(「NO _x 」) ...	0.0559	0.0204	0.0172	0.0621
硫氧化物(「SO _x 」) ...	0.00013	0.00005	0.00007	0.00027
顆粒物(「PM」)	0.0055	0.002	0.0017	0.0061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氮氧化物(「NO _x 」) ...	0.0031	0.0038	0.0019	0.0072
硫氧化物(「SO _x 」) ...	0.00001	0.00001	0.00001	0.00003
顆粒物(「PM」)	0.0003	0.0004	0.0002	0.0007

* 單位為所售每1,000千克產品按千克計

本集團採取以下政策及措施以減少所產生的排放物／溫室氣體：

- 停工時關閉所有電子設備；
- 對設備進行適當定期維護，以保持其效率並減少能源消耗；
- 合理駕駛，禁止公車私用，嚴格審查長途旅行以減少不必要的出行；及
- 午餐時間關閉照明設施，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應確保所有燈已關閉。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所售每1,000千克產品的總耗水量分別約為0.005立方米、0.01立方米、0.1立方米及0.10立方米。本集團的目標是將耗水量維持在每1,000千克售出產品10.0立方米或以下。同時，噪聲及固體廢物處置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倘日後上述兩項的重要性提高，我們的ESG委員會將識別相關數據來源、數據收集過程並進行相應披露。

業 務

我們採購符合相關環保要求的原材料。我們實施合格的供應商評估機制，並定期評估我們的供應商是否符合相關安全及環境控制要求。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我們擁有健全的質量控制和保證體系，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監管和行業標準以及客戶的期望。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產品有關的重大投訴，亦無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售或發運的產品。我們的目標是持續堅持高標準，並保持因安全和健康原因所導致與產品相關的投訴和產品召回事件零紀錄。

本集團已採取緩解措施應對上述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極端天氣狀況和持續高溫相關的風險。我們亦已安裝合適消防設備降低火災風險。我們亦已採取多項措施防止靜電積聚，並預防在卸載該等原材料時可能產生的火花而導致火災，包括在雷暴及卸貨區50米範圍內有明火時嚴禁卸貨。

本集團已制定安全政策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已制定工作場所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定期進行演練，強化全體員工的意識，提高彼等應對火災或爆炸等危險事故的能力。此外，亦向員工提供有關安全處理易燃原材料及緊急事故的培訓。董事會及ESG委員會亦將持續監測氣候相關事宜和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面的動態，並採取行動盡量減少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在實現ESG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調查偏離的原因(如有)，並於發現嚴重偏離目標時酌情修訂我們的ESG策略。

業 務

僱員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共有159名僱員。下表載列2022年9月30日我們僱員的職能分佈情況。

	僱員人數
高級管理層	5
行政	11
財務	4
採購	2
生產	109
研發	9
銷售及營銷	6
質量控制	5
物流	8
總計	<u>159</u>

當做出招聘決定時，我們考慮業務策略、發展計劃、行業趨勢和競爭環境等各種因素。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和專業資格等多種因素從公開市場上招聘僱員。我們所有的僱員都有固定工資，並可根據彼等的級別和表現獲得其他津貼和佣金。

我們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的技能、知識和能力。我們為所有新入職的員工提供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情況，然後根據部門需要和我們的發展策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根據員工的職位和工作要求進行各種內部培訓。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招聘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遇到任何重大員工或勞資糾紛。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我們有義務參加社會福利計劃，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為其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失業保險。我們亦須

業 務

根據實際工資為僱員提供涵蓋住房公積金和住房福利的社會福利計劃。詳情請參閱本節「不合規」一段。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

知識產權

對於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註冊的商標、專利及域名，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與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有關而針對我們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提出的待決或受威脅重大法律程序、申索、糾紛、仲裁或行政程序。

物業

自有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擁有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生產設施(用於《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自有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址	物業數量	擁有物業的實體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允許用途
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 經二路1號地.....	4	吉林開順	12,412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為我們所擁有物業取得所有相關物業所有權／業權證書。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用位於中國的四項物業。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租賃物業的若干資料概要：

地址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租賃屆滿日期
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2號地.....	19,055	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2024年9月 ⁽¹⁾
深圳市南山區茶光路1063號一本大樓6層648室.....	103	寫字樓	2023年10月
江蘇省儀徵市大連路88號	1,000	寫字樓	2025年5月
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羅陽鎮小金村柏子嶺三條橋地段.....	8,522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	2025年6月

相關租賃協議的租賃屆滿日期介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6月之間。我們預計於相關租賃到期後續約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或阻礙。

附註：

1. 租期為三年。租期磋商乃基於雙方商業討論。董事認為，鑑於廠房結構為一般用途，該租期時長屬商業合理且並不罕見。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業主就2號地進行初步討論，探討把租期延至2029年9月的可能性。因此，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本公司將能夠在租賃協議到期前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續簽租賃協議。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關2號地及江蘇省儀徵市大連路88號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備案。2號地的物業用於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而位於江蘇省儀徵市大連路88號的物業則用作銷售及行政人員的辦公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雖然租賃物業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影響該等租賃協議的效力，但相關住房主管部門可能會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則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尚未備案上述租賃協議而受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亦無造成任何業務營運終止或中斷或重大財產損失。董事認為，未登記租賃協議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2號地已依照中國法律法規取得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

2號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應急搬遷計劃

我們位於2號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廠房總建築面積約19,055平方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產線、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產線、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產線及生物降解母粒生產線。

董事認為，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製造活動於2號地進行，因此該地塊的生產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儘管我們合理且堅定認為，短期內2號地的生產搬遷風險微乎其微，且我們擬繼續租賃2號地開展製造活動，但無法保證我們能在租約到期後成功續約，或我們的租約可能因各種原因提前終止或暫停，例如政府強制收購或重大財產損害，儘管董事認為上述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極低。

業 務

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出於應急管理及業務可持續性規劃目的，我們已於2號地附近確定兩個建築面積及租金水平類似的備用場地，作為我們的備用生產廠房。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生產需要搬遷，我們將分批進行，盡量減少對運營的干擾。鑑於(i)備用場地位於2號地附近，距離2號地約7.5公里；及(ii) 2號地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可移動，亦可組裝及拆卸，董事估計搬遷可於15個工作日內完成。

由於機器及設備將分批進行搬遷，因此機器的試運行將於各批機器及設備搬遷至新生產設施後即刻進行。因此，董事預期搬遷期間我們大部分生產線將維持運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於任何情況下，我們估計搬遷可能造成的收益虧損不超過人民幣0.9百萬元⁽¹⁾。董事進一步估計，搬遷總成本及開支(包括翻新及安裝成本，但不包括租賃押金及開支)將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

鑑於任何運營搬遷均將分批進行，我們的董事預計，除上文提及的搬遷成本及開支，任何此類搬遷均不會導致任何重大收益虧損或其他相關虧損，亦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無論如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業主就2號地進行初步討論，探討將租期延至2029年9月的可能性。

估值報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的15%或以上，故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豁免規定，我們無需就物業權益編製估值報告。

附註：

(1) 上述計算乃基於2021財政年度收益，並假設搬遷將於15個工作日內分批完成而來。

業 務

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業務及營運所需的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批准及相關續期。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在重續我們中國業務及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牌照及批准方面未遇到任何困難。

以下是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主要許可證、牌照及批准：

許可證／牌照／批准	頒發機構	簽發日期	到期日期
排污許可證	長春市生態環境局	2020年7月	2023年7月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長春市九台區運輸管理所	2022年7月	2026年7月
印刷經營許可證	長春市九台區新聞出版局	2020年2月	2023年2月

法律訴訟

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提出將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受威脅訴訟或仲裁程序。

業 務

不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及法規。下文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不合規事件詳情：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未有按中國政府規定為部分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因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而被徵收滯納金及罰款。倘任何主管政府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金不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可命令我們在指定時間內繳付欠款，並就欠款總額繳付每日0.05%的滯納金。倘我們未能支付欠款或滯納金，則我們可能被罰款，金額介乎社會保險金欠款總額的一至三倍。 中國法律顧問亦向我們表示，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辦理住房公積金登記，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命令我們在指定時限繳款；倘我們至上述時限屆滿時仍未能付款，當局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	本公司自2022年4月起已為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得地方社會保險部門⁽¹⁾及住房公積金部門⁽²⁾的書面確認，均已訂明：(i)並無徵收行政罰款；及(ii)相關附屬公司已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相關書面確認是由主管部門發出或作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結日及2022年首九個月期結日，我們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就相關潛在負債分別計提合共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撥備。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阻礙。

附註：

- (1) 相關社會保險部門為(i)長春市社會保險事業管理局九台分局、(ii)儀徵市醫療保障局及(iii)儀徵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
- (2) 相關住房公積金部門為揚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儀徵分中心及長春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已採取的補救及糾正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按中國法律規定向中國房屋管理部門辦理2個租賃物業 ⁽¹⁾ 的租賃登記。	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有關當局或會命令我們糾正相關不合規情況，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糾正，可能會因未辦理登記而就每份協議徵收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2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有效且可依法執行，未有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租賃協議在中國法律下的法律效力及執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業主及本集團未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並無因未有辦理上述2項租賃協議登記而收到任何監管部門作出任何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相關通知。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因未登記而可能受到的處罰甚微，因此該等不合規事件不會對[編纂]造成任何重大阻礙。

附註：

(1) 2個租賃物業指2號地及江蘇省儀徵市大連路88號。

業 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制定和監督我們內部控制措施的實施以及我們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為籌備[編纂]，我們聘請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的程序、系統和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會計和管理系統）進行詳細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2021年12月開展工作，並根據抽樣方法在其報告中提出多項發現和建議。我們隨後針對該等發現和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就本集團採取的該等行動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後續審查，並於2022年4月報告後續審查結果。根據後續審查結果，董事確認，我們已採用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適用內部控制措施和政策，且於最後可行日期內部控制系統概無任何重大缺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張女士及其配偶單先生為我們的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根據《收購守則》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張女士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Lvsetianye Technology實益擁有我們約47.0470%股份。Lvsetianye Technology為張女士的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營運。另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先生通過全資擁有的公司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實益擁有我們約43.3114%股份。該等公司為單先生的投資控股實體，除持有股份外，並無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分別持有我們約18.6448%、12.6666%及12.0000%的股份。因此，就[編纂]而言及根據《上市規則》，張女士及Lvsetianye Technology以及單先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即張女士及Lvsetianye Technology以及單先生、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將合共可控制行使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份中約[編纂]%投票權(假設[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概無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我們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營運。[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除張女士及單先生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董事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已經並將能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單獨管理我們的業務和履行職能：

- (i) 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 倘我們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會引致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我們的日常管理和營運由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負責。除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外，其他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及／或一般業務管理的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iv)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已充分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董事相信，委任來自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於在意見和觀點之間達致平衡；及
- (v)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下文「—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相信[編纂]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整體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營運，包括：

- (i) 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由不同部門組成，各部門均有獨立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
- (ii) 我們持有對業務營運重要的所有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
- (iii) 控股股東並無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及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可獨立聯繫供應商及客戶；及
- (iv)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業務有效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內部控制及會計制度，會根據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我們亦有獨立的財務部負責財政事務，亦有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我們擁有充裕資金獨立營運業務，亦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紀錄支持日常營運。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開展業務。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透過來自前投資者及[編纂]投資者的投資獲得資金，用作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編纂]投資」分節。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以及張女士與單先生之子單柄淇先生為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提供擔保及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註18。於2022年10月31日（為確定負債狀況的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單柄淇先生就未償還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及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39,418,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銀行及金融機構取得同意書，將於[編纂]後解除若干擔保及抵押資產，並以我們的企業擔保取代。董事確認，控股股東及單柄淇先生提供的所有擔保及抵押資產將於[編纂]前解除或於[編纂]後由本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取代。

營業紀錄期間，吉林開順向吉源生物科技（先前由張女士的父母兼單先生的岳父母持有，其後由張女士及單先生持有並直至2021年9月被張女士及單先生出售）墊付合共約人民幣24,553,000元，以支持張女士父母開辦生物降解產品的原材料貿易業務。吉源生物科技於2021年8月悉數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c)，亦請參考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控股股東出售吉北科技及吉源生物科技—吉源生物科技」。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資金及融資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於營業紀錄期間，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本集團無計劃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得更多借款、擔保、抵押及按揭。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並無財務依賴。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並無持有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披露的業務權益。

日後，控股股東可能不時在我們所從事業務領域的行業經營的實體或擁有經營該行業的附屬公司的實體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控股股東會確保彼等對該等實體無行政或股權控制，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並由獨立管理層及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基礎控制，確保我們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可能不時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董事職務的其他實體開展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如有)產生的利益衝突，保障股東利益：

- (a)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任何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
- (b)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擁有重大權益，除非被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出席，否則相關董事應在審批相關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會議避席(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須放棄就任何批准該等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方案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的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各控股股東承諾按要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進行年度審查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包括有否發現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存在利益衝突；
-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g) 我們已根據規則第3A.19條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 根據執行董事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的任期內，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除外)董事，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工作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於股東大會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實施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及財務報表、制定資本增減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張玉秋女士...	47歲	董事會主席 兼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 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 作	2014年3月	2022年5月16日	單先生的配偶
單玉柱先生...	49歲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 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 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 集團的研發工作	2014年3月	2022年2月1日	張女士的配偶
李溪泉先生...	50歲	行政部副總裁兼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 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2021年5月1日	2022年5月16日	無
李鵬先生.....	28歲	生產部副總裁兼執 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 運	2016年7月	2022年5月16日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角色及責任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 為董事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的 關係
吳達峰先生...	4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孫樹林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賴景然博士...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	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47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的配偶，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目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擔任董事職務。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並分管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女士於2004年12月攜手單先生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

張女士參加非全日制課程並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長春市職工大學經濟企業管理文憑。

下列公司解散時，張女士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地點					
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2021年11月10日	註銷	結束業務
開順保溫材料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保溫材料	2016年3月2日	註銷	完成與吉林開 順的資產 負債併購
吉林省邦尼醫療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 任何營運	2020年8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附註： 緊接出售前，開順保溫材料從事建築保溫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由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專注於吉林開順的管理及擴張，開順保溫材料的建築材料業務被縮減，通過合併，開順保溫材料持有的地塊及樓宇(即1號地)於2016年5月歸吉林開順擁有。董事確認，吉林開順在合併前後從未涉及保溫材料業務。

張女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單玉柱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兼控股股東。單先生亦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女士的配偶。彼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2年5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彼於本集團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單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並領導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單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成員。

於2014年3月共同創立本集團之前，單先生於1991年12月至1993年12月為中國人民武裝員警部隊長春市消防支隊的駕駛員。自1995年3月至2000年3月，單先生加入長春市運輸經營總公司並提供物流服務。單先生於2004年12月攜手張女士在物流服務行業創業。彼等共同創立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公司及長春開順物流有限公司(兩者均主要從事提供貨物運輸服務)。其後，張女士及單先生於2012年6月成立吉林保溫材料，初期從事機械生產及銷售以及非木質建材貿易，隨後業務擴展至建築保溫材料(尤其是苯板和膠水以及擠壓板)的生產與銷售以及外牆保溫工程服務。2014年3月，考慮到中國政府部門提倡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生物降解產品政策，為開拓環境材料業務潛在的新市場機遇，彼等隨後於2015年透過吉林開順涉足生物降解材料的生產及研發。單先生除了具備工作經驗，在生物降解塑料行業亦廣獲認可。單先生為中國GB/T 38082-2019標準(由國家市監局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頒佈的生物降解塑料購物袋標準，於2019年10月頒佈)的起草人之一，參與草擬有關標準。

單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列公司解散時，單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地點					
長春市航通物流有限 公司	中國		提供貨物運輸服務	2021年11月10日	註銷	結束業務
開順保溫材料 ^(附註)	中國		製造及銷售保溫材料	2016年3月2日	註銷	完成與吉林開 順的資產 負債併購
吉林省邦尼醫療器械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 任何營運	2020年8月11日	註銷	無業務營運

附註：緊接出售前，開順保溫材料從事建築保溫材料的生產與銷售。由於張女士及單先生決定專注於吉林開順的管理及擴張，開順保溫材料的建築材料業務被縮減，通過合併，開順保溫材料持有的地塊及樓宇（即1號地）於2016年5月歸吉林開順擁有。董事確認，吉林開順在合併前後從未涉及保溫材料業務。

單先生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李溪泉先生，50歲，為執行董事、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兼[編纂]投資者。李先生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部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日常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李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吉林開順的董事。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先生擁有超過10年投資經驗及近20年不同行業的企業管理經驗。1995年至2001年，李先生於瀋陽軍區保險服務中心工作。2004年4月至2010年4月，彼於黑龍江省經緯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廣告設計及信息諮詢。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李先生與朋友共同投資黑龍江省七台河市的酒店業務，包括七台河市桃山區禧龍賓館。2010年4月至2021年2月，李先生在佳木斯市東方醫院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行政總經理，主要負責一般行政管理。2021年5月，李先生投資吉林開順，自此出任本集團行政部副總裁。

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黑龍江財經學院經濟與管理學士學位。

李鵬先生，28歲，為執行董事兼生產部副總裁。李先生於2016年7月大學畢業後加入本集團。彼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李先生亦為ESG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2016年7月加入吉林開順，擔任吉林開順當時董事會主席單先生的助理。李先生協助單先生管理吉林開順，包括(i)協助單先生組織本集團不同部門之間的討論，涵蓋戰略發展規劃、招標及銷售以及產品的研發、生產和質量控制；(ii)協助單先生制定公司治理措施及政策；及(iii)作為董事會與政府主管部門或外界人士之間的溝通樞紐。2018年7月，通過與單先生緊密合作積累經驗，李先生升任生產部副總裁。董事認為，雖然李先生一開始相對缺乏經驗，但通過與我們的工作經驗，其能更好地了解我們的經營，為董事會提供更多元化的觀點，尤其是提供更年輕的思維方式及生物降解產品倡議理念。

2022年7月29日，李先生被任命為吉林省包裝技術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該協會是由吉林省民政廳管治的省級行業協會。李先生於2016年7月獲得中國黑龍江工商職業技術學院機電一體化技術專業的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峰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吳先生擁有超過10年會計及金融業經驗。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彼於謝維慶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彼於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2010年7月至2011年12月，彼成為鄭錦波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深核數師。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彼於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審計、會計、諮詢、稅務及法律服務的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資深核數師。自2013年10月起，彼擔任怡峰商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萊德沛峰有限公司，主要提供商業諮詢服務)董事。2017年3月，吳先生創立怡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自2020年5月4日起，吳先生亦擔任海納智慧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45)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於中國從事設計及生產製造一次性衛生用品(包括嬰兒紙尿褲、成人紙尿褲及女性衛生巾)自動化機器之製造商。

吳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英國諾丁漢大學(University of Nottingham)金融、會計及管理學士學位。吳先生自2016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

孫樹林博士，4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營運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ESG委員會主席和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博士於2006年3月在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畢業後，一直於長春工業大學任職，現任長春工業大學教授兼博士生導師。孫博士亦為高分子材料合成技術國家地方聯合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彼亦擔任中國石油吉化集團公司(綜合性石油化工生產公司)兼職技術顧問。

彼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專案評審員。2012年，彼獲授吉林省拔尖創新人才榮譽稱號。2013年，彼獲授吉林省學科領軍教授榮譽稱號。彼已於化學工程雜誌及ACS可持續化學與工程雜誌等期刊發表25篇科學論文。孫博士於2010年12月榮獲吉林省科學技術二等獎及於2012年11月榮獲吉林省自然科學學術成果二等獎。彼亦為五項有關生物材料的發明專利擁有人。

孫博士分別於1999年7月及2002年4月取得中國長春工業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及化學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孫博士於2006年3月獲得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理學博士學位。

賴景然博士，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博士負責就業務策略、運營及管理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與ESG委員會成員。

賴博士擁有超過15年研究經驗，並有超過5年企業管理經驗。賴博士為2014年6月創立的薪創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薪創」)的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主要從事整形外科用生物材料的研發及生產)的Incu-Bio計劃的成員公司。自2015年2月起，賴博士擔任薪創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薪創的日常營運。彼亦於2017年在法國設立薪創法國辦事分處擔當領導角色。賴博士亦是香港大學(「港大」)新發傳染病國家重點實驗室培訓的研究員，該實驗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設立，以表彰港大科學家在應對2003年／2004年期間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方面的傑出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21年10月，賴博士加入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擔任藥物科學學士學位課程的兼職講師。2021年，賴博士創立科技應用研究有限公司，並一直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提供科技應用與業務策略諮詢服務，協助企業研究創新科技的需要和升級轉型策略，並得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天使投資基金會的支持。

賴博士分別於2005年12月、2006年12月、2010年11月及2015年11月獲得港大理學學士學位(主修動植物生物技術)、醫學碩士學位、微生物學哲學碩士學位及外科哲學博士學位。賴博士於2017年獲法國政府頒授「法國科技之門」(French Tech Ticket)，並獲發「人才護照」。自2009年至2018年，賴博士發表了十多篇研究期刊文章，並受邀撰寫生物醫學領域的書籍章節。賴博士亦是三個有關生物科技應用範疇的專利的發明人。

下列公司解散時，賴博士為該等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狀態	解散原因
薪創醫研有限公司.....	香港	生物材料研發	2020年3月27日	註銷	結束業務
AEVA Life Sciences Limited.	香港	醫療器械開發	2017年12月15日	註銷	結束業務

賴博士確認，(i)就其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述各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債能力；(ii)其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iii)據其所知，並無因上述任何公司解散而對其提出或將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賠；及(iv)在上述各公司的解散中並無牽涉其的不當行為或過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

-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
- (i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E.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亦非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各董事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共有5名成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經理王浩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及李鵬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 — 執行董事」一段。

王浩先生，42歲，本集團的財務經理。王先生於2017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協助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3年8月至2009年8月，王先生為佳木斯市佳四電機有限責任公司的會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電機及電機部件生產。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彼為佳木斯佳電風機有限公司的財務主任，該公司於2021年8月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前主要生產電風機。2017年11月，彼加入吉林開順，自此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

王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中國佳木斯市聯合職工大學的電算化會計文憑。

公司秘書

楊光偉先生，49歲，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楊先生為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總監，負責協助上市公司處理專業的企業秘書事務。彼有逾23年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楊先生於1997年10月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康科迪亞大學，主修會計。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為CFA特許資格持有人。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及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吳達峰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孫樹林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定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孫樹林博士、單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孫樹林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賴景然博士、李溪泉先生及孫樹林博士。賴景然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ESG委員會

董事會於[•]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成立ESG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支持董事會制定目標及戰略、對環境相關、氣候相關與社會相關的風險進行重要性評估、評估本集團根據氣候變化調整業務的方法、於編製ESG報告時向各方收集ESG數據，並持續監控應對本集團ESG相關風險及責任的措施的執行情況。ESG委員會亦負責對偏離目標的情況進行調查，並與責任方或職能部門聯繫，及時採取整改措施。ESG委員會每半年通過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ESG表現及該等ESG制度的有效性。ESG委員會成員為孫樹林博士、單先生、李鵬先生及賴景然博士。孫樹林博士為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實物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等方式獲得薪酬。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已付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已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4,000元、人民幣318,000元、人民幣356,000元及人民幣189,000元。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董事薪酬總額估計將約為人民幣687,000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同意委任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當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屬於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i) 倘本公司計劃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iv) 倘聯交所就我們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證券可能發展出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項而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就我們業務增長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具備適當均衡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的措施。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應基於一系列多樣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最終決策將視乎董事會候選人的質素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具備均衡的年齡、性別、知識及經驗組合，包括業務及企業管理、戰略發展、高分子材料研發及建築材料補充經驗。董事會成員亦於不同專業獲得學位及／或文憑，包括經濟及企業管理、金融、會計、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化學工程、科學以及機電一體化技術。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28歲至50歲。我們亦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級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認同董事會應維持性別多元化，而我們的董事會成員並非單一性別。我們的主席由一名女性董事(即張女士)擔任，而其餘董事會成員為六名男性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亦致力採用類似方式促進管理層多元化，以提升企業管治的成效。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均衡)，確保其政策持續有效，我們亦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我們將繼續基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而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整體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考慮董事的優點。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¹⁾⁽³⁾	受控法團權益	470,470	47.0470	[編纂]	[編纂]
單先生 ⁽²⁾⁽³⁾	受控法團權益	433,114	43.3114	[編纂]	[編纂]
Lvsetianye Technology ⁽¹⁾	實益擁有人	470,470	47.0470	[編纂]	[編纂]
Lvsesenli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86,448	18.6448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246,666	24.6666	[編纂]	[編纂]
Daziran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126,666	12.6666	[編纂]	[編纂]
CPEP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20,000	12.0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Lvsetianye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張女士和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未計及可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截至本文件日期：

	(港元)
<u>38,000,000股</u> 股份	<u>380,000</u>

已發行股本

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1,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股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股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¹⁾</u>	<u>[編纂]股</u>
<u>[編纂]股 股份總數</u>	<u>[編纂]股</u>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1,0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悉數行使[編纂]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¹⁾	[編纂]
[編纂]股	股份總數	[編纂]

附註：

(1) 上表所述股份將於發行時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與目前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有權全面享有就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為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股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或同類權利。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和：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延續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1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在[編纂]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所進行的購回。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惟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則除外；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變更或延續此項一般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本公司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會議的情況，有關概述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以及截至該等日期各財政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反映我們對日後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時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經驗及過往趨勢、現狀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於當時情況下屬合適的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

概覽

我們於2014年開始經營業務，早期專注於從事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鑑於中國實施鼓勵政策(限制或禁止銷售或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及塑料餐具，並要求商場、商店、市場的開辦者監督禁塑令的實施情況)可能推動日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和銷售，我們的創辦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張女士與單先生逐漸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製造快消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自此，我們開始與第三方研究機構長春應化所合作研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我們的產品主要以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形式售予客戶(例如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並於202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1%。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公眾環保與保育意識提高以及禁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及推廣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有利政府政策，刺激了生物降解製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吉林省是自2015年起已實施有關政策的先

財務資料

行省份之一。長春市於2022年3月至5月臨時封鎖對我們於2022年3月及4月的收益產生不利影響，惟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起回暖。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與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相比增加12.5%至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

我們的淨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人民幣49.3百萬元，並於2021財政年度進一步增至人民幣7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0.1%。我們的淨利潤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26.8%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45.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i) 2021年首九個月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銷售成本(導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有所增加；(ii)本集團於2022年首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i)相關影響部分被收益(特別是購物袋的收益)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82.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96.5百萬元所抵銷的綜合結果。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通過公司重組(詳述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22年6月2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緊接重組前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由控股股東張女士及單先生共同控制。本集團業務主要通過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開展，而除重組及若干籌資活動外，本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以致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乃基於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各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如適用)一直存在，惟張女士、單先生、李先生、陳國斌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在長春廣科合共認購1%註冊資本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除外。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當日起已合併。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合併財務資料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財務業績的各期可比性主要受多項因素所影響，其中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部分因素可能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其他因素則載於下文。於營業紀錄期間，以下因素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客戶。中國是我們開發及製造產品的主要經營場所。因此，中國的經濟狀況及其他經濟趨勢及因素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品需求、所需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以及其他成本有直接影響。

此外，為保持中國經濟穩定增長，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金融、財政或產業政策，或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我們認為，經濟政策及措施的任何調整或實施亦將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中國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研發及其他業務部分，從而影響我們的業績。相關風

財務資料

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營商有關的風險 — 中國政府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有不利影響，導致製造成本增加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有不利影響」分節。

我們的銷售組合及毛利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收益		銷量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千元	%	(概約)	千元	%	(概約)	千元	%	(概約)	千元	%	(概約)	千元	%	(概約)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97,200	94.6	2,791	150,068	90.0	4,303	238,773	93.0	7,136	177,143	93.1	5,238	198,872	92.9	5,733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															
部件.....	5,500	5.4	156	16,654	10.0	809	17,967	7.0	790	13,119	6.9	588	15,239	7.1	664
總計.....	<u>102,700</u>	<u>100.0</u>	<u>2,947</u>	<u>166,722</u>	<u>100.0</u>	<u>5,112</u>	<u>256,740</u>	<u>100.0</u>	<u>7,926</u>	<u>190,262</u>	<u>100.0</u>	<u>5,826</u>	<u>214,111</u>	<u>100.0</u>	<u>6,397</u>

於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是我們主要的收益來源及增長動力，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約94.6%、90.0%、93.0%、93.1%及92.9%。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我們的早期業務)所得收益分別佔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收益總額約5.4%、10.0%、7.0%、6.9%及7.1%。以絕對金額計算，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各分部均有所增長。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與2021年首九個月相比增長約12.5%。2022年3月至5月长春市臨時封鎖導致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收益減少(於2022年3月及4月尤其明顯)。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開始回暖。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銷售收益較2021年首九個月略有增長。

我們兩個分部的毛利率及整體毛利率均有所增加，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超過了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毛利率。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末前後購買了兩台新注塑機，以推出毛利率更高的新產品(下護板及

財務資料

側圍底板)。由於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佔比相對較低(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不超過10%)，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影響。2020財政年度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毛利率略有增加，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生物降解購物袋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佔收益總額約32.6%)較2019財政年度的增加與同年生物降解連卷袋毛利率(於2020財政年度佔收益總額約56.9%)的減少互相抵銷所致。2021財政年度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有能力控制平均單位成本以及我們的主要原材料PLA及PBAT價格下跌。鑑於生物降解購物袋的產品規格較生物降解連卷袋複雜，我們通常可以高於生物降解連卷袋的價格銷售，毛利率更高。此外，連卷袋一般免費提供予終端用戶，而購物袋則收費。因此，客戶(例如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對連卷袋的價格變動較購物袋的更敏感。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2%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6.0百萬元。2022年首九個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與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以下原因綜合所致：(i)員工成本、折舊及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由於長春市臨時封城，因此我們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購物袋及連卷袋)的售價暫時得以提高，是由於我們的客戶願意支付更高的價格以保障供應。由於毛利率較連卷袋高的購物袋收益進一步增加，我們成功減緩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整體利潤率的降幅。因此，2022年首九個月整體毛利率降至約40.2%(2021年首九個月為44.7%)。

財務資料

庫存量、產量、銷量及平均售價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數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千克(概約)	數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千克(概約)	數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千克(概約)
	庫存	產量	銷量		庫存	產量	銷量		庫存	產量	銷量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871	2,653	2,791	34.8	1,087	4,520	4,303	34.9	346	6,394	7,136	33.5
—連卷袋.....	412	1,343	1,570	36.1	541	2,931	2,802	33.9	163	3,459	3,836	32.6
—購物袋.....	459	1,301	1,213	33.2	536	1,541	1,463	37.2	182	2,663	3,017	35.9
—包裝纏繞膜.....	0*	9	9	24.2	10	48	38	22.7	—	60	70	24.2
—母粒.....	—	—	—	—	—	—	—	—	—	212	212	18.8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14	135	156	35.3	38	833	809	20.6	78	830	790	22.7
總計.....	<u>885</u>	<u>2,788</u>	<u>2,947</u>		<u>1,125</u>	<u>5,353</u>	<u>5,112</u>		<u>424</u>	<u>7,224</u>	<u>7,926</u>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數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千克(概約)	數量			平均 售價 人民幣／ 千千克(概約)	
	庫存	產量	銷量		庫存	產量	銷量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1,023	5,174	5,238	33.8	273	5,661	5,733	34.7
—連卷袋.....		471	2,762	2,832	32.6	131	2,950	2,982	32.4
—購物袋.....		552	2,319	2,303	35.9	142	2,449	2,489	38.8
—包裝纏繞膜.....		0*	35	45	24.4	0*	64	64	25.3
—母粒.....		0*	58	58	19.5	0*	198	198	21.3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42	592	588	22.3	65	649	664	23.0
總計.....		<u>1,065</u>	<u>5,766</u>	<u>5,826</u>		<u>338</u>	<u>6,310</u>	<u>6,397</u>	

附註：

上表中的庫存量為截至相關年／期末的庫存量，供參考。根據政策，我們不會存放過多製成品。對於銷售量超過生產量的年度／期間，我們通過庫存彌補短缺。

* 指低於1,000千克

財務資料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公司能否繼續擴大產能及提高運營效率。我們認為我們的生產規模對我們的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使我們能夠(i)靈活接受各種規模的銷售訂單並及時完成大單；及(ii)集中採購原材料並提高管理間接費用的效率。營業紀錄期間，由於受有利的政府政策所推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的產能大幅增加。此外，我們一般可於一年內售出產品。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別約2,653,000千克、4,520,000千克、6,394,000千克、5,174,000千克及5,661,000千克。同期，我們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別約135,000千克、833,000千克、830,000千克、592,000千克及649,000千克。

產品價格

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33.5元至每千克人民幣34.9元。我們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產品的平均售價介乎每千克約人民幣20.6元至每千克人民幣35.3元。

回顧過往，我們產品的市場價格波動不定。市場波動幅度及我們的產品價格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

- 主要原材料價格；
- 國際市場原油及若干化學品價格；
- 我們產品的供求；
- 我們產品的特性及質量；
- 其他相似或替代產品的供應及價格；
- 我們的運輸及物流成本、可獲得的運輸能力和運輸方式；
- 國內及全球經濟狀況；及
- 中國政府政策。

財務資料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成本受原材料價格及產能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至2020年PBAT及PLA的價格受其未加工材料(例如BDO、PTA及玉米)供應的重大影響。BDO因其主要材料碳化鈣短缺而被限制擴產，因而使PBAT的價格上漲(60%的PBAT由BDO製成)。此外，中國的PLA供應受制於丙交酯提純技術。丙交酯是PLA的主要未加工材料，主要自其他國家進口。原材料供應不穩定可能直接影響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的盈利能力。

下表載列我們產品平均售價的假設變動對我們營業紀錄期間淨利潤的影響(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並已參考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產品平均售價的過往及預期波動。

我們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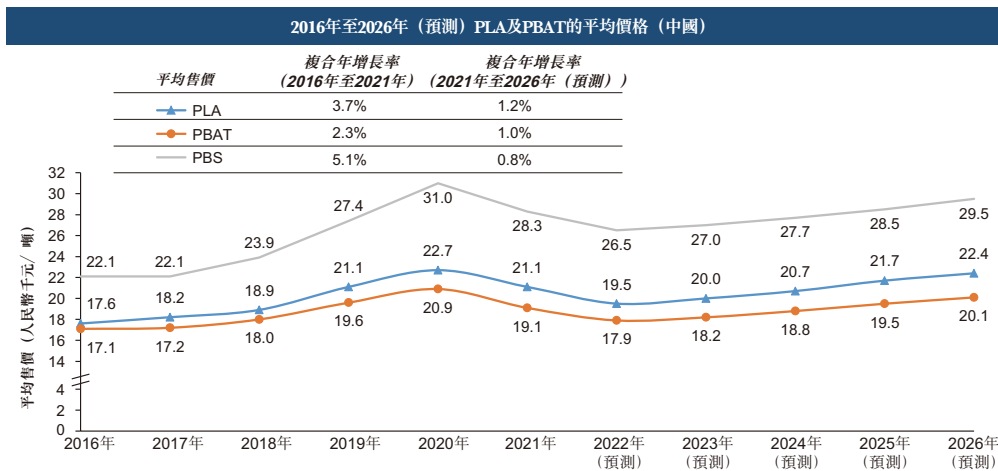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首九個月
	淨利潤的假設變動	淨利潤的假設變動	淨利潤的假設變動	淨利潤的假設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10,270	16,672	25,674	21,411
+5%	5,135	8,336	12,837	10,705
-5%	(5,135)	(8,336)	(12,837)	(10,705)
-10%	(10,270)	(16,672)	(25,674)	(21,411)

主要原材料價格

原材料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47.9百萬元、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125.3百萬元、人民幣93.1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78.4%、85.6%、87.2%、88.5%及86.4%。於我們採購的各種原材料中，PLA、PBAT及PBS為生物降解塑料製品的主要原材料。因此，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及價格出現任何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成本、毛利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PLA及PBAT的平均售價主要受到BDO、PTA及玉米等相關未加工的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財務資料

下圖列示2016年至2026年中國PLA及PBAT的平均售價：



附註：

- 2016年至2020年，PLA及PBAT的平均售價呈上升趨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2021年至2026年PLA及PBAT的平均售價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2%及1.0%上升。
- 基於不同供應商的訂單時間與價格，上述原材料平均價格未必反映我們與供應商的實際交易價格。

此外，化工行業環保監管收緊或行業整合加劇可能會減少該等主要原材料的供應或導致其價格上漲。儘管如此，董事仍然認為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的短暫上漲或下跌未必會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有重大不利變動。

下表列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原材料平均成本的假設變化對我們淨利潤的影響（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波動分別假設為5%及10%，並已參考於營業紀錄期間及其後原材料平均成本的過往及預期波動。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首九個月
	淨利潤的 假設變動	淨利潤的 假設變動	淨利潤的 假設變動	淨利潤的 假設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0%	(4,793)	(8,270)	(12,526)	(11,070)
+5%	(2,396)	(4,135)	(6,263)	(5,535)
-5%	2,396	4,135	6,263	5,535
-10%	4,793	8,270	12,526	11,070

財務資料

稅項

自2018年11月，吉林開順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獲當地政府授予「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收地位。吉林開順自2018財政年度起的歷年一直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我們符合條件的研發費用享有加計扣除。該等稅項福利導致我們較不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其他中國公司有更高的淨利率。我們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將於2024年9月屆滿，董事預計我們將繼續享有企業所得稅稅率減免的優惠稅收待遇直至證書期滿。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0%、13.7%、14.7%、14.7%及17.1%。2022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高於優惠稅率，主要是由於**[編纂]**開支不可扣稅。

然而，我們獲授的稅收優惠待遇須每三年向中國相關稅務局重續，可能會調整或終止。我們目前可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屆滿及終止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增加，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倘我們可用的優惠稅務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減少或延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分節。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認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有關的若干會計政策。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下列段落討論(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時採用的若干重大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當(或隨著)本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本集團隨時間轉讓貨物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由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當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本集團於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基準轉撥至損益。

無形資產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的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外包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租賃

本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本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 — 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財務資料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就應用本集團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而言(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所述)，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已呈報金額及相關披露。彼等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及後續出售／使用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九個月	2022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700	166,722	256,740	190,262	214,111
銷售成本	(61,091)	(96,585)	(143,608)	(105,276)	(128,126)
毛利.....	41,609	70,137	113,132	84,986	85,985
其他收入	1,144	1,066	1,208	803	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3)	(894)	(1,409)	(996)	(3,5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77)	(10,342)	(13,311)	(9,309)	(13,484)
財務成本	(2,166)	(2,853)	(3,429)	(2,654)	(2,451)
[編纂]開支	—	—	(4,214)	—	(12,152)
稅前利潤	31,567	57,114	91,977	72,830	54,903
所得稅開支	(4,426)	(7,842)	(13,560)	(10,680)	(9,407)
年／期內利潤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496
其他全面虧損	—	—	—	—	(397)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099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塑料產品，塑料產品可大致分為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收益、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塑料產品的收益，平均售價及銷量。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千克
	千元	千克	(約)	千元	千克	(約)	千元	千克	(約)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97,200	34.8	2,791	150,068	34.9	4,303	238,773	33.5	7,136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5,500	35.3	156	16,654	20.6	809	17,967	22.7	790
總計.....	102,700		2,947	166,722		5,112	256,740		7,926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收益	平均售價	銷量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千克
	千元	千克	(約)	千元	千克	(約)
(未經審計)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177,143	33.8	5,238	198,872	34.7	5,733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13,119	22.3	588	15,239	23.0	664
總計.....	190,262		5,826	214,111		6,397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自2015年吉林省實施政策全面禁止生產、銷售和使用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後，中國東北的生物降解塑料製品市場於2016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增長迅速，當時複合年增長率高於中國的複合年增長率。

財務資料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客戶的經常訂單增加。我們的董事認為，上述產品需求上升是由於公眾環保與保育意識增強及實施有利的政府政策鼓勵使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致。2020年，吉林省政府進一步表明禁止生產、銷售及供應不符合規定的塑料產品，並於2025年前逐步淘汰不可降解快遞塑料包裝。因此，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尤其是連卷袋)銷售增長。董事認為，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用餐習慣改變，由以往到餐廳用餐轉變為在家煮食及／或訂購外賣，帶動連鎖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因此令塑料連卷袋的用量增加。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總收益顯著增長，主要是由於2020年吉林省表明進一步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袋，導致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銷售增長。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與2021年首九個月相比增加約12.5%。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鎖導致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放緩(於2022年3月及4月尤其明顯)，但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開始回暖。

平均售價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34.8元略減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3.5元。為鞏固市場份額並推廣產品，我們對售價進行策略調整，以刺激產品需求。然而，一般而言，我們致力通過控制生產成本提高利潤率，導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33.8元增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34.7元。由於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鎖，我們大部分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購物袋及連卷袋)的售價得以提高。有關我們的定價策略，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所載「定價策略及政策」。我們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9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5.3元分別減至2020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0.6元及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22.7元，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我們通過於2019財政年度末收購的兩台注塑機推出新產品(下護板及側圍底板)。新汽車部件需要精益的生產技術，故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較低但利潤率較高。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產品的銷量由2019財政年度的156,000千克分別增至2020財政年度的809,000千克及2021財政年度的790,000千克。因此，不可生物降解塑料部件的平均售價於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有所下跌。

財務資料

銷量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量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即(i)COVID-19疫情期間連鎖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而該等食物和水果需要使用大量生物降解連卷袋，連鎖超市消費增加導致生物降解購物袋使用量增加；及(ii)中國進一步表明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的環境政策，推動我們主要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上升。

由於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僅佔營業紀錄期間總收益約5.4%至10.0%，其平均售價及銷量的波動並未對整體銷售格局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銷量在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顯著增加，主要是由於推出毛利率更高的新產品(下護板及側圍底板)。該等產品由2019財政年度末收購的兩台注塑機應用精益的製造技術生產。因此，儘管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我們所有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平均售價降低，該分部的整體毛利率仍有所上升。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收益金額及佔業務分部總收益的百分比：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收益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連卷袋.....	56,673	55.2	94,862	56.9	124,942	48.7	92,271	48.5	96,514	45.1
—購物袋.....	40,320	39.3	54,349	32.6	108,154	42.1	82,645	43.4	96,515	45.1
—包裝纏繞膜.....	207	0.1	857	0.5	1,698	0.7	1,098	0.6	1,621	0.7
—母粒.....	—	—	—	—	3,979	1.5	1,129	0.6	4,222	2.0
小計.....	97,200	94.6	150,068	90.0	238,773	93.0	177,143	93.1	198,872	92.9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										
部件.....	5,500	5.4	16,654	10.0	17,967	7.0	13,119	6.9	15,239	7.1
總計.....	102,700	100.0	166,722	100.0	256,740	100.0	190,262	100.0	214,111	100.0

財務資料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i)生物降解連卷袋及(ii)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售增加。

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尤其是生物降解連卷袋)銷售增長。董事認為，COVID-19大流行帶動連鎖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而該等食物和水果需要使用大量連卷袋。

隨著公眾的環境保護及保育意識不斷提升以及政府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產品及提倡使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有利政策，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錄得顯著增長。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開始銷售母粒，以擴大收益來。我們的目標是向缺乏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用生物降解母粒之必要生產技術及能力的製造商銷售。通過向其他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製造商銷售母粒，我們亦可保持自身了解最新市場發展及製造趨勢。與生物降解連卷袋或生物降解購物袋等其他產品相比，母粒較容易運輸，且成本較低。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客戶要求生產生物降解母粒，不涉及其原材料交易。我們未來在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版圖(計劃主要業務為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將自我們的長春生產基地獲得生物降解母粒。我們的惠州生產基地不生產生物降解母粒，而是集中於不同的產品應用。獲得[編纂][編纂]後，我們可進一步提高長春生產基地生產生物降解母粒的產能。

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與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相比增加12.5%至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由於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鎖導致對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放緩(於2022年3月及4月尤其明顯)，惟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起回暖。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銷售收益較2021年首九個月略有增長。

營業紀錄期間，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各自的收益比例相對穩定，前者佔我們總收益的90%或以上。2019財政年度，收益主要來自銷售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合共佔總收益約94.5%，合共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約99.8%；於2020財政年度，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合共佔總收益約

財務資料

89.5%，合共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約99.4%。2021財政年度，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母粒分別佔總收益約48.7%、42.1%及1.5%，合共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約99.3%。於2022年首九個月，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母粒分別佔總收益約45.1%、45.1%及2.0%，合共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約99.2%。

就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銷售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而言，於營業紀錄期間，以絕對金額計算，收益呈上升趨勢，分別約佔我們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總收益的5.4%、10.0%、7.0%、[6.9]%及7.1%。

我們受益於中國東北一次性生物降解購物袋支出的自然增長。憑藉我們於中國東北的穩固地位，我們正逐步將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

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吉林省長春市，吉林省是近年鼓勵應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先行省份之一。因此，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逐漸擴大不同區域的業務覆蓋範圍。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來自中國東北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8.0%、79.3%、78.3%、79.2%及77.4%。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按產品劃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總額、銷量及平均單位成本：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銷售成本		銷量		銷售成本		銷量		銷售成本		銷量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平均單位 成本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平均單位 成本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 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平均單位 成本人民幣 ／千克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57,285	93.8	2,791	20.5	88,021	91.1	4,303	20.5	134,505	93.7	7,136	18.8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3,806	6.2	156	24.4	8,564	8.9	809	10.6	9,103	6.3	790	11.5
總計	<u>61,091</u>	<u>100.0</u>	<u>2,947</u>		<u>96,585</u>	<u>100.0</u>	<u>5,112</u>		<u>143,608</u>	<u>100.0</u>	<u>7,926</u>	
	2021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2022年首九個月							
	銷售成本		銷量		銷售成本		銷量		銷售成本		銷量	
	人民幣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平均單位 成本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平均單位 成本人民幣 ／千克	人民幣千元	%	千千克 (概約)	平均單位 成本人民幣 ／千克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99,008	94.0	5,238	18.9	119,362	93.2	5,733	20.8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6,268	6.0	588	10.7	8,764	6.8	664	23.0				
總計	<u>105,276</u>	<u>100.0</u>	<u>5,826</u>		<u>128,126</u>	<u>100.0</u>	<u>6,397</u>					

財務資料

按性質劃分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2022年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PLA / PBAT / PBS	35,932	58.8	63,323	65.6	91,977	64.0	67,891	64.5	87,649	68.4
消耗品	3,053	5.0	2,242	2.3	3,799	2.6	2,686	2.6	5,234	4.1
其他材料 ⁽¹⁾	8,941	14.6	17,131	17.7	29,488	20.6	22,572	21.4	17,815	13.9
小計 ⁽²⁾	47,926	78.4	82,696	85.6	125,264	87.2	93,149	88.5	110,698	86.4
員工成本	5,652	9.3	4,866	5.0	6,589	4.6	4,817	4.6	6,116	4.8
公用事業	3,782	6.2	4,733	5.0	4,554	3.2	3,266	3.1	3,822	3.0
折舊	2,316	3.8	2,701	2.8	3,335	2.3	2,430	2.3	4,930	3.8
其他	1,415	2.3	1,589	1.6	3,866	2.7	1,614	1.5	2,560	2.0
總計	<u>61,091</u>	<u>100.0</u>	<u>96,585</u>	<u>100.0</u>	<u>143,608</u>	<u>100.0</u>	<u>105,276</u>	<u>100.0</u>	<u>128,126</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材料包括PP、PE等汽車塑料部件的原材料。
- (2) 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6.7%、49.6%、48.8%、49.0%及51.7%。

財務資料

按產品劃分的原材料成本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原材料成本		平均		原材料成本		平均		原材料成本		平均		原材料成本		平均		原材料成本		平均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銷量	單位成本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人民幣	千千克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千克	(噸約)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46,401	96.8	2,791	166	76,224	92.2	4,303	17.7	118,628	94.7	7,136	16.6	88,223	94.7	5,238	16.8	104,361	94.3	5,733	18.2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																						
部件	1,525	3.2	156	9.8	6,472	7.8	809	8.0	6,636	5.3	790	8.4	4,926	5.3	588	8.4	6,337	5.7	664	9.5		
	47,926	100.0	2,947		82,696	100.0	5,112		125,264	100.0	7,926		93,149	100.0	5,826		110,698	100.0	6,397			

財務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原材料為總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營業紀錄期間整體呈上升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相關增長主要是由於(i)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尤其指生物降解連卷袋與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需求整體增加；及(ii)2020年，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如PBAT及PLA）的成本增加。2019年至2020年PBAT及PLA的價格受BDO的供應影響。BDO供應短缺使PBAT及PLA的價格上漲。此外，中國的PLA供應受制於丙交酯提純技術。丙交酯是PLA的主要原材料，大多自其他國家進口。由於原材料供應不足以滿足市場需求，故2019年及2020年的PLA及PBAT價格有所上升。儘管原材料價格波動，我們仍設法持續控制生產成本。此外，員工成本、公用事業及折舊等成本相對持平，故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當我們的銷量增加時，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整體呈下降趨勢。例如，自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每千克銷量所消耗的公用事業成本約為人民幣1.28元、人民幣0.92元及人民幣0.64元，呈下降趨勢，就每千克銷量而言，公用事業成本的下降可彌補材料成本的增加。2022年首九個月，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平均單位成本分別增加8.3%及13.1%。以上因素與原材料價格波動是確定我們總銷售成本／平均單位成本的主要因素。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 連卷袋	24,690	43.6	37,637	39.7	51,828	41.5	38,266	41.5	34,960	36.2
— 購物袋	15,212	37.7	24,321	44.7	51,432	47.6	39,465	47.8	43,735	45.3
— 包裝纏繞膜	13	6.3	89	10.4	338	19.9	246	22.4	283	17.5
— 母粒	—	—	—	—	670	16.8	158	14.0	533	12.6
小計／整體	39,915	41.1	62,047	41.3	104,268	43.7	78,135	44.1	79,511	40.0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										
部件	1,694	30.8	8,090	48.6	8,864	49.3	6,851	52.2	6,474	42.5
總計／整體	<u>41,609</u>	40.5	<u>70,137</u>	42.1	<u>113,132</u>	44.1	<u>84,986</u>	44.7	<u>85,985</u>	40.2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末前後購買了兩台新注塑機，以推出毛利率較高的新不可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下護板及側圍底板)。因此，我們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提高，較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毛利率更高。

營業紀錄期間(2019財政年度除外)，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中，鑑於生物降解購物袋所需生產工藝更為先進，故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毛利率較生物降解連卷袋高。例如，由於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性能(如厚度、撕裂強度或抗衝擊性、承重能力及提手類型)有額外的規格要求，故我們的吹膜擠出流程須具備更為複雜的生產工藝¹。相反，我們客戶對生物降解連卷袋性能(一般更標準化)的規格要求較少。我們的客戶為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而我們的最終用戶為個人客戶。連卷袋通常免費提供給最終用戶(即超市消費者)，但我們的客戶(即連鎖超市、百貨商店及賣場)會就生物降解購物袋向最終用戶收費。雖然兩種產品的主要成分及組成相若，但由於我們的客戶會向客戶提供的購物袋收費，因此彼等對購物袋的價格增幅不太敏感。由於政府對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發展步伐的支持及不斷增長的需求，從我們客戶的角度來看，儘管連卷袋通常免費提供給最終用戶，但由於連卷袋對於向客戶(即最終用戶)運送食品及日用品至關重要，故對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仍有強烈需求。

在任何情況下，儘管該兩種產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動，但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致力維持我們產品的盈利以達致整體理想的毛利率。

以絕對金額計算，生物降解連卷袋的毛利穩定增長，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增幅超過約100%，而同期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毛利增幅則超過約200%。這與上述收益比例變動共同導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整體毛利率增加。

¹ 例如，重新校準吹膜擠出設備的衝壓模具以釐定袋子的最終厚度。

財務資料

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平均單位成本(2019財政年度：每千克人民幣20.5元、2020財政年度：每千克人民幣20.5元及2021財政年度：每千克人民幣18.8元)，這得益於成本(員工成本、水電及折舊及攤銷)相對平穩，生產規模擴大(2019財政年度：2,653,000千克、2020財政年度：4,520,000千克及2021財政年度：6,394,000千克)。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略微增加約1.2%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6.0百萬元。2022年首九個月，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與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以下原因綜合所致：(i)原材料成本增加；及(ii)長春市臨時封城，因此我們主要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即購物袋及連卷袋)的售價暫時得以提高。由於購物袋(毛利率較連卷袋高)收益進一步增加，我們成功減緩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整體利潤率的降幅。因此，2022年首九個月整體毛利率降至約40.2%(2021年首九個月為44.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助。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其他收入明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九個月	2022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0	144	193	151	225
政府補助	1,074	910	1,015	652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	—	—	1
雜項收入	—	12	—	—	—
總計	1,144	1,066	1,208	803	594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授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補貼，以補償本集團所產生的開支。該等補助通常用於業務支持並酌情授予本集團。本集團亦就於中國的投資收取該等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物流費、員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雜項開支。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1.1%、0.5%、0.5%、0.5%及1.7%。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物流服務費	447	39.1	450	50.3	743	52.8	<u>549</u>	<u>55.1</u>	<u>1,802</u>	<u>50.2</u>
員工成本	572	50.1	373	41.7	578	41.0	<u>410</u>	<u>41.1</u>	<u>573</u>	<u>16.0</u>
折舊	22	1.9	30	3.4	82	5.8	<u>31</u>	<u>3.2</u>	<u>128</u>	<u>3.6</u>
其他 ⁽¹⁾	102	8.9	41	4.6	6	0.4	<u>6</u>	<u>0.6</u>	<u>1,086</u>	<u>30.2</u>
總計	<u>1,143</u>	<u>100.0</u>	<u>894</u>	<u>100.0</u>	<u>1,409</u>	<u>100.0</u>	<u>9,309</u>	<u>100.0</u>	<u>13,48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指營銷及推廣開支、保險費及差旅開支。

物流服務費用指支付予物流公司的款項，而員工成本指物流人員的薪金，合共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大部分。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考慮到自身物流團隊的數量及便捷程度，我們將安排自有的運輸車隊將產品運送至吉林省內的地點。對於吉林省外的地點，我們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從生產設施運送到中國客戶指定地點。因此，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物流服務費用及員工成本取決於運輸量及目的地。我們亦產生運輸車隊折舊費用。2021財政年度相關折舊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初購買兩輛新的重型卡車（與現有四輛卡車相比處理能力更強）以應對不斷增長的業務。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城增加了我們自行交付產品的難度，我們不得不更頻繁依賴物流服務供應商進行運輸，導致物流服務費增加，進而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客戶 — 交付及物流」一節。出於運營靈活性的考慮，我們維持自行配送服務，但亦會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配送產品。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研發開支、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保險、差旅及應酬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7%、6.2%、5.2%、4.9%及6.3%。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明細：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1年首九個月		2022年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¹⁾	4,540	57.6	7,568	73.2	9,707	72.9	<u>7,207</u>	<u>77.4</u>	<u>7,163</u>	<u>53.2</u>
折舊及攤銷	931	11.8	953	9.2	1,131	8.5	<u>599</u>	<u>6.4</u>	<u>2,647</u>	<u>19.6</u>
保險	49	0.6	157	1.5	139	1.0	<u>89</u>	<u>1.0</u>	<u>38</u>	<u>0.3</u>
員工成本	1,410	17.9	991	9.6	1,439	10.8	<u>953</u>	<u>10.3</u>	<u>1,481</u>	<u>11.0</u>
差旅及應酬開支	148	1.9	138	1.3	45	0.3	<u>40</u>	<u>0.4</u>	<u>16</u>	<u>0.1</u>
辦公開支	773	9.8	492	4.8	435	3.3	<u>242</u>	<u>2.6</u>	<u>1,945</u>	<u>14.4</u>
其他 ⁽²⁾	26	0.4	43	0.4	415	3.2	<u>179</u>	<u>1.9</u>	<u>194</u>	<u>1.4</u>
總計	<u>7,877</u>	<u>100.0</u>	<u>10,342</u>	<u>100.0</u>	<u>13,311</u>	<u>100.0</u>	<u>9,309</u>	<u>100.0</u>	<u>13,484</u>	<u>100.0</u>

附註：

- (1) 若干折舊及員工成本於營業紀錄期間確認為研發成本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7。
- (2) 其他指公用事業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呈增加趨勢，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營業紀錄期間，研發開支、員工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其分別合共約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的87.3%、92.0%、92.2%、94.1%及83.8%。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均未資本化，且全部研發開支已於相應年度／期間確認為開支。2022年首九個月，辦公開支增加是由於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城期間對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進行故障排除、保養和檢查的維修及保養開支以及住宿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指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與2019財政年度相比，我們於2020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31.8%主要是由於整體貸款組合增加。與2020財政年度相比，2021財政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部分貸款於2020財政年度末借入，相關利息開支悉數反映在2021財政年度。2022年首九個月的利息開支比2021年首九個月的利息開支低，主要是由於有擔保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

稅務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標準稅率為25%。由於中國政府對高新技術企業的優惠政策，我們自2018年起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狀態已於2021年更新。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4.0%、13.7%、14.7%、14.7%及17.1%。所示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法定稅率25%，主要是由於我們享有優惠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15%，加上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的效應。2022年首九個月，實際稅率高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是由於**[編纂]**開支就稅務而言為不可扣減開支。

我們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免繳相關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我們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作出所有必要的適當稅務申報；及(ii)本集團與中國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

財務資料

其他全面虧損

我們於2022年首九個月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人民幣393,000元，是由於換算與合併／綜合入賬之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年度／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綜上所述，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2021年首九個月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年度／期間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49.3百萬元、人民幣78.4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2022年首九個月與2021年首九個月比較

收益

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90.3百萬元增加12.5%至約人民幣214.1百萬元。由於2022年3月至5月長春市臨時封城導致對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放緩（於2022年3月及4月尤其明顯），惟我們的業務自2022年5月開始回暖。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可提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從每千克人民幣33.8元至每千克人民幣34.7元）的平均售價。董事認為，我們能提高平均售價是由於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重要性。董事認為由於臨時封城，客戶更願意以相對較高的價格購買產品。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業務的銷售收益較2021年首九個月略有增長，是由於平均售價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22.3元略增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23.0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輕微增加約21.7%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12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春市於2022年3月至5月期間臨時封鎖產生的額外補償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我們於2021年10月在長春市新建工廠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及(iii)原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5.0百萬元略增約1.2%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8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單位成本(部分被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特別是生物降解購物袋)的收益增加抵銷)增加。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單位成本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18.9元增加約10.1%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20.8元，而平均售價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33.8元增加約2.6%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每千克人民幣34.7元。由於平均單位成本的增加百分比高於平均售價的增加百分比，故毛利率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44.7%減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40.2%。加上銷量由約5.8百萬千克增至6.4百萬千克，故2022年首九個月的毛利相應減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是由於確認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260.0%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物流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增加約44.8%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折舊及攤銷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ii)辦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iii)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7.7%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是由於我們以高利率償還若干借款使有擔保借款的實際利率降低。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於2022年首九個月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2021年首九個月並無產生該開支。

稅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1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減少。

期間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間利潤由2021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62.2百萬元減少約26.8%至2022年首九個月約人民幣45.5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與2020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增加約54.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88.7百萬元，銷售額增加主要是由於以下綜合因素：(i)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尤其是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量上升，導致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3.8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增加約99.0%；及(ii)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4.9元減少約4.0%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3.5元，其中生物降解購物袋平均單位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7.2元減少約3.5%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5.9元，而生物降解連卷袋單位售價由2020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3.9元減少約3.8%至2021財政年度的每千克約人民幣32.6元。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平均單位售價減少主要是由於相應銷量增加，以及2021財政年度原材料成本下降。

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收益亦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是由於(i)新客戶訂單金額增加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及(ii)向我們下達訂單的客戶數量增加，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9財政年度末前後購買了兩台新注塑機後引入新產品(下護板及側圍底板)，惟被2021財政年度對長春恒興的銷售額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增加約48.7%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3.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i)2021財政年度銷量增加約55.0%；及(ii)原材料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0.1百萬元增加約61.3%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11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所貢獻的收益增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是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平均單位售價下降約4.0%，惟被各自平均單位銷售成本下降約7.8%所抵銷(原因如上文所述)，導致整體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42.1%增至2021財政年度約44.1%。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0.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略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物流服務費用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以應付運輸至吉林省外地點的商品銷量增加；及(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有關部門於2021財政年度取消在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下對部分社保繳費施行的若干臨時援助，以及2021財政年度員工銷售佣金隨著該年銷售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3.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材料及提高現有產品質量導致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ii)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1)有關部門於2021財政年度取消在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下對部分社保繳費施行的若干臨時援助；及(2) 2021財政年度員工平均人數增加以應付該年業務營運增長的共同作用；及(iii)其他雜項開支合計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等開支對整體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而言微不足道。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部分貸款於2020財政年度末借入，相關利息開支悉數反映在2021財政年度。

[編纂]開支

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的[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而2020財政年度並無產生該開支。

稅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增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稅前利潤顯著增加。實際稅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13.7%上升至2021財政年度約14.7%，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被視為不可扣減開支。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3百萬元增加59.0%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4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20財政年度與2019財政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加約62.3%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2020年進一步表明禁止不可降解塑料袋，導致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大幅增長約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連卷袋銷售增長約人民幣38.2百萬元，加上生物降解購物袋銷售額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生物降解連卷袋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該產品的銷量激增78.5%。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帶動了超市易腐爛的食物和水果銷售上升，而該等食物和水果需要使用大量連卷袋。

由於2019財政年度末前後本集團購買了兩台新注塑機後引入毛利率較高的新產品（下護板及側圍底板），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收益亦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5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6.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1百萬元增加約58.1%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6.6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增加約68.5%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購物袋所貢獻的收益增加。我們的毛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40.5%微升至2020財政年度約42.1%，是由於[(i)生物降解購物袋毛利佔比增加部分被生物降解連卷袋毛利率下跌的影響所抵銷；及(ii)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分部的毛利率顯著增加及其收益佔比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5.4%增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10.0%的綜合影響。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保持穩定，均為約人民幣1.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略減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下有關部門對部分社保繳費施行若干臨時援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30.4%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該增長是由於本集團致力於開發新材料及提高現有產品質量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惟部分被2020財政年度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員工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COVID-19疫情下有關部門對部分社保繳費施行的若干臨時援助。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整體貸款組合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1百萬元。

稅務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9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4百萬元增至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7.8百萬元，與上述原因導致的稅前利潤增加一致。2019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4.0%及約13.7%，保持穩定。

年度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9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1百萬元增加81.9%至2020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4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主要與營運資金需求（主要用於自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員工成本及各項經營開支）及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的差異導致的營運資金短缺有關。我們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營運內部產生的營運資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流動資金短缺。

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主要與購買新的廠房及機器及辦公設備以提高產量及效率以及擴大現有生產設施有關。**[編纂]**後，我們預期將以內部資源、**[編纂]****[編纂]**及／或外部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述：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1年 首九個月 (未經審計)	2022年 首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5,237	49,175	108,115	86,824	28,8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3,829)	(5,200)	(1,421)	(602)	(30,08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13	19,875	(114,161)	(142,004)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421	63,850	(7,467)	(55,782)	(3,506)
報告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1,624	34,045	97,895	97,895	90,428
報告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4,045	97,895	90,428	42,113	86,922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4.8百萬元；及(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8.1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99.8百萬元；(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約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春節提早在2月初，故在年終前交付貨品，令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另外為了應付春節前的生產，在年終前增加原材料訂單，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因年底的訂單交付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所抵銷；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12.8百萬元。

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63.1百萬元；(ii)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2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來自(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6.8百萬元；(ii)營運資金減少約人民幣2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及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2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以改善生產場地，為擴張計劃作準備並響應當地鼓勵固定資產投資的政策。

財務資料

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的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惟部分被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的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5.1百萬元。

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支付的款項及按金約人民幣3.8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是由於引入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1.9百萬元、投資者根據重組向吉林開順注資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來自[編纂]投資者的墊款約人民幣4.9百萬元，惟因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3.0百萬元、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利息支付約人民幣2.5百萬元而抵銷。

2021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6.6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3百萬元，惟部分因投資者就吉林開順而發行一家附屬公司股份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及引入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而抵銷。

2020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引入計息借款約人民幣47.1百萬元以及股東就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而發行附屬公司股份約人民幣8.1百萬元，惟因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2.1百萬元、利息開支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償還租賃負債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抵銷。

財務資料

2019財政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引入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7.0百萬元，惟因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及利息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而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30,876	31,639	13,980	33,593	27,9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39	53,241	73,582	79,628	98,1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45	97,895	90,428	86,922	80,748
	<u>113,060</u>	<u>182,775</u>	<u>177,990</u>	<u>200,143</u>	<u>206,81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63	11,557	31,189	34,821	36,524
計息借款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39,535
租賃負債	159	422	2,940	11,467	11,467
遞延收入	489	489	489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561	1,178	1,792	2,482	691
	<u>43,872</u>	<u>58,225</u>	<u>76,906</u>	<u>88,661</u>	<u>88,706</u>
流動資產淨額	<u><u>69,188</u></u>	<u><u>124,550</u></u>	<u><u>101,084</u></u>	<u><u>111,482</u></u>	<u><u>118,108</u></u>

我們的流動資產包括(i)存貨；(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其中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計息借款；(iii)租賃負債；(iv)遞延收入；及(v)應付所得稅。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69.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增至約人民幣124.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顯著增加約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淨利潤增加導致經營現金流量增加。

財務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減少至約人民幣101.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2021財政年度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惟被主要因淨利潤增加導致的經營現金流量增加所抵銷；及(ii)因年末前訂購原材料以應對2月初春節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略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惟部分被2022年首九個月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18.1]百萬元，較2022年9月30日的金額略增約人民幣[6.6]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

考慮到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可動用的信貸及融資額度以及[編纂]的估計[編纂]（經可能進行的[編纂]將最終[編纂]定為低於指示性[編纂]範圍最低價最多[編纂]%後），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確認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文件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的簡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指樓宇、廠房及器械、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汽車及在建工程。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人民幣38.4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2.7

財務資料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財政年度經扣除添置若干生產設施約人民幣0.8百萬元，年內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經扣除添置若干生產設施及兩台重型卡車的總成本合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年內折舊費用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致。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至約人民幣65.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已投資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用於改善生產場地，為擴張計劃作準備並響應當地鼓勵固定資產投資的政策。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指於長春持有的租賃土地、於中國根據租賃安排租賃的物業及汽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0.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0財政年度收購一台總成本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新汽車。2021財政年度使用權資產顯著增加，是由於我們為提高產能而於2021年末租賃額外的場地。2021財政年度租賃物業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相應折舊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0.8百萬元，是由於期內自2022年7月起對位於惠州的一間工廠的租賃增加。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零。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指就2019年末簽訂的合約購買若干生產設施的付款。於2021年12月31日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減少主要是由於上述合約於2021年終止，供應商悉數退款所致。合約終止僅僅由於所供應生產設施低於本集團要求的標準。

財務資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PLA、PBAT、PBS及其他材料以及成品。由於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生產週期通常在一天內完成，故我們一般沒有在製品。我們為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而改進母粒的性能，該等母粒入賬列作原材料。

下表概述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12,963	42.0	10,925	34.5	6,650	47.6	26,971	80.3
成品.....	17,913	58.0	20,714	65.5	7,330	52.4	6,622	19.7
總計.....	<u>30,876</u>	<u>100.0</u>	<u>31,639</u>	<u>100.0</u>	<u>13,980</u>	<u>100.0</u>	<u>33,593</u>	<u>100.0</u>

我們的存貨結餘在2019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保持穩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貨減少約人民幣17.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2022年中國春節處於2月初，導致2021財政年度最後一季度銷售訂單增加，為處理增加的訂單，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而增加使用原材料，令原材料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成品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9.6百萬元，是由於原材料水平增加約人民幣20.3百萬元以應對原材料交付可能出現的延遲，被月底前完成訂單導致成品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年／期末的存貨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90天	18,063	25,051	13,980	33,050
91-180天	3,122	235	—	543
181-270天	1,135	123	—	—
超過270天但少於1年.	3,432	444	—	—
1至2年.....	5,124	5,786	—	—
總計.....	<u>30,876</u>	<u>31,639</u>	<u>13,980</u>	<u>33,593</u>

我們定期審查存貨水平，以識別滯銷、過時或市場價值下降的存貨。本集團並無就營業紀錄期間或於報告期末的存貨作出撥備，主要是由於(i)任何生產廢料、廢舊材料(例如邊角料和端頭)、不合格或過時產品均會被送回生物降解塑料母粒儲罐中，進行再利用；(ii)我們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一般可在不同方面採用；及(iii)董事認為，對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受政策驅動，近年來隨著公眾對環境問題意識的提高而不斷增加。

下表載列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2022年 首九個月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180	118	58	51

附註：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存貨平均結餘除以相關年度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特定年度／期間的平均結餘按年初結餘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80天、118天、58天及51天。2019財政年度至2022年首九個月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一直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年度／期間銷售訂單增加及更好地控制存貨水平所致。2019財政年度週轉天數較長主要是由於2019年末前後生物降解產品的訂單量增加，為完成該等訂單，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製成品庫存水平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約95.3%存貨隨後已使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3,126	28,561	73,355	76,014
減：虧損撥備	(116)	(144)	(364)	(385)
	23,010	28,417	72,991	75,629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¹⁾	—	—	—	3,610
預付[編纂]開支 ⁽²⁾	—	—	257	185
向供應商支付訂金	100	—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00	216	334	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6	55	—	—
應收吉源生物科技款項	24,553	24,553	—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	—	—	—	18
	25,129	24,824	591	3,999
總計	48,139	53,241	73,582	79,628
				2022年
	2019財政年度	2020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首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³⁾ ..	79	56	72	95

附註：

(1) 於2022年9月30日的金額主要為預付研發開支及預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於2022年首九個月的預付研發開支人民幣2.5百萬元乃按照與長春應化所協定的付款計劃就未完成的研發項目作出，將根據完工階段確認為開支。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上述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因為所有研發付款均根據相關年份的完成階段確認為開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零元已於損益確認為研發開支。

維修及保養開支約人民幣1.9百萬元乃根據於2022年首九個月與服務供應商所訂立對本集團若干廠房及設備進行故障排除、保養和檢查的合約預付。預付款項將於服務期內攤銷。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損益確認為維修及保養開支。

- (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金額為就[編纂]預付的[編纂]開支。
- (3)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總收益再乘以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9財政年度至2021財政年度(包括每年最後一季)的銷售額增加。於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增加至人民幣75.6百萬元，是由於2022年8月及9月完成訂單所致。

我們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約為79天、56天、72天及95天，符合我們向客戶授出的90天信用期。由於2022年3月至5月臨時封城，我們花費更長時間收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故導致我們2022年首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至95天。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2022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未悉數結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075	14,200	20,451	31,386
31至60天.....	9,381	13,160	26,181	30,988
61至90天.....	4,311	871	26,216	13,255
90天以上.....	243	186	143	—
	<u>23,010</u>	<u>28,417</u>	<u>72,991</u>	<u>75,629</u>

財務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22年9月30日的約75.1%貿易應收款項其後已結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考慮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營業紀錄期間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本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營業紀錄期間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零。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虧損撥備增加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0元、人民幣28,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2022年首九個月的虧損撥備增加淨額約為人民幣21,000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預付款項、預付[編纂]開支、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應收吉源生物科技的款項以及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其他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2019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5.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吉源生物科技（之前由張女士的父母及單先生的岳父母擁有的實體，之後由張女士及單先生擁有直至2021年9月售予獨立第三方）。該款項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利息且於要求時償還。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吉源生物科技款項約人民幣24.6百萬元已於2021財政年度全數結清。

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及維修及保養開支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0,068	7,844	22,368	15,304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可退回的預付款項 ..	43	—	386	—
應付薪金	521	700	894	94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	1,150	1,466	2,159
應付[編纂]				
投資者款項	—	—	—	4,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2,027	1,863	6,075	11,513
	2,595	3,713	8,821	19,517
總計	<u>12,663</u>	<u>11,557</u>	<u>31,189</u>	<u>34,821</u>

附註：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款項包括應計[編纂]開支分別零、零、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8百萬元，而2021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本集團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變動僅指本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末最後兩個月的採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並無重大變動，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較2020年12月31日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最後兩個月，特別是2021年12月，原材料採購顯著增加，這主要是由於2022年春節於2月初，因此我們於2021年末收到的客戶銷售訂單增加。於2022年9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於2022年9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人民幣19.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增加及應計[編纂]開支所致。

財務資料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最多60天的信用期。下表載列各報告年度／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71	4,253	12,743	12,970
31至60天.....	4,917	3,186	9,625	2,334
61至90天.....	224	405	—	—
90天以上.....	156	—	—	—
總計.....	<u>10,068</u>	<u>7,844</u>	<u>22,368</u>	<u>15,304</u>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2019 財政年度	2020 財政年度	2021 財政年度	2022年 首九個月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70	34	38	40

附註：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按各年度／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相關年度／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計算。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70天大幅減至2020年的34天，並於2021年維持穩定為38天。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有所改善，是由於相關年度經營現金流量改善，我們提早結清與供應商的結餘，以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2022年首九個月，由於我們採用更審慎的政策控制現金流量以匹配客戶在封鎖期間的結算模式，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略增至4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亦由2021財政年度的72天增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95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隨後已結清。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債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30,000	45,076	40,496	39,402	39,535
租賃負債	365	976	7,281	30,284	29,966
應付[編纂]投資者 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 應付款項」) ⁽¹⁾	—	—	—	4,905	9,640
總計	<u>30,365</u>	<u>46,052</u>	<u>47,777</u>	<u>74,591</u>	<u>74,141</u>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下文「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計息借款

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委託貸款⁽¹⁾及其他貸款，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於2022年10月31日，即債務報表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未償還計息借款約人民幣39.5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計息借款的組成部分：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有抵押借款					
— 委託貸款	12,000	22,000	18,000	16,000	16,000
— 其他貸款	<u>18,000</u>	<u>23,076</u>	<u>22,496</u>	<u>22,000</u>	<u>22,000</u>
	<u>30,000</u>	<u>45,076</u>	<u>40,496</u>	38,000	<u>38,000</u>
無抵押借款					
— 其他貸款	—	—	—	1,402	1,535
	<u>30,000</u>	<u>45,076</u>	<u>40,496</u>	<u>39,402</u>	<u>39,535</u>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部分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39,535
非即期部分	—	497	—	—	—
	<u>30,000</u>	<u>45,076</u>	<u>40,496</u>	<u>39,402</u>	<u>39,535</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					
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 委託貸款	12,000	22,000	18,000	16,000	16,000
— 其他貸款	18,000	22,579	22,496	23,402	23,535
	<u>30,000</u>	<u>44,579</u>	<u>40,496</u>	<u>39,402</u>	<u>39,535</u>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其他貸款	—	497	—	—	—
	<u>30,000</u>	<u>45,076</u>	<u>40,496</u>	<u>39,402</u>	<u>39,535</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39,535)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u>	<u>497</u>	<u>—</u>	<u>—</u>	<u>—</u>

附註：

- (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吉林開順與長春新投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新投集團」)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南關」)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新投集團同意通過長春南關向本集團提供貸款。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兩家公司為最終國有企業。單先生通過長春南關結識了該兩家公司。新投集團由該銀行所指派。該兩家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向國內公司提供財務援助。我們的董事確認，除所披露的與該兩家公司的交易外，我們與其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須予披露。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包括委託貸款及其他貸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

財務資料

幣40.5百萬元、人民幣39.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我們的計息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有抵押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未經審計)
加權平均實際利率.....	6.7%	7.6%	7.2%	6.8%	6.8%

2022年10月31日的無抵押借款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

各報告期末計息借款的變動是由於主要用於營運目的所取得的新貸款扣除我們按以下還款時間表作出的還款。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計息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控股股東所持物業；
- (ii) 關聯方吉北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由控股股東持有100%股權)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吉北科技的股權及公司擔保。吉北科技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公司擔保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的相關貸款後解除，股權質押於2021年7月16日解除；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88,000元、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840,000元、人民幣822,000元及人民幣821,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69,000元、人民幣25,142,000元、人民幣23,615,000元、人民幣22,470,000元及人民幣22,343,000元的本集團樓宇；及

財務資料

(v)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4,332,000元的本集團廠房及機器。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儀徵聚鑫源、控股股東及單柄淇先生(控股股東之子)擔保(統稱「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控股股東及單柄淇先生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資產預期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委託貸款的貸方及其他金融機構已就此表示同意。

於2022年10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9.0百萬元。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指根據租賃協議主要就租賃物業及汽車尚未履行的總租賃付款責任。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租賃資產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下表載列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2022年	於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9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部分	159	422	2,940	11,467	11,467
非即期部分	206	554	4,341	18,817	18,499
總計	<u>365</u>	<u>976</u>	<u>7,281</u>	<u>30,284</u>	<u>29,966</u>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0.3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

財務資料

是由於在2020年添置汽車約人民幣1.0百萬元，而2021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末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於長春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的新工廠。我們的租賃負債增至2022年9月30日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結餘增加是由於我們自2022年7月起租用位於惠州的新工廠，為期三年。於營業紀錄期間及直至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違反任何租賃協議的契諾。

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的詳情如下：

[編纂]投資者名稱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陳國斌先生	—	—	—	4,399	8,560
章志方先生	—	—	—	506	1,080
	—	—	—	4,905	9,640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分別為零、零、零、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該應付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計息年利率為3%且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乃因[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就[編纂]向專業人士支付若干專業費用而產生。

於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及單先生與各[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就分別應付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的款項(截至合約日期合共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簽訂正式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單先生為擔保人，本公司為借款人。各筆貸款本金將於[編纂]前償還，年利率為3.0%。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先生已分別授予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同等金額的人民幣，作為該擔保的保證金。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及10月31日，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9.6百萬元，繼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

或然負債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我們已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負債表

於2022年10月31日（即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質押、債權證、貸款資金、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賃承諾、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擔保或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確認，自2022年10月31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增加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57.7百萬元。

有關我們機器及設備的其他資料，亦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各段。

財務資料

承擔

資本開支承擔

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與機器供應商有關的資本開支承擔。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680	232	900	—

於2022年10月，本集團為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機器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機器，總代價為約人民幣3.4百萬元，其中本集團已於2022年11月向機器供應商支付按金人民幣336,000元，餘款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將於機器交付予本集團並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後支付。由於上述協議為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因此於2022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此錄得資本開支承擔。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辦公室物業，初始租賃期為一年。概無租賃包括或有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辦公室物業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62	6

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有關於2022年9月30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請參閱本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物業權益

有關物業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物業」分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亦無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

重大關聯方交易

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關聯方交易概不會於[編纂]後持續。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2019年 12月31日／ 2019財政年度	於2020年 12月31日／ 2020財政年度	於2021年 12月31日／ 2021財政年度	於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首九個月
淨利率 ⁽¹⁾ (%)	26.4	29.6	30.5	21.2
流動比率 ⁽²⁾ (倍).....	2.6	3.1	2.3	2.3
速動比率 ⁽³⁾ (倍).....	1.9	2.6	2.1	1.9
資本負債比率 ⁽⁴⁾ (%).....	27.3	27.4	33.9	37.4
總資產回報 ⁽⁵⁾ (%).....	17.0	21.3	34.8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⁶⁾ (%).....	24.4	29.3	55.6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⁷⁾ (倍)	15.6	21.0	27.8	23.4

附註：

1. 淨利率等於年／期內淨利潤除以年／期內收益總額。
2.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3.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後除以年／期末流動負債總額。
4. 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負債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負債總額包括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
5. 總資產回報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資產總額結餘。
6.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淨利潤除以年末權益總額結餘。
7. 利息覆蓋率等於扣除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除以年／期內融資成本。

淨利率

淨利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26.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9.6%，主要是由於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毛利率上升，加上各分部收益佔比由5.4%增至10.0%，使2020財政年度的毛利率有所改善。2021財政年度淨利率進一步增至約30.5%，主要是由於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41.3%增至2021財政年度約43.7%，惟部分被年內產生的[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所抵銷。2022年首九個月的淨利率減至21.2%，是由於毛利率由2021財政年度的44.1%減至2022年首九個月的40.2%，以及於2022年首九個月確認[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2019年12月31日分別約2.6倍及約1.9倍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分別約3.1倍及約2.6倍。增加主要是由於2020年淨利潤增加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減至分別約2.3倍及約2.1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年末下達更多訂單以準備在2022年2月初春節之前交付產品，使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負債增加。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維持穩定，而速動比率略降至約1.9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第四季度訂購更多原材料用於生產導致庫存增加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27.3%及27.4%。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33.9%，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2022年9月30日資本負債比率再增至約37.4%，主要是由於2022年首九個月流動負債項下的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我們維持現金淨額狀態。

總資產回報

總資產回報由2019財政年度約17.0%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1.3%。總資產回報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淨利潤增加，惟部分被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資產總值增加所抵銷。2021財政年度的總資產回報再增加至約34.8%，主要是由於2021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加而資產總值由於派付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而減少。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2019財政年度約24.4%增加至2020財政年度約29.3%，主要是由於我們2020財政年度淨利潤增加所致。2021財政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再增加至約55.6%，是由於我們的淨利潤於2021財政年度持續增長，加上已付股息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

利息覆蓋率

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利息覆蓋率分別約為15.6倍、21.0倍及27.8倍。利息覆蓋率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紀錄期間的毛利增加所致。2022年首九個月的利息覆蓋率為約23.4倍，主要是由於儘管整體貸款組合不變，但上述原因導致淨利潤減少。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於進行業務期間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股息

2021財政年度及[編纂]投資者作出[編纂]投資前，我們向吉林開順當時股東張女士、單先生、吉林科投及吉林創投宣派及派付合共約人民幣137.0百萬元股息。所有股息已於2021財政年度悉數支付。我們的過往派息紀錄不得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倘利潤已分派作股息，則相關利潤的部分不會再用作投資本集團的業務。

財務資料

任何股息(如有)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由董事酌情決定，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我們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基於上述因素，我們預計未來會不時派付中期及末期股息，總額約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30%。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相關股息。[編纂]後，股息宣派將須視乎董事會的建議及上述其他因素而定。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向股東宣派約為可供分派除稅後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30%的股息。

[編纂]開支

我們的估計[編纂]開支主要包括[編纂]以及[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本公司應承擔的[編纂]開支估計約為[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來自於發行新股份，預期入賬為權益扣減。售股股東將按比例承擔[編纂]，預期約為[編纂]百萬港元。餘下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方面，(i)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及(ii)約[編纂]百萬港元(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於營業紀錄期間後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確認。上述與[編纂]有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基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包括(i)[編纂]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3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2百萬元)，可進一步分類為(a)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1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5百萬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6.2]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百萬元)。估計[編纂]開支會根據實際或將產生的金額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將受到有關[編纂]開支的影響，因為我們預期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編纂][編纂]

有關[編纂]經調整合併[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及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一期合併財務資料的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財務或交易狀況及整體生物降解塑料產品行業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我們亦確認，自2022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可能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主要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供應商。有關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並無行使 [編纂]	假設悉數行使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按低於本文件 所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編纂] %[編纂]後)	約[編纂]百萬港元	約[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本公司從[編纂]收取的[編纂]總額(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且假設並無行使[編纂]及[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使用該等[編纂]，或會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而更改：

- (a)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擴建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¹⁾。

有關我們在長春生產基地建立新生產線的預期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擴建計劃」一節。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在長春生產基地建立新生物降解生產線，具體如下：

年份	概約[編纂]	描述
2023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採購母粒生產機器及設備，以支持我們的東北及東南地區營運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現有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包括生物降解塑料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

附註：

- (1) 於長春生產基地擴展業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於2022年內支付。

未來計劃及[編纂]

年份	概約[編纂]	描述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以供生產新的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線(包括生物降解吸管、生物降解餐具、生物降解包裝袋及生物降解農用地膜)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改造長春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及改善辦公環境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招聘65名員工以經營長春生產基地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採購額外運輸車輛以支持經營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 採購品質控制相關設備
總計.....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長春生產基地招聘的員工人數及平均月薪範圍：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月薪範圍	任職要求
		(人民幣元)	
銷售及營銷代表.....	2	2,500-3,500	一年以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或營銷經驗
質量控制人員.....	2	2,500-3,500	一年以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質量控制經驗
生產主管.....	3	3,000-5,000	三年以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經驗
生產人員.....	56	2,500-3,500	無

未來計劃及[編纂]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月薪範圍 (人民幣元)	任職要求
物流人員	2	2,500-3,500	無
總計	65		

- (b) 約[33.2]%或[60.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4.4]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建立惠州生產基地。我們已於2022年6月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租用廠房(建築面積約為8,522平方米)，我們將在此建立新生產基地，配備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母粒除外)新生產線。

有關我們在中國東南地區建立惠州生產基地的預期時間表及關鍵里程碑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生產設施 — 擴建計劃」。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建立生產基地，具體如下：

年份	概約[編纂]	描述
2023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在廣東省惠州建立新生產基地，以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包括生物降解連卷袋、生物降解購物袋、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生物降解吸管、生物降解餐具及生物降解農用地膜)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建設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招聘55名員工以經營惠州生產基地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建立品質控制實驗室、採購品質控制相關設備及僱傭品質控制專家
總計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已於2022年6月與獨立第三方業主就中國東南地區的惠州生產基地簽訂租賃協議。中國東南地區惠州生產基地於2022年7月至2022年12月的租金將由內部產生的資金支付。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為惠州生產基地招聘的員工人數及平均月薪範圍：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月薪範圍 ⁽¹⁾	任職要求
		(人民幣元)	
銷售及營銷代表.....	2	2,500-3,500	一年以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銷售或營銷經驗
質量控制人員.....	2	2,500-3,500	一年以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質量控制經驗
生產主管.....	3	3,000-5,000	三年以上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經驗
生產人員.....	46	2,500-3,500	無
物流人員.....	2	2,500-3,500	無
總計.....	55		

附註：

- (1) 經考慮中國東南地區的生活成本較中國東北地區高，故惠州生產基地員工的估計平均月薪範圍略高於長春生產基地員工的現有薪金水平。

未來計劃及[編纂]

(c)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擴展產品組合，長遠增加我們業務的價值。[編纂]擬定用途明細載列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下文的研發項目，以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開發新產品，該等項目的總資本開支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使用內部資金結算其中約[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下文的研發項目，具體如下。有關研發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研發」分節：

項目開始 年份	概約[編纂]	描述	預計 完成年份	概約項目總額	資金來源
2021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吹膜樹脂組成 與薄膜構效	2023年	人民幣12.5百萬元	該項目正在進行中。於 2022年9月30日，我們 已以內部資金支付約 人民幣4.0百萬元，預 計將於2022年內以內 部資金支付約人民幣 [編纂]百萬元，及將 以[編纂][編纂]支付約 人民幣[編纂]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注塑專用樹脂 組成與性能構 效	2023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編纂][編纂]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項目開始 年份	概約[編纂]	描述	預計 完成年份	概約項目總額	資金來源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低成本PBAT/ PLA／澱粉膜 的產業化技術	2024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編纂][編纂]
2024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PBAT/PLA/ PPC吹膜樹脂 及製袋技術	2024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編纂][編纂]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低成本注塑製 品成型加工	2024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編纂][編纂]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PBAT/PLA/ PPC地膜專用 樹脂及吹膜	2024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編纂][編纂]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 注塑樹脂及製 品技術優化	2024年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編纂][編纂]
總計.....	人民幣[編纂]百萬 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採購新器械，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及擴大研發實驗室。

我們計劃將[編纂][編纂]用於採購下列新研發設備：

長春生產基地：

研發設備類別	詳情	設備數量	按[編纂]計算的
			概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基本品質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厚度、撕裂強度、抗衝擊性、透光率、重量、含水量、紫外線下老化過程、硬度、衛生、垂直震動疲勞及紅外線吸收等多個基本屬性的設備。	12	[編纂]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滲透性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氣體及水蒸氣滲透性的設備。	3	[編纂]
利用熱能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設備	對我們生物降解產品進行測試以釐定i)熱收縮性能，ii)熱變形溫度，iii)熔體質量及體積的流速，iv)乾燥恆溫，v)高溫下老化過程，及vi)不同的材料成分的設備。	9	[編纂]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薄膜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薄膜產品抗拉及剝離強度、光滑度及抗擺錘衝擊性的設備。	3	[編纂]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材料密封強度及油墨牢固程度的設備。	9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惠州生產基地：

		按[編纂]計算的	
研發設備類別	詳情	設備數量	概約成本
(人民幣千元)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基本品質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厚度、撕裂強度、抗衝擊性、透光率、重量、含水量、紫外線下老化過程、硬度、衛生、垂直震動疲勞及紅外線吸收等多個基本屬性的設備。	3	[編纂]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滲透性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氣體及水蒸氣滲透性的設備。	1	[編纂]
利用熱能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設備	對我們生物降解產品進行測試以釐定i)熱收縮性能，ii)熱變形溫度，iii)熔體質量及體積的流速，iv)乾燥恆溫，v)高溫下老化過程，及vi)不同的材料成分的設備。	6	[編纂]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薄膜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薄膜產品抗拉及剝離強度、光滑度及抗擺錘衝擊性的設備。	3	[編纂]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的研發設備	測試我們生物降解塑料包裝材料密封強度及油墨牢固程度的設備。	5	[編纂]
用於生產我們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發設備	改善及微調包裝纏繞膜、吸管及餐具等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生產流程的設備。	3	[編纂]
總計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招聘研發專家。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招聘的研發專家人數及平均月薪範圍：

職位	員工人數	平均月薪範圍 (人民幣元)	任職要求
研發主管	1	10,000-12,000	三年以上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研發相 關經驗及取得相 關學位
研發專家	4	5,000-7,000	一年以上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研發相 關經驗及取得相 關學位
總計	5		

- (d)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升級、開發和整合我們的內部營運報告系統及雲端財務報告系統以及購買及升級我們的硬件及IT相關設備。
- (e)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會增加至約[編纂]百萬港元⁽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將收取的[編纂][編纂]將會減少至約[編纂]百萬港元⁽¹⁾(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倘我們下調[編纂]後將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我們自[編纂]估計[編纂]將進一步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予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倘獲分配的所得款項減少，我們亦會考慮以內部資源或外部融資作相關用途。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本集團估計將收取的[編纂]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編纂](經扣除其應付的[編纂]及估計開支)將約為(i)[編纂]百萬港元⁽¹⁾(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¹⁾(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本集團亦會按比例將行使[編纂]所得的任何額外[編纂]分配至上述業務及項目。倘[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集團僅會將[編纂]結存於香港獲授權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假設[編纂]釐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售股股東將從出售待售股份收取的[編纂](經扣除售股股東就[編纂]按比例應付的[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不會收取待售股份的任何[編纂]。

附註：

(1) 此金額乃假設本公司應付[編纂]及[編纂][編纂][編纂]%(編纂)計算得出。

未來計劃及[編纂]

倘上述[編纂]的擬定用途發生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原因及[編纂]

我們擬通過[編纂]籌集資金，以促進實施我們認為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必不可少的業務策略。

實現業務策略

[編纂]將使我們獲得充足財務資源，以實現業務策略，尤其是以下方面：

- 提升產能及擴大中國東南地區的業務範圍；
- 提高我們的客戶認知度；
- 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升級我們現有的研發設備、為研發項目提供資金及擴展產品組合；及
- [編纂]狀態可以增強我們在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中的地位，並提升我們於潛在客戶及供應商的地位。

提升產能對我們至關重要。目前我們生物降解連卷袋及生物降解購物袋的產能已達極限，且正限制我們透過招攬新客戶及接受新訂單開發新商機。此外，由於中國東南地區處於禁塑政策初期，我們將[編纂][編纂]用於在中國東南地區建立新生產基地，可擴大我們的地理範圍並使我們抓住中國東南地區的潛在商機。此外，由於中國對生物降解產品的預期需求上升，我們預計長春生產基地現有的母粒混合機的使用率將不斷上升。通過營銷及推廣活動提高客戶認知度亦對我們至關重要，這使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能夠觸及潛在客戶，從而促進銷售。我們亦有必要加強研發能力，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及發展。

未來計劃及[編纂]

長期資金需求

儘管於2022年9月30日我們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86.9百萬元，且未動用短期循環貸款融資，但董事認為，該等現金及未動用銀行融資僅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用途，並不足以滿足與業務策略及擴張計劃有關的長期資金需求。鑑於對本集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以及我們的生產線幾乎滿負荷的利用率，董事認識到我們迫切需要更多長期資金以擴大生產設施，從而把握中國生物降解塑料行業的預期需求。

加強本集團的公司影響力、客戶認知度及提升競爭力

董事認為，公開[編纂]地位將加強我們的公司影響力，有助我們鞏固客戶認知度及聲譽。我們認為，鑑於公開[編纂]公司一般具有更大的透明度、相關監管監督及穩定性，聯交所公開[編纂]地位有助向有意投資者及客戶宣傳本集團，並可提升我們對公眾及潛在業務夥伴的公司影響力及信譽度。因此，[編纂]將可促進我們的公司影響力及客戶認知度。此外，我們認為[編纂]將加強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從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的信心及吸引潛在客戶。

提升我們在客戶、供應商及僱員間的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聯交所[編纂]地位將提升我們對客戶及供應商的信譽度，因此提高我們競逐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憑藉有關地位，本集團可從市場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生產優質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能力。董事認為，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將能更有效地挽留營運及行政層面的現有僱員。相較於加入私人公司，僱員將對任職於本集團感到更為穩定安心，故可增強其工作士氣。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亦可以通過購股權計劃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更好的薪酬待遇。

未來計劃及[編纂]

基準及假設

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乃基於以下一般假設：

- 本文件所述各項未來計劃的資金需求與董事估計的金額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我們於未來計劃期間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計劃的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求；
- [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的安排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現有會計政策與本集團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2021財政年度及2022年首九個月的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所述者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的營運(包括未來計劃)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不可預見因素、特別事項或中國通貨膨脹、利率及稅率的經濟變動而中斷；
-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 我們將不會受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 我們將繼續經營，包括但不限於留任主要工作人員並採用與營業紀錄期間經營所用相同方式留住客戶及供應商；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有法律法規，或其他政府政策，或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或市場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及
- 將不會發生自然災害或政治或其他方面的災難，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遭到重大干擾。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編 纂] 的 安 排 及 條 件

[編 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就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報告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緒言

吾等就第I-[•]至I-[•]頁所載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業紀錄期間」)各年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至I-[•]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一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編纂]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首次[編纂]」)而刊發的文件(「文件」)。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吾等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吾等考慮與貴集團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證充足且適宜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22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報告其他事宜

調整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關於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就營業紀錄期間宣派股息之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編製或審計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載有關於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是否已審計及(如適用)核數師名稱的資料。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並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計。

除另有說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5	102,700	166,722	256,740	190,262	214,111
銷售成本		(61,091)	(96,585)	(143,608)	(105,276)	(128,126)
毛利.....		41,609	70,137	113,132	84,986	85,985
其他收入	6	1,144	1,066	1,208	803	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3)	(894)	(1,409)	(996)	(3,5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77)	(10,342)	(13,311)	(9,309)	(13,484)
財務成本	7	(2,166)	(2,853)	(3,429)	(2,654)	(2,451)
[編纂]開支		—	—	(4,214)	—	(12,152)
稅前利潤	7	31,567	57,114	91,977	72,830	54,903
所得稅開支	10	(4,426)	(7,842)	(13,560)	(10,680)	(9,407)
年／期內利潤.....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49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4)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	—	—	—	(393)
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	—	—	—	(39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099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178
非控股權益.....	—	—	—	—	318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496
以下人士應佔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4,781
非控股權益.....	—	—	—	—	318
	27,141	49,272	78,417	62,150	45,09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3,834	41,064	38,385	65,188
使用權資產.....	14	1,357	2,205	8,015	30,844
無形資產.....	15	—	—	—	93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付按金.....	30	208	4,518	40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981	910	732	584
		46,380	48,697	47,532	96,709
流動資產					
存貨.....	16	30,876	31,639	13,980	33,5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8,139	53,241	73,582	79,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45	97,895	90,428	86,922
		113,060	182,775	177,990	200,1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2,663	11,557	31,189	34,821
計息借款.....	19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租賃負債.....	20	159	422	2,940	11,467
遞延收入.....	22	489	489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561	1,178	1,792	2,482
		43,872	58,225	76,906	88,661
非流動資產		69,188	124,550	101,084	111,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5,568	173,247	148,616	208,191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9	—	497	—	—
租賃負債.....	20	206	554	4,341	18,817
遞延收入.....	22	4,307	3,818	3,329	2,961
		4,513	4,869	7,670	21,778
資產淨額		<u>111,055</u>	<u>168,378</u>	<u>140,946</u>	<u>186,41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	—	—	8
儲備.....	24	111,055	168,378	140,946	184,40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1,055	168,378	140,946	184,409
非控股權益.....		—	—	—	2,004
權益總額		<u>111,055</u>	<u>168,378</u>	<u>140,946</u>	<u>186,41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9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b)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c)	5,5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
		<u>5,53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e)	14,9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3(c)	1,440
		<u>16,349</u>
非流動負債		<u>(10,8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818)</u>
負債淨額		<u>(10,8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a)	8
儲備.....	23(d)	<u>(10,826)</u>
權益總額		<u>(10,818)</u>

* 代表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	68,065	2,354	—	13,371	83,790	—	83,790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27,141	27,141	—	27,141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當時股東對儀徵聚鑫源 (定義見附註1)作出的注 資(附註24(a)(i))	—	124	—	—	—	124	—	12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2,809	—	(2,809)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124	2,809	—	(2,809)	124	—	124
於2019年12月31日	—	68,189	5,163	—	37,703	111,055	—	111,055
於2020年1月1日	—	68,189	5,163	—	37,703	111,055	—	111,055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9,272	49,272	—	49,272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當時股東對吉林開順(定義見 附註1)作出的注資(附註 24(a)(ii))	—	8,000	—	—	—	8,000	—	8,000
當時股東對儀徵聚鑫源作出 的注資(附註24(a)(i))	—	51	—	—	—	51	—	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830	—	(4,830)	—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8,051	4,830	—	(4,830)	8,051	—	8,051
於2020年12月31日	—	76,240	9,993	—	82,145	168,378	—	168,37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	76,240	9,993	—	82,145	168,378	168,37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8,417	78,417	78,4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投資者對吉林開順作出的注 資(附註24(a)(iii))	—	31,110	—	—	—	31,110	31,110
股息(附註12)	—	—	—	—	(136,959)	(136,959)	(136,9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8,112	—	(8,112)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31,110	8,112	—	(145,071)	(105,849)	(105,849)
於2021年12月31日	—	107,350	18,105	—	15,491	140,946	140,946
未經審計							
於2021年1月1日	—	76,240	9,993	—	82,145	168,378	168,378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2,150	62,150	62,150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股息(附註12)	—	—	—	—	(136,959)	(136,959)	(136,95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568	—	(6,568)	—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568	—	(143,527)	(136,959)	(136,959)
於2021年9月30日	—	76,240	16,561	—	768	93,569	93,56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累計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a))	(附註24(a))	(附註24(b))	(附註24(c))				
於2022年1月1日	—	107,350	18,105	—	15,491	140,946	—	140,946
期內利潤	—	—	—	—	45,178	45,178	318	45,496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貴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								
貨幣	—	—	—	(4)	—	(4)	—	(4)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合併／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								
額	—	—	—	(393)	—	(393)	—	(39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97)	45,178	44,781	318	45,099
與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投資者對吉林開順作出的注								
資(附註24(a)(iii))	—	3,600	—	—	—	3,600	—	3,600
發行股本	8	—	—	—	—	8	—	8
根據重組收購儀徵聚鑫源的								
付款(定義見附註1)								
(附註24(a)(iv))	—	(3,240)	—	—	—	(3,240)	—	(3,24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5,572	—	(5,572)	—	—	—
	8	360	5,572	—	(5,572)	368	—	368
擁有權權益變更.....								
重組引致於附屬公司的擁有								
權權益變更(控制權不變)								
(附註25)	—	—	—	—	(1,686)	(1,686)	1,686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8	360	5,572	—	(7,258)	(1,318)	1,686	368
於2022年9月30日	8	107,710	23,677	(397)	53,411	184,409	2,004	186,41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31,567	57,114	91,977	72,830	54,903
調整：					
攤銷	—	—	—	—	7
折舊	3,352	3,767	4,631	3,129	7,991
財務成本	2,166	2,853	3,429	2,654	2,451
利息收入	(70)	(144)	(193)	(151)	(225)
發放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204)	(489)	(489)	(368)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	—	178	—	(1)
淨額	—	—	178	—	(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	28	220	168	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入	36,812	63,129	99,753	78,262	64,77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354)	(763)	17,659	5,090	(19,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99)	(5,130)	(16,043)	3,125	(6,0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3)	(907)	19,514	9,890	(1,670)
營運所得現金	9,466	56,329	120,883	96,367	37,429
已付所得稅	(4,229)	(7,154)	(12,768)	(9,543)	(8,56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237	49,175	108,115	86,824	28,86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0	144	193	151	22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3,593)	(820)	(1,270)	(753)	(30,214)
收購無形資產之付款	—	—	—	—	(100)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98)	(214)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08)	(4,310)	(40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56	—	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829)	(5,200)	(1,421)	(602)	(30,084)
融資活動					
引入計息借款	57,000	47,143	42,000	40,000	41,906
償還計息借款	(54,000)	(32,067)	(46,580)	(42,076)	(43,000)
[編纂]投資者墊款					
(附註18(c))	—	—	—	—	4,905
已付利息	(1,967)	(3,052)	(3,311)	(2,654)	(2,451)
發行股本	—	—	—	—	8
當時股東／投資者對附屬公司					
作出的注資(附註24(a)(iii))	124	8,051	31,110	—	3,600
根據重組收購儀徵聚鑫源的付款					
(附註24(a)(iv))	—	—	—	—	(3,240)
已付股息	—	—	(136,959)	(136,959)	—
償還租賃負債	(144)	(200)	(421)	(315)	(4,01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13	19,875	(114,161)	(142,004)	(2,2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21	63,850	(7,467)	(55,782)	(3,506)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24	34,045	97,895	97,895	90,428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34,045	97,895	90,428	42,113	86,9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而貴集團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統稱「最終控股方」）。

根據於2022年6月2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詳情載於就於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刊發之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附屬公司（為私營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Tianshun International New Mater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22年2月1日	1美元（「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Lvshui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Lvshui Technology」)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2021年 10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 屬處女群島
間接持有					
香港天順國際環保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香港天順國際」) (附註ii)	香港	2022年 3月1日	1港元(「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Hong Kong Group Co., Limited (「Green Environmental HK」) (附註ii).	香港	2021年 10月29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吉林省邁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邁盛」) (附註ii及iii) ...	中國	2022年4月15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資源循環利用 服務技術諮 詢(依法須 經批准的項 目除外)／中 國
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 (「長春廣科」) (附註ii及iii) ...	中國	2022年4月17日	人民幣 1,010,101.01 元	99%	資源循環利用 服務技術諮 詢(依法須 經批准的項 目除外)／中 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貴公司 持有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開順」)(附註iii)	中國	2014年3月7日	人民幣 77,623,941.71 元	99.01%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中國
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 — 分公司(「吉林開順分公司」) (附註ii及iii)	中國	2021年10月19日	不適用	99.01%	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中國
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儀徵聚鑫源」)(附註iii)	中國	2017年2月28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99.01%	生物降解包裝材料買賣／ 中國

貴公司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按照相關地方的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情況如下：

附屬公司	財政期間	核數師
吉林開順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儀徵聚鑫源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吉林仁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i)

附註：

- (i) 由於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及Lvshui Technology無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規定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 由於香港天順國際、Green Environmental HK、吉林開順分公司、吉林邁盛及長春廣科為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彼等首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故彼等並無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i) 上述公司／核數師並無註冊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對其中文名稱的翻譯。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受最終控股方共同控制。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透過吉林開順及儀徵聚鑫源進行，而除重組及若干籌資活動外，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其他實體於重組前並未從事任何其他重大業務。由於重組並無導致貴集團業務的最終控制權及所動用資源出現任何變動以致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本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的合併基準編製（進一步闡述於附註3「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一段），財務資料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營業紀錄期間或自其各自成立或註冊成立日期起（倘適用）一直存在，惟貴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陳國斌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在長春廣科合共認購1%註冊資本於2022年4月20日完成除外（披露於附註25）。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於營業紀錄期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營業紀錄期間貫徹應用該等與其營運相關且有效的所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歷史財務資料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貴集團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計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由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並將繼續合併直至失去有關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與貴公司擁有人分開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有所有權權益，其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的淨資產)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所有權工具於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比例計量。此項計量基準的選擇乃按每項收購基準進行。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全面收入總額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個組成部分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倘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盈虧乃按(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和與(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有關已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所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款項，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按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適當項目入賬。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首次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部分。收購成本(已付代價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公平值)與重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入賬金額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為資本公積的一部分。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就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將以合併會計法入賬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登記費用、向股東發送資料的成本、合併經營先前的獨立業務所產生的成本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倘 貴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 貴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是否有控制權。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 貴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支銷。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以及資本化借貸成本(如有)。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竣工並達至擬定用途時為止。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將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並根據下述政策進行折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
廠房及器械	10年
傢俱、裝置及辦公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取得專利

取得專利的初始成本將予以資本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專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經參照 貴集團擬從使用專利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估計期間及對專利技術或商業過時的預期，攤銷乃於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全新或重大改良的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 貴集團具備充足資源可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的成本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及外包成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攤銷。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 貴集團來自該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 貴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 貴集團已轉移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未轉移或保留該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其放棄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

倘貴集團仍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貴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貴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金額確認該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資產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收購金融資產之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之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彼等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 貴集團改變其管理業務模式，而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日進行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提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 貴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倘金融負債並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加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貴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貴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一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預期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金融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及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導致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的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貴集團未必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支付欠款(未考慮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貴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已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此評估時，貴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出現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 貴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貴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及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就重大融資部分入賬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在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件或多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出於關乎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原應不會考慮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其活躍市場；或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產生的信貸虧損。

撇銷

當貴集團沒有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則貴集團撇銷該金融資產。貴集團預期不會從撇銷金額中大幅收回。然而，根據貴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程序，被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有關程序所規限，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其後的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於中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訂立時，貴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讓予客戶的承諾確認為履約責任：

- (a) 各類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讓予客戶的各類貨品或服務。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是不同的：

- (a) 客戶可受惠於以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資源即時可獲取的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能夠區分)；及
- (b)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是不同的)。

收益確認的時間

當(或隨著)貴集團透過轉讓承諾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即資產)履行履約責任時，收益予以確認。資產在(或隨著)客戶獲得資產的控制權時轉讓。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隨時間轉讓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 貴集團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費由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提供的利益；
- (b)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貴集團的履約行為不會創造可由 貴集團另作他用的資產，且 貴集團對迄今已完成的履約付款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倘 貴集團並非隨時間履行履約責任，則 貴集團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在釐定控制權何時轉讓時， 貴集團會考慮控制權的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質佔有、付款權、資產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收等指標。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的收益於客戶獲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該時點大致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轉讓擁有權的時點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 貴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 貴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 貴集團借款利率及 貴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 貴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 貴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惟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除外。與之相反，倘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 貴集團對代價金額享有無條件權利，則該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對代價享有無條件權利或代價付款到期僅需隨著時間流逝。

就單項合約或單一系列相關合約而言，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貴集團自客戶收取付款，很大程度上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可退回的預付款項相關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確認。

外幣換算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大部分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 貴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之單獨成份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貴集團的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貴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貴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的情況下按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有關補助於需要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對的期間確認為收入。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系統轉撥至損益。

租賃

貴集團在合約開始時即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讓渡在一定期間內控制使用被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合約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對租賃合約中每項租賃成分獨立記賬為租賃。貴集團根據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如適用)非租賃成分之相對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貴集團不會產生一項單獨部分的應付金額確認為分配至單獨確認合約部分的總代價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折舊是在租賃期和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除非租賃在租賃期末或之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予 貴集團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 貴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 — 在此情況下，將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	於未屆滿租期內
租賃物業	於未屆滿租期內
汽車	5年

租賃負債初步按在合約開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中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應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d)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貸利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後，通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通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來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令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通過使用原始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貴集團會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而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 貴集團將於損益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倘若發生以下情況，則租約修改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

- (a) 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以上的相關資產的權利以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金額與增加幅度的獨立價格以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合適調整以反映該合約之情況相稱。

倘若租約修改並無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則在該租約修改生效之日，

- (a) 貴集團按上述相對獨立價格分配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
- (b) 貴集團釐定經修改合約的租賃期；
- (c) 貴集團通過在經修訂的租賃期內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d)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的租賃修改，貴集團通過減少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反映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以及於損益中確認與租賃的部分或全部終止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而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及／或
- (e) 對於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貴集團通過對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而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貴集團就租金寬減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減，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貴集團已就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情況相似的合資格租金寬減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需要參與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產生時於損益內支銷，而除該等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再無為僱員退休福利付款的其他責任。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所示的眼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界定為：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 貴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 (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及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歷史財務資料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 貴集團各業務線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匯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匯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貴集團管理層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與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及後續出售／使用分析，並在適當時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 貴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v) 所得稅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計。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歷史財務資料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營業紀錄期間尚未生效，且貴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會計政策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比較資料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貴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 貴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 貴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 貴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 貴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和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編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 貴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業紀錄期間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97,200	5,500	102,700
分部銷售成本	(57,285)	(3,806)	(61,091)
分部業績	39,915	1,694	41,609
其他收入			1,14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7,877)
財務成本			(2,166)
稅前利潤			31,567
所得稅開支			(4,426)
年內利潤			27,141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6	365	1,361
— 使用權資產	66	—	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計提淨額	(1)	2	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及製造		總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	不可生物降解	
	降解塑料產品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50,068	16,654	166,722
分部銷售成本	(88,021)	(8,564)	(96,585)
分部業績	62,047	8,090	70,137
其他收入			1,0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342)
財務成本			(2,853)
稅前利潤			57,114
所得稅開支			(7,842)
年內利潤			49,272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	712	1,733
— 使用權資產	66	—	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5	3	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及製造		總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	不可生物降解	
	降解塑料產品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238,773	17,967	256,740
分部銷售成本	(134,505)	(9,103)	(143,608)
分部業績	104,268	8,864	113,132
其他收入			1,2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311)
財務成本			(3,429)
[編纂]開支			(4,214)
稅前利潤			91,977
所得稅開支			(13,560)
年內利潤			78,417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4	769	1,803
— 使用權資產	66	—	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205	15	2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及製造		
	開發及製造生物 降解塑料產品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77,143	13,119	190,262
分部銷售成本	(99,008)	(6,268)	(105,276)
分部業績	78,135	6,851	84,986
其他收入			8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9,309)
財務成本			(2,654)
稅前利潤			72,830
所得稅開支			(10,680)
期內利潤			62,150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576	1,348
— 使用權資產	49	—	4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57	11	1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開發及製造		總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	不可生物降解	
	降解塑料產品	汽車塑料部件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分部收益	198,872	15,239	214,111
分部銷售成本	(119,362)	(8,764)	(128,126)
分部業績	79,510	6,475	85,985
其他收入			5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484)
財務成本			(2,451)
[編纂]開支			(12,152)
稅前利潤			54,903
所得稅開支			(9,407)
期內利潤			45,496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7	—	7
折舊(附註)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1	624	1,445
— 使用權資產	51	—	5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2	9	21

附註：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計入其他資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的未分配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1,836,000元、人民幣1,857,000元、人民幣1,912,000元、人民幣1,514,000元及人民幣2,362,000元與人民幣89,000元、人民幣111,000元、人民幣850,000元、人民幣218,000元及人民幣4,133,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分部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不可 開發及製造生物 生物降解汽車塑			
	降解塑料產品	料部件	未分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58,933	10,595	89,912	159,440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637	177	37,571	48,38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218	3,259	490	3,967
於2020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4,966	13,713	152,793	231,47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207	273	54,614	63,094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0	553	1,202	1,845
於2021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87,510	12,725	125,287	225,52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451	2,871	61,254	84,576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443	460	7,093	7,996
於2022年9月30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475	10,087	175,290	296,852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4,532	487	95,420	110,439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851	1,150	55,726	57,72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乃源自中國，且 貴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營業紀錄期間單獨佔 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未經審計)				
客戶A	15,929	24,415	41,240	31,065	32,378
客戶B	12,381	26,795	37,807	27,534	26,982
客戶C	<u>10,487</u>	<u>18,996</u>	<u>29,033</u>	<u>21,126</u>	<u>21,7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 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 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97,200	150,068	238,773	177,143	198,872
— 開發及生產不可生物降解汽車 塑料部件	5,500	16,654	17,967	13,119	15,239
	<u>102,700</u>	<u>166,722</u>	<u>256,740</u>	<u>190,262</u>	<u>214,111</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收益金額(於各報告期初計入與可退回的預收款項有關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63,000元、人民幣43,000元、零、零及人民幣386,000元(附註18(b))。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70	144	193	151	225
政府補助(附註)	1,074	910	1,015	652	3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	—	1
雜項收入	—	12	—	—	—
	<u>1,144</u>	<u>1,066</u>	<u>1,208</u>	<u>803</u>	<u>594</u>

附註： 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 貴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 貴集團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 貴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 貴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政府補助中的資產相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489,000元、人民幣489,000元、人民幣368,000元及人民幣368,000元(附註22)。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稅前利潤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2,144	2,829	3,258	2,614	1,778
租賃負債利息	22	24	171	40	673
	<u>2,166</u>	<u>2,853</u>	<u>3,429</u>	<u>2,654</u>	<u>2,451</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6,315	6,640	7,649	5,768	7,01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i)	1,952	383	1,889	1,030	1,712
	<u>8,267</u>	<u>7,023</u>	<u>9,538</u>	<u>6,798</u>	<u>8,722</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i)	60,320	95,312	141,296	103,670	127,043
核數師薪酬	13	13	15	—	—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 營開支」扣除)	—	—	—	—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 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倘適用))	3,197	3,590	3,715	2,862	3,807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 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倘適用))	155	177	916	267	4,184
[編纂]開支	—	—	4,214	—	12,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淨額	—	—	178	—	(1)
研發開支(自「行政及其他 經營開支」扣除)(附註iii)	4,540	7,568	9,707	7,207	7,163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	—	18	—	110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計提 淨額	<u>1</u>	<u>28</u>	<u>220</u>	<u>168</u>	<u>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i) 為支援受COVID-19影響的中國實體，自2020年2月起至2020年12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提供若干臨時援助，免繳部分社保繳費。

(i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652	4,866	6,589	4,817	6,116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6	2,701	2,774	2,412	3,248
— 使用權資產	—	—	561	18	1,682
	<u>7,968</u>	<u>7,567</u>	<u>9,924</u>	<u>7,247</u>	<u>11,046</u>

(i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633	793	932	618	5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	83	83	69	293
	<u>716</u>	<u>876</u>	<u>1,015</u>	<u>687</u>	<u>845</u>

8. 董事薪酬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單玉柱先生於2022年2月1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而張玉秋女士、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於2022年5月16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吳達峰先生、孫樹林博士及賴景然博士於[•]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若干董事於營業紀錄期間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收取薪酬，作為彼等獲委任為此等實體僱員之薪酬。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93	—	27	120
單玉柱先生	—	120	—	34	154
李溪泉先生	—	—	—	—	—
李鵬先生	—	60	—	17	77
	—	273	—	78	35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96	—	10	106
單玉柱先生	—	210	—	11	221
李溪泉先生	—	—	—	—	—
李鵬先生	—	60	—	10	70
	—	366	—	31	39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96	—	24	120
單玉柱先生	—	387	—	46	433
李溪泉先生	—	64	—	16	80
李鵬先生	—	60	—	15	75
	—	607	—	101	7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72	—	17	89
單玉柱先生	—	184	—	29	213
李溪泉先生	—	40	—	9	49
李鵬先生	—	45	—	10	55
	<u>—</u>	<u>341</u>	<u>—</u>	<u>65</u>	<u>406</u>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	總計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玉秋女士	—	77	—	17	94
單玉柱先生	—	272	—	29	301
李溪泉先生	—	77	—	17	94
李鵬先生	—	48	—	11	59
	<u>—</u>	<u>474</u>	<u>—</u>	<u>74</u>	<u>548</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營業紀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 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董事.....	2	2	2	2	3
非董事.....	3	3	3	3	2
	<u>5</u>	<u>5</u>	<u>5</u>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283	287	286	214	15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81	31	70	50	35
	<u>364</u>	<u>318</u>	<u>356</u>	<u>264</u>	<u>189</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 幣820,000元).....	<u>3</u>	<u>3</u>	<u>3</u>	<u>3</u>	<u>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0. 稅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496	7,771	13,382	10,925	9,259
遞延稅項 (附註21)					
暫時性差額變動	(70)	71	178	(245)	148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4,426	7,842	13,560	10,680	9,407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貴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開順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營業紀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1年9月獲得可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所得稅開支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利潤	<u>31,567</u>	<u>57,114</u>	<u>91,977</u>	<u>72,830</u>	<u>54,903</u>
按相關稅務管轄區適用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7,892	14,279	22,994	18,476	13,725
稅務優惠之影響	(3,211)	(5,731)	(9,210)	(7,475)	(5,676)
不可扣減開支	116	3	703	57	1,984
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	(466)	(757)	(957)	(396)	(734)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u>95</u>	<u>48</u>	<u>30</u>	<u>18</u>	<u>108</u>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4,426</u>	<u>7,842</u>	<u>13,560</u>	<u>10,680</u>	<u>9,407</u>

11. 每股盈利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12.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向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當時					
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u>—</u>	<u>—</u>	<u>136,959</u>	<u>136,959</u>	<u>—</u>

就歷史財務資料而言，由於納入每股股息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器械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28,196	—	14,759	169	314	—	43,438
添置	—	—	3,545	—	48	—	3,593
折舊	(1,527)	—	(1,579)	(19)	(72)	—	(3,197)
於2019年12月31日	<u>26,669</u>	<u>—</u>	<u>16,725</u>	<u>150</u>	<u>290</u>	<u>—</u>	<u>43,83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26,669	—	16,725	150	290	—	43,834
添置	—	—	820	—	—	—	820
折舊	(1,527)	—	(1,964)	(19)	(80)	—	(3,590)
於2020年12月31日	<u>25,142</u>	<u>—</u>	<u>15,581</u>	<u>131</u>	<u>210</u>	<u>—</u>	<u>41,064</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25,142	—	15,581	131	210	—	41,064
添置	—	—	909	—	361	—	1,270
出售	—	—	(216)	—	(18)	—	(234)
折舊	(1,527)	—	(2,036)	(19)	(133)	—	(3,715)
於2021年12月31日	<u>23,615</u>	<u>—</u>	<u>14,238</u>	<u>112</u>	<u>420</u>	<u>—</u>	<u>38,38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9月30日							
止九個月							
於2022年1月1日	23,615	—	14,238	112	420	—	38,385
添置	—	—	2,194	6	368	28,046	30,614
轉讓	—	28,046	—	—	—	(28,046)	—
出售	—	—	—	—	(4)	—	(4)
折舊	(1,145)	(888)	(1,628)	(15)	(131)	—	(3,807)
於2022年9月30日	<u>22,470</u>	<u>27,158</u>	<u>14,804</u>	<u>103</u>	<u>653</u>	<u>—</u>	<u>65,18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器械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	20,147	203	421	—	52,910
累計折舊.....	(5,470)	—	(3,422)	(53)	(131)	—	(9,076)
	<u>26,669</u>	<u>—</u>	<u>16,725</u>	<u>150</u>	<u>290</u>	<u>—</u>	<u>43,83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	20,967	203	421	—	53,730
累計折舊.....	(6,997)	—	(5,386)	(72)	(211)	—	(12,666)
	<u>25,142</u>	<u>—</u>	<u>15,581</u>	<u>131</u>	<u>210</u>	<u>—</u>	<u>41,064</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2,139	—	21,484	203	708	—	54,534
累計折舊.....	(8,524)	—	(7,246)	(91)	(288)	—	(16,149)
	<u>23,615</u>	<u>—</u>	<u>14,238</u>	<u>112</u>	<u>420</u>	<u>—</u>	<u>38,385</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32,139	28,046	23,678	209	1,050	—	85,122
累計折舊.....	(9,669)	(888)	(8,874)	(106)	(397)	—	(19,934)
	<u>22,470</u>	<u>27,158</u>	<u>14,804</u>	<u>103</u>	<u>653</u>	<u>—</u>	<u>65,188</u>

貴集團樓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669,000元、人民幣25,142,000元、人民幣23,615,000元及人民幣22,470,000元，廠房及器械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332,000元，已抵押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19年1月1日	912	226	—	1,138
添置	—	—	374	374
折舊	(24)	(66)	(65)	(155)
於2019年12月31日	<u>888</u>	<u>160</u>	<u>309</u>	<u>1,357</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888	160	309	1,357
添置	—	—	1,025	1,025
折舊	(24)	(66)	(87)	(177)
於2020年12月31日	<u>864</u>	<u>94</u>	<u>1,247</u>	<u>2,20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864	94	1,247	2,205
添置	—	6,726	—	6,726
折舊	(24)	(626)	(266)	(916)
於2021年12月31日	<u>840</u>	<u>6,194</u>	<u>981</u>	<u>8,015</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2022年1月1日	840	6,194	981	8,015
添置	—	27,013	—	27,013
折舊	(18)	(3,967)	(199)	(4,184)
於2022年9月30日	<u>822</u>	<u>29,240</u>	<u>782</u>	<u>30,8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土地	租賃物業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973	292	374	1,639
累計折舊.....	(85)	(132)	(65)	(282)
	<u>888</u>	<u>160</u>	<u>309</u>	<u>1,357</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973	292	1,399	2,664
累計折舊.....	(109)	(198)	(152)	(459)
	<u>864</u>	<u>94</u>	<u>1,247</u>	<u>2,205</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973	7,018	1,399	9,390
累計折舊.....	(133)	(824)	(418)	(1,375)
	<u>840</u>	<u>6,194</u>	<u>981</u>	<u>8,015</u>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973	34,031	1,399	36,403
累計折舊.....	(151)	(4,791)	(617)	(5,559)
	<u>822</u>	<u>29,240</u>	<u>782</u>	<u>30,844</u>

貴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租用物業及汽車，營業紀錄期間各項租賃的租期為3年。租賃土地為 貴集團支付的一次性代價，初始租期為41年，根據土地租賃的條款，無須持續付款。

貴集團租賃土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88,000元、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元，已抵押作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附註19)。

貴集團汽車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1,247,000元、人民幣981,000元及人民幣782,000元，已抵押作租賃負債之擔保(附註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延期及終止選擇權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讓貴集團靈活管理租賃資產。由於貴集團不欲產生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因此一般行使租賃物業延期選擇權，而行使終止選擇權一般不常見，除非貴集團可無需重大成本即可替換租賃物業或收購新物業。貴集團很少行使不計入租賃負債的選擇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載有延期或終止選擇權，所作租賃付款總額約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73,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31,000元，即營業紀錄期間為租賃流出的現金總額。

限制或契諾

除租賃土地外，貴集團的其他租賃施加限制，即除非獲得出租人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可由貴集團使用，而貴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貴集團亦須在租賃結束時保持租賃資產處於良好狀況或維修或恢復租賃資產至原始狀況。

15.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對賬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月1日與2022年1月1日	—
添置	100
攤銷	(7)
於2022年9月30日	93
於2022年9月30日	
成本	100
累計攤銷	(7)
	93

專利指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若干新技術，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及攤銷（如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2,963	10,925	6,650	26,971
製成品.....	17,913	20,714	7,330	6,622
	<u>30,876</u>	<u>31,639</u>	<u>13,980</u>	<u>33,593</u>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23,126	28,561	73,355	76,014
減：虧損撥備	28	(116)	(144)	(364)	(385)
	17(a)	<u>23,010</u>	<u>28,417</u>	<u>72,991</u>	<u>75,629</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	—	—	3,610
預付[編纂]開支		—	—	257	185
向供應商支付訂金		100	—	—	—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		300	216	334	18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b)	176	55	—	—
應收吉源生物科技					
款項	17(c)	24,553	24,553	—	—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					
稅項		—	—	—	18
		<u>25,129</u>	<u>24,824</u>	<u>591</u>	<u>3,999</u>
		<u>48,139</u>	<u>53,241</u>	<u>73,582</u>	<u>79,628</u>

附註： 於2022年9月30日的金額主要指預付研發開支及預付維修及保養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075	14,200	20,451	31,386
31至60天.....	9,381	13,160	26,181	30,988
61至90天.....	4,311	871	26,216	13,255
90天以上.....	243	186	143	—
	<u>23,010</u>	<u>28,417</u>	<u>72,991</u>	<u>75,629</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	22,767	28,231	72,848	75,629
逾期：				
61至90天.....	243	186	143	—
	<u>23,010</u>	<u>28,417</u>	<u>72,991</u>	<u>75,629</u>

貴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b) 應收關聯方款項

到期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等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9年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鵬先生(附註).....	176	176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鵬先生(附註).....	176	55	17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鵬先生(附註).....	55	—	55

附註：李鵬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c) 應收吉源生物科技款項

最終控股方於2020年9月3日分別向張寶賢先生及姜桂芬女士(張玉秋女士的父母及單玉柱先生的岳父母)收購長春市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吉源生物科技」)70%及30%股權後，於2020年12月31日吉源生物科技為 貴集團關聯公司。

於2021年9月9日，最終控股方將吉源生物科技100%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2021年出售事項」)。2021年出售事項完成後，吉源生物科技不再為 貴集團關聯方。

到期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就未償還到期款項計提撥備。 貴集團並未就該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19年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源生物科技(附註)	24,553	24,553	12,4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0年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源生物科技(附註)	24,553	24,553	24,55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內未償還 的最高金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的結餘	於2021年1月1日 的結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吉源生物科技(附註)	24,553	—	24,553

附註：應收吉源生物科技款項於2021年出售事項完成前悉數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d) 有關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28。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18(a)	10,068	7,844	22,368	15,304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 可退回的					
預付款項	18(b)	43	—	386	—
應付薪金		521	700	894	94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					
稅項		4	1,150	1,466	2,159
應付[編纂]前					
投資者款項	18(c)	—	—	—	4,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					
款項 (附註)		2,027	1,863	6,075	11,513
		2,595	3,713	8,821	19,517
		<u>12,663</u>	<u>11,557</u>	<u>31,189</u>	<u>34,821</u>

附註：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款項包括應計[編纂]開支分別零、零、約人民幣3,641,000元及人民幣8,420,000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4,771	4,253	12,743	12,970
31至60天.....	4,917	3,186	9,625	2,334
61至90天.....	224	405	—	—
90天以上.....	156	—	—	—
	<u>10,068</u>	<u>7,844</u>	<u>22,368</u>	<u>15,304</u>

18(b) 合約負債—可退回的預付款項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並不披露原預計為期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間，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對客戶可退回預付款項的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出現增加及減少所產生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263	43	—	386
添置.....	43	—	386	—
已確認收益(附註5).....	(263)	(43)	—	(386)
於報告期末.....	<u>43</u>	<u>—</u>	<u>386</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的合約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3,000元、零、人民幣386,000元及零，相當於分配至截至各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合共金額。貴集團預期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配至尚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約人民幣43,000元、零、人民幣386,000元及零將於責任獲履行時於一年或以內確認為收益。

18(c) 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陳國斌先生	—	—	—	4,399
章志方先生	—	—	—	506
	—	—	—	4,905

應付[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的款項(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編纂]投資者的[編纂]投資」一段)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按3%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及單玉柱先生與各[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就分別應付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的款項(截至合約日期合共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簽訂正式的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單玉柱先生為擔保人，貴公司為借款人。各筆貸款本金將於[編纂]前償還，年利率為3.0%。截至本報告日期，單玉柱先生已分別授予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同等金額的人民幣，作為該等擔保的保證金。截至2022年9月30日，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的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繼續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的其他應付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借款				
— 委託貸款	12,000	22,000	18,000	16,000
— 其他貸款	18,000	23,076	22,496	22,000
	30,000	45,076	40,496	38,000
無抵押借款				
— 其他貸款	—	—	—	1,402
	30,000	45,076	40,496	39,402

有抵押借款須自其借入起一至兩年內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有抵押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6.70%、7.55%、7.21%及6.83%計息。

2022年9月30日的無抵押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實際年利率12%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非即期部分	—	497	—	—
	30,000	45,076	40,496	39,4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 委託貸款(附註)	12,000	22,000	18,000	16,000
— 其他貸款	18,000	22,579	22,496	23,402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其他貸款	—	497	—	—
	30,000	45,076	40,496	39,40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30,000)	(44,579)	(40,496)	(39,40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497	—	—

附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吉林開順與長春新投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新投工業發展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統稱「新投集團」)及長春南關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長春南關」)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新投集團同意通過長春南關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抵押：

(i) 最終控股方所持物業；

(ii) 關聯方長春吉北科技有限公司(「吉北科技」，前稱長春御華庭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方持有100%股權)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吉北科技的股權及公司擔保。吉北科技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公司擔保於2021年11月悉數償還循環貸款融資的相關貸款後解除，股權質押於2021年7月16日解除；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iii)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8,000元、人民幣864,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822,000元的 貴集團租賃土地(如附註14所載)；
- (iv)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669,000元、人民幣25,142,000元、人民幣23,615,000元及人民幣22,470,000元的 貴集團樓宇(如附註13所載)；及
- (v)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人民幣4,332,000元的 貴集團廠房及機器(如附註13所載)。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儀徵聚鑫源、最終控股方及單柄淇先生(最終控股方之子)擔保(統稱「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 貴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及已抵押資產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已就此表示同意。

2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分	159	422	2,940	11,467
非即期部分	206	554	4,341	18,817
	<u>365</u>	<u>976</u>	<u>7,281</u>	<u>30,2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已確認以下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租賃付款—短期租賃.....	<u>—</u>	<u>—</u>	<u>18</u>	<u>—</u>	<u>110</u>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174	474	3,347	12,474	159	422	2,940	11,467
兩年至三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u>213</u>	<u>590</u>	<u>4,625</u>	<u>19,447</u>	<u>206</u>	<u>554</u>	<u>4,341</u>	<u>18,817</u>
	387	1,064	7,972	31,921	365	976	7,281	30,284
減：未來融資成本.....	<u>(22)</u>	<u>(88)</u>	<u>(691)</u>	<u>(1,637)</u>	<u>—</u>	<u>—</u>	<u>—</u>	<u>—</u>
租賃負債總額.....	<u>365</u>	<u>976</u>	<u>7,281</u>	<u>30,284</u>	<u>365</u>	<u>976</u>	<u>7,281</u>	<u>30,284</u>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6,000元、人民幣224,000元、人民幣610,000元、人民幣355,000元及人民幣4,793,000元。

租賃負債由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人民幣309,000元、人民幣1,247,000元、人民幣981,000元及人民幣782,000元的若干使用權資產作抵押(附註14)。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5.35%、5.98%、7.23%及7.4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遞延稅項資產

就合併財務報表的呈列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911	981	910	7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70	(71)	(178)	(148)
於報告期末	<u>981</u>	<u>910</u>	<u>732</u>	<u>584</u>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應計收益及 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911
所得稅抵免	70
於2019年12月31日	<u>981</u>
於2020年1月1日	981
所得稅開支	(71)
於2020年12月31日	<u>910</u>
於2021年1月1日	910
所得稅開支	(178)
於2021年12月31日	<u>732</u>
於2022年1月1日	732
所得稅開支	(148)
於2022年9月30日	<u>58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並未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予支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分配盈利。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9月30日，分派累計利潤之估計預扣稅影響分別約為人民幣5,138,000元、人民幣10,015,000元、人民幣2,693,000元及人民幣8,381,000元。

22.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u>4,796</u>	<u>4,307</u>	<u>3,818</u>	<u>3,450</u>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變動：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	5,000
計入損益	(204)
2019年12月31日	<u>4,796</u>
2020年1月1日.....	4,796
計入損益	(489)
2020年12月31日	<u>4,307</u>
2021年1月1日.....	4,307
計入損益	(489)
2021年12月31日	<u>3,818</u>
於2022年1月1日	3,818
計入損益	(368)
於2022年9月30日	<u>3,4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遞延收入賬面值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489	489	489	489
非流動部分	4,307	3,818	3,329	2,961
	<u>4,796</u>	<u>4,307</u>	<u>3,818</u>	<u>3,450</u>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5,000,000元，乃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前一年因收購若干建築、廠房及機械獲得的津貼。

23. 貴公司股本及財務資料

23(a) 股本

貴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法定股本380,000港元被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及發行1股普通股。2022年5月23日及2022年5月24日，分別按每股0.01港元再發行989,999股普通股及10,000股普通股。

根據於2022年6月2日完成之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更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章節「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尚未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或運營。

23(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當於Tianshun International BVI及Lvshui Technolog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c) 應收(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應收(付)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d) 貴公司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期內虧損	—	(10,822)	(10,822)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4)	—	(4)
於2022年9月30日	<u>(4)</u>	<u>(10,822)</u>	<u>(10,826)</u>

23(e)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編纂]開支		8,420
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	18(c)	4,9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84
		<u>14,909</u>

24. 儲備

24(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指重組完成前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就重組收購之相關權益的已付代價(如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的資本公積變動如下：

- (i)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當時股東分別向儀徵聚鑫源注資人民幣124,000元及人民幣51,000元。
- (ii) 於2020年9月1日，吉林省創新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吉林創投」）向吉林開順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
- (iii) 根據重組，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盧昌東先生及Green Environmental HK（統稱「投資者」）、最終控股方以及吉林開順於2021年11月2日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吉林開順注資總額人民幣34,710,000元，其中人民幣31,110,000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餘下人民幣3,600,000元於2022年2月18日結付。
- (iv) 根據重組，單玉柱先生（賣方）及吉林開順（買方）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吉林開順將收購儀徵聚鑫源全部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3,240,000元。該代價已於2022年6月1日悉數結算。上述轉讓完成後，儀徵聚鑫源成為吉林開順的全資附屬公司。

24(b) 法定儲備

根據規管於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貴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稅後利潤（呈報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根據中國會計法規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至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倘累計法定儲備達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則該附屬公司毋須再作任何轉撥。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虧損、擴展現有業務及轉化為額外資本。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由於換算與合併／綜合入賬之呈列貨幣不同的 貴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25. 因重組導致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根據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盧昌東先生及吉林邁盛於2022年4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同意合共認購長春廣科1%註冊資本人民幣10,101.01元，代價通過將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轉讓予長春廣科支付並參考彼等各自所持吉林開順的權益釐定。於2022年4月20日增資完成後，長春廣科的註冊資本分別由吉林邁盛持有99.0000%，張女士持有0.4752%，單先生持有0.4375%，陳國斌先生持有0.0601%、李先生持有0.0140%及盧昌東先生持有0.0132%。

2022年5月10日，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陳國斌先生、李溪泉先生及盧昌東先生完成將吉林開順99%的股權轉讓予長春廣科(即結清長春廣科增資的代價)，吉林開順由長春廣科及Green Environmental HK分別擁有99%及1%股權。完成後，長春廣科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上述安排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從非控股權益收取的總代價.....	—
於2022年5月10日出售的視作長春廣科股權	1,686
	<u>1,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關聯方交易

營業紀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集團間實體的交易已於合併時撇銷且並未披露。於營業紀錄期間，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貴公司董事認為，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最佳利益。

關聯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吉源生物科技*	銷售生物降解					
(附註17(c)) ..	塑料袋	842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吉源生物科技由張寶賢先生及姜桂芬(張玉秋女士的父母及單玉柱先生的岳父母)持有。

- (b) 關聯方為 貴集團借款提供資產抵押／擔保：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9所詳述，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的有抵押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45,076,000元、人民幣40,496,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由(其中包括)(i)最終控股方所持物業；(ii)前關聯方吉北科技(於2020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方持有100%股權)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吉北科技的股權；及(iii)關聯方提供之擔保作為抵押。

如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c)所詳述，於2022年9月30日，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由單玉柱先生所持同等金額的現金擔保並授予[編纂]投資者陳國斌先生及章志方先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提供的上述擔保及資產抵押預期於首次[編纂]後解除並由 貴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予以替換，且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貸方已就此表示同意。

(c) 關聯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李鵬先生(附註(i))	176	55	—	—
吉源生物科技(附註(ii))	<u>24,553</u>	<u>24,553</u>	<u>—</u>	<u>—</u>

附註：

- (i) 到期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b)。
- (ii) 到期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算。詳情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7(c)。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273	366	607	340	474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u>78</u>	<u>31</u>	<u>101</u>	<u>65</u>	<u>74</u>
	<u>351</u>	<u>397</u>	<u>708</u>	<u>405</u>	<u>548</u>

(未經審計)

貴公司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有關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分別就租賃開始時總資本價值約人民幣276,000元、人民幣811,000元、人民幣6,726,000元及人民幣27,013,000元的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1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19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使用權資產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27,000	3,000	—	—	30,000
租賃負債	233	(144)	—	276	365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27,233</u>	<u>2,856</u>	<u>—</u>	<u>276</u>	<u>30,365</u>

	於202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非現金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使用權資產增加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0,000	15,076	—	—	45,076
租賃負債	365	(200)	—	811	97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30,365</u>	<u>14,876</u>	<u>—</u>	<u>811</u>	<u>46,0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宣派股息	使用權資產增加	於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45,076	(4,580)	—	—	40,496
租賃負債	976	(421)	—	6,726	7,281
應付股息	—	(136,959)	136,95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46,052</u>	<u>(141,960)</u>	<u>136,959</u>	<u>6,726</u>	<u>47,777</u>

	非現金變動				
	於202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宣派股息	使用權資產增加	於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計息借款	45,076	(2,076)	—	—	43,000
租賃負債	976	(315)	—	—	661
應付股息	—	(136,959)	136,959	—	—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46,052</u>	<u>(139,350)</u>	<u>136,959</u>	<u>—</u>	<u>43,661</u>

	非現金變動				
	於2022年1月1日	現金流量淨額	宣派股息	使用權資產增加	於2022年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計息借款	40,496	(1,094)	—	—	39,402
應付[編纂]投資者款項	—	4,905	—	—	4,905
租賃負債	7,281	(4,010)	—	27,013	30,28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總額	<u>47,777</u>	<u>(199)</u>	<u>—</u>	<u>27,013</u>	<u>74,591</u>

2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旨在為貴集團的業務籌集資金及維持財務穩健。貴集團持有各類其他金融工具，例如業務活動直接產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對貴集團的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盡量將貴集團的風險敞口降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檢討並同意下文概述的各項風險管理政策。貴集團亦監控所有金融工具產生的市場價格風險。

利率風險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分別約人民幣18,000,000元、人民幣18,000,000元、零及零的浮動利率計息借款有關。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乃由於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浮／下降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80,000元、人民幣180,000元、零及零。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發生於整個營業紀錄期間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續之計息借款的年末結餘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利率於營業紀錄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營業紀錄期間的風險。

此外，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不會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信貸風險

就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指 貴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				
金	208	4,518	4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8,139	53,241	73,325	76,62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45	97,895	90,428	86,922
	<u>82,392</u>	<u>155,654</u>	<u>164,153</u>	<u>166,550</u>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對手方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 貴集團設定最長付款期90天，藉此限制其面臨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其次，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地區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主要基於 貴集團自有的交易紀錄)評核。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 貴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6.70%、17.69%、15.67%及17.71%，且應收 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52.76%、54.56%、56.55%及48.95%。

貴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期間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未來經濟狀況所作估計之差異。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考慮到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已逾期或未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違約歷史及導致重大違約風險的前瞻性因素，整個營業紀錄期間逾期付款及違約風險以及前瞻性因素無重大變化，貴集團管理層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並指定0.5%作為預期虧損率（為對營業紀錄期間信貸風險敞口的合理估計）。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經計及營業紀錄期間的0.5%預期虧損率，貴集團分別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6,000元、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364,000元及人民幣385,000元。營業紀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	115	116	144	364
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	28	220	21
於報告期末	<u>116</u>	<u>144</u>	<u>364</u>	<u>385</u>

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的大部分銀行結餘存於中國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管理層預期並不會因此等對手方違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往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收款紀錄及當前信譽，並就對手方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質素及過往結算紀錄後，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乎其微。

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款項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10,310	10,310	10,310	—	—
計息借款	30,000	30,671	30,671	—	—
租賃負債	365	387	174	174	39
	<u>40,675</u>	<u>41,368</u>	<u>41,155</u>	<u>174</u>	<u>39</u>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7,874	7,874	7,874	—	—
計息借款	45,076	46,630	46,062	568	—
租賃負債	976	1,064	474	340	250
	<u>53,926</u>	<u>55,568</u>	<u>54,410</u>	<u>908</u>	<u>250</u>
於2021年12月31日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26,528	26,528	26,528	—	—
計息借款	40,496	41,464	41,464	—	—
租賃負債	7,281	7,972	3,347	2,750	1,875
	<u>74,305</u>	<u>75,964</u>	<u>71,339</u>	<u>2,750</u>	<u>1,875</u>
於2022年9月30日					
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31,580	31,580	31,580	—	—
計息借款	39,402	41,603	41,603	—	—
租賃負債	30,284	31,921	12,474	11,990	7,457
	<u>101,266</u>	<u>105,104</u>	<u>85,657</u>	<u>11,990</u>	<u>7,4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已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u>4,680</u>	<u>232</u>	<u>900</u>	<u>—</u>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機器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4,750,000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分別支付人民幣155,000元及人民幣4,518,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機器已交付予貴集團並進行狀況檢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機器未達到規定標準，貴集團與機器供應商共同終止購買協議，已付總代價已悉數退還予貴集團。

於2022年10月，貴集團為興建惠州生產基地的新廠房及生產線與其他兩名獨立第三方機器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機器，總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元，其中貴集團已於2022年11月向機器供應商支付按金人民幣336,000元，餘款人民幣3,024,000元將於機器交付予貴集團並完成安裝及測試工作後支付。由於上述協議為貴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後訂立，因此於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此錄得資本開支承擔。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短期租賃承擔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2,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

31.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貴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營業紀錄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32. 報告期後事項

2022年9月30日後，貴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及[編纂](定義見下文)將貴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已獲有條件批准。
- (ii) 根據貴公司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待貴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貴公司股份而進賬後，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透過資本化貴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總額[編纂]港元之方式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編纂]」)，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參與[編纂]之權利除外)。

3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於2022年9月30日後任何期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或其他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二

[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編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編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編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編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編纂]

附 錄 三

利 潤 估 計

[編纂]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於當時未繳付的金額(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行事)，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具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全部職能，而不論《開曼公司法》第27(2)條有關公司利益之任何疑問之規定，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其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其大綱所載指明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並自[編纂]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持有人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則計入法定人數。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編纂]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金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有關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金額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 (vi)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vii) 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

(viii)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名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編纂][編纂]，該等[編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有關其[編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編纂]股份的[編纂]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讓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該等其他證據（倘轉讓文據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亦已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以及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倘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在任何年度內，三十(30)日期限可進一步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之權力

《開曼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買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金額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其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之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完成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有關利息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的利率計算。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上告退一次。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由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 (aa)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償還協議；
- (bb) 其身故或被宣佈神志不清，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根據法例不再為董事；
- (ee) 應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正當要求不再出任董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ff) 辭職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gg) 其因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根據細則因其他原因被免職；

(hh)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一名或多名有關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開曼公司法》、《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類別股份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a)董事可決定發行附有股息、投票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b)任何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同類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開曼公司法》及細則之條文以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股份之任何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和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進賬額內可供分派的任何款項(包括在《公司法》規限下的任何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撥充資本，並按有關款項於以股息、金錢或實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本應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將有關款項分派予於有關決議案日期(或當中所註明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島境內或開曼群島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該等股份持有人將有關款項用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以按上述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v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代價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有權享有之付款），則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倘及在《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獲利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之任何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之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包括行使有關表決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獲利職位或崗位的任期之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其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在任何方面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則須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之文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之普通決議案為於有關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之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表決且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之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簽署或代表所有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倘有關)。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可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款，概不得被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凡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須有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各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一票。董事或大會主席可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形式)。

凡為股東之任何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方式，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行事。

據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之權力，與法團在身為個人股東之情況下所能行使者相同；就細則而言，該法團須視為已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猶如其為獲授權出席般無異。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之人士須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審議的事項放棄於會上投票則除外。

當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之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有關投票不應點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每年須於各財政年度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會議外)，並須在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可於一名或多名在遞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股東大會投票權(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的基準)已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上述股東可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任何有關要求訂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於遞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遞交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一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其補償。

不論細則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並須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該會議須視為出席該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將於會上處理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以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該通告不得包括該通告已獲送達或視為已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獲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並必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如將處理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

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惟根據細則或其所持有已發行股份的條款規定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此類通知者除外）以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根據聯交所規定，親身或郵寄至有關股東所登記的地址或以刊登報章廣告的方式送達任何本公司股東。在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以輪席退任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未維持法定人數，則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每名身為法團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該法團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通過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該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其為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之副本。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任何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寄發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隨時罷免其職務，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其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大多數票批准或經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前述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將釐定有關酬金的權力指派予董事會，而任何就填補臨時空缺而委任的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管轄區之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且該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核數師須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的已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發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已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有關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登記冊內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花紅，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之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金額後，亦可供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j) 清盤程序

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隨時及不時自動清盤。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清盤人應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將本公司的資產用於清償債權人的申索。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可供分派剩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過償還清盤開始時全數已繳股本所需，則餘數須按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已繳股款之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清盤開始時股東分別所持之股份之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之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之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之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之所有事宜的總覽。此等條文或與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為熟悉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不同。謹此說明，以下摘要中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經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目的，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之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之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為以下目的運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b)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c)(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之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之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之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之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應屬合法。此外，如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規定購買之方式及條款。除非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在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之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買之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限下）該公司之董事於購買前議決以該公司之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須屬無效，不得在該公司之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投票，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買之明文規定，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可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前述例外情況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就庫存股份而言，不可向公司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向該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該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任何資產的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國案例法先例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a)超越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過程中出現之違規行為。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事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a)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經營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之行為的命令，(c)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股東對公司之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之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之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努力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的妥善賬冊。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所存置的賬冊未能真實公平的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相關交易的情況，則該等賬冊不會被視為得到妥為保存。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冊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2) 毋須按或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納上述稅項或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2022年1月31日起計為期2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之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成為締約方，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之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的股份則除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之明文規定。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細則可能載列之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之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副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之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不供展示。該名冊之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實益擁有權名冊，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多數董事之人士之詳情。實益擁有權名冊並非公開文件且僅可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獲批准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若公司股份於[編纂][編纂]，則公司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在法院頒令下強制，(b)自動，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理由入稟法院，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發出其他命令以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自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之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於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聲明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之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有關擔保之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之任何期間，公司之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之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之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價值相當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i)股東或類別股東的百分之七十五(75%)，或(ii)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票(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之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缺乏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公司(a)現時或可能無法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法》第93條)；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透過協定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呈和解或安排而向法院提出呈請委任重組人員。呈請可由代表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該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錄四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之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屬收購建議之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之兩(2)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刑事罪行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之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之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之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之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Ogi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就該法例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6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香港居民楊光偉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經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有關方面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有一股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由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持有。2022年2月1日，上述股份以名義代價0.01港元轉讓予Lvsesenlin Technology。

2022年5月23日，本公司分別按面值向Lvsetianye Technology、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Shenzhou Technology、Languang Technology及Tianxingjian Technology配發及發行470,470股股份、186,447股股份、126,666股股份、120,000股股份、59,444股股份、13,889股股份及13,083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於2022年5月24日，本公司按面值向EP Technology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0,000股列作繳足股份，作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收購Lvshui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2022年[•]，本公司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進行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及[編纂]的股份發行(但不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編纂]或行使本節下文「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 (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未發行的法定股本部分，倘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實質更改。

除本節及本節下文「B.公司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股本變動。

(c)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概無發生股本變動。

(d) 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組織章程大綱獲批准採納，即時生效；
- (b) 組織章程細則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自[編纂]生效；
- (c)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新增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待(i)[編纂][編纂]委員會批准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編纂]、[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在主板[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本身及代表[編纂])根據[編纂]須履行的[編纂]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於任何條件獲豁免(如有關))且並無根據[編纂]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獲得進賬後，將總額[編纂]港元[編纂]，並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的股款，以配發及發行予緊接[編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或按股東指示)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i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按照本文件及相關[編纂]所載條款及條件就因行使[編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董事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要求修訂／修正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數目股份的購股權；(iv)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v)在適當時候向[編纂]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編纂]及[編纂]；及(vi)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行動以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包括有權提呈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的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則不在此限，有關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授權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無論是無條件或有條件))，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改變或撤回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 (vi) 批准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v)段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iv)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的一般授權，惟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於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上文第(c)(iv)、(c)(v)及(c)(vi)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的有效期將於以下事件發生(以較早者為準)時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有關授權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編纂]證券的資料，包括[編纂]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編纂]作為第一[編纂]地的公司在[編纂][編纂]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股份購回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編纂]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能在[編纂][編纂]的股份，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A.有關本公司的資料—(d)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須以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編纂]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編纂][編纂]股份。

(iii) 將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市場[編纂]股份，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集團適宜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目前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投票權益比例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我們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我們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證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定義者)知會我們，表示目前有意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如此行事。

B.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進行了公司重組，以精簡及理順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分節。

C.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吉林創投、吉林開順、張女士、單先生與單柄淇先生(張女士與單先生之子，為擔保人)於2021年8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張女士自吉林創投收購吉林開順12.1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347,800元；
- (b) 吉林科投、張女士及單先生(均為原股東)與吉林開順(目標公司)於2021年8月23日就吉林開順訂立的撤資協議，吉林科投同意向原股東出售所持的吉林開順股權(完成投資吉林開順後為13.60%)，總代價為人民幣13,137,500元(即總投資額人民幣10,000,000元加上約定回報人民幣3,137,500元)；
- (c) [編纂]增資協議；
- (d) 廣科增資協議；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EP Technology (賣方) 與本公司 (買方) 於2022年5月23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EP Technology於2022年5月24日向本公司轉讓Lvshui Technology的已發行股本，作為本公司向EP Technology發行10,000股股份的代價；
- (f) 單先生 (賣方) 與吉林開順 (買方) 於2022年5月2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吉林開順收購儀徵聚鑫源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40,100元；
- (g) 彌償契約；及
- (h)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商標：

編號	商標	登記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到期日
1.		吉林開順	中國	16	48107883	2031年3月13日
2.	晓顺	吉林開順	中國	16	48091574	2031年3月13日
3.	顺熙	吉林開順	中國	16	48115463	2031年3月13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吉林開順	Jl-ks.cn	2022年3月29日	2023年3月29日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專利：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完全生物降解增 韌型聚乳酸樹脂及 製備方法	2008100510649	吉林開順	中國	發明	2008年8月11日	2028年8月10日
2.	選擇性生物降解製備 多孔聚合物材料的 方法.....	2013101892656	吉林開順	中國	發明	2013年5月21日	2033年5月20日
3.	一種降解材料注塑生 產用快冷裝置	201920967051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9年6月24日	2029年6月23日
4.	一種具有烘乾去味功 能的塑料模具	202021156617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5.	一種塑料模具的加熱 裝置.....	201721295585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6.	一種塑料模具的脫模 機構.....	2017213087017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2日	2027年10月11日
7.	一種塑料模具的壓料 裝置.....	2017212955883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8.	一種塑料模具斜頂孔 精加工夾具	201721318965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3日	2027年10月12日
9.	一種塑料原料粉碎清 洗預處理裝置	2020211565355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0.	一種塑料加工用自動 化毛刺切割裝置....	2020211566165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1.	一種塑料注塑用多功 能冷卻降溫裝置....	202021156619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2.	一種自動化塑料零件 打孔裝置	202021156618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6月19日	2030年6月18日
13.	一種具有均勻加熱功 能的塑料模具	201721295586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7年10月10日	2027年10月9日
14.	一種塑料產品生產用 除塵裝置	202021329456X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15.	一種生物降解材料加 工用餵料裝置	2020213297765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16.	一種用於吹膜機的可 調式收卷機構	2018210154527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9日	2028年6月28日
17.	一種用於吹膜機的風 環元件.....	201820955075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8.	一種用於擠出機的孔板結構.....	2018209548551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18年6月21日	2028年6月20日
19.	一種用於生物降解材料生產的高效冷卻設備.....	202021328951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20.	一種用於降解材料生產的攪拌裝置.....	2020213289078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21.	一種節能環保型降解材料加工用注塑機..	202021328990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7月8日	2030年7月7日
22.	一種便於調節的降解型注塑模具	2021216421379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7月19日	2031年7月18日
23.	一種用於製備全生物降解塑料的高精度吹膜設備	2021223388356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5日
24.	一種適於澱粉生物降解塑料的吹膜機旋轉模頭.....	202122338931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1年9月26日	2031年9月25日
25.	一種生物降解塑料膜生產用的收卷裝置..	2022211633830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16日	2032年5月15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附註)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類別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6.	一種便於調節的降解 塑料膜加工用製袋 機.....	202221789973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0日
27.	一種生物降解塑料膜 生產用定位切邊裝 置.....	2022213121714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30日	2023年5月29日
28.	一種塑料生產用廢料 清洗粉碎預處理裝 置.....	2022212336051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23日	2023年5月22日
29.	一種生物降解塑料生 產用的快速降溫裝 置.....	2022210929226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5月9日	2023年5月8日
30.	一種塑料生產加工用 的有害氣體過濾裝 置.....	2022209697618	吉林開順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4月25日	2023年4月24日

附註：上述專利的英文名稱為中文名稱的譯名。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為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資料

吉林邁盛

(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22年4月15日
(iii)	經營期限	:	長期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v)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100%
(vii)	經營範圍	: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長春廣科

(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22年4月17日
(iii)	經營期限	:	長期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10,101.01元
(v)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10,101.01元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9%
(vii)	經營範圍	:	資源循環利用服務技術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除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吉林開順

- (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非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4年3月7日
- (iii) 經營期限 :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77,623,941.71元
- (v) 實繳資本 : 人民幣77,623,941.71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9%
- (vii) 經營範圍 : 生物降解材料與橡塑材料及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常規貨品公路運輸；產品進出口；業務信息諮詢；
生物降解材料及製品(不包括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產品)的線上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有關部門事先批准)

儀徵聚鑫源

- (i) 公司性質 : 有限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 (ii) 註冊成立日期 : 2017年2月28日
- (iii) 經營期限 : 長期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實繳資本 : 人民幣10,000,000元
- (vi) 本公司應佔權益 : 99%
- (vii) 經營範圍 : 生物降解材料技術研發；生物降解材料及製品生產、銷售；橡塑材料及製品生產、銷售；包裝製品印刷；食品用塑料包裝製品生產、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須經有關部門事先批准）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訂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將一直有效，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以下為董事的現行基本年薪：

張女士	237,000港元
單先生	266,000港元
李先生	237,000港元
李鵬先生	193,000港元
吳達峰先生	120,000港元
孫樹林博士	120,000港元
賴景然博士	120,000港元

附註：對於透過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收取薪金的董事，有關薪金已轉換為港元並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董事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合共分別為人民幣351,000元、人民幣397,000元、人民幣708,000元及人民幣548,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薪酬及董事應收取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687,000元。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編纂]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工具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女士 ⁽²⁾⁽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單先生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而Lvsesenlin Technology則由單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單先生被視為於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各自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張女士與單先生為夫妻。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anguang Technology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Languang Technology由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Languang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長春廣科

		佔長春廣科股權概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約百分比
張女士.....	實益擁有人	0.4752%
單先生.....	實益擁有人	0.4375%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0.014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所知，除上文「(a).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及於[編纂]及[編纂]後，董事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權益外，預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權益狀況

		緊隨[編纂]及[編纂]後 ⁽¹⁾	
		持有／擁有權益的	佔本公司股權概約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百分比
Lvsetianye Technology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Lvsesenli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Daziran Technology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PEP Holdings ⁽³⁾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Lvsetianye Technology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於Lvsetianye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均由Lvsesenlin Technology全資擁有。因此，Lvsesenlin Technology被視為於Daziran Technology及CPEP Holdings各自分別持有的[編纂]%及[編纂]%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可投票股份的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計劃於[•]經全體股東通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採納日期])獲董事會決議案通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建議修訂的條文。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3.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該10%上限相當於[**編纂**]股股份）（「**計劃授權上限**」）（不包括因行使本公司授出的[**編纂**]而可發行的股份），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起計每三年更新一次計劃授權上限，惟(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若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於股東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ii)本公司須遵守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時，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取得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4.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5.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致使因行使直至有關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則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倘若初次授予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惟倘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或
- b)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刊發當日止期間：
 - i. 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本公司刊發任何全年、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8. 最短歸屬期、績效目標及回補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購股權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合資格人士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及／或持續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合資格人士順利履行或維持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購股權權利的歸屬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謹此說明，除非根據上述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否則承授人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當承授人發生以下任一情形時，本公司將建議不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並將收回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 (i) 承授人未有效履職或者嚴重失職、瀆職；
- (ii) 承授人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法規及／或大綱及細則條文；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承授人於任職期間，由於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泄漏本公司貿易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等違法違紀行為，損害本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或
- (iv) 承授人未履行或未正確履行職責，給本公司造成較大資產損失以及其他嚴重不良後果。

9.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限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當天（「**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承授人可以接納少於購股權授出要約所提呈數目的股份，惟接納數目必須為在[編纂]股份[編纂]或其完整倍數，而相關數目已在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訂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截至接納日期尚未獲得接納，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

10.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編纂]所列股份[編纂]；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編纂]所列股份平均[編纂]。

11.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須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行使購股權以及所涉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分(倘僅部分行使，須以在[編纂][編纂]股份的[編纂](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行使)購股權。每份通知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款項發出。接獲通知且(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b)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 (c)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相應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方可作實。
- (d)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購股權須遵守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變成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變成永久傷殘後的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時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變成永久傷殘之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期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行為失當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倘為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多數股東通過(倘為償債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倘為收購要約)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或(倘為償債安排)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作出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在向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相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1) 購股權有效期；
 - (2) 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或
 - (3) 法院批准和解或安排當日。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全體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其後盡快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的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悉數支付予本公司，行使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其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12.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根據本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計劃自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期滿後不會再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在到期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仍然有效，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計劃行使。

13. 購股權計劃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發生以下情況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
- (c) 受限於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 — 11.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尚未執行而對承授人不利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力償付或無法合理期望承授人未來有能力償付債務；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發生令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派任何人士、提出起訴或接獲上文(d)段或購股權計劃條款其他相關段落所述任何法令的情況；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恰當的賠償金。

14. 調整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有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公開發售、供股、合併、分派、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於董事會認為恰當時即可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b) 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d) 可能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當董事會確定該等調整屬恰當(除[編纂]產生的調整外)，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應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份數目)。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與[編纂]有關的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 (b) 任何該等調整的原則為，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目)；
- (c) 倘調整後參與者獲得利益而股東並無獲得相同利益，則不作有關調整；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及
- (e)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條文作出。

以下事件(無論單獨或綜合而論)不得視為需要作出調整的事件，惟董事會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屬恰當調整則除外：

- (a) 作為收購或私人配售證券的代價而發行證券；
- (b) 因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證券獲兌換而發行股份；或
- (c) 本公司於股東授予的股份購回授權(包括經更新授權)有效期間在聯交所通過市場購入股份方式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

15.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基於以下理由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購股權，方式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購股權由通知指明的日期(「**註銷日期**」)起被註銷：

- (a)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轉讓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行為；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註銷購股權的書面要求；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被註銷。在進行任何有關註銷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於任何特定情況下酌情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其認為恰當的賠償金。

倘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按上文所述註銷，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獲發行新購股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而尚未發行的購股權未超出計劃授權上限。

16.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根據已授出及已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配發股份的日期(「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17. 終止

倘已取得所有必需的相關批准，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或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按上述方式終止購股權計劃後，不得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終止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8.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對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部分。

19. 披露規定

本公司須於購股權計劃繼續實施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進行披露。

20.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方面除非事先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修改：

- (a) 倘股東批准首次授予購股權，對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除外)；
- (b) 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有關的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購股權計劃條文的任何修訂；
- (c)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根據購股權計劃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 (d) 對上述修訂條文的任何變動，

惟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條款始終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21.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當日方會生效：

- a) 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編纂]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
- c) 股份於[編纂]開始[編纂]；及
- d) [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協議條款規定而終止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倘上文b)段所述批准未能於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授出，則：

- i. 購股權計劃會隨即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
- iii. 概無人士會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v. 董事會可進一步討論及制定另一份適用於私營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以供本公司採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而可發行之[編纂]股股份[編纂]。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約

單先生、張女士、Lvsesenlin Technology、Daziran Technology、CPEP Holdings及Lvsetianye Technology (「彌償保證人」) 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契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身故稅、財產繼承稅、繼承稅或任何類似稅項或徵稅；及
- (b) 本集團任何或全部成員公司於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被徵收或施加的任何形式稅項及徵稅，在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包括利得稅、暫繳利得稅、總收入的營業稅、所得稅、增值稅、利息稅、薪俸稅、物業稅、土地增值稅、租賃登記稅、遺產稅、資產增值稅、身故稅、資本稅、印花稅、工資稅、預扣稅、差餉、進口稅、關稅及消費稅，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考[編纂]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在[編纂]或之前的任何交易事件(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情況同時發生，亦不論有關稅款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而應付地方、市級、省級、全國性、州或聯邦稅務、海關或財政機關(不論屬香港、中國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的任何一般稅項、關稅、徵費、差餉或任何應付款項。

彌償契約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根據彌償契約，在以下情況，彌償保證人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c) 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賬目」)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計賬目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或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於2021年12月31日後直至[編纂](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就此承擔責任，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涉及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任何本集團公司；或
- (e) 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機關於[編纂]後生效的法例或詮釋或慣例中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引致的申索，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申索；或
- (f) 經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核證，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根據彌償契約，彌償保證人亦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資產價值的任何耗損或減少，或因發生本文件「業務 — 不合規」一節所披露的不合規事件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包括一切法律費用及暫停營運)、成本、開支、損失、處罰、罰款或其他負債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會對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由我們或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

3. 開辦費用

我們已產生或擬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7,125.27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編纂]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該等股份可納入[編纂]。獨家保薦人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本公司應向獨家保薦人支付總額為[編纂]港元(不包括開支)的保薦人費用。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自2022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其他事項

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發起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未尋求或擬尋求該等證券[編纂]或[編纂]；及
 - (g)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2)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的業務概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9.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Ogi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9段所列專家已各自發出對本文件的刊發(連同其轉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對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之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11. 售股股東詳情

名稱	地址	主要業務活動
Lvsesenlin Technology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而分別刊發。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i) [編纂]副本；
- (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
- (ii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
- (iv)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l-ks.cn展示：

- (a)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編製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今(以較短者為準))之經審計財務報表；
- (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編纂]財務資料出具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及東吳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就本集團利潤估計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f) 中國法律顧問北京浩天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所出具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Ogier編製之意見函，當中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
- (h) 《公司法》；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編製的行業報告，本文件「行業概覽」有關資料乃摘錄自該報告；
- (j)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l)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 (m)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n) 售股股東的詳細說明。